

颗清 竞的大星

胡仰曦/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颗清亮的大星: 胡适传/胡仰曦著.—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7879-0

I.一...II.胡...III.胡适(1891-1962)—传记IV.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8390号

责任编辑: 陈建宾

装帧设计: 柳泉

责任印制: 王景林

一颗清亮的大星: 胡适传

胡仰曦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45千字 开本680×960毫米 1/16 印张20.25 插页4

2010年4月北京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7-02-007879-0

定价 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自序

十年前,季羡林先生写下了著名的《站在胡适之先生墓前》。刚刚迈入大学校门的我,曾有幸聆听季先生一课。当年读着季先生"焉知五十载,躬亲扫陵墓"的文字,恍惚间感受到长者"世事两茫茫"的汹涌感慨。

十年后,季先生驾鹤仙游。而我,也站在了胡适之先生的墓前。

我自知不是一个合格的胡适传记的作者。胡适的名字于我而言,很大程度上源自父辈与师辈的牵引。数年前,当生于上海、长在北京的我,第一次踏足"籍贯"安徽绩溪上庄村时,我又一次感受到了那种"恍惚"。顺着脚下曲曲弯弯青石板路,经过道旁叠叠重重歇山粉墙,只见故人旧居内:楼阁明堂,春兰秋菊镂雕栩栩;老屋耳厢,镜盒绣帏幽香细细;字幅联对,境界幽远,笔墨淡隐,斯文犹在。一切都是初见的景致,一切却又似是曾见的梦幻。跟着父亲,找寻他儿时的祖屋,见昔日巍峨的祠堂已毁,物已不是人亦非,竟然也有禾黍离离莫名心酸。握着堂伯父胡毓凯的双手,惊异于他的面貌与故人的相似,初次会面,竟然也会亲切感油生。宗族血脉的遗传基因,却是如此神奇……

2009年5月17日,我站在了台北南港故人的墓前。那日的行程还算顺坦,从高雄台南一路向北奔驰,虽正赶上一个不平静的名曰"呛马日"的周末,但台北南港旧庄却是一如往昔的幽静平和。一路上热情向我们介绍这介绍那的出租车司机听说了我们的目的地,竟自沉默了。他说到了这个去处,其他生意也不拉了,他就停在门口休息,等我们出来。我们走进园内,折上半山腰,回头望去,只见"中央研究院"东南门外,绿荫连绵间一辆小小而孤单的出租车,忍不住微笑了。

墓园很干净,碑上只有落叶,用手轻轻抚去,竟没有尘土。脚下以白色鹅卵石铺面,四周是素白正方形廊檐,两棵长青松柏伫立墓碑两旁。石阶整洁,盘旋而上,陵墓气象雄伟而森严,墓后石墙上嵌有"智德兼隆"四个大字,两边书有那两句著名的对联:"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我站在那里,正如当年的季先生,蓦抬头,仿佛也见到了胡适那一种蕴含着特别历史内容的智慧的笑容。

胡适离开我们已经四十七年了,正如父辈所说,作为旧时代的最后一位送葬者与新时代的最初一位先知,胡适注定要被新旧两个时代的人误解与曲解。他是典型的灵魂孤独者,与他生活着的那个世界存在着深峻的隔膜。他活着的年代,可谓"天下谁人不识君?"但真正"识"了的,又有几人?最终,他唯有怀着深深的失望离开人世。

如果说胡适思想有如将夜空划开一道光亮的彗星,转瞬即逝,那么,它实际上应该是属于下一个时代的光芒,它的超前出现则是它所处时代的侥幸。如今,时光荏苒,已然处于"下一个时代"的我们,站立到了胡适先生的墓前,我们是否真的懂得了胡适,理解了胡适,认识了胡适?胡适留下的精神遗产应该如何承继?

伫立片刻,一只通体蓝色的鸟儿忽从树丛之中信步踱来,红嘴长羽,是一只台湾蓝鹊儿。它的仪态端庄娴雅,引得人不禁跟上前去。墓园占地是小的,却显出山林的曲折与深邃。顺着石级,探步向前。正惊诧于树木之参天繁茂,耳畔忽然响起碎石子路踩踏的脚步声,转过头来,是一对面容和蔼的老年夫妇,他们一身休闲的服装,看样子是午后来散步的。就像旅途中遇到的很多台湾人一样,他们随意而友好地向陌

生的我们点点头,不问来路,不问去处,只是微笑着走了过去。而我,仿佛得到启示般回望来路,心中的怅然顿时一扫而空:小山丘上苍翠环绕,仿佛一个温煦、绿色的怀抱,自然静谧地守护着胡适一家四口。清风徐来,碧树婆娑,山脚下矗立的石屏上赫然刻着"胡适公园"的字样。是的,对于当地的居民来说,这里首先是一座"公园",而后才是"墓园"。清晨、午后或傍晚,人们三三两两,走走停停。既可以登高远眺,又不妨亭间小憩。有着树香、鸟语、人声与阳光的陪伴,孤独者胡适又并不孤独。

回去的路上,那位出租车司机突发感慨,说起上世纪80年代到杭州的时候,曾被满城的桂花香迷醉了。一回到台北,他便急急在自家院中种了很多株桂花树。"结果呢?"我们问。他摇了摇头,伤感地说:"再也没有杭州的香气……"我们都沉默了。车子驶过一所小学校,牌子上写着"胡适国民小学",一时间我仿佛产生了幻觉:阳光洒在周末空无一人的校园里,钟声突然敲响了,到处跑满了嬉笑欢乐的儿童。即使在今天的台湾,故人的名姓也已经很少有人提起了。但我想,至少这所小学校的孩子们一定还会记得。

回到北京,开始思忖,写完了这些文字,我还要做些什么?想到的答案是去一个地方,寻找一个人。 万安公墓近在咫尺,小素斐的墓前应该盛开美丽的雏菊了。除了小小的雏菊,我或许还会为她念诵一首小 小的诗,一首她父亲写的诗,当然并不是写给她的:

热极了!

更没有一点风!

那又轻又细的马缨花须,

动也不动一动!

好容易一颗大星出来,

我们知道夜凉将到了: ——

仍旧是热, 仍旧没有风,

只是我们心里不烦躁了。

.....

2009年9月27日于北京

- 第一章 父亲与母亲的传说
- 第二章 "糜先生"的上庄九年
- 第三章 上海滩上的"愤青"才子
- 第四章 "国人导师"的精神预备期
- 第五章 旧中国的新青年
- 第六章 内忧外患中的现代孔子
- 第七章 一尾"老鸦"的哑啼
- 第八章 光与火的洗礼
- 第九章 奔赴国难的书生大使
- 第十章 "小卒"沉底的飘零岁月
- 第十一章 "大星"的陨落
-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父亲与母亲的传说

俎豆馨香, 跻跻跄跄, 同庆此祖宗神灵所在,

水源木本, 孙孙子子, 勿忘了艰难缔造之功。

水秀山奇,这里应有孝子贤孙力田创业,

羁人倦旅,何时重到清明冬至分胙联欢。

——胡适1935年10月为分祠所作对联

南看城市北看山,每到令人意豁然。碧瓦千家新过雨,青松万壑正生烟。经秋卧病闻斤响,此日登临负酒船。径请诸君作佳句,壁间题我 此诗先。

——苏辙《豁然亭》

谁安双岭曲弯弯,眉势低临户牖间。斜拥千畦铺渌水,稍分八字放遥山。愁霏宿雨峰峦湿,笑卷晴云草木闲。忽忆故乡银色界,举头千里 见苍颜。

——苏辙《翠眉亭》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隶属"徽宁池太广道"的徽州府,"介万山之间,地狭人稠"。一府下设歙、黟、休宁、祁门、婺源、绩溪六县。其中,绩溪位于徽州东北隅,境内万山重叠,清溪交织,县名的来由据说是杨溪与徽水在万山丛谷间奔湍时的"交流如绩"。北宋元丰七年,苏辙宰牧绩溪。面对着"百家小邑万重山",他正是"指点县城如手大,门前五柳正摇春"。这似乎也是绩溪自唐高宗永徽五年析歙县北野置县以来与高层文化知识分子真正发生关联的唯一事件,其笔下的《绩溪二咏》,及咏歌石照的句子——"行尽清溪到碧峰,阴崖翠壁尽杉松","雨开石照正新磨,鸟度猿攀野老过",让人充分体味到绩溪山水之秀丽,大抵如此。

绩溪全县旧时分十五都,以境内最高峰翚岭为界,划分为岭北及岭南,县城华阳镇位于岭南,岭北则 以七八两都为重心,其中八都"五盘"的核心正在上庄。

上庄昔称"小上海",是个秀丽宜人的村子,山水回抱,碧瓦千家,背依竹竿尖,面对竦岭,右耸黄柏凹,正所谓"竹竿峰前,山萦水聚,杨林桥畔,棋布星罗"。村口杨林桥畔,白杨参天,常溪如带。昔时上庄亦有八景之目: 曲水澄澜,竹峰插云,金山茗雾,井阜松风,杨林夜月,西岩瀑布,竦岭积雪以及慈山晚钟。而上溪山口的明末隐士采薇子墓或许可算是上庄唯一的古迹。坐拥这八景一迹的上庄斯文隆盛,古风犹存。"村里无论贫富贵贱,不分身份职业,几乎家家户户堂前都一式挂悬巨幅中堂。有的金碧山水,有的泼墨溪峰,有的松泉隐逸,有的兰竹君子。内中不乏从新安画派大师渐江和尚到歙县黄宾虹先生的墨迹。两壁厢对联字画条幅也大多意趣古雅,笔势隽秀,处处表现出一种清宁不俗的品格与斯文盎然的气象。"[1]

清光绪十三年七月,当地最热闹的神会——太子会,正轮着上庄做会。打头阵的一队神伞是本村各家的绫伞杖行,据说恒有绸缎庄自去年便预备了一顶颇为引人眼球的珍珠伞,因怕三先生说话,今年却不敢拿出来了。四队上着白竹布,下穿湖色杭绸的昆腔子弟跟在伞队之后,每人的小手指上都挂有湘妃竹柄的小纨扇,一旦吹唱起来便坠垂在笙笛下面来回摇摆。扮的戏倒有六出,却没有一个花旦。后村的村花小棣本来要扮《翠屏山》中的潘巧云,因怕三先生说话,摇身变作《长坂坡》上的糜夫人了。待昆腔和扮戏的一过,便是太子会的重头戏——接迎太子神的神轿了。据说当地信奉的太子神就是唐朝安史之乱时保障江淮的张巡、许远。许多身穿白地蓝花布褂的男女老少从四方围拢过来,朝向神轿合掌拜揖。拜香的人群中,有穿长衫的捧着炷香,有着短衣的拿着香炉挂檀香,此外还有一队"吊香"还愿的:他们上身裹着白布褂,下身扎着朱青布裙,远望过去难分男女,只见他们把各自的香炉吊在铜钩上,有单有双;再把钩子钩到手腕肉里,有左有右,涂上香灰,便可止血。悬着挂香炉的手腕,跟着神轿走多少里路,就代表还愿的

虔诚有几分。

人群中,冯顺弟领着弟弟,跟着姑妈,站在路边石磴上看着热闹。她今年十四岁,圆圆的面孔,有一点雀斑;头发很长,分三节编在脑后,一直拖到地。举止神态,颇不像个庄稼人家的孩子。她的眼睛饶有兴味地追随着神轿的移动,耳朵却悄悄留心着周围村民的你一言我一语:"三先生今年在家过会,可把会弄糟喽。""可不是呢,后村的早就练好了两架'抬阁',一架《龙虎斗》,一架《小上坟》,可三先生说抬阁太高,小孩子热天受不了暑气,万一跌下来,不是小事体。所以今年连抬阁都没有了。""三先生人还没到家,八都的鸦片烟馆都关门了,赌场也都不敢开了。七月会上没有赌钱与烟灯,这可是多年没有的事!"冯顺弟一字字听得仔细,心中暗想,这个三先生必是个了不得的人,能叫赌场烟馆都不敢开门。

"单叫赌场烟馆都不敢开门还算不得本事。"仿佛看穿了她的心事,一直站在顺弟姑妈身边的一个穿着短衣,手拿旱烟管,瘦削身材,花白胡子的老年人悠悠地开口道,"咸丰十年,长毛犯境,铁花带全家走反三年,亲率二十几人的乡村民团驰击长毛。只可惜了元配的冯夫人却殉了节。"顺弟姑妈不住点头,接口道:"月吉先生说的是,听人说三先生在北边做官,走过了万里长城,都是没有人烟的地方,冬天冻杀人,夏天热杀人。三先生肯吃苦,不怕蚊虫不怕风,在万里长城外住了几年,把个脸晒得像包龙图一样。""这是后话了。铁花三十六岁建宗祠,四十一岁修族谱,先了却了族中两件大事,这才实践他平生四方之志,出外游宦,希望学以致用,居天下而有益于天下。说起来,他二任夫人曹氏也死了九年了……"话音未落,前面的人群纷纷让出一条道,只听得有人低声地叫着"三先生"。冯顺弟忙抬头来看,一个高大的中年人迈步走过,只见他身穿苎布大袖短衫,苎布大脚管裤子,脚下趟着麻布鞋,手里握着一杆旱烟管,面容紫黑多斑,头颈里亦有黑纹条,有点短须,两眼有令人不敢正眼望他的威光。冯顺弟不由得看呆了。一旁,月吉先生眯眯笑着对顺弟姑妈耳语:"灿嫂,将你金灶舅家姑娘的八字开一个送到我学堂,我给她排排看。"

过完会,日头已快落山,冯顺弟姐弟两个别过姑妈,起身往家赶去。姑妈是嫁到上庄的,冯顺弟自己家则在十里外的七都中屯。待姐弟二人走到村口,天尚未全黑,远远只望见他们的父亲金灶正挑着一担石头进村来。他们赶上前去,每人从挑子里拿了一块石头,手里捧着跟着父亲走。一路上,金灶只问他们会好不好耍,戏好不好看。冯顺弟边答应,边拿眼瞅着父亲半边脸上"太平天国"四个蓝色的刺字,心中却想着不知上庄的三先生当年英勇驱赶长毛,是怎样的英姿。三先生的元配夫人被长毛杀害,而自己的父亲金灶却是一家老幼独留他一个活口,还被掳到军中做裁缝,吃了种种困苦;待逃回家乡,只寻得一片焦土,几座焦墙。然而不上十年,父亲就凭着诚实勤谨,种田裁衣,修葺了村里一间未烧完的砖屋,娶了妻子,渐渐挣起了一个小小的家庭。大乱之后,女儿是不受欢迎的,所以她的名字被叫做顺弟,取个顺利生个弟弟的吉兆。几年之后,果然在第三胎顺利得男,后又添一女,一家六口倒也和乐融融。只是冯顺弟清楚,父亲心中一直有一桩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重建祖传老屋,重振祖上基业。他费了不少工夫,把老屋基扒开,将残砖烂瓦拆扫干净,准备重新垫起一片高地基,好在上面起造一所高爽干燥的新屋。他每日天未明就起身,到村口溪头拣选石头,来回挑满三担,铺垫地基。白天下田做工或是出村帮人做裁缝,晚上歇工后,再挑满三担,才吃晚饭。这是他的日常功课,不分寒暑,一日不休。冯顺弟眼见父亲这样劳苦,常常自恨不是个男子,不能代父亲下溪头担石头,只能每日早晚到村口去接父亲,从他沉重的担子中捧出一两块石头来,搬到屋基上,也算是分担了他的一点劳苦。

三人相伴,默默走到屋基,冯顺弟看着渐渐垫高的石头,想到建屋用的砖瓦木料却全没有着落,不禁 悲从中来。她从未告诉父亲,她经常做梦,梦见她是个男子,做了官回家看父母,新屋早已造好了,她就 在黑漆的大门外下轿。下轿来又好像做官的不是她,而是她兄弟…… "咚"一下,仿佛下了一个好大的决心一般,冯顺弟将手中的石头重重地放到屋基上了。

身如大海一浮鸥,南北东西何去留。

野性惯将云水狎, 生涯飘泊不知愁。

——胡传《再次黑洋水》之三

在绩溪诸胡中,上川明经胡氏虽不如世居绩溪县城华阳镇的汉学书香望族"金紫胡"般爆得大名,这个世代乡居,识字不多,历代都靠小本经营为生的氏族却也对自己的先祖胤脉极为看重,并怀有一种独特的感情认知,所谓"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家,未尝散处;千载之谱,丝毫不紊"。他们聚族而居的上庄几乎是清一色的"胡"姓,宗祠巍峨壮观,村里族中敦伦叙礼、长幼有序的遗风浓厚。明经胡氏宗祠里有一对楹联(题于"明伦堂")可以为证:

五百年教沐新安, 家礼禀成编, 俎豆馨香先正范。

卅一世派延唐室, 明经始受姓, 诗书遗泽后昆贤。

清《皇朝续文献通考》中有一段文字,大抵可作为徽州社会经济状况的一种概括:"地濒新安江上游,又当黄山之阴,田谷稀少,不敷事蓄,于是相率服贾四方,凡典铺钱庄、茶、漆、菜馆等业皆名之曰'徽帮'。敦尚信义,有声商市。"所谓"无徽不成镇"与"一世夫妻三年半"的俗语,说的便是徽州当家的男人们正如英伦三岛上的苏格兰人一样,四出经商,足迹遍于全国:东入浙江,北上江苏,西向江西,南往福建。女人们则留守老家,奉老教子。然而时至清末,徽商尤其是绩溪籍商人在江淮两流域的经济优势已仅存茶叶与笔墨二项。"胡开文"、"程裕新"、"汪裕泰"等老字号均出自绩溪人之手笔。其中,"胡开文"的创始人与继后几代老板更是上庄"明经胡氏"的子孙。

据族谱所载,明经胡氏始祖昌翼公,本李唐昭宗太子,诞生数月,为避朱温之篡,匿居民间,赖义祖胡三公义养为子,因改姓胡。后唐时,昌翼公以明经科登进士第,所以人称"明经胡氏"。初居婺源考川,至第二世延政公始迁绩溪。在绩溪,又从最初之胡里迁翚北,再迁杨林,到第二十世七二公始迁上庄。又经二十世,传至祥蛟公。

祥蛟公,官名胡传,原名守珊,或单名一个珊字,村里据同音(就当地方言而言)尊称他为"三先生"。三先生自号"铁花"或"钝夫",他曾有一首自题诗解释这个"钝"字为:

嗟我才短拙,动与世龃龉。知由学术寡,自名曰钝夫。或言名固当,犹未该其余。举世高脱略,所病唯拘嘘。束身如缚囚,是名钝且迂。 诗书难尽信,风气时或殊。食古苦不化,是曰钝且愚。人心有机械,世路何崎岖。陷阱不知避,是曰钝且疏……斧斤顽钝者,磨砺所必须。气 质未变化,学问终子虚。补拙无他道,请复事读书。

据胡传的好友张经甫(焕纶)代撰《胡铁花先生家传》所记,胡传"幼而歧嶷,生三岁即不喜甘饵及衣履之红绿者"。胡近仁则称他:"为人强直,自喜见义勇为,自其少时,即倜傥负大志。欲有所建立于世。"

胡家先世属"元当公派"下的"大份厅"(分祠),从高祖曾祖以来都是经营茶叶生意的,胡传的曾祖父胡德江(宗海)在江苏川沙厅开创"万和茶铺",祖父锡镛(序东)早逝,店业由父亲贞锜(律均)继承。贞锜又在上海县开设分号"茂春字号"。他每年春茶出山时须回绩溪老家采办茶叶,店里业务便叫幼年的胡传

代为看管。胡传由茶叶店的"小开"到"老板"的命运差不多已可由此敲定了。然而十一岁那年,他在本乡经塾里跟着学《诗经》"鸟兽草木"之类的初级课程,一天偶然偷听到先生给程度高的学生讲解《论语·乡党》里"入公门"章,回家便与他胡星五伯父复述了一遍,胡星五大惊,便对其弟说:"吾家世业贾,然此儿慧,勿以服贾废读。"于是十六岁的胡传便由父亲带到川沙,拜庄砥廉(周道)先生为师攻读诗书。闲时"往来宣歙吴浙间",帮着父亲的店业跑点采购业务。

1865年太平军从皖南地区退出后,时年二十四岁的胡传"补岁科试,入郡庠,食廪饩"。此后虽也曾应江南乡试,却终其身没有走通中举之路。他深深了解到自己的学业为战火所贻误,便下决心于1868年春进入上海龙门书院,选学"三礼"经济之学,服膺程朱,并为自己取了"锄月轩"与"近溪山房"两个清雅的斋号。到1871年他学成离开时,龙门书院山长清末大学者刘熙载对他说:"为学当求有益于身,为人当期有益于世。在家则有益于家,在乡则有益于乡,在邑则有益于邑,在天下则有益于天下,斯乃为不虚此生,不虚所学。不能如此,即读书毕世,著作等身,则无益也。"这席话对胡传的人生事业产生了深巨的影响,此后八年,他倾全力于封建时代农村宗法社会中最宏伟的两件大事业——重建宗祠与重修族谱。作为胡氏宗祠重建工程主要的规划者与执行人,胡传除了克己奉公任劳任怨,处处起到表率作用之外,还要时时决断,寻找解决矛盾困难的最佳方案,耐心应对族中的种种反对意见。光绪二年,胡传遭遇"丁工捐"危机。族中许多人因摊派的丁工捐不合理,拒绝承担。胡传则坚持:"丁工捐不缴清,其家之祖考神主不准入祠",强调"此乃祖宗之旧例,非吾所创议也"。于是双方剑拔弩张,相持不下,终于到了千钧一发的危急时刻。《钝夫年谱》对当时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闻群不逞之徒各令铁匠制刀……钝夫不为动。越数日,言此者益众,并有查明某某等共八十余人已制利刀八十余口告者。钝夫自思,事已如此,惧则其势益张,乃急购大杉板,雇工人为制二棺,意以其一为先妣百年后之备,一即自备以待众人之刀也……私告玠弟曰:"无惧也,吾如果被刺死,尔可以此棺殓吾尸,殡于宗祠之中堂。竭众人之财力造此宗祠,以居吾棺,吾死无憾矣。"棺既成,钝夫乃遍告诸父老及各司事,移居宗祠账房以待之……"待诸公来决一死,吾死,任诸公为之耳。"

胡传抬棺相胁的刚强血性吓退了众人,宗祠最终得以建成。再待修完族谱,四十一岁的胡传终于了却了自己"在家则有益于家,在乡则有益于乡"的心愿,离开家园,阔别故土,开始为实现"在天下则有益于天下"的鸿志,寻找自己更大的人生舞台。

胡传平生有志于舆地图志,尤其是边疆地理研究。张经甫记载:"先严素志四方,尝言中国之患在西北,而发端必始东北。苦东北图志阙如,遂慷慨欲游历东三省,考其形势,以备非常。"又说:"俄罗斯若窥并朝鲜,则东三省皆为所包,京师不能高枕而卧矣。不知东三省形势,不能御俄也。"因此胡传选择东三省作为他远游的第一步。《钝夫年谱》亦记载:"钝夫揣摩天下大势,俄人已占据东北边地,逼近东三省,岂有不能薄宁古塔之理?特今人不知地势,不知实在情形耳。以为今若有人游历其地,能著书详言其形势,便可补古今舆地之缺,必传无疑。"

光绪七年夏天,既有识力,又具胆略的胡传得到多方经济与政治上的援助,经过四十二天艰苦跋涉终于到达东北宁古塔,见到了钦差吴大澂,并很快得到了吴大澂的赏识与器重,正式聘为幕僚。其后吴大澂 巡行阅边,总是带着胡传同行,而胡传也抓紧机会完成其考察东北地理的夙志:"所至延老兵访形势,披旧图,正其讹误。"为了这一事业他不畏艰险,甘愿吃苦,常常"坐马抓犁由牡丹江冰上行千余里,夜宿岸侧,寒甚伐薪烧火以自暖,渴则凿冰取饮,饥则烘干粮为食"。

1883年旧历正月,胡传被派赴珲春会俄员廓米萨尔勘定黑顶子边界。他打听到有一条偏僻的林间小道

可抵俄国边境,于军事控扼具有重要价值,便带人先行考察。结果一行人在森林大雪中迷失了方向,三日 三夜走不出来,干粮断尽,衣履破裂。在这绝境之中胡传忽然想到水流必出山,他马上命令随行人员各处 寻觅山涧,让大家循山涧而下,终于脱险,凭经验走出了老林。

1887年旧历十月,胡传接时任广东巡抚吴大澂命考察海南岛,周围的人都以"黎心瘴恶,无生还者"劝阻,他终不听,由"琼郡启行,历澄迈,临高,儋州入山,直穿黎心,以达崖州"。据说自明代海瑞以后几乎再没有朝廷派出的汉官到过海南岛少数民族聚居的"琼州黎峒"深处,结果胡传受到黎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并在实地调查研究中推翻了朝廷原先"黎峒富材木,生黎顽悍,宜剿辟其地可设十数县"的设想,得出了具有真价值的考察意见:"生黎驯,不必剿,林木少,不足采,黎峒窄,不值郡县。"

1888年,黄河在郑州一带决口,胡传随调任河道总督的吴大澂到郑州监督堤工。在这次河堤合龙的大会战中,胡传协助吴大澂项住了河工传统的迷信佞神的歪风,为争取时间、节约费用出了大力。经吴大澂奏保,结果得"直隶州候补知州分发各省候缺任用"的资格任命并赏戴花翎,正式成为朝廷命官的一员,可直接去北京等候吏部的抽签派职。1889年年初,宦途稍稍踏实的胡传请假返绩溪探亲,正可谓"衣锦还乡"。在这次短暂的探亲期间,他第三次结婚,娶了七都中屯的冯顺弟为续弦。其间还经历了一处小小的波折。时冯顺弟十六周岁尚不足一个月,而胡传则四十八周岁还过一个月。金灶家的错怪女儿"想做官太太",在生辰八字上有意做了手脚,故意错报了一天生日,又错报了一个时辰。未料,学堂的月吉先生拿出两年前太子会时预留的八字,竟将挪移的时辰改正了过来。天意如此,遂成此婚。婚后,胡传见顺弟性情温厚醇粹,品格稳重端方,知理晓大义,并有平常女子难得的城府胸襟,又念她对其父一片赤诚孝心,对她更加珍惜钟爱。婚后他携眷返郑州,接办河工善后工程。1890年旧历二月,胡传离开河南任所往北京听候新职。结果被派往江苏省候补,供职于"省阊胥门外水陆总巡保甲局"。1891年五月充调"省垣中路保甲总巡",六月又调"淞沪各厘卡总巡"。无论什么职务,胡传总能表现出那一种兢兢业业夙夜在公的刻苦本色,"能吏"之名一时竟相传走。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1891年12月17日)冯顺弟生胡传第四子嗣麇于上海大东门外厘卡总巡衙门寓所。嗣麇出生后两个月,胡传便被新任台湾巡抚邵友濂一道奏请,调到了孤悬海外的台湾。

1892年旧历二月十九日,胡传留眷属于上海只身渡海赴台。在海上飘摇了五天,于二十四日抵基隆。三月即奉命考察前敌军情形势,委充"全台营务处总巡",遂于二十三日由海道赴台南,登岸查阅防营,遍历安平、凤山、恒春,入后山抵台东,直达花莲港。五月复回台南,赴嘉义,绕云林,入埔里社,出台湾县以达彰化,又过大甲溪,经苗栗入大湖内山以出新竹。六月回台北,数日复出,历沪尾、基隆、澎湖沿海各要隘。七月复周历淡水、新竹东境内山防番各要隘。八月复由北路逾岭入后山,经宜兰以达苏澳,查竣全台三十一营二十八哨。由于染上疫疠,留下了个风湿骨痛的病根。同年九月,胡传赴台南,任"盐务总局提调"。这时,这个以程朱理学为入世根本的正统派知识分子在感情上很感抑郁并滋生了辞官归乡的心思,他在日记中写道:"念生今之世,作候补人员籍差糊口,非办厘捐,即办盐务,唯以苛索民财为能事。口谈至贤道义,身为霸者罪人。纵硁硁自守,薪水之外,不染一尘,亦不过曲谨小廉,沾沾自足。计唯有托疾竟去,并原省弃之,退归老乡里,仍读我书,庶不自失耳!"好在西历翌年4月,冯顺弟抱着嗣糜渡海来台,一家人度过了一年零十个月快乐美满的团聚生活。同时,胡传也迎来了个人事业上最大的一次转机。朝廷调唐景崧接替邵友濂,任台湾巡抚。5月唐景崧便任命胡传为"代理台东直隶州知州"。6月,胡传又兼任了镇海后军统领的军职,成为了这个台湾唯一的直隶州独当一面、兼领文武两职的第一把手。这也是他仕途的顶峰。

正当胡传官事家事逐渐走顺之时,光绪二十年甲午一场海战,大清国的北洋舰队全军覆灭,台湾的平

静形势被战火打破。胡传只得安排家眷先行内渡,离台东启程回绩溪老家,只留次子嗣秬在身边,以应不测。1895年3月,《马关条约》签订,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北京朝廷电令台湾文武官员"陆续内渡"。可是台湾的百姓拒绝承认这个光绪皇帝批准的和约,他们群起吁请巡抚唐景崧制止割让,并宣布成立"台湾民主国",选唐景崧为大总统。这个"民主国"实际上只是昙花一现,很快便被日本的军事行动扑灭。由于当时电讯已断,消息不通,胡传"不动声色,照常防守"。他也看到形势严重,台东必然守不住,自己的性命已无保障。6月20日,他平静地给妻子与四个儿子各写了一张遗嘱,又特地郑重地给次子嗣秬写了一份类似古忠臣烈士自誓明志的"自述",讲到自己万一回不到大陆,"唯矢一战而死以报国"。一直拖到6月25日他才离职启程,那时岛内大乱,盗贼纷起,好在他为官时政声颇佳,所以沿途尚能通行无阻。到了安平州时,两腿浮肿不能行动,左腿实际上已近瘫痪,又被刘永福将军苦苦挽留。拖到8月15日再加泄泻、便血,两腿俱瘫痪。此时的胡传已劳瘁备至,身体虚弱至极。刘永福不得不放行。8月18日,胡传拖着病躯,勉强内渡抵厦门,寓三仙馆,手足都已动弹不得,气喘不能言,延至22日凌晨子时溘然长逝。实寿五十四岁。

茫茫海外, 任凭我踏遍云山千叠。瘴雨蛮烟, 笼不住猛虎磨牙吮血。试问当年, 英雄几辈? 学班生探穴, 寒光射斗, 看来辜负长铗。

只当竹杖芒鞋,寻常来往。吟弄风和月,圆峤方壶都在望,无奈海天空阔,浪拍澎湖,秋涵鹿耳,应笑重来客,那堪骊唱,正逢重九时 节。

一个亦儒亦侠的士大夫知识分子一生的激烈壮怀与幽远心绪已随大江东去,他"仰视飞云天外起,酒酣愁听大风歌"的风骨格调,"陈说古今,议论蜂拥"的才情气志,勤勉不倦、躬行践实的知行进取以及谨严审慎、克己和人的操行自持均通过神秘的遗传因素,潜移默化地融入到其后人人品性格的铸塑以及一生学问行止的格调中。

^[1] 胡明《胡适传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本书有关青少年时期胡适的一些内容也多有参考此书之处。

第二章 "糜先生"的上庄九年

往日归来,才望见竹竿尖,才望见吾村,便心头狂跳。 遥知前面,老亲望我,含泪相迎:"来了?好呀!" ——别无他话,说尽心头欢喜悲酸无限情。 偷回首,揩干眼泪,招呼茶饭,款待归人。 今朝—— 依旧竹竿尖,依旧溪桥, 只少了我心头狂跳!—— 何消说一世的深思未报! 何消说十年来的家庭梦想,都一一云散烟消!—— 只今到家时,更何处能寻他那一声"好呀!来了!" 例如《三字经》上的"苟不教",我们小孩子念起来只当是"狗不叫",先生却说是"倘使不教训"。又如《千字文》上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我从五岁时读起,现在做了十年大学教授,还不懂得这八个字究竟说的是什么话!

——胡适《慈幼的问题》

《诗经·鲁颂·驷》有句:"有骓有呸",又有"有骍有骐"。《诗经·大雅·生民》有句:"诞降嘉种,维秬维 胚,维摩维芑。"摩儿知道,二哥的名字是洪骓,三哥的名字是洪驱,自己的名字是洪骍;糜儿还知道,二 哥又名嗣秬,三哥又名嗣秠,自己又名嗣糜。糜儿不知道,如果他再有一个弟弟,那么一定会名洪骐,又 名嗣芑,因为,那个时候,糜儿还没有读过《诗经》。

刚刚回到家乡的糜儿,虽按虚龄号称五岁,却比同龄儿童显得更为文弱体羸,甚至还不能独自跨过一个七八寸高的门槛。站在自家的八字门内,他羞怯又好奇地看着外面这个陌生的世界,谛听着来来往往的人们说着与自己父母一样的绩溪乡音,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激动。女孩子们在天井旁把柿核劈作两半,掷在地上看阴阳来比赛,叫作"苏子"。另有一种"码子",俗称"收码",起先用花岗石磨光的小石子或石卵子,后来改用小布头包一撮米。男孩子们则忙着"掷铜钱"、"打鳖",糜儿跌跌撞撞地跑过去想要加入他们,却被一把拉入由母亲、大姐、外祖母和小姨等女人所组成的保护性包围圈内,不许他与其他顽童"瞎野"。

二哥回家的那天,母亲正在家中老屋的前堂,坐在房门口的椅子上。忽听得父亲的死讯,身子往后一仰,连椅子一齐倒在房门槛上。东边房门口坐的珍伯母也放声大哭起来。一时,屋里满是悲声。只见二哥红着眼睛,将几张纸郑重地交到母亲手上。母亲望望纸,又望望糜儿,一脸凄惨情状。糜儿则呆立在院中,只觉得天地都翻覆了。

自那一日之后,实龄三周岁零几个月的糜儿便被抱上一只高凳,在四叔介如先生的学堂里读书了。凳子太高,以致于糜儿坐上了便爬不下来,还要别人帮着抱他下来。即便如此,糜儿却不算"破蒙"的学生,他已认得近一千个字了。那还是在台湾的时候,父亲就在方块红笺上亲手写楷字教他认,母亲在旁充当助教。糜儿认的是生字,母亲便借此温习她的熟字,父亲太忙时,她就是代理老师。如今,这些红纸方字与二哥带回的那几张纸成为了母亲的至宝,每天天刚亮时,母亲就把糜儿喊醒,叫他披衣坐起,开始一套制度化的程式——早课反省。母亲看他清醒了,才一一指出昨天他说错了什么话,做错了什么事,要他反省认错。糜儿照例认错,表示不再重犯类似的错误或过失。于是母亲便拿出红纸方字与那几张纸勉励糜儿用功读书,奋求上进。有时她还会加进许多对父亲品性学问种种长处的回忆,要求糜儿继承父志、开拓父业,做一个像他父亲那样品行无亏、于世有用的人。她反复说的几句话是:"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即丢脸)。"这样的早课持续了几年之后,糜儿才渐渐明白二哥交给母亲的那几张纸实是父亲的遗嘱,遗嘱上说:"糜儿天资颇聪明,应该令他读书,教他努力读书上进。"

早课之后,糜儿马上起床穿衣,赶上早学,这时往往天刚大明。学堂"来新书屋"的锁匙放在禹臣先生 (四叔介如选了颍州府阜阳县训导之后,家塾移交给族兄禹臣)的家里,糜儿照例先到学堂门口张望一 下,便径直跑去先生家打门,先生家里有人将锁匙从门缝里递出来,他接了锁匙跑回去开学堂门,第一个 坐下来念生书。等到先生来了,糜儿背出生书,才回家去吃早饭。吃了早饭再去学堂上课,下午也有课, 晚上还要念夜书。糜儿读的第一部书是父亲自己编写并亲笔抄写的一部四言韵文《学为人诗》,说的是做人的道理。开头几句为:"为人之道,在率其性;子臣弟友,循理之正;谨乎庸言,勉乎庸行;以学为人,以期作圣……"第二部书也是父亲编写的四言韵文《原学》,略述哲理。第三部书叫作《律诗六钞》,似是姚鼐的选本。糜儿虽不曾读《三字经》,却因听惯了别的小孩子高声诵读,也能背出一部分;尤其是那五七言的《神童诗》,如"人心曲曲弯弯水,世事重重叠叠山"之类,许是喜欢重字双声的缘故,常常挂在嘴上念着玩。私塾九年,糜儿先后读了《孝经》、《幼学琼林》、《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经》、《书经》、《易经》、《礼记》、《纲鉴易知录》、《御批通鉴辑览》以及《资治通鉴》。

糜儿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守瓒叔家的嗣昭宁可睡在麦田或稻田里挨饿,情愿被捉回来挨一顿毒打,遭大家的笑骂,也不肯念书。他也不明白为什么其他学生的蒙馆学金只要两块银元,而母亲第一年就送六块,以后逐年递增,最后一年竟"打破纪录"加到了十二块。直到有一天,一个同样读过《四书》的同学拿着家信来问他: "糜,这信上第一句'父亲大人膝下'是什么意思?"糜儿这才明白自己是一个受到特别待遇的人。母亲大概是受了父亲的嘱托,要求先生为自己"讲书",每读一字,须讲一字的意思;每读一句,须讲一句的含义。而在上海受了时代新思想影响的二哥与三哥既不要糜儿"开笔"学作八股文,更不要糜儿学作策论经义,他们也只要先生给糜儿讲书,教糜儿读书。因此,虽然糜儿念的几本书中有很多是乡里先生讲不明白的,但每天总能遇着几句可懂的话。

糜儿平日读书又懂书,懂书更读书。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表现得文绉绉的。每年秋天,庶祖母带他到田里"监割",他也总是坐在树下手捧书本。所以家乡老辈都说他"像个先生样子",遂叫作"糜先生"了。所有人都知道三先生的小儿子叫作糜先生,既得"先生"之名,不能不装出点"先生"的样子。一日,糜儿在自家八字门口和一班孩子"掷铜钱",一位老辈走过,见了他,笑道:"糜先生也掷铜钱吗?"糜儿听了羞愧得面红耳热,觉得大失了"先生"的身份!而在村里闹元宵、庆中秋、扮蚌壳精之类的小型活动中,他也只能扮扮女子,或是在戏剧班里借得几副假胡须,做做诸葛亮、刘备一类的文角儿;只有一次做史文恭,被花荣一箭从椅子上射倒下来,算是糜先生最活泼的一次玩意儿。又有一年太子会,有人提议糜儿加入昆腔队学习吹笙或吹笛,也被族中长辈反对,表示不能让"糜先生"跟着太子会走遍五朋。于是,糜儿失掉了学习音乐的唯一机会。在此后几十年的人生中,他不曾拿过乐器,也全不懂得音乐,究竟自己有没有一点学音乐的天赋,也全然不知情。至于学图画,更是不可能的事。糜儿私下倒是常常用竹纸蒙在小说书的石印绘像上摹画书上的英雄美人。但有一天,被长辈看见了,挨了一顿大骂,抽屉里的图画也都被搜出撕毁。于是他又失掉了学做画家的机会。

糜儿在"艺术"上失去了尝试身手的机遇,却在"文学"上打开了一片认识世界的新天地。九岁时的一天,他在四叔家东边的小屋里玩耍。这小屋前面是学堂,后边有一间卧房,有客来便住在这里。这一天没有课,他偶然走进那卧房里去,偶然看见桌子下一只美孚煤油板箱里的废纸堆中露出一本破书,又偶然捡起了这本书,只见书两头都被老鼠咬坏了,书面也被扯破了。但这一本破书仿佛忽然开辟了一个新天地,在糜儿小小枯索的儿童生活史上打开了一个新鲜的世界!这本破书原来是一本小字木板的"第五才子",开始便是"李逵打死殷天锡"一回。糜儿在戏台上早已认得李逵是谁了,便站在那只美孚破板箱边,把这本《水浒传》残本一口气看完了。不看尚可,看了之后,糜儿的心里很不好过:这一本的前面是些什么?后面是些什么?这两个问题,他都不能回答,却最急着要一个答案。糜儿拿了这本破书去寻会"说笑话"的五叔,去寻守焕哥,去寻在上海乡间周浦开店的三姐夫,去寻大哥嗣稼。待读罢全本《水浒传》与《三国演义》,糜儿爬上旧学颇有根底的三哥的书架,却只寻得三部小说:一部《红楼梦》,一部《儒林外史》,

一部《聊斋志异》。而帮助糜儿借小说最出力的,则是族叔胡近仁,他比糜儿大几岁,已"开笔"考取了秀才,家中藏书颇多。两人各有一个小手折,彼此交换有无。待到糜儿离开家乡的时候,他的折子上已有了三十多部小说了。

读小说带给摩儿两大好处,一是到他十二三岁时,已能对本家姊妹们讲说《聊斋》故事了。那时候,四叔家的女儿巧菊,禹臣先生的妹子广菊、多菊,祝封叔的女儿杏仙山和本家侄女翠萍、定娇等,都在十五六岁之间,她们常邀摩儿讲故事。平常她们请五叔讲故事时,忙着替他点火,装旱烟,捶背。现在轮到摩儿受人巴结了。摩儿不用人装烟捶背,她们听他讲完故事,总去泡炒米,或做蛋炒饭来请他吃。她们绣花做鞋,摩儿讲《凤仙》、《莲香》、《张鸿渐》、《江城》。这样的讲书,逼摩儿把古文的故事翻译成直白易懂的绩溪土话,使他更了解了古文的文理。二是狂热地阅读章回小说,使摩儿对历史顿时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而读中国历史书很快就会碰上一个大问题:历朝帝王年号的繁杂难记。小小的摩儿刚刚接触到中国历史,脑子里便涌起了一个野心勃勃的念头:自己动手编辑一部《历代帝王年号歌诀》。他将这个念头告诉了胡近仁,得到了胡近仁的鼓励与支持,于是他真的动手编辑起这部七字句的历史歌诀了。虽然最终的结果是不仅没有编完,而且原稿也遗失了。很多年以后,摩儿在自己的《自述》中说道:"我已不记得这件野心工作编到了哪一朝代。但这也可算是我的'整理国故'的破土工作了……"

"纷纷歌舞赛蛇虫,酒醴牲牢告洁丰。果有神灵来护佑,天寒何故不临工?"这是胡传在光绪十四年所作《郑工合龙纪事诗》的其中一首。他自己有注道:"霜雪既降,凡俗所谓'大王'、'将军'化身临工者,皆绝迹不复见矣。"胡传早年在郑州办河工时,与笼罩在中国水利建设上的浓重的迷信思想曾作过坚决的斗争,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所谓"大王"、"将军"都是祀典里的河神,胡传借诗歌指责将河工区域内的水蛇虾蟆看作是河神的化身、使其享受最隆重的祭祀礼典的荒谬可笑,认为国家的治河官吏居然要向水蛇虾蟆磕头乞怜,实在是民族一大耻辱。胡传虽不曾受过近世自然科学的洗礼,但却采纳了程朱理学自然主义的宇宙观。在写给糜儿的《学为人诗》中,他便总结说"为人之道,非有他术",唯有"穷理致知,反躬践实"。

胡传一生与僧道无缘,故他家的大门上照例贴了一张大红色的"僧道无缘"的条子——这是恪守理学家庭的一个标志。但是在他死后,这张"僧道无缘"的条子,从大红褪到粉红,又渐渐变为淡白,最后竟完全剥落了。家中的女眷都是深信神佛的,常给小孩子们灌输目连游地府救母,妙庄王的公主出家修行等故事。糜儿又在戏台上看了全本的《观音娘娘出家》,故在脑子里装满了地狱的惨酷景象。后来三哥得了肺痨病,星五伯娘为他拜佛许愿之外,还常招集和尚在家中放焰口超度冤魂,并叫糜儿代替三哥跪拜行礼。糜儿自身也年幼体弱多病痛,依家乡风俗,母亲把他许在观音菩萨座下做弟子,佛名上字为"观",下字却连糜儿自己也不记得了。有一年,糜儿害肚痛,眼睛又起翳,母亲诚心敬礼,亲自到古塘山观音菩萨座前烧香还愿。山路艰难,终年脚疾的母亲为了独有而仅存的一点血脉,步行朝山,走几步便须坐下歇息,却不说一声苦痛……

除了身体康健,母亲最盼望于儿子的便是读书成名,所以常常叮嘱糜儿要敬拜孔夫子。学堂墙壁上挂着一幅吴道子画朱印石刻的孔子像,糜儿每晚放学总对它恭恭敬敬地拜个揖,回到家中,寻到了一只燕窝匣子,做了个圣庙大庭;又把匣子中间挖空一方块,用一只午时茶小匣子糊上去,做了圣庙的内堂,堂上设祭桌、神位、香炉、烛台等,并在两厢添设了颜渊、子路一班圣门弟子的神位,也都分别设有小祭桌。又借得一部《联语类编》,抄写出一些圣庙联匾句子,用金银锡箔做成匾对,请胡近仁写了贴上。母亲见儿子花这般心思礼敬孔夫子,十分高兴,特意腾出一张小桌子、一个铜香炉专供这神龛,每逢初一十五,总教糜儿焚香敬礼。

糜儿十一岁那一年,有一天他正在温习朱熹的《小学》,念到了一段司马光的家训,他反复细细体味了其中"形既朽灭,神亦飘散,虽有锉烧舂磨,亦无所施"几句话,忽然高兴得直跳了起来,仿佛地藏王菩萨把锡杖一指,地狱之门瞬间打开了——祭坛上十殿阎罗的画像以及十八层地狱中的牛头马面挥舞着钢叉把罪人叉上刀山,叉下油锅,抛到奈何桥下喂饿狗毒蛇的种种惨状一股脑呈现在眼前,而糜儿却不怕了。

又一日,糜儿读《资治通鉴》,又读到一段司马光记范缜的故事:"缜著《神灭论》,以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也。神之于形,犹利之于刀。未闻刀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哉?"用刀与利的关系来比喻形与神的关系,恰恰符合一个知识初开的小孩子的理解程度。糜儿自己说:"司马光引了这三十五个字的《神灭论》,居然把我脑子里的无数鬼神都赶跑了。从此以后,我不知不觉地成了一个无鬼无神的

人。""我只读了这三十五个字就换了一个人。"他认为司马光本人"决想不到,八百年后这三十五个字竟感悟了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子,竟影响了他一生的思想",使他不知不觉中迈上了无神论的道路。

《资治通鉴》里记述范缜与竟陵王萧子良讨论"因果"的另一段议论则使糜儿的思想又深进了一步:

子良笃好释氏,招致名僧,讲论佛法......范缜盛称无佛。子良曰:"君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贵贫贱?"缜曰:"人生如树花同发,随风而散,或拂帘幌,坠茵席之上,或关篱墙,落粪溷之中。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子良无以难。

糜儿从小听惯了佛家因果轮回的教训,最怕来世变猪变狗,读了范缜这一段"偶然论",心里又是一阵高兴,一阵感激,这使得他的思想彻底从佛神迷信中挣脱了出来。胆子变大了,变壮了。范缜、司马光的言论使他不怕地狱,不怕轮回,他学会了"不怕",他为自己的能"不怕"而兴奋异常:"我喜欢他们的话,因为他们教我不怕。我信服他们的话,因为他们教我不怕。"

糜儿曾经说过:"我父亲死得太早,我离开他时还只是三岁小孩,所以我完全不曾受着他的思想的直接 影响。"而在胡传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日记里就清楚地记录了"三十五字的《神灭论》"和"人生如树 花同发"的"偶然论"——"我是我父亲的儿子"的遗传力量竟以这样的方式显露神奇。

糜儿在经过了一场思想洗礼之后,就再也不能像从前一般顺从地敬拜神佛了。十三岁那年的正月,他从大姊家拜完年回上庄的路上,经过中屯外婆家。中屯村外有个三门亭,亭里供着几个神像。他与同行的外甥章砚香说:"这里没有人看见,我们来把这几个烂泥菩萨拆下来抛到毛厕里去,好吗?"这个突如其来的毁佛主张将他外甥与跟随着挑担的长工吓坏了。他们当然一致反对:"糜舅,菩萨是不好得罪的。"糜儿大为扫兴,一个人拆毁不了菩萨,只得怏怏地拾了些石子偏要去掷神像。恰好此时村子里又有人走来,糜儿只好放弃叛逆行动,壮志未酬地离开了三门亭。这一次未遂的暴力反抗积储的心理压抑在当天晚上又以另外一种方式发泄了出来。他多喝了一二杯烧酒,被夜风一吹便借酒力佯作醉状,跑出大门外,喊着:"月亮,月亮,下来看灯!"引得左右邻舍不去看龙灯,提着"火筒"倒都来看他。他便仗着人多,愈发"人来疯"起来。挑担的长工赶忙告密说:"糜舅今夜怕不是吃醉了罢……他今夜嘴里乱说话,怕是得罪了神道,神道怪下来了。"于是全盘托出了糜儿在三门亭里倡议毁坏神像的原本经过。这个说法很快又得到章砚香的证实。母亲急忙"自己去洗手焚香,向空中祷告三门亭的神道",诉说儿子年少无知触犯神道,但求神道宽宏大量,不计较小孩子的罪过,日后一定亲到三门亭烧香还愿以赎罪愆。一个月后,母亲当真带着糜儿去三门亭还愿了:她拿出钱来,在外婆家办了猪头供献,备了香烛纸钱。糜儿不敢违抗母命,只好又恭恭敬敬地行礼跪拜谢神,受到了一场"比挨打还更难为情的责罚"。

十四年后,二十七岁的糜儿学成返乡之时,才敢对母亲说出那一年元宵节附在他身上胡闹的并不是三 门亭的神道,而就是他自己,母亲也笑了。 我在我母亲的教训之下住了九年,受了她极大极深的影响。我十四岁(其实只有十二岁零两三个月)就离开她了,在这广漠的人海里独自混了二十多年,没有一个人管束过我。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

——胡适《四十自述》

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民族的深重危机终于也影响到了徽州这块古文明发达的土地。工商的凋敝,农业的落后,道德传统的崩坏,烟馆赌场的畸形繁荣……整整一代人精神空乏,如同行尸走肉。上庄村里这个曾经显赫的官宦人家也在胡传死后全盘破败,走到了萧索暗淡的穷途末路。家庭经济捉襟见肘,财务结算入不敷出,仅靠祖上留下来的微薄田产收租已维持不了全家二十余口的生计。全靠了二哥在汉口、上海两地调度运营,总算能撑持住这个大家庭的门面。而在八字门内,胡传逝世时才二十二周岁零两个月的冯顺弟作为少年寡妇开始尝到了做后母的滋味。在这个经济上日渐破落、每况愈下的旧式大家庭中,比她大七岁的大女儿已生了儿子,比她大两岁的大儿子也娶妻生女,三女儿只比她小三岁,孪生的次子、三子比她小四岁,而她自己唯一的亲骨肉糜儿当时只有三岁零八个月。要当这样一个大家庭的家,要维持这样一条破旧不堪的大船慢慢航行而不致沉没,她注定要付出巨大的牺牲,要遍尝平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滋味。顺弟与糜儿这对善良、克制、容忍、宽厚、退让的寡母幼子注定要在冷雾阴云、风雨如晦中忍受煎熬。但在他们心底里却闪烁着一颗共同的火苗:希望——"他们潜伏在一群没有希望的人中间,为了自己渺茫不可知的希望,坚韧、勇敢、勤勉地活着、支撑着、奋斗着。"

大哥从小就是败子,吸鸦片烟、赌博,钱到手就光,光了就回家打主意,见了香炉就拿出去卖,捞着 锡茶壶就拿出去押。母亲几次邀了本家长辈来,给他定下每月用费的数目,但他总不够用,到处欠下烟债 赌债。每年除夕家中总有一大帮讨债的,每人一盏灯笼,坐在大厅上不肯去。大哥自己却早已避出去了。 母亲走进走出,料理年夜饭、谢灶神、压岁钱等事,只当作不曾看见这一群人。到了近半夜,快要"封 门"了,母亲才走后门出去,央一位邻舍本家到家来,每一家债户开发一点钱。做好做歹,这一群讨债的才 一个一个提着灯笼走出去。一会儿大哥敲门回来了,母亲从不骂他一句。并且因为是新年,她脸上从不露 出一点怒色。这样的年,糜儿过了六七次。

而在一个大家庭中,最令人不堪忍受的似乎还不仅仅是应付经济开销上的紧张和赌债烟债的逼索,而是"妯娌争风",婆媳矛盾等"窝里斗"。这在经济上败落的家庭里往往尤为严重,形式也远为激烈。每个嫂子一生气,往往十天半个月不歇,天天走进走出,板着脸,咬着嘴,打骂自己的小孩子出气。母亲气量大,性子好,又因为作了后母后嫂,更事事留心,格外忍让,在小孩子的饮食衣料上也总让糜儿"吃亏",而决不肯和两个嫂子吵一句嘴。母亲只是忍耐着,忍到实在不可再忍的一天,她亦有她的法子。这一天的天明时,她就不起床,轻轻地哭一场。她不骂别的任何一个人,只哭她的丈夫,哭她自己的命苦,留不住丈夫来照管她。她先哭时,声音很低,渐渐哭出声来。糜儿醒了起来劝她,她不肯住。这时候,糜儿总能听见前堂(二嫂住前堂东房)或后堂(大嫂住后堂西房)有一扇房门开了,一个嫂子走出房向厨房走去。不多一会儿,那位嫂子来敲房门了。糜儿打开房门,只见她走进来,捧着一碗热茶,送到母亲床前,劝母亲止哭,请母亲喝一口热茶。母亲这才慢慢停住哭声,伸手接了茶碗。那位嫂子站着劝一会儿,才退出去。没有一句话提到什么人,也没有一个字提到这十天半个月来的气脸,然而各人心里明白,泡茶进来的嫂子总

是那十天半个月来闹气的人。奇怪得很,这一哭之后,至少能有一两个月的太平清静日子。

糜儿十一岁时,二哥和三哥都在家,一日母亲问他们道:"糜今年十一岁了,你老子叫他念书。你们看看他念书念得出吗?"二哥不曾开口,三哥冷笑道:"哼,念书!"二哥始终没有说什么。母亲忍气坐了一会,回到房里才敢掉眼泪。她不敢得罪他们,因为一家的财权全在二哥的手里,平日母亲当家时,就连一块豆腐的细账都要糜儿记下来,以备二哥回来检阅。在糜儿眼里,二哥是个有才干的人,他往来上海、汉口两处,把这点小店业变来变去。先是在上海南市开了一家公义油栈,后来又吸引外来资金,与同学朋友合伙开了规模较大的瑞兴泰茶叶店。糜儿若出门求学也是要靠他供给学费的。所以母亲只能掉眼泪,终不敢哭。到了傍晚,糜儿吃了晚饭,在门口玩,身上只穿着一件单背心。玉英姨母怕他冷了,拿了一件小衫出来叫他穿上。糜儿不肯穿,她便说:"穿上吧,凉了。"糜儿随口答道:"娘(凉)什么!老子都不老子呀。"刚说了这句话,一抬头,看见母亲从家里走出,糜儿赶快把小衫穿上。但她已听见这句耍嘴皮子的话了。晚上人静后,母亲罚糜儿跪下,重重地责罚了他一顿。她说:"你没了老子,是多么得意的事!好用来说嘴!"她气得坐着发抖,深恨糜儿的不懂事,也不许他上床去睡。糜儿跪着哭,不停地用手擦眼泪,偏偏那夜哭久了,眼睛里揉进了细菌,后来足足害了一年多的眼翳病,医来医去,总医不好。母亲不由得又悔又急,听说眼翳可以用舌头舔去,有一夜她真的把糜儿叫醒,用舌头认真地舔他的病眼。

然而父亲的遗嘱究竟是父亲的遗嘱,糜儿是应该念书的。况且四乡的人都知道三先生的小儿子是能够念书的。所以隔了两年,借着三哥的肺病往上海医治的契机,糜儿就跟着他出门求学了。母亲的夙愿终于实现了,但自己的亲骨血却要从此与她天涯分离。她只有糜儿一个人,只因为爱太深,望太切,所以她硬起心肠,忍痛将糜儿"抛"向了遥远的"天边":正所谓"前世不曾修,出世到徽州。养到十二岁,爷娘把外丢。"临别的时候,她装出很高兴的样子,不曾掉一滴眼泪。同时她又为儿子作出了另一项人生的重大决定:与旌德县江村的江冬秀缔结婚约。慈母的爱已经不能再荫庇自己的儿子,不能亲自在儿子的社会奋斗与人世挣扎中帮他的忙了,她唯有默默地向天祈祷,只能无声地等候儿子成就他老子那样事业的那一天。

徽州人出门,送行的人到了分手之处必有一句吉利但又严峻的祝辞:"徽州朝奉,自家当心。"这两句话用绩溪音来念是押韵的,有一种顿挫的声调和幽微的感伤。正如糜儿自己所说:"我就这样出门去了,向那不可知的人海里去寻求我自己的教育和生活——孤零零的一个小孩子,所有的防身之具只是一个慈母的爱,一点点用功的习惯,和一点点怀疑的倾向。"十二岁的糜儿终于走出了徽州的层峦迭嶂,告别了上庄的绿水青山、田垄村舍、石桥水碓,告别了他家的八字门与"来新书屋",沿着脚下的石板大路一步步走向一个陌生广漠的新世界,去寻找他自己的灿烂光明的人世前程,去完成他轰轰烈烈的历史使命。脚步声已渐行渐远,耳畔忽而传来一支优婉的歌谣,仿佛在唱响着未来遥不可知的"希望":

我从山中来,带得兰花草;种在小园中,希望开花好。一日望三回,望到花时过;急坏种花人,苞也无一个!眼见秋天到,移花供在家;明年春风回,祝汝满盆花!......

^{[1] &}quot;祝封叔"为笔者父亲的曾祖父,这位本家姊妹"杏仙"即是笔者父亲的姑婆。

第三章 上海滩上的"愤青"才子

我生十七年,嗜好与世殊。

矫揉就世范, 毋乃心为奴。

莽莽人世间, 动息相伺狙。

义谊亦何恤, 群焉为利趋。

熙熙复攘攘,何者为康衢?

——胡适《赠别汤保民》

有一天的早晨,我请二哥代我想一个表字,二哥一面洗脸,一面说:"就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适'字好不好?"我很高兴,就用"适之"两字。

——胡适《四十自述》

如前所述,上海张焕纶先生是胡传生平老友,曾代为撰写《胡铁花先生家传》。而他本人更得开创新教育风气之先,自办梅溪书院,后改为梅溪学堂,教人的宗旨只是一句话:"千万莫做自了汉。"胡传孪生的二子、三子胡洪骓与胡洪亚都曾就读于梅溪,而当那个从乡村初到上海,身穿蓝呢夹袍、绛色呢大袖马褂,头上梳着小辫子、土里土气的十二岁少年、胡传第四子胡洪骍进学堂拜师之时,他也有幸与这位新教育的"老先锋"有了一面之缘。

当时梅溪学堂的课程还不很完备,只有国文、算学、英文三科。主要依据国文程度分为六个班,英文、算学处于辅课地位,程度好坏并不影响毕业。胡洪骍初进梅溪时因不懂上海话,又不曾"开笔"做过文章,便被暂时编在第五班,差不多是程度最低的一班。国文课本是文明书局的《蒙学读本》;英文为《华英初阶》;算学则用《笔算数学》。经过故乡家塾九年,胡洪骍读《蒙学读本》,自然是毫不费力,而《华英初阶》、《笔算数学》两种却是以前在绩溪家塾中从不曾碰到过的,于是他几乎把全部工夫精力都投入到了英文与算学这两个新鲜的领域上,故而读书也不觉枯燥。这样过了六个星期,到了进梅溪后的第四十二天,胡洪骍得到了一个机会:

教国文的沈先生讲的一课书里有这样一段浅近的引文:"传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沈先生大概也对眼前这班捧着《蒙学读本》的娃娃们颇不以为然,随口便说这是《左传》上的话。岂料课后,一个勉强能把几句上海话说得磕磕巴巴的乡下孩子却怯怯地蹭到他桌边,低声说出:"这个'传曰'是《易经》的《系辞传》,不是《左传》。"沈先生当下一惊:"依读过《易经》?"这个乡下孩子回说读过。再问:"阿曾读过别样经书?"乡下孩子答读过《诗经》、《书经》、《礼记》。又问他开笔做过文章没有,他摇头说没有。沈先生于是出了个《孝弟说》的题目,叫他立刻回到座位上试做一篇。他很快便写出一百来个字,沈先生读了,对他说道:"依跟我来。"说罢便出了课堂,下楼走到前厅。东面是头班,西面是二班,沈先生径直走进二班的课堂,对教员顾先生说了一些话,顾先生就将卷了书包、惴惴兢兢跟在身后的乡下孩子领到了最末一排的课桌上。而沈先生却一声不吭地转头走了,甚至没有问一下这个乡下孩子的名姓。

这一日是周四,正是作文的日子。黑板上写着两个题目:

论题: 原日本之所由强。

经义题: 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 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

胡洪骍从不知道"经义"是怎样做的,更不清楚那个"日本"究竟是在天南还是地北。环顾四周,没有一张 熟面孔可请教,又不敢造次去问顾先生,正在如坐针毡、左右为难之时,忽然学堂的茶房走到厅上来,对 着先生说了几句话,呈上一张字条。胡洪骍盯着那张字条,仿佛冥冥中感到了些什么。果然,先生抬起头 来,说公义油栈的管事派人来领小少爷回店,文章可带回家做,下周四交卷。如蒙大赦的胡洪骍赶忙抄了 题目,前脚逃出课堂,后脚踏入家门,却发现三哥已经弥留......这是不寻常的一天,他在梅溪学堂连升三级,从五班升到二班,尚来不及雀跃,就发现自己不会做文章,尚来不及沮丧,就被突然召唤回家,却还来得及将自己的手腕轻轻垫在三哥的头下,看着他咽下最后一口气。

第三天,二哥从汉口赶回,待丧事一过,胡洪骍便将升班之事告知,并以"原日本之所由强"为题请教于他。二哥检了《明治维新三十年史》、壬寅《新民丛报汇编》一类的书,装了一大篮,叫他带回学堂翻看。费了几天工夫,才勉强凑出一篇交差。很快,胡洪骍也学会了做"经义"文章,几个月之后,他便升到了头班,成为了梅溪学堂最高年级的学生了,虽然英文还不曾读完《初阶》,算学还只做到《利息》。

1904年年底,梅溪学堂改为梅溪小学,要办毕业第一班。很受先生们看重的胡洪骍、张在贞、王言、 郑璋四人被学堂选派到上海道衙门参加考试,作为改小学后的首批毕业生成绩考核呈报官府注册备案。对 此"提升"机会,胡洪骍与王言、郑璋三人却显得颇不以为然。正如他自己所说:"这一年之中,我们都经过 了思想上的一种激烈变动,都自命为'新人物'了。"而在别人眼中,十二岁的胡洪骍的形象也已经是"意气昂 茂,大有目无余子之慨了"。当时所谓"新人物"的"思想上的一种激烈变动"大抵指两种思想行为的倾向:一 是对内的革命排满,二是对外的抗俄御侮。在二哥给胡洪骍翻看的那一大篮书中,就有自号"中国之新 民",又号"新民子"的梁启超创办的刊物《新民丛报》。所谓"新民说"就是要把这"愚陋怯弱、涣散混浊"的 老大的病夫民族改造成一个新鲜活泼、先进强盛的民族,使四万万中国人的"德"、"智"、"力"能与西方先进 民族相匹敌,即是说变成一代"新民"。而梁启超所发现的中国人所最缺乏而最须采补吸收的"是公德、是国 家思想、是进取冒险、是权利思想、是自由、是自治、是进步、是自尊、是合群、是生利的能力、是毅 力、是义务思想、是尚武,是私德,是政治能力"。那个时代是梁启超的文章最有势力的时代,他虽不曾明 白提倡种族革命,却在一班少年人的脑海里种下了不少革命的种子。正如胡洪骍所说:"梁先生的文章明白 晓畅之中,带着浓挚的热情,使读的人不能不跟着他走,不能不跟着他想。有时候,我们跟他走到一点 上,还想望前走,他倒打住了,或是换了方向走了。在这种时候,我们不免感觉一点失望。但这种失望也 正是他的大恩惠。因为他尽了他的能力,把我们带到了一个境界,原指望我们感觉不满足,原指望我们更 朝前走。跟着他走,我们固然得感谢他,他引起了我们的好奇心,指着一个未知的世界叫我们自己去探 寻,我们更得感谢他。"而胡洪骍自己也正是被梁启超"抱着满腔的血诚,怀着无限的信心"的文字,被他那 枝"笔锋常带情感"的健笔鼓舞、掉泪、感激奋发的无数少年人中的一个。他十分欣赏梁启超"中国如能为无 血之破坏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国如不得不为有血之破坏乎?吾缞绖而哀之"的态度,赞赏他忍着再大的痛 疼也必须扬起头来为旧政治旧文化发丧出殡的决绝精神:"破坏亦破坏,不破坏亦破坏!"在那个时代读梁 氏的文字,没有一个人不受震荡与感动,而少年人一旦冲上前去,就不肯再缩回来了。

有一天,王言借来了一本邹容的《革命军》,几个人传观,都很受感动。借来的书终是要还的,所以到了晚上,他们等舍监查夜过去之后,偷偷起来点着蜡烛,轮流抄了一本《革命军》。作为清末排满革命的积极鼓吹者,邹容只比胡洪骍大六岁,他的两万余言的《革命军》1903年5月在上海出版后,因其言论激烈,文字浅显,登时风行全国,销售约百万册,革命宣传之影响不在孙中山、黄克强、章太炎之下。由于清廷的严禁,《革命军》在销售流通途中经常改名伪装,以避关邮检查,如《革命先锋》、《图存篇》、《救世真言》等。正是在这种气候下,胡洪骍等正在接受新思想洗礼的少年半夜三更偷抄《革命军》,而他们满心敬仰的邹容那时还被官厅关在狱中,他们又怎肯投到官厅去考试?

1904年正是日俄战争爆发的第一年,上海的报纸每天都登载很详细的战事新闻,民众因之欢欣鼓舞,爱读报的少年人更是感受到绝大的兴奋。当时中国的社会舆论与民众心理都痛恨俄国,又都痛恨清廷的亲俄政策,而仇俄的心理又往往与排满的情绪纠杂在一起。一年之中,上海发生了两件刺激人心的事件:一

是革命党人万福华在租界内枪击亲俄派的前广西巡抚王之春;二是行走在上海滩上的宁波木匠周生有被一名俄国水兵无故砍杀。当时应运而生的《时报》天天以简短沉痛的时评为周生有喊冤,攻击上海官厅。这一切对少年人的刺激当然会更强烈一些,胡洪骍于是与王言、郑璋三人合写了一封长长的匿名信痛骂上海道袁海观,这时,他们又怎肯去上海道衙门接受考试?

于是,三个真率气性的少年读书人都离开了梅溪学堂。王言黟县人,后不知下落;郑璋潮阳人,后改 名仲诚,毕业于复旦,不久病死。

1905年,胡洪骍从梅溪转入澄衷。澄衷学堂由宁波富商叶成忠为教育宁波籍贫寒子弟而创办,后来规模日渐增大,竟成了上海一家有名的私立学校,就学的学生自然也不再拘泥于宁波人。澄衷的总教习白振民与二哥胡洪骓是同学,曾参加当时的资产阶级立宪运动,是稍后成立的宪政研究会和预备立宪公会的会员,一日偶然读到胡洪骍在梅溪时的作文,十分欣赏,便力劝他转学。二哥思想颇新,并不在意失去那张即将到手的梅溪学堂的毕业文凭,遂支持四弟转投澄衷。

这一年清廷明令废止科举,全国新式学堂初兴,没有严格规定的学制。澄衷学堂共有十二班,分东西两排,最高一班称为"东一斋",第二班为"西一斋",依此类推到十一班的"东六斋"与十二班的"西六斋"。前六班为中学,后六班为小学。学科也较为完备,除国文、英文、算学外,还有物理、化学、博物、图画、体操等诸科。分班则依据各科的平均程度。澄衷管理严格,每月有月考,每半年有大考,月考大考成绩均出榜公布,前三名者有奖。校方时刻注意着每个学生的学科成绩与品德操行,总教习白振民几乎认得每一个学生,也了解每一个学生的功课与能力。他时时将学生叫到他的办公室里去问话考训。胡洪骍初进澄衷时,由于英文与算学程度太低,而被编在东三斋,即第五班。教英文的谢昌熙、陈诗家、张镜人先生均毕业于圣约翰大学,受过严格的英文语言文法的训练,他们的教学方法严格而科学,为胡洪骍打下了最初步的英文基础。而教算学的郁耀卿先生更是在当时给予了他很多的益处,让他对于算学最感兴趣。胡洪骍常常在宿舍熄灯之后起来演习算学问题。卧房里没有桌子,他便想出一个法子,把蜡烛放在帐子外床架上,伏在被窝里,仰起头,把石板放在枕头上做算题。如此用功的回报便是他在过了暑假的下半年便升入第三班"东二斋",第二年初又升入第二班"西一斋"。由于考试成绩常常在第一,他还成为了"西一斋"的四个班长之一。而如此的用功也影响到了他的身体健康。有一段时间,他的两只耳朵几乎全聋了。但后来身体却又渐渐复原,原因则是他从不曾缺过一点钟体操的功课。虽然没有参与到什么体育竞技的比赛,但他总是很用气力地做种种体操。

身体的强健、知识的充盈帮助这个在家乡时时刻刻处于妇女保护圈中的乡下孩子逐渐摆脱了羞怯、文弱、胆小的个性,开始大胆参加各种社会群体活动,甚至成为了学校各种活动的骨干分子与活跃分子。他倡议各斋组织"自治会",并大胆在"自治会"上做各种讲演。十四岁时,他作了一次题为《论性》的"学术讲演",驳斥孟子性善的主张,也不赞成荀子的性恶说,而是认定王阳明性"无善无恶,可善可恶"的说法是对的,他将从《格致读本》中学到的一点点最浅近的科学知识搬出来演讲:

孟子曾说:"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我说:孟子不懂得"格致"——不知道水有保持水平的道理,又不知道地心吸力的道理。"水无有不下",并非水性向下,只是地心吸力引他向下。吸力可以引他向下,高的蓄水塔也可以使自来水管里的水向上。水无上无下,只保持他的水平,却又可上可下,正像人性本无善无恶,却又可善可恶!

这篇学术讲演受到了同学们的欢迎,胡洪骍自己也洋洋得意,真以为是用了"科学"证明了王阳明的"性论"观点了。

而真正在思想启蒙意义上给予了胡洪骍巨大影响的则是国文教员杨千里。作为澄衷学堂内一面新思潮的旗帜,他专门在胡洪骍的作文本上题了"言论自由"四个大字;他选用吴汝纶删节的严复译本《天演论》来做学生的教材,并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试申其义"出做新颖时髦的作文题。而胡洪骍则在这篇作文中发了一通浩大而激烈的感慨:

今日之世界,一强权之世界也。人亦有言,天下岂有公理哉!黑铁耳,赤血耳。又曰公法者,对于平等之国而生者也。呜呼,吾国民闻之,其有投袂奋兴者乎。

国魂丧尽兵魂空,兵不能竟也;政治、学术,西来是仿,学不能竟也;国债累累,人为债主而我为借债者,财不能竟也;以劣败之地位资格,处天演潮流之中,既不足以赤血黑铁与他族角逐,又不能折冲樽俎战胜庙堂,如是而欲他族不以不平等相待,不渐渍以底于灭亡,亦难矣。

杨千里读罢极为欣赏,作了如下批语:"富于思考力,善为演绎文,故能推阐无遗",并"赏制钱二百,以示奖励"。

正如胡洪骍后来所说: "在中国屡次战败之后,在庚子辛丑大耻辱之后,这个'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公式确是一种当头棒喝,给了无数人一种绝大的刺激。几年之中,这种思想像野火一样,延烧着许多少年人的心和血。"当时的报章刊物上充满了"天演"、"天择"、"物竞"、"竞存"之类的术语,许多人都将自己的名字改作这些词汇,成为了那种时代风气的纪念。有一天清晨,胡洪骍也请二哥代他想一个表字,二哥一面洗脸,一面说: "就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适'字好不好?"胡洪骍很高兴,就用"适之"二字作了自己的表字(二哥的表字是"绍之"),并偶尔也在自己发表的文章中署名"胡适"了。

然而,胡洪骍对达尔文、赫胥黎进化思想的认识远不止于凑热闹地为自己选一个当下时髦的表字。一次他读到《达尔文传》中的一段话:"我看见一只鸟,心想吃他,就开枪把他打杀了:这是我有意做的事。一个无罪的人站在树下,触电而死,难道你相信那是上帝有意杀了他吗?有许多人竟能相信,我不能信,故不信。如果你相信这个,我再问你,当一只燕子吞了一个小虫,难道那也是上帝命定那只燕子应该在那时候吞下那个小虫吗?我相信那触电的人和那被吞的小虫是同类的案子。如果那人和那虫的死不是有意注定的,为什么我们偏要相信他们的'类'的初生是有意的呢?"他很快便将这段话与《列子·说符》中的一段话联系了起来:

齐田氏祖于庭,食客千人。中座有献鱼雁者,田氏视之,乃叹曰:"天之于民厚矣!置五谷,生鱼鸟,以为之用。"众客和之如响。鲍氏之子年十二,予于次。进曰:"不如君言。天地万物,与我并生,类也。类无贵贱,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为而生之。人取可食者而食之,岂天本为人而生之?且蚊蚋噆肤,虎狼食肉,岂天本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

能在浩如烟海、闪烁着博大智慧的"诸子"哲学书中找到一篇讨论类似达尔文"燕子吃小虫"的故事,并且 发现那个具有进化论思想、力战众愚的竟也是一个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少年,怎能不使胡洪骍欣喜若狂?

然而,就是这位"欣喜若狂"的西一斋班长,很快就乐极生悲,因一件小事的坚持己见、行使独立权利,而与校方发生矛盾冲突,进而演变到一种严重不可收拾的局面。事情的起因是1906年的5月16日,由于天气炎热,而学校的夏季校服也尚未备好,东一斋与西一斋的同学们于是要求不出夏操,在教室中温习功课;胡洪骍代表大家向学监反映,不料却惹怒了总教习白振民,认为胡洪骍"集众要挟",撂下话来:"东一不操,西一担其责;西一不操,胡洪骍担其责。"并随即挂出告示牌,宣布即刻撤去东一斋班长赵启承与西一斋班长胡洪骍的职务。学生们只好在下午补操。当晚,一位名叫余成仁的同学告诉胡洪骍,说总教习认

为他强辩,上午托言不能操,下午却能补操,操后怎么也不见何人因此就生病呢。胡洪骍心中不服,写了一封辩白信给白振民。白振民读后更怒,认为他因旁人话来诘责,实在"气焰甚盛"。胡洪骍一时血性,竟找余成仁来与白振民对质。次日,告示牌再出,提到"播弄是非,诬蔑师长之咎,应由胡生一人任之"。胡洪骍斥之为"无理取闹",再致信辩解,而白振民则再出告示牌质问:"胡生能保他日无此等无秩序之事否?若有之,应由何人担其责?"胡洪骍斥其"尤为无理",并以"事之有无,当视学生之程度若何及管理法若何而后可定。若何人担其责,则当视此事之性质如何而后定"作为回敬。

双方你来我往几个回合竟无法收手,便各自写信向胡洪骓告状。白振民信中有"将此不悛,将不能顾私情而妨公益"之语。胡洪骓并不纠缠于是非曲直,也未深责其弟,而是大而化之地加以深戒:"弟所致此者,皆好名之心为之。天下事,实至名归,无待于求。名之一字,本以励庸人。弟当以圣贤自期,勿自域于庸人也。"胡洪骍接二哥信,顿时觉悟,主动致信白振民"略陈悔改"。白振民也出告示牌:"胡洪骍自陈悔改,姑许其自新,前情姑不追究"云云。事情表面上告一段落。胡洪骍在5月19日的日记中感叹道:"呜呼,几许笔墨,几许口舌,直为争一副光耀之面具之价值耳!"并在此后的日记中痛责自己有好名、卤莽、责人厚三大病根而欲割除。[1]

谁想两个月之后,学校又挂告示牌,称:"余成仁既自命太高,应听其别择相当者入之,下学期毋庸来校"云云。胡洪骍向白振民抗议无效,结果又遭白振民悬牌责备,记大过一次。此事过后,胡洪骍为期一年半的澄衷岁月也不得不画上句点,他也唯有"别择相当者而入之"了。

我在病脚气的几个月之中发见了一个新世界,同时也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我从此走上了文学史学的路,后来几次想矫正回来,想走到自然科学的路上去,但兴趣已深,习惯已成,终无法挽回了。

——胡适《四十自述》

1905年冬,日本文部省颁布"取缔清国留学生规则",引发大批留日学生的归国运动。风潮最烈之时,《警世钟》、《猛回头》的作者陈天华,在横滨投海自杀,勉励国人努力救国,一时人心益为震动。在郑孝胥的资助下,愤慨归国的留日学生集中于上海,决定在国内自办一所大学。12月中,由十三省代表会议全体议决,学校定名为"中国公学",次年春天开学。

然而随着反对取缔规则风潮的日渐松懈,大部分官费生陆续选择回日复课。在当时眼界尚小的商埠城市上海,剪发洋装自办学堂的少年人群体被大众视为怪物而疏远,被政府看作革命党而忌惮,中国公学虽然名声颇振,投考者却寥寥,赞助捐钱的人则更少,致使中国第一所私立大学在其创办之初便陷入了经济上的绝境。公学干事姚弘业激于义愤,遂于3月13日投江自尽,遗书几千言,说:"我之死,为中国公学死也。"一时舆论激起,社会震动,赞助的人稍多,政府及各省也拨出津贴支持,至此中国公学才稍稍站住了脚跟。师资队伍逐步增强,来投考的学生也大为增加。其中便包括了读姚烈士的遗书而"大受感动"的胡洪骍。中国公学夏间入学考试的题目是《言志》。胡洪骍的考卷大受公学总教习马君武的赏识,谭心休、彭施涤等几位先生传阅后也都说公学今年得了一个好学生。他们谁也不会想到就是这个好学生会在二十二年后做了这家学校的校长。

暑假后,胡洪骍搬进了虹口新靶子路(今武进路、四川北路)厚福里的中国公学校舍。那一年他十五岁,几乎是班上年龄最小的学生。当时公学共有学生三百一十八人,分高等预科二班,中学普通四班,师范速成一班,理化专修一班。那个时候,中国教育界的科学程度尚浅,如高等代数、解析几何、博物学等功课不得不请日本教员来教,由懂得日语的同学如朱经农、李琴鹤等担任翻译。胡洪骍很快发现以他在澄衷打下的英文与数学功底,在公学的高等预科甲班里竟然可以很"不费气力",使他能够更加从容不迫地观察自己身处其中的全新环境:同学之中相当一部分人是剪了辫子,穿着和服,拖着木屐的;亦有一些是刚从内地出来的老先生,戴着老花眼镜,捧着水烟袋。胡洪骍从小便过着"糜先生"的小大人生活,如今天天与这一班年事稍长、阅历较深的"亦师亦友们"厮磨在一起,更加速了他心理心态上的成熟,再不觉得自己是个小孩子了。

当时的中国公学就像一个革命的大机关。教职员与学生中有不少是革命党,同盟会活动频繁,东京出版的《民报》不但在校内公开传阅,暑假年假中还被学生们缝在枕头里带回内地宣传。许多人使用假姓名,如曾与胡洪骍同住的熊克武,胡洪骍却只知道他叫"老卢"。同学之中,廖德璠死于端方之手;饶可权死于辛亥三月广州之役,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熊克武、但懋辛皆参与广州之役。教员之中,宋耀如先生为孙中山先生最早同志之一,马君武、沈翔云、于右任、彭施涤诸先生皆是老革命党。中国公学的寄宿宿舍因此也常常成为革命党的临时旅馆,章炳麟、戴天仇、陈其美等都曾经借住过这里。有时候,班上忽然少了一两个同学,后来才知道是干革命或暗杀去了。如任鸿隽忽然前往日本学工业化学,后来才知道他是去学习如何制造炸弹的;但懋辛也忽然不见了,后来才知道他是同汪精卫、黄复生到北京谋刺摄政王去了。然而让胡洪骍感到不解的是,身处这个革命大熔炉三年多,却始终没有人强迫他剪辫,也没有人劝

他加入同盟会。直到二十年后,但懋辛才告诉他,当时校里的同盟会会员曾经专门讨论过他的事情,大家都认为他将来可以做学问,他们要爱护他,所以不劝他参加革命的事。但他们的活动也并不瞒他。有一天晚上十点钟过后,但懋辛来找胡洪骍,说有一个女学生从日本回国,带了一只手提小皮箱,被江海关上扣了。因他会说英语,要他到海关上去帮忙办交涉。胡洪骍顿时明白那箱中装的必是为革命党运送的危险违禁品,很有可能就是手枪炸弹等武器。他却也不怕,愿意冒险一试。待深夜十一时去到海关码头,却未见一人,只得怏怏作罢。第二天一早,那位女学生便也弃了箱子不要,匆匆离开了。

中国公学的学生来自五湖四海,以四川、湖南、河南、广东人最多。初入学时,胡洪骍只会说徽州话和上海话,同宿舍里有好几位同学却是江西萍乡和湖南醴陵人,他们互为邻县,爱凑在一起说别人听不大懂的方言。那时的上海还完全是上海话垄断的世界,绝大部分学校都只用上海话授课。中国公学有意打破这种区域的界限,开风气之先,第一个采用全部"普通话"教学。教员与学生之间都要学习说官话。不到一个月,胡洪骍便与同宿舍的同学相互熟稔打成一片,而二三年之后,他就已经能说得一口清楚干净、足以乱真的四川味儿普通话了。一天,同宿舍的钟文恢,人称钟胡子的,告诉胡洪骍说他发起组织了一个学会,取名"竞业",目的是"对于社会,竞与改良;对于个人,争自濯磨"。钟胡子自任会长,谢寅杰和丁洪海主持会务,会所就设在校外虹口北四川路厚福里。立会伊始,他计划做的一件事便是创办一个白话文旬报,把公学通用官话的经验推广向社会。报社请来一位湖南醴陵人傅君剑来做编辑,定下"振兴教育,提倡民气,改良社会,主张自治"的宗旨。表面是要启蒙群愚,骨子里却是要鼓吹革命。钟胡子见胡洪骍虽然年纪小,还拖着根辫子显得不大革命,却是手一刻不离书,常读小说,又会作古文,所以很盼他能"为革命尽点微劳",力邀他撰写稿件。那时候,胡洪骍正读《老子》,爱上了"自胜自强"一类的话,便取了个别号叫"希强",并自称"期自胜生",开始为《竞业旬报》动笔做文章了。丙午年九月十一日《竞业旬报》第一期便刊登了他的一篇科学小品,题目叫作《地理学》,其中论证"地球是圆的"一段话是这样写的:

譬如一个人立在海边,远远的望这来往的船只。那来的船呢,一定是先看见他的桅杆顶,以后方能够看见他的风帆,他船身一定在最后方可看见。那去的船呢,却恰恰与来的相反,他的船身一定先看不见,然后看不见他的风帆,直到后来方才看不见他的桅杆顶。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那地是圆的,所以来的船在那地的低处慢慢行上来,我们看去自然先看见那桅杆顶了。那去的船也是这个道理,不过同这个相反罢了……诸君们如再不相信,可捉一只苍蝇摆在一只苹果上,叫他从下面爬到上面来,可不是先看见他的头然后再看见他的脚么?……

这篇文字是胡洪骍的第一篇白话文字,也是他第一篇印成铅字公开发表的文章。他后来回忆说:"这段文字已充分表现出我的文章的长处和短处了。我的长处是明白清楚,短处是浅显。这时候我还不满十五岁……我抱定一个宗旨,做文字必须要叫人懂得,所以我从来不怕人笑我的文字浅显。"而这种"浅显"、"明白清楚"的白话文风却正符合《竞业旬报》当时力图"传布于小学校之青年国民"所追求的基本风格。近代的中国人也正是通过这篇文章第一次听到了少年胡洪骍发出的声音。

做了一个月白话文之后,胡洪骍的胆子渐渐大了起来,他已然不满足于单篇的短文,而是下了决心要作一部四十回的长篇章回小说,用意在于"破除迷信,开通民智"。于是,小说《真如岛》第一回"虞善仁疑心致疾,孙绍武正论袪迷"便于丙午年十月初一在《旬报》第三期粉墨登场了:

话说江西广信府贵溪县城外有一个热闹的市镇叫做神权镇,镇上有一条街叫福儿街。这街尽头的地方有一所高大的房子。有一天下午的时候,这屋的楼上有二人在那里说话。一个是一位老人,年纪大约五十以外的光景,鬓发已经有些花白了,躺在一张床上,把头靠近床沿,身上盖了一条厚被,面上甚是消瘦,好像是重病的模样。一个是一位十八九岁的后生,生得仪容端整,气概轩昂,坐在床前一只椅子上,听那个老人说话……

这一回故事说的是老人虞善仁与后生孙绍武本为舅甥,一日老人忽得重病,请来算命的老道说今年五

十四必有过不去之大灾。后生读遍诸子百家之书,还懂得一些科学道理,认为舅父之病不过是外感风寒,服药便能痊愈。老人听从劝解,克服了迷信思想,后来病果然好了。一个徽州少年为了痛恨道教,竟将小说的开场放在自己毫无切实经验的张天师的家乡,虽是"气概轩昂",很快便也感到笔下之不足,不久遂将主人公孙绍武搬回徽州去了。第二回"议婚事问道盲人,求神签决心土偶"讲的是虞善仁病愈,感念外甥,想以爱女相许。不料又重蹈覆辙请了个瞎子算命,一排八字不合,又赴观音庙求签,也是一支下下签:"念尔诚心一瓣香,机关略示细端详。木星却被金星克,后甲先庚不久长。"老人于是归家,婚事从此不提。少年作者在末尾点评说:"瞎子算命,土偶示签,夫妇造端,几同儿戏,以致造成多少专制婚姻,颠倒婚姻,苦恼婚姻,而实收此愚国愚民之恶果,咳!迷信的罪恶。"故事自此一幕幕展开下去,待到《旬报》停办于第十期时,小说也讲到了第六回。

在忙于用白话文构思故事、破除迷信的同时,胡洪骍的另一长处英文也得到了一位良师的教育与影响,他便是著名的宋家三姊妹的父亲宋耀如。这位老先生自幼居住美国,归国后在黄浦江口的村镇吴淞以及苏州、昆山一带传教。作为公学的英文教师,他魁梧的身材、亲切的面容、标准的读音、出色的讲解均让学生们心悦诚服,十分敬重。在宋先生美式教育的指导下,胡洪骍有了学以致用的意识,开始尝试为国内读者引入并介绍一些外国作品,他在翻译领域迈出的第一步便是发表在《旬报》第五期的札记小说《暴堪海舰之沉没》。故事发生在一艘从英国开往非洲而中途触礁的Bitkenhead号海轮上,沉没之前,船长指挥船员和军人将所有救生器具优先安排给妇女、儿童,帮助他们逃生,最后剩下的男子汉们平静自沉。整个海难过程秩序井然,悲怆壮烈,人性的光辉,震撼魂灵。胡洪骍回头对比了中国的"元和"与"汉口"两轮在长江中出事的情景:"失事的时候,满船的人只晓得逃命,不顾别人的死活,一片可悲的混乱。可怜许多的妇女儿童竟差不多都死于水灾之中。"胡洪骍认为,这个英国海轮沉没的故事(Bitkenhead号轮船的故事与"泰坦尼克号"的故事诠释几乎一样)"真正可以给我们中国人做一个绝好的榜样"。翻译介绍此篇的目的正是想借榜样的力量唤醒中国人的公德意识与合群观念,根本上扭转"只晓得顾自己,全不顾别人"的极端利己、一盘散沙的性格弱点。

进入公学半年后,胡洪骍发了脚气病。脚气病俗称"害脚气",是出门在外的徽州人最常得的病,轻则肿痛,重则溃烂、风瘫,甚至死亡。想胡传当年便是死于脚气病。胡洪骍自然知道此病很有些家族渊源,不敢怠慢,便立即告假搬回瑞兴泰茶叶店静养。一日偶然翻读后期桐城派大家、曾国藩的弟子、严复的老师吴汝纶选的一种古文读本,其中第四册全是古体诗,忽然生发出很大的兴趣。小时候他曾读过《律诗六钞》,毫不觉得有兴味,而现在第一次读到这些乐府歌辞和五七言古体诗才发现"诗歌原来是这样自由的,才知道做诗原来不必先学对仗"。他高兴极了,每天熟读几首,很快就把这一册选本读完了。他背熟的第一首诗是《木兰辞》,第二首是《饮马长城窟行》,然后是"古诗十九首",一路下去,直到陶潜、杜甫。还不觉过瘾,又在二哥的藏书里寻得《陶渊明集》与《白香山诗选》,自己还买来一部《杜诗镜诠》,从此以后竟诗情大发,专拣古体歌行读将起来,偶尔也读一些五七言绝句。待到他脚气病愈,回到公学,很快便遇到了一个小试牛刀的机会。

那日,他路过《竞业旬报》社,顺便走进去看望傅君剑,才知傅先生不久便要回湖南去了。胡洪骍忙赶回宿舍,铺纸研墨,写了一首送别诗赠与傅君剑,开端两句便是汉魏五古的格调:"我以何因缘,得交傅君剑。"傅君剑读了,颇为欣赏,夸赞了一番,胡洪骍自己终有些不自信,孰料过了一日,傅君剑竟也作了一首《留别适之即和赠别之作》以唱酬答谢,古色古香的日本卷笺上有两句道:"天下英雄君与我,文章知己友兼师。"这在刚满十五岁的小孩子的眼中,真是受宠若惊了!胡洪骍赶紧收藏好了诗笺,不敢示人。心中颇惴惴,疑是傅先生在说谎话哄小孩子玩。而"糜先生"自小又是个爱惜名誉的,傅君剑所赠卷笺对他仿

佛是一种历史的暗示,肩上顿时压上了千斤重的使命感,从此他竟开始在"文章"与"诗"上花大力气了。他说:"一二年前我半夜里偷点着蜡烛,伏在枕头上演习代数问题,那种算学兴趣现在都被做诗的新兴趣赶跑了!""先生在黑板上解高等代数的算式,我却在斯密司的《大代数学》底下翻《诗韵合璧》,练习簿上写的不是算式,是一首未完的纪游诗。"

然而,刚刚起步的少年诗人却还不懂得"诗韵"究竟为何物,最初写诗,只依据绩溪的方言,吟起来同韵便算押韵。丁未年三月(1907年4月)中国公学的全体同学旅行到杭州,师生中许多人都写了纪游诗,诗胆大张的胡洪骍,自然不甘于人后,在西湖上写了一首绝句,只押了两个韵脚,却一个在去声的"尤"韵,一个在平声的"箫"韵("尤"、"箫"在绩溪音里是完全押韵的)。懂诗的师友们不免看了大笑,并热心地替他改了两句,使之顿时成了一首韵目合格的"诗",但意思已不是他自己的了。胡洪骍对此颇为不忿,通过这一次小小的洋相,他才明白做诗原来也是不"自由"的,形式上需要硬记"诗韵","并且不妨牺牲诗的意思来迁就诗的韵脚"。

丁未五月,胡洪骍脚气病再发,似乎比前一次还要严重。徽州人在上海得脚气病,久治不愈,一个很有效的办法便是赶紧回家乡,大抵行到钱塘江的上游进入徽州府界,脚肿便会渐渐退去。胡洪骍这次也选择了"回家乡"的方法。果然一到家乡地界,病便神奇地好转了。他索性在家住了两个多月,期间读了大量的古诗,其中较多的是白居易的作品。又和胡近仁唱和切磋,相谈甚欢,并在其鼓励之下不断有新作涌现。少年诗人摇头晃脑,学着白居易《长庆集》且歌且叹、鞭挞世情的口吻,竟也写起了一首七言长调《弃父行》:

贵易交, 富易妻, 不闻富贵父子离。

商人三十始生子, 提携鞠养恩难比。

儿生六岁教儿读,十七成名为秀士。

儿今子女绕床嬉, 阿翁千里营商去。

白首栖栖何所求? 只为儿子增内顾。

儿今授徒居乡里, 束修不足赡妻子。

.

老人为了给儿子增加钱财,改善拮据的生活,一把年纪风尘仆仆出外经商。谁知生意没做好,反蚀了本,穷愁潦倒归来,便生发出一场伦理的悲剧:

尔时阿翁时不利,经营惨澹还颠踬。

关山屡涉鬓毛霜,岁月频催齿牙坠。

穷愁潦倒始归来, 归来子妇相嫌猜。

道是阿翁老不死,赋闲坐食胡为哉?

阿翁衰老恩粱肉,买肉归来子妇哭:

"自古男儿贵自立,阿翁恃子宁非辱?"

翁闻此言赫然怒, 毕世劬劳殊自误。

从今识得养儿乐,出门老死他乡去!

童稚失怙的胡洪骍在这首诗中谴责了弃父不孝的行为,同时又嗟叹了自己"无父可尽孝"的身世,强调说:"《弃父行》,作者极伤心语也。"

两个月过后,胡洪骍拜别母亲,由家乡返回上海。途中经过富春江上的"钓台"时,又写了一首《西台行》:

富春江上烟树里,石磴嵯峨相对峙。

西为西台东钓台, 东属严家西谢氏。

子陵垂钓自优游, 旷观天下如敝屣。

皋羽登临曾恸哭, 伤哉爱国情靡已。

如今客从桐江来,不拜西台拜钓台。

人心趋向乃如此, 天下事尚可为哉!

诗中对古人的褒贬第一次显出了他主观理性的判断:明白摈斥严子陵式的优游出世、旷达退隐的消极 脱逃的名士作风,而对爱国情深、忧时愤世的谢皋羽式的积极入世操行则表示了极高的敬意。

同时,他还有一首小词《霜天晓角·长江》曰:

江山如此,人力何如矣。遥望水天连处,青一缕,好山水。

看轮舟快驰往来天堑地,时见国旗飘举。但不见,黄龙耳。

长江中往来快驰的轮舟上,迎风飘举的都是列强的国旗,抬望眼,祖国江山,"青一缕,好山水"。少年人免不得一阵悲怆,一阵感怀。他当时还不知道,此去故乡,一别竟是十年。究其内因,却也正是源于这一副融入骨髓的爱国情怀与这一种与生俱来的入世操行。

百六健男子, 相携入画图。

回环多旧雨, 蕉萃到今吾。

榛莽凭谁辟?颠危好共扶。

艰难惭此意,落日下平芜。

——胡适《闰月六日中国新公学全体合影》

丁未之后,胡洪骍在学校里颇有了少年诗人之名,常常和教员如胡梓方、姚康侯、石一参,同学如任鸿隽(叔永)、汤昭(保民)、朱经(经农)、沈翼孙(燕谋)等唱和。一次他作了一首五言律诗,押了一个"赪"字韵,同学和教员和作的诗就有十几首之多,大有风度翩翩、气象峥嵘之势。用任叔永的话来说,正是:"我昔识适之,海上之公学。同班多英俊,君独露头角。"又是:"忆昔见君时,潇洒琼树姿。异俗夸少年,佻达安可期?"

而戊申七月之后,胡洪骍更是接替了傅君剑,从第24期开始独立编辑《竞业旬报》,那一时期的文字,从论说到时闻,差不多全由他个人执笔。自此以后,在《旬报》"社说"、"时闻"、"词苑"、"时评"、"小说"、"谈丛"、"金玉良言"、"闻所闻录"等各大栏目中,"期自胜生"、"铁儿"、"蝶儿"、"适之"、"骍"、"冬心"等胡洪骍的笔名不断活跃出现,如小荷露角般从破除野蛮迷信思想到社会政治批判、伦理婚姻家庭讨论、个人修养及精神道德建设等各个方向对封建迷信观念、流俗意识形态和龌龊黑暗现实发起了一阵阵勇敢无畏的挑战。

在《旬报》第27期,胡洪骍写了一篇叫作《东洋车夫》的小说,讲述一个他自己亲身经历的故事:有一位人力车夫总相信外国人有钱,专拣那洋人拉生意。那一日他无理撇去几位中国学生的招呼,抢着去拉一个外国叫花子,结果非唯一文不得,还差点被殴打一顿。胡洪骍见此除了"可怜可笑"之外,又徒生了一层"可悲可叹"。他说:"我们中国人有一桩极可耻事情,便是那'媚外'两字,这'媚外'两字的意思便是'拍外国人马屁'。你看我们中国人上自皇帝大臣,下至小民孩子,哪一个不和这东洋车夫一般见识呢?"在随后的第34期中,这位持有朴素爱国论的少年读书人更将他对崇洋媚外、对"爱皮细低"的鄙视憎恶和对中国传统道德伦理与文学艺术的顶礼膜拜融会在一篇《爱国》长文中:

爱国的事业有几层……第一件,要保存祖国的光荣历史,不可忘记。忘记了自己祖国的历史,便要卑鄙龌龊,甘心作人家的牛马奴隶了。你看现在的人,把我们祖国的光荣历史忘记了,便甘心媚外,处处说外国人好,说中国人不好。那里晓得他们祖宗原是很光荣的,不过到了如今,生生地被这班不争气的子孙糟蹋了。唉,可惨呀!第二,祖国历史上的名誉既然晓得了,第二着便要竭力加添祖国的名誉。怎么叫做加添些名誉呢?比如我们中国最有名的是那些道学家所讲的伦理,我们断不可唾弃了去,务必要行那种修身的学问,成一种道德的国民,给世界上的人钦敬。又如我们中国最擅长的是文学,文哪、诗哪、词哪、歌曲哪,没有一国比得上的。我们应该研求研求,使祖国文学一天光明一天。不要卑鄙下贱去学几句爱皮细低,便希奇的了不得,那还算是人么?这是两个比喻,总而言之,爱国的人务必要加添祖国的名誉,那才是真正的爱国者呢!

这使我们联想到他之前的一篇文章《中国的政府》,在这篇文章中,他曾将美国退还庚子赔款视为美国政府不怀好意的"诡计"。当时的他万万想不到自己后来却正是靠了这个退赔的庚款才得以赴美留学,而

在留美期间形成的崇美亲美思想竟又贯串了其一生。在今天看来,这样的情节安排颇有些讽刺的意味,如果后来他没有去美国留学,这个朴素爱国却又不失偏激的愤青才子的人生道路确是很难估计的。

而谈到"真正的爱国者",在举出了黄帝、孔子、岳飞、班超、玄奘、李白、杜甫、花木兰等一连串为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事业作出传奇功业而流芳千秋、名誉不朽的人物之后,胡洪骍更是在这张名单上增加了"中国第一伟人杨斯盛"与"中国爱国女杰王昭君"两个名字。他感念小小的泥水匠杨斯盛"睁开眼睛料事,立定脚跟吃苦,驼起肩头做工",历三十年兢业,终成大器。此后却"破家兴学",把所有家产的三分之二捐入自办的学校,以外的家产则捐献于南市医院和用于改筑桥梁。他感念这位泥水匠临死前最后的一句话竟是:"那学校用的黑板要改良。"他更赞赏"与其做一个碌碌无为的上阳宫人,何如轰轰烈烈做一个和亲的公主"的王昭君主动请求出塞和番的巾帼义举。他为杨斯盛慨一声:"这种人是一种什么人?兄弟说的'豪杰'两字能够包括得完全么?"更为王昭君叹一句:"几千年来,人人都可怜王昭君出塞和番的苦趣,却没有一个人晓得赞叹王昭君的爱国苦心。"小小年纪的《旬报》主笔已经透露出了自己热心公益、注重教育的"社会不朽"的理想倾向,更对两千年前汉家女儿王昭君为促进民族团结和睦果敢和亲的行为做出了史上最早的较为公正的评价,而这个故事模型与评价角度也直接启迪了20世纪80年代曹禺先生的话剧《王昭君》的主体构思。

胡洪骍后来说:"我现在回看我在那时代的见解,总算是自己独立想过几年的结果,比起现今一班在几个抽象名词里翻筋斗的少年人们,我还不感觉惭愧。"这无疑是毫无夸饰的。

时间走到戊申的下半年,正在诗文之中意气勃发、大展身手的胡洪骍不期然地遭遇到内忧与外患,一时竟有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内忧来自于家族的破产。近几年中,二哥的性情由拘谨变放浪,手脚渐大而精力涣散,店中所托之人又不甚可靠,亏空便不可避免,最后竟不得不将店业转让给债权人。到戊申下半年,胡家只剩得汉口一处再无利可收的两仪酒栈了。母亲见家中的破产已在眼前,忙写信来要胡洪骍抓紧回家把婚事办完。胡洪骍斩钉截铁地加以拒绝,面子上是推说求学要紧,里子里却实知家中无钱,自己更是已到了没有钱住宿舍的地步,更何况养家?那个时候的胡洪骍只能寄居在《竞业旬报》社里,基本处于半工半读的状态,除住宿、伙食由社中供给外,每出一期《旬报》还可得编辑费十块钱,这时他已经懂得要寄钱回家赡养母亲。没有余钱添置新书,他便经常通过到二马路"外国坟山"附近的旧书店淘旧书来补给养料(这里与四马路、山东路的书店群是连绵成一片的)。为督促自己晚上用功读书,他学会了吸香烟,并在常吸的强盗牌香烟附送的画片上写上书名、何日所买、共几卷、限几日读完等警示文字,摆放在书桌最显眼处。没有书架,一张空铺上堆满了书籍。深夜时分,胡洪骍点上一盏煤油灯,手中捧着苏东坡的诗集、口里吟着李后主的小令,笔下练习着颜真卿、郑孝胥的书法,挑灯夜读,苦中作乐,珍惜着一期《竞业旬报》所带给他的发表思想与整理思想的机会,坚持白话文的训练有一年多。

而与此同时,外在形势的急转直下却使这一盏孤灯的宁静也被打破。戊申年九月,中国公学掀起了一场大风潮。而风潮的契机在于"修宪",按照胡洪骍的说法,即"为的就是一个宪法的问题"。中国公学在最初的时代"纯然是一个共和国家",当时校内并不设校长,而由"三位干事共同负责处理校务,成为学校'行政机关'。另外由全体同学推举班长、室长,实行自治,并且选举评议员,组织评议会,成为学校的'立法机关'。一切校务虽由干事负责执行,但必须先经评议会通过,完成'立法程序'"。"开会时往往有激烈的辩论,有时到点名熄灯时方才散会。姚烈士绝命书中所谓'以大公无我之心,行共和之法',即是指这种制度。"不幸的是这种制度仅实行了九个月之后便因两江总督端方的官费资助而遭遇搁浅。此后在董事会制与官方监督制的双重压迫下,学生自治的民主政体开始瓦解。原来公选的干事改为由学校聘任的教务长、庶务长、斋务长,这已然令有着民主经验的公学学生感到不快,而新校章取消评议部这一以学生为主体的"立

法机关"的行为更加激起了学生们的强烈不满,他们抓住校章上"非经全体三分之二承认,不得修改"的"宪法"条文向校方表示抗议,并组织"校友会"代表全体学生开始了与学校长达一年多的马拉松"修宪"之战。

风潮之初,胡洪骍因是新进校的学生,又因脚气病告了长时期的假,没有参与到学生与校方的争执之中,但到了风潮最激烈的时候,他被推举为校友会的大会书记,草拟了许多大会记录与宣言,还在《竞业旬报》的第34期上写了一篇《对于中国公学风潮之感言》的文章,积极投入了"修宪"运动。

到了戊申年的九月初三日,校友会召集大会,向全体学生报告关于新校章交涉的经过。大会未散,校 方就贴出布告,完全否认学生有改订校章之权,紧接着又出了两道布告,一道说是"集会演说,学堂悬为厉禁","校友会以后不准再行开会";另一道则是开除带头闹事的两位学生朱经、朱绂华,指责他们"倡首煽众,私发传单,侮辱职员,要挟发布所自改印章程,屡诫不悛,纯用意气,实属有意破坏公学"云云,并限其一日内搬移出校。

初四日,全体学生在操场上集合,一致签名罢课。下午校方再次通告宣布开除罗君毅、周烈忠、文之孝等七位学潮积极分子,并威胁如果学生继续"附从停课,即当将停课学生全行解散,另行组织"。初五日,教员出来调停,拟请董事会出来挽救,但董事会却不肯开会。初七日,学生大会遂决议筹备万一学校解散的善后办法。初八日校董事陈三立出来调停,但全体学生由于情绪对立,人心激昂,终到了难以挽回的程度。初九日,校方布告:"今定于星期日暂停膳食。所有被胁诸生可先行退出校外,暂住数日。准于今日午后一时起,在寰球中国学生会发给旅膳费。俟本公学将此案办结后,再行布告来校上课。"

这道布告最后断绝了双方妥协的退路,激起了校中绝大多数学生的义愤,他们决定退学,推举干事筹备另创新校,恢复共和校制。胡洪骍虽然没被校方列入开除名单,却也是个坚决退学的强硬派。那一日,秋雨淋漓,青年学子们凭着一腔热血,冒雨搬到美租界爱尔近路庆祥里新租的校舍里。而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切从头开始。厨房虽然寻来一家,却连锅碗瓢盆、板凳桌椅都凑不齐备。青年人们知道这是自己创立的学校,用此对用坚持理想换来的艰难现实并不以为苦,反而各自掏腰包,把衣服、金表都拿去当了钱来捐给学校做开办的花销。十天之内,"中国新公学"居然筹备停当,开始聘教员,排功课,轰轰烈烈地正式运转起来了。学生也有一百六七十之多,朱经、李琴鹤、罗君毅等风潮骨干分子被公推为新公学的干事,许多旧教员也都肯来新公学担任课程。一时之间居然也显示出气象,粗具了规模,迈出了艰难勇毅却也颇为悲壮的第一步。

就在这个时候,李琴鹤来找胡洪骍商量让他担任低年级的英文课程,条件是一天六点钟,一月八十元,由于是学生教员,薪水不能领全额,需得拖欠一部分。胡洪骍想了一会儿,便答应了。窘迫的经济状况与担任教员的荣誉感使这位十七岁的少年第一次执起了教鞭,登上了讲台。一年之中,居然教出了几个日后暴得大名的人物,如饶毓泰、杨杏佛、严庄、张奚若等。胡洪骍后来说:"以学问论,我那时怎配教英文?但我是个肯负责任的人。肯下苦功去预备功课,所以这一年之中还不曾有受窘的时候。"又说:"这一年的教书生活虽然很苦,于我自己却有很大的益处。我在中国公学两年,受姚康侯和王云五两位先生的影响很大,他们都最注重文法上的分析,所以我那时虽不大能说英国话,却喜欢分析文法的结构,尤其喜欢拿中国文法来做比较。现在做了英文教师,我更不能不把字字句句的文法弄的清楚……在文法方面得着很好的练习。"

英文教员的工作使胡洪骍磨砺出了扎实的英语功底,而同时进行着的《旬报》编辑工作则帮助启发了他运用现行口语作为一种文艺工具的才能,且使他渐渐能以明白的话语及合理的次序,归纳出自幼年起就

已初具规模的观念与思想,《竞业旬报》因此成为其"思想之胚芽,文笔之摇篮"。而到了己酉正月,这一摇篮亦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第40期《铁儿启事》的登载,宣告了《旬报》的曲终人散。陆续连载的《真如岛》也永远定格在了第十一回,成为它的作者平生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也是第一部未完成的"半部书"。胡洪骍从旬报社搬到了新公学去住,随身而行的只有一个独立思考、大胆说话、自由表达意见的习惯和一种白话文的工具,七八年之后,这个习惯与这件工具却使他能够在中国文学革命的运动里做了"一个开路的工人"。

为了一个共和的理想与一口年轻的志气,中国新公学在艰难困苦的局面下挨到了己酉年的十月。经费窘迫,教员欠薪,干事们无休无止地受着房东与巡捕房的恶气。一次,朱经农感到学校经费已到山穷水尽,一时忧愁过度,神经错乱,竟跳进徐家汇的一条无名小河,幸遇人救起,不曾伤了性命。青年学子们除了继续凑钱凑物,还用自身努力创造出新公学"功课紧,管理严,成绩好,理想高"的良好口碑,却也得到了社会的同情。新公学的学生数一直高过老公学,赶不上招考时期,一些从内地慕名而来的学生宁可在新公学附近租屋补习,也不肯去建筑了吴淞新校舍的老公学报名。眼见对峙局面不容易打消,新老公学最终商议调停合并:老公学负责清偿新公学所有亏欠债务,新公学的学生则可自愿回校。胡洪骍说:"这一年的经验,为一个理想而奋斗,为一个团体而牺牲,为共同生命而合作,这些都在我们一百六十多人的精神上留下磨不去的影子。"

无奈秋风起,艰难又一年。

颠危俱有责,成败岂由天?

黯黯愁兹别, 悠悠祝汝贤。

不堪回首处,沧海已桑田。

此地一为别,依依无限情。

凄凉看日落,萧瑟听风鸣。

应有天涯感, 无忘城下盟!

相携入图画, 万虑苦相萦。

留下一首《十月题新校合影时公学将解散》,带着"应有天涯感,无忘城下盟"的理想主义折戟,前后换了四家学堂、情感热烈而冲动的少年人毅然决然地放弃了近在眼前的一张毕业证书。面对家中两位兄长分割家产的要求,他更是写信宣布放弃自己的那一部分屋田,并一口回绝了邑里教育会让他担任家乡小学堂"东山学堂"校长的聘请,誓不做绩溪人最不齿的"回乡豆腐干"。拿着新公学解散后所得的两三百元欠薪,前途茫茫,回乡无望的胡洪骍站到了人生的交叉线上。他在中国公学风潮中所表现出的行为轨迹,诠释了在那个特定的时代,对民主政体信仰的首次实践与训练中一个"才子愤青"式的历史角色。让人不免产生好奇,如果他感性、炽烈而仍嫌稚嫩的脚步在中国上海这个历史大舞台上再多停留片刻,他会错过什么,又会迎来什么?

二十多年后,在与当年风潮中学生攻击的干事之一王敬芳的信件往还中,胡洪骍感慨道:"学校的风潮不完全由于青年人的理智被感情压抑了,其中往往是因为中年人和青年人同样的失去了运用理智的能力。 专责备青年人是不公允的。" 那天我在镜子里看见我脸上的伤痕和浑身的泥湿,我忍不住叹一口气,想到"天生我材必有用"的诗句,心里百分懊悔,觉得对不住我的慈母——我那在家乡时时刻刻悬念着我,期望着我的慈母!我没有掉一滴眼泪,但是我已经过了一次精神上的大转机。

——胡适《四十自述》

少年人的理想主义受到打击之后,反动往往是很激烈的,其最常见的表现形式便是由苦痛转向浪漫。搬出新公学爱尔近路庆祥里的宿舍,胡洪骍迁居文监师路(海宁路)南林里,与林恕、吴恂昌、但懋辛等几位朋友共租一屋。林恕、但懋辛、吴恂昌,以及唐维桢等人都是留日学生,与革命党有着很深的关系。当时的革命党人正遭遇各地革命的失败与牺牲,"终日困于愁城恨海之中,只得呼卢喝雉为解愁之具"。隔壁一个名叫何德梅的德国人,原也是中国新公学的教员,常邀他们玩些中国人"穷开心的玩意儿"。同样的心理反动,使胡洪骍很快就与这一群人共同沉沦于消极颓废的堕落生涯。从打牌到喝酒,从喝酒到叫局,又从叫局到吃花酒,不到两个月,他都学会了,却也还知道底线:"赌博到吃馆子为止,逛窑子到吃'镶边'的花酒或打一场合股份的牌为止。"只有一样是不上两天便放弃了的,那便是请了小喜禄来教唱戏,同学之中有个欧阳予倩,后来成为中国戏剧界的名人。而胡洪骍却是"一句也学不会",倒是写了一组《菊部四律》,其一云:"年少且行乐,三春好听歌。纷纷千古事,历历眼中过。缓步摇钗凤,轻颦敛翠螺。名花真解语,欲觅已无多。"沉潜于对戏剧与戏子(尤其是名角)的迷恋,是那个时代青年学生的普遍表现。这也为日后成为了博士的胡洪骍与梅派艺术大师梅兰芳的诚挚往还埋下了伏笔。

回忆起那一段"大糊涂"的日子,他自称:"我那几个月中真是在昏天黑地里胡混。有时候,整夜的打牌,有时候,连日的大醉。"一首《已见一律》最能说明这一时期他心境中激起的剧变:

已见桑田变沧海, 又看清浅到蓬莱。

识途老马知何益? 衔石精禽意已灰。

绮席月明花解语,寒宵酒暖客传杯。

人生少小且行乐, 何用忧思鬓发摧。

己酉年十二月十四日,昔日师长王云五的到访促使胡洪骍在痛苦万状的心绪下开始恢复停辍了七八十 天之久的日记:

云五先生见访,谈一时许,知先生来年仍留中国公学。先生询余近况,力劝迁居,实则此间藏垢纳污,万难久处,待过此残年,当与仲实、君墨诸君同择地而迁也……余自十月一日新中国公学沦亡以来,心绪灰冷,百无聊赖,凡诸前此所鄙夷不屑为之事,皆一一为之,而吾日日之记载,乃至辍笔至七八十日之久,爰以知恒之一字之不易言也。今岁云暮矣,天涯游子,寒窗旅思,凡百苦虑,无可告语,则不能不理吾旧业,而吾第五册之日记,遂以十二月十四日开幕矣。

而这郑重开幕的日记只继续了五十九天,却又中辍了。虽然王云五向华童公学汉文总教习李怀湘推荐了胡洪骍担任教职,更规劝他每日于课余多译小说,以日千字为限,这样每月可得稿酬五六十元,同时又可增进学问;虽然在读书的习惯、教书的责任与素养天性的制约调和下,他略抱慰藉地阅读狄更斯的小说《冰雪因缘》、《贼史》、《滑稽外史》、《块肉余生》,读外国戏本《夜未央》,读马通伯的《抱润轩

集》,读《金冬心砚铭》、《说诗乐趣》,购《巾箱小品》、《芸窗异草》,赠严伯经《李义山集》;自省自警的火苗不时在胸中燃起、升腾;改弦更张、洗心革面的意识多次浮上脑际,甚至形诸笔墨;胡洪骍也未尝不知道自己正处于一个灵魂裂变、人生转捩的关口,但生存环境的阴暗混浊,国家前途的昏黑无光,终使他情绪中的悲观一面占据了上风,己酉年除夕他在愤懑悲凉的心境下写出了著名的《岁暮杂感》:

客里残年尽,严寒透画帘。

霜浓欺日淡,裘敝苦风尖。

壮志随年逝, 乡思逐岁添。

不堪频看镜, 颔下已鬑鬑。

岁不我与,身心交困,壮志付东流,悲怀难排遣,加上经济上的入不敷出,使他唯有镇日忧愁烦闷,悲观消沉,在一则日记中他写道:"迩来所赖,仅有三事,一曰索,索债也;二曰借,借债也;三曰质,质衣物也。此种景况,已不易过;今则并此三字而亦无之,则唯有坐毙而已耳。"那个时候,胡洪骍的形象大概是蓬头乱发、髭须拉碴的,据日记所载:"二月初一剃头一次,余今年仅剃头一次耳,其懒可想。"没有坚强的外力催迫,内心幡悟的不深刻、不彻底终不能使生活彻底改弦易辙。

庚戌二月十二日夜,一个叫唐国华的朋友,邀请胡洪骍、林恕、唐维桢几人在四马路湖北路的迎春坊吃酒,酒后又去"打茶围"。那夜大雨,数时不停,诸友便留下打牌。胡洪骍因为第二天一早华童公学有课,所以独自雇了一辆人力车走了。大家看他说话清楚,还能在一叠"局票"上写诗词,都以为无事,谁料想却生出了大事,据出门上车后便一睡不醒的胡洪骍日后回忆:

晨,始醒。醒时觉未盖被,但以裘覆身上,乃大骇怪。又觉裘甚湿,急起坐,但见身卧一室,榻广盈丈,以厚板为之。恍忽莫知身在何所。见室门外有蓬垢之人往来其间,因询之。其人见予皆大笑,谓予昨夜宿"外国旅馆"矣。予审视门外,见有铁栏,且见有巡捕蹀躞往来,始悟予昨夜必酒后寻衅,为巡警所拘。但不识予一人来耶,抑同席者皆来耶? 俄而有人来引予出。询以何事被拘,其人言醉后殴伤巡捕,故拘致于此耳。时予浑身内外,皆湿气蒸腾,泥泞遍体。其人出一皮鞋授予,始知一足尚跣,足上亦有泥痕。其人引予至写字房,令予以冷水洗面。室中有破镜,自照之,则头面皆泥,几不复自识矣。泥既洗去,始见额颊之间有伤痕数处,亦不知何以致此。已而警长出,询予姓名,予一一告之。其人乃告予以肇事情形,既而为予殴伤之巡捕亦来,遂同至会审公堂受讯。予在旁听718号巡捕历历言昨夜情形,如听人说故实,几欲失笑。盖予昨夜以车归时,车中不知如何竟堕于地上,想系车夫见予醉,遂相欺凌,推予堕车,乃取予马褂帽子而去。予既堕地,又不知如何竟将一履脱下,遂手执一履踽踽独行。至文监师路文昌阁左近,遇一巡捕,其人见予不冠不履,浑身泥迹,遂以灯照予面,见予已受伤。予遽问其人:"此为华界抑系租界?"其人答以租界。予复问:"汝乃租界巡警耶?"答曰:"然。"予遽以手中皮鞋力批其颊。其人大怒,遂与予相搏。予醉中力大,巡捕亦不能胜,遂致并仆于地(今日其人尚浑身泥迹)。相持半点钟之久。其人力吹警笛,值夜已深,无一人来援。

据说那巡警后来叫住了一辆空马车,两个马夫相帮制伏了醉汉,关在马车里送到巡捕房。巡捕头得知这生事醉汉竟是华童公学的教员,便只罚了他五元钱而释放,算作是那个718号巡捕的养伤费与赔偿打破的警灯。

醉汉酒醒后回到家中,解开皮袍,竟是一阵热气蒸腾,不禁顿生后怕:"我想到在车上熟睡的一段不禁有点不寒而栗,身上的水湿和脸上的微伤那能比那时刻的生命的危险呢?"当他下意识地面对自己在镜中的影像时,仿佛醍醐灌顶般开始了猛烈的觉醒:

那天我在镜子里看见我脸上的伤痕和浑身的泥湿,我忍不住叹一口气,想到"天生我材必有用"的诗句,心里百分懊悔,觉得对不住我的慈

母——我那在家乡时时刻刻悬念着我,期望着我的慈母!我没有掉一滴眼泪,但是我已经过了一次精神上的大转机。

当日他便写了一封信辞去华童公学的教职,"因为我觉得我的行为玷辱了那个学校的名誉,况且我已决心不做那教书的事了。"那一年是考选留美官费生的第二年。在许怡荪等一班绩溪同乡好友的慷慨解囊下,胡洪骍下了决心关起门来温习功课,预备应考。王云五还特为他辅导大代数与解析几何,1910年6月28日,胡洪骍在二哥的陪同下登轮北上应考。两天后,他在海轮上写给母亲一封信:"吾家家声衰微极矣,振兴之责,唯在儿辈。而现在时势,科举既停,上进之阶,唯有出洋留学一途。且此次如果被取,一切费用皆由国家出之。闻官费甚宽,每年可节省二、三百金。则出洋一事,于学问既有益,于家用又可无忧,若非一举两得乎?……如不能被取,则仍回上海觅一事糊口,一面竭力预备,以为明年再举之计。"到了北京,又有杨景苏为他指点《十三经注疏》。此次应考,爱惜名誉的胡洪骍怕考不取为师长朋友所笑,遂决定临时使用"胡适"这个名字,而从此以后,他就叫作胡适了。

7月底留美考试开场,第一场考国文和英文,及格者才允许考第二场的各门科学学科。国文考题为"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说",据胡适自己回忆说:

我想这个题目不容易发挥,又因我平日喜欢看杂书,就做了一篇乱谈考据的短文。开卷就说"矩之作也,不可考矣。规之作也,其在周之末世乎?"下文我说《周髀算经》作圆之法足证其时不知道用规作圆,又孔子说:"不逾矩",而不并举规矩,至墨子、孟子始以规矩并用,足证规之晚出。这完全是异想天开的考据,不料那时看卷子的先生也有考据癖,大赏识这篇短文,批了一百分。英文考了六十分,头场平均八十分,取了第十名。第二场考的各种科学,如西洋史,如动物学,如物理学,都是我临时抱佛脚,预备起来的,所以考的很不得意,幸亏头场的分数占了大便宜,所以第二场我还考了个第五十五名。取送出洋的共七十名,我很挨近榜尾了。

他的平均分为59.175,录取分数线为50分。关于发榜那天,他也有一段有趣的自述:

那一天,有人来说,发榜了。我坐了人力车去看榜,到史家胡同,天已黑了。我拿了车上的灯,从榜尾倒看上去(因为我相信我考的很不好)。看完了一张榜,没有我的名字,我很失望。看过头上,才知道那一张是"备取"的榜。我再拿灯照读那"正取"的榜,仍是倒读上去。看到我的名字了! 仔细一看,却是"胡达",不是"胡适"。我再看上去,相隔很近,便是我的姓名了。我抽了一口气,放下灯,仍坐原车回去了。心里却想着,那个胡达不知是谁,几乎害我空高兴一场。

在"发榜"过去二十四年后,胡适在"榜文"抄件背后题辞道:"民国廿三年二月我在南京竺可桢先生家中看见他保存的这张油印榜文,我托他抄一份寄给我。寄来之后,我又托章希吕先生重抄一份保存在我的日记里。中国政府最早派遣留学美国的学生四批,其姓名履历都保存在徐雨之的年谱里。我盼望这张榜也可以长久保存,为后人留作一种教育史料。"又题曰:"此中已故者,有沈祖伟、过探先、胡达、计大雄、朱进、施赞元——我所知的已有六人。"其中,害胡适差点儿"空高兴一场"的胡达即胡明复,1927年不幸游泳溺亡,胡适还专门写了一篇《追想胡明复》,以作纪念。

当时,由于动身赴美的时间紧迫,胡适已来不及回绩溪老家向母亲告别,只能将自己剪下的一条发辫托人带回老家交由母亲保存。8月16日,胡适由上海黄浦江汇山码头匆匆登上海轮,他即将横越太平洋,经加拿大温哥华再坐火车进入美国这个遥远而陌生的国度,去经历他人生最重要的转折。回看身后,故国一线,家园何在?瞻瞩前头,万里蔚蓝,彩霞满天,唯有两首《去国行》夹杂一份感伤、兴奋与期待相混杂的思绪,起伏颠簸在滚滚浪涛之中:

木叶去故枝,游子将远离。

故人与昆弟,送我江之湄。

执手一为别,惨怆不能辞。

从兹万里役, 况复十年归。

金风正萧瑟,别泪沾客衣。

丈夫宜壮别,而我独何为?

扣舷一凝睇, 一发是中原。

扬冠与汝别, 征衫有泪痕。

高邱岂无女,狰狞百鬼蹲。

兰蕙日荒秽, 群盗满国门。

搴裳渡重海,何地招汝魂!

挥泪重致词:"祝汝长寿年!"

[1] 参见李伶伶、王一心《日记的胡适: 他和影响了那个时代的他们》,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第四章"国人导师"的精神预备期

两个黄蝴蝶, 双双飞上天。

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

剩下那一个, 孤单怪可怜,

也无心上天, 天上太孤单。

——胡适《朋友》

渡轮离开码头的时候,下了一场倾盆大雨。水势变得非常急。"自由女神像"消失在黑暗中,渐渐的我只能看到一盏灯——孤零零的一盏灯——一盏高出所有其他灯光的灯。他们告诉我,那就是自由!

——胡适1915年2月14日致韦莲司信

1910年9月初,当胡适在美国东部纽约州绮色佳城康乃尔大学农学院的校舍里安顿下来,转瞬便是中国传统的九月初九重阳节。这个第一次品尝到漂洋过海、远离家国滋味的中国青年不免一番遣词感怀,作"重九词"——《翠楼吟》曰:

霜染寒林,风摧败叶,天涯第一重九。登临山径曲,听万壑松涛惊吼。山前山后,更何处能寻黄花茱酒?沉吟久,溪桥归晚,夕阳遥岫。

应念鲈脍莼羹,只季鹰羁旅,此言终负。故园三万里,但梦里桑麻柔茂。最难回首,愿丁令归来,河山如旧! 今何有?倚楼游子,泪痕盈袖。

与此同时,在绮色佳地区康乃尔大学附近的基督教家庭,包括许多当地士绅和康大校园内知名教授、学者们的家庭都向中国留学生敞开了大门。"他们深知这样做实在是给予美国最大的机会来告诉中国留学生,受美国教育的地方不限于课堂、实验室和图书馆等处,更重要的和更基本的还是在美国生活方式和文化方面去深入体会。""Li 让中国留学生知道美国基督教家庭生活的实际状况,也让他们接触美国社会中最善良的男女,使他们了解在美国基督教整体中的美国家庭生活与德性。根据胡适在留学日记中的记载,这样的家庭和人们为数并不少。比如绮色佳最大一家照相馆的主人罗宾生,不仅帮胡适拍摄艺术小照,还常常借给他两百美金应急,使其能够"以百金寄家,以九十金还债";就连罗宾生的大舅子见到胡适都会热情地请他到家中吃饭。再如1914年的12月17日,胡适应邀到白特生夫人家吃便饭,却惊喜地发现主人实际上是特意用心为他庆贺二十三岁生日的。而在1915年2月的家信中,胡适就告诉母亲,他已经去韦莲司夫人家吃过"不知几十次"的饭了。

一个人在精神世界急剧拓展,人生观世界观尚未完全成型的青年时期所接受的文明力量的触感与震撼,往往会影响他一生的价值取向、意识形态与言行规范。在浓厚的基督教温情的文化氛围与生活方式的熏染下,周围的世界逐渐从陌生变为熟悉,周围的美国人与美国文化也从隔阂变为融洽,甚至慢慢地变为青年胡适自身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融化入其血液,沉潜于其意识,新的观念型态与理解方式铸建的文化肌体日益丰满"。美国现代文化的力量和精神美重塑了其人格心灵,使"他不仅在理性选择上受到美国的文化力量的启示与诱惑,在感情内核上也开始一步步为美国的精神魅力所浸润与渗透"。

与此同时,康乃尔校园丰富多彩的学生生活与绮色佳城区浓烈独特的人文气候,也在强烈刺激着青年留学生勃勃的求知欲与好奇心,他迫不及待地迈出了人生中诸多的第一次:比如第一次和美国大学生、老教授一起在足球赛场欢呼狂叫(以前他总是坐在那里以"哲学"的态度看球);第一次参加校运动会的百米赛跑;第一次下水游泳;第一次在绮色佳仲夏夜的公园欣赏了二十对男女翩翩起舞;第一次走进厨房做菜,却错把"盐"当成了"糖";第一次以英文稿卖文,在一份叫《观点》的报纸上发表了《中国女子参政权》的文章大要,得稿费五元美金;第一次走进教堂参观,聆听虔诚的教徒做礼拜;第一次同美国民众一起欢度热闹而快乐的圣诞节,并写下一首叫作《耶稣诞日》的长诗;甚至一次一时冲动,"遂为耶氏之徒":

那是1911年的夏天,他应邀参加一个在费城郊区李可诺松林举行的"中国基督教学生会"的暑期集会。会址选在海拔二千英尺、风景清幽的高山松林,虽是暑日却寒凉如秋,早晚颇有拥炉者。在人类爱心环绕的人间仙境,终日聆听上帝基督仁爱救人的妙论,胡适感受益甚,遂不自觉地倾倒向基督爱人的感化力之怀抱。一夜会终,有七人起立,自言愿为耶教信徒,其一人即胡适也。虽然这一时"遂为耶氏之徒"的冲动最终并没有成为事实,他对宗教包括基督教的理性批判态度也一以贯之不改其衷,但胡适与基督教人士之间却依然保持着极为深笃的友谊,思想倾向上颇为浓厚的基督教精神情绪也一直伴随其始终。有时,他表现得甚至比基督徒更基督徒。1915年3月,他与韦莲司夫人谈论"不抵抗主义",曾引用圣经《马太福音》中的"山上宝训":——"左脸被打,再赔上右脸"的金言。韦莲司夫人表示反对,认为不必拘泥于实际生活之中,并举出一例:一次她和女儿在纽约地铁站遭遇扒手,难道反而应该自己主动把钱包奉送给扒手吗?这太极端而不合乎常理了。但胡适却认为韦莲司夫人应该把钱包双手赠与扒手,从而达到感化救赎的目的,因为耶稣的伟大就在于他超乎常理,要把人类带到比常理更高的道德层次。

美国现代文化的理性力量与精神品格在青年胡适眼中仿佛著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般"气象雄极",激荡、摇撼着他的心灵,调和、铸建着他的精神结构与思维形态。然而,这位眷恋故土、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的青年却始终不忘"莽莽天涯中还有一个家在"。华夏血统与中华文明的巨大内在潜力使他不时要回过头来认真思考自己祖国的命运前途。他深深明白自己背井离乡,远涉重洋来美国求学,目的便在"西乞医国术";他没有忘记自己扬波赴美途中,到达日本横滨港的日子却正是朝鲜亡国的日子,岸上成千上万的日本人正在狂欢庆祝朝鲜从此并入日本。受此刺激,他"连日日所思维,夜所梦呓,无非亡国惨状,夜中时失眠,知'嫠不恤其纬,而忧宗周之陨'是人情天理中事也"。就像他在《非留学篇》中所表达的那样,身在异国的土地上,他不曾有一天忘记过自己肩上所担负的使命:"新旧二文明之相隔,乃如汪洋大海,渺不可渡。留学者,过渡之舟楫也,留学生者,篙师也,舵工也。乘风而来,张帆而渡,及于彼岸。乃采三山之神药,乞医国之金丹,然后扬帆而归,载宝而返。其责任所在,将令携来甘露,遍洒神州;海外灵芝,遍栽祖国。以他人之所长,补我所不足。庶令吾国古文明,得新生机而益发扬张大,为神州造一新旧泯合之新文明。"

就是这样一位雄心勃勃,立志为祖国再造文明的青年留学生,开步第一脚却踏错了方向。一不喜欢铁路与矿冶,二不愿使颇具中国农业发展宏观战略眼光、提倡"大农之学"与"森林之学"的二哥失望,三因学农科是免费的,官费可以补贴家用,当时的胡适并无余地可选,唯有以农报国。学期伊始,他也曾详细地撰写植物、生物、土壤、气象的读书报告;认真地做青蛙神经系统实验;也曾饶有兴味地观看科学电影《花的生长》;并加入赵元任、杨杏佛、胡达、任叔永等好友组织的"科学社"——"提倡科学,鼓吹实业,审定名词,传播知识",还与他们一起创办了《科学月报》;甚至还承载了气象学教授威尔逊先生对未来亚洲气象学发展的殷殷期待。这位老师曾在班上发言说:"世界气象学上有许多问题所以不能解决,皆由中国气象不发达,缺少气象测候记载,使亚洲大陆之气象至今尚成不解之谜。今见本班有中国学生二人,吾心极喜,盼望他们将来能在气象学上有所作为。"而这两位中国学生中就有胡适。多年以后,胡适还曾感慨说:"于今二十余年,我与同班王预君皆在此学上无有丝毫贡献,甚愧吾师当年之期望。所可喜者,近年有吾友竺可桢君等的努力,中国气象学已有很好的成绩了。"

然而,这毕竟是一个在留学前便读遍中国古代哲学基本著作及晚近宋明理学著作、随口能背诵近千首中国古典诗词、极具人文素养与忧患情怀的学子;这也毕竟是突破了中世纪神学蒙昧的禁锢后,在欧洲人文科学震撼世界的思想革命的巨潮影响下,政治、哲学、文学、历史、艺术、教育、伦理、法律等各人文学科均积累了丰硕成果的20世纪初第一个十年。生物学的九十五分、植物学的八十三分,远没有翻译一篇

《最后一课》发表于上海《大共和日报》,成为中国最早译介都德小说的人更能使胡适得到内心的充盈与满足。他渐渐感觉到这些土壤、果木、牛马、细胞、营养、气象等以美国现实为蓝本的农艺知识与自己的救国理想越来越风马牛不相及。而一次果树学课程的"苹果实验"更迫使他毅然"弃农从文":

这个实验的内容是每个学生根据一本培育学指南上所列举的项目,把三十来个不同种类的苹果以茎的长短、果脐的大小、果上棱角和圆形的特征、果皮的颜色光泽,以及切剖开后所测出的果肉的韧度和酸甜的尝试、肥瘦的记录等加以分类。美国学生对付美国苹果,只需二三十分钟便可轻松搞定,然后拣出几个,塞入大衣口袋,扬长而去。而胡适与其他几位中国留学生就只得待在实验室里按照实验程序,按部就班,一一实施,结果却还是错误百出。经受了美国苹果的残酷折磨后,胡适再也按捺不住自己强烈的转科意愿:"这些实验之后,我开始反躬自省:我勉力学农,是否已铸成大错呢?我对这些课程基本上是没有兴趣,而我早年所学,对这些课程也派不到丝毫用场,它与我自信有天份有兴趣的各方面也背道而驰。这门果树学的课——尤其是这个实验——帮助我决定如何面对这个实际问题。我那时很年轻,记忆力又好。考试前夕,努力学习,我对这些苹果还是可以勉强分类和应付考试的,但是我深知考试之后,不出三两天——至多一周,我会把那些当时有四百多种苹果的分类,还是要忘记得一干二净。我们中国实际也没有这么多种苹果。所以我认为学农实在是违背了我个人的兴趣。勉强去学,对我来说实在是浪费,甚至愚蠢。"

1912年年初,胡适下决心完成了自己学业生涯一次历史性的转折,正式转入文学院,主修哲学,副修政治、经济与文学。当时留美的中国学生选实科的"几三倍于文科",重理工实业、轻人文科学的风气正盛;而康乃尔大学文学院当时的名声也还不如农学院,胡适却反其道而行之,他说:"即令工程之师遍于中国,遂可以致吾国于富强之域乎?吾国今日政体之得失、军事之预备、政党之纷争、外交之受侮、教育之不兴、民智之不开、民德之污下,凡此种种,可以算学之程式、机械之图型解决之乎?可以汽机轮轨钢铁木石整顿之乎?为重实科之说者,徒见国家之患贫、实业之不兴、物质文明之不进步,而不知一国治乱,盛衰之大原,实业工艺,仅其一端。"因此,他大声呼吁世人:"决不可忘本而逐末。须知吾国之需政治家、教育家、文学家、科学家之急,已不可终日。"在1915年7月22日的札记中,胡适又痛心地指出:"我所遇欧洲学生,无论其为德人、法人、俄人、巴尔干诸国人,皆深知其国之历史政治,通晓其国之文学。其为学生而懵然于其祖国之文明历史政治者,独有二国之学生耳,中国与美国是已……吾国之学子有几人能道李、杜之诗,左、迁之史,韩、柳、欧、苏之文乎?可耻也。"

既是胡适的朋友又是论敌的梅光迪在当时就生发了预言家式的憬悟,称胡适之的转向文科是"吾国学术史上一大关键"。而经历了学业前途认知上变迁的胡适则更为欣赏梅光迪的另一句名言:"要使枯树开花,死灰生火,始为豪耳。况未必为枯树死灰乎!"原本自称"吾向不知春之可爱,吾爱秋甚于春也"的伤怀悲秋人"忽爱春日甚笃,觉春亦甚厚我,一景一物,无不怡悦神性,岂吾前此枯寂冷淡之心肠,遂为吾乐观主义所热耶?"乐观主义的热力消融了人生的怀疑与冷淡,他开始对人世间未来的前途充满希望。当时,他还用骚体翻译了布朗宁的一首名诗《乐观主义》:"吾生唯知猛进兮,未尝却顾而狐疑。见沈霾之蔽日兮,信云开终有时。知行善或不见报兮,未闻恶而可为。虽三北其何伤兮,待一战之雪耻。吾寐以复醒兮,亦再蹶以再起。"在此后的几十年中,胡适一直声称自己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其原始之转捩或许正在这里。

1914年夏天,"未尝与贤妇人交际"的胡适第一次去"赛姬楼"女生宿舍访问一位中学英文教师瘦琴女士,初尝了在异国与异性交友的滋味。不久,在一场友人的婚礼上,他又初识伊蒂丝·克利夫德·韦莲司,一见如故。10月17日午后,二人沿着凯尤卡湖散步,胡适了解到韦莲司出身望族,祖父是绮色佳的银行家,曾经做过纽约州的参议员,父亲是康乃尔大学的古生物学教授,而她本人则从小就有绘画天分,曾在古巴居住

过,也曾游学欧洲,回国后便留在纽约学习美术。在胡适眼中,这位朋友颇为狂狷,"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着装"数年不易,其草冠敝损,戴之如故。又以长发,修饰不易,尽剪去之,蓬首一二年矣"。而其最"狂狷"之处并不在于外表。她"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乎狂狷",在画作与信件上,均弃"伊蒂丝"之名不用,而采用男性化的"克利夫德"。"其待人也,开诚相示,倾心相信,未尝疑人,人亦不敢疑也,未尝轻人,人亦不敢轻之……"因此胡适更在留学日记中坦承:"与女士谈论最有益,以其能启发人之思想也。"那一日,他们循湖滨行,道尽,乃折而东,直走到数里外的厄特娜镇始折回,再经林家村而归,晴明秋日,落叶遮径,且行且谈,竟不觉日之晚,共行三个钟头之久。自此以后二人往还频仍,胡适更成为了韦莲司家的座上宾。这一年的感恩节,胡适应邀在韦莲司家吃晚餐。而韦莲司却在一周前便回了纽约,临别时分她特意将自己从纽约公寓窗口拍的秋柳照片作为礼物送给胡适,以应中国古代"折柳赠别"的传统。当晚,胡适心有所念,为"远方人"送去了一封颇带点"少年维特"式愁绪的信笺:"上周四的夜晚,我的心中深感怅惘,寒风吹落了窗前所有的枝条,竟使我无法为一位远去的朋友折下一枝柳条,作为送别的礼物。我甚至没能拍下一张照片。我简直没有办法用笔墨来形容,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哦,多么短暂的几个月啊!——我是如何地沉浸在你的友谊和善意之中。我不知道贵国的礼节是否允许一个朋友对另一个说,她是他最感念,也是给他启发最多的一个人!"[2]

在两人的思想交往中,韦莲司通常扮演一个"提问者"的角色,而胡适则是一个"表达者",两个年轻人还曾颇为有趣地争论过究竟谁在这段友谊中更"快乐",更"收益"。胡适言之凿凿地回答:"我相信在智性的对话中,那个回答问题的人所得到的快乐绝不少于那个问问题的人,虽然前者只是回答,而后者只是提问。那个回答者有所得的途径不止一端。他有所得,因为一个问题引发了他去思考一个从未严肃思考过的问题。或者他对一个问题原本只有一种极模糊而不确切的概念,而这个提问者促使他去做有系统的思考,把他的思想梳理得合乎逻辑,不前后矛盾,而又能清晰的界定,并透过他自己清楚而别人又能理解的语言,把它表达出来。唯有在经过这样界定,系统化和组织之后,有关这个主题的知识,才真正是属于他自己的。"因此,胡适对韦莲司说:"也许你不知道,在我们交往之中,我一直是一个受益者。你的谈话总是刺激我认真的思考。'刺激'这个字不恰当,在此应该说是'启发'。我相信思想上的互相启发才是一种最有价值的友谊,你同意我的看法吗?"

不久,胡适便得到了一个与韦莲司重逢的机会。作为外国留学生,他以一篇《布朗宁的乐观主义赞》 获得康乃尔大学布朗宁征文奖,并登上纽约州几大城市的报纸新闻。1915年1月,胡适接受哈佛大学吴康的 推荐,赴波士顿为"布朗宁知音会"演讲"儒家与布朗宁"。演讲之后,他便到纽约,22日与韦莲司同游纽约大 都会美术馆。23日再度拜访韦莲司。在其位于海文路92号的公寓内,由于考虑到当时只有二人"独"处,胡 适便打电话给张彭春,邀请他过来一起喝了茶。原想在当时美国社会保守的风气之下,此举已是万无一 失,不料当他回到绮色佳,无意间向韦莲司夫人透露了此事时,依然激起了这位无论在长相还是行径上均 酷似维多利亚女王的老夫人的强烈反应。

1月30日,母亲谴责韦莲司"一直不把好教养当作一回事",并指出就连Suh Hu(胡适在美国留学期间使用的英文名)自己也意识到了他不应该与韦莲司独处一室,如同当头棒喝,提醒着她即便作为一个投身前卫艺术的惊世骇俗的"新女性",也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中产阶级青年男女"自由"约谈尚需要"监伴娘"的时代:直到1967年联邦最高法院才宣布禁止白人与有色人种通婚的"反杂交律"违宪。

韦莲司并不理会来自母亲的责问,认为那只是"徒然用自己的头去撞墙壁而已",此时此刻,她更为关切的是她的"智识友朋"——Suh Hu的真实想法,于是立即提笔著书表明她相信这位来自中国的新朋友会坚持自己对"自由"的理解,而决不会拘泥于所谓"教养"的俗套。韦莲司认为唯有从思想的交汇中激发出灿烂的

火花才是两性交往的最高目的,智性交流的情怀才是她心目中所真正认可的"教养",而肉体之爱不过是通往心灵交汇的媒介罢了。韦莲司认为她与Suh Hu都是不甘于平凡、想要有所作为的人,因此提出"教育"、"抉择"与"力行"三段式进程与之共勉。

收到韦莲司的来信,胡适立刻回信表示"苦行僧可以自己笑傲地面对痛苦,他的朋友则没有把痛苦加诸其身的权利",但也表明了自己对友谊(男人与男人,同时也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看法多少受了康德思想的影响: "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别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将人道本身视为一个目的,而不仅仅是个手段",即"永远不把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视为可以玩弄的东西,并以之为达成自私或不纯洁目的的手段"。胡适感叹道: "你已经教了我许多。我对你的人生观极感兴趣。'教育——选择——继之以必要的行动'——这是一个无懈可击而又富有逻辑的'进程'。你所说'对生命有新的了悟时,我们就应该做更上层楼的努力'。这段话让我想起我在第二篇布朗宁论文中,在文首所引布朗宁的一段话。这段话很确切的说明你的态度: '人是为成长,不是为停止而生;他曾经需要过的帮助,已不再需要……人总要更上层楼'……"

韦莲司信中对母亲行为的"深深同情"也触动了胡适的心,虽然他颇为了解韦莲司夫人以捍卫礼仪与教养为己任的一贯作风,却依然在回信中劝解韦莲司:"要她看事情的观点和你的吻合,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她告诉我,她不赞成你住得离她这么远。我告诉她,你喜欢自由。她说,这正是她所不喜欢的,她对你丢掉早年的衣服和化妆品觉得非常惋惜。我告诉她,你已经长大了,用不着这些东西了,可是她不以为然。她觉得,要是你能委屈一下,用一些'漂亮'的东西,别人并不会因此看轻你的。这无非只是一个看法的问题……对一个乐观主义者来说,任何事都是可能的:耐心可以征服一切!且把这句话送给你!"

其实,早在两个月以前,胡适就曾在信中与韦莲司探讨过"容忍"这个题目。他告诉韦莲司: "东方人的看法也许可以用'利他的容忍'来说明,那就是,容忍是对他所爱的人或爱他的人的一种体贴或尊重。要是我们突然之间摧毁对我们来说已经死亡,而对他们来说却极为重要的神圣事物,这对他们是个大痛苦。在观念上,我们年轻并富有创造的能力,但是他们已经过了人生之中成形的时期,所以他们已无法接受我们的新偶像来取代他们的旧偶像。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本着自己的自由意志,容忍他们的信仰和观念,以不至于造成对自己的个性和人格的发展有害为限度。这不是懦弱,也不是伪善,而是利他的,是爱。"

此时此刻,胡适在心中感念的是他之所以能够与韦莲司相识并建立深厚挚交,的确还要感谢如韦莲司夫人这般具有"国际亲善"理想,热情接待外国留学生的普通美国民众。一年以后,经过深思熟虑,胡适终于提笔给韦莲司夫人写了一封信,他说:"您想知道'一个东方人在他的内心深处,到底是如何看待一些美国女子惊世骇俗的行为'吗?""那完全端赖于我们如何来看待她。一个人必须在绝对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择其一。自由与奴役之间是没有中间地带的。我们是把她当成一个木偶;还是把她当成一个自由的人……""我们为什么须要在乎'别人'怎么看我们?我们对自己的判断会比他们差吗?"

他说,他刚到美国之初,看到美国的钱币上印有"相信上帝"的铭文,觉得感慨万千。然而在住了六年之后,他现在已经不能再接受这个铭文了,他认为更理想的铭文应该是:"相信人。"[3]

只要我等信心坚,成功终有日。

一旦梦想化成真,万国齐相语:

"国家诚可贵,全人类,高贵更无比。"

——胡适1915年为康乃尔大学大同社所写十四行诗末几句

"已见萧飕万木摧,尚余垂柳拂人来。凭君漫说柔条弱,也向西风舞一回。"这是胡适在少年时所作的一首七律《秋柳》,胡适曾借此诗向韦莲司介绍中国"折柳赠别"的风俗,并向她解释老子柔弱胜刚强的"不争",表示了自己"决心投身世界和平诸团体",从此奉行"不抵抗主义"的主张,韦莲司很是高兴,鼓励胡适要"力持此志勿懈"。

事实上,早在1911年秋天,胡适就因不堪忍受房东太太的贪财势利,而几乎与之口角,索性搬到新建的"世界学生会"宿舍,一住就是三年。借此机缘,他接触到了来自菲律宾、印度、朝鲜,南非、欧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的学生,也了解到了来自于不同国家的形态各异的政治文化、社会习俗与生活方式。这些交往与友谊不仅拓展了胡适的眼界,更重要的是使他深刻地体悟到人种团结才是人类文明的基本要素。1913年9月,他作为"世界学生会"康乃尔大学分会的主席,随学生代表团到华盛顿晋见美国总统威尔逊和国务卿布赖恩。威尔逊总统还对他们说了一番鼓励的话:"我认为我们这一次小聚会所代表的,是现代人生里最令人感到有希望的事情之一。我们共聚一堂所关注的完全无涉于国与国之间的疆界畛域,而是如何去提升人类的心灵和精神。"胡适认为此番话正是"万国之上犹有人类在"这一句康大分会会训的精神体现。

有趣的是,就在一年前,他还佩戴着一枚象征支持罗斯福的大角野牛襟章,在各种有关美国总统大选 的集会与活动上兴奋地跑来跑去。初登美洲大陆的胡适对美国政治——它的政党组织结构模式、运作程 序、规章准则,议会、政府、司法的三权分立,总统选举形式,以及美国的宪法操作、人民权利、政府构 成等等基本上是一无所知。但随着辛亥革命的爆发,中华民国的成立,他对美国大选产生了炽热的兴趣。 在1912年11月5日的日记中胡适记道: "今日为美国选举日期, 夜入市观之(指绮色佳), 此间有报馆两 家,俱用电光影灯射光粉墙上,以报告各邦各州选举之结果,唯所得殊不完备。市上观者甚众,每一报告 出,辄欢呼如雷,以大势观之,似民主党胜也。其附威尔逊者,则结袂连裾成一队,挟乐器绕行市上,哗 呼之声,与乐歌相答,其热心政事可念也。来者亦多妇人,倚墙而立,历数时不去。"这种情景令第一次投 入民主选举浪潮的胡适深为感动。选举日过后的第二天中午,他便在宿舍寝室里主持了由他自己在中国留 学生中发起的旨在"使吾国学生得研究世界政治"的"政治研究会"的第一次组织会议,专题讨论"美国议会", 学习议会程序。除了在华盛顿旁听国会,在绮色佳旁听市议会,胡适进行实际政治练习的另一个主要途径 便是训练政治讲演。辛亥革命以后,西方世界对中国问题的兴趣持续升温,迫切需要听到来自于另一个半 球的声音。胡适特意选修了一门训练讲演的课程,以备不时之需。当第一次被叫上讲台作练习演讲时,盛 夏之日,他却浑身发冷腿发颤,双手紧扶着讲台一句也想不起预备的讲稿。在旁观察的教授索性健步上来 把讲台搬走,使他无所依托,这才能勉强开口讲话。经过了一番由不会到会的戏剧性训练过程,胡适居然 很快就变身为一个成功的、富于讲演艺术与魅力风度的演说家,一时各大学、宗教组织、社会团体邀请书 不断,处处大受欢迎,在康乃尔大学出足了风头。他自己后来说:"我在康乃尔时代,讲演的地区是相当辽 阔,——东至波士顿,西至俄亥俄州的哥仑布城……为着讲演,我还要时常缺课,但是我乐此不疲,这一兴趣对我真是历四五十年而不衰。"为了维护新建制的中华民国,在西方人损害诋毁它时站出来与之进行有效的斗争,胡适在整个留学期间一直注视着国内政治、社会、思想等各方面的动态,甚至被留学生同学誉为"知国内情形最悉者"。他曾专门写信给母亲询问家乡辛亥以来的变化,这种对政治不感兴趣的兴趣,体现出了一个青年知识分子对国家与社会应有的责任感与报答心。

四年后的1916年美国大选,已深具民主政治观念与公民意识的胡适又成为威尔逊争取连任的积极支持者,佩戴着支持威尔逊的襟章再一次投入到美国选民的热流中。当他在一次有许多政治家与教授参加的政治集会上看到担任大会主席的竟是康乃尔大学内管理宿舍楼的一名工人,再联想到绮色佳前市长是洗衣工,现任市长是大学女子宿舍的执事,市议会议员中既有大学教员、建筑师,也有雪茄烟商、牛乳店主、煤商、杂货店的记账员时,不仅感叹"其共和平权之精神可风也"。由此更联想到令其"神往之至"的民主精神对中国的榜样作用:"公民知识是公民道德的要素,公民知识的普及是公民道德养成的重要条件……要造成良好的公民,只有两条路:第一要给他一个实习作公民的机会,就是实行民治的制度;第二要减少他为恶的机会,使他不敢轻易犯法。"由此胡适进一步认识到中国"今日国事坏败,不可收拾,决非剜肉补疮所能收效。要须打主意,从根本下手",也就是要忍心将"死马作活马医"的传统消极观念转变为主动激进的"活马作死马医"的拔本清源,唯有斩草除根,决不姑息苟安。对于袁世凯倒行逆施、窃国复辟的罪行,胡适更是痛斥:"袁氏之罪,在于阻止中国二十年之进步,今日其一身之身败名裂,何足以赎其蔽天之辜乎?"

由于秉承世界主义与大同主义的理想,此时胡适的眼光已不仅仅局限于"我之国"与"我之种"。面对一战爆发后混乱的世界格局,在"德意志,德意志,临御万方"的歌声响彻四野之时,在国与国之间强权即公理的所谓"国际大法"横行天下之际,胡适却振臂高呼"国家诚可贵,全人类,高贵更无比",认为弱肉强食才是世界"今日之大患"。他的和平主义与不抵抗主义的信仰是中国的墨老哲学与西方的耶稣基督容忍精神结合的产物:墨子的"非攻"、老子的"不争"与《圣经·新约》的"福音"三者构成了这一时期其思想的基本内核,而这一理想之盾却很快便遭遇到现实之矛的猛烈冲击。

1914年8月,日本侵占我山东。次年1月又蛮横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在美各地的中国留学生群情激愤,屡屡集会抗议,"对日作战,必要的话,就战至亡国灭种!""中国要以比利时抵抗德国为榜样,宁可国破家亡,也不能像朝鲜一样亡于日本!""集体归国,投笔从戎"等激烈宣战言论呼之欲出。认为"日本志在中国,中国存亡系于其手。日本者,完全欧化之国也,其信强权主义甚笃",亦承认"中国之大患在于日本"的胡适却没有参加绮色佳城中国留学生的集会,只是留一便条称:"吾辈远去祖国,爱莫能助,纷扰无益于实际,徒乱求学之心。电函交驰,何裨国难?不如以镇静处之。"在写给张奚若的信中,他也作如是表:"今日大患在于学子不肯深思远虑,平日一无所预备,及外患之来,始惊扰无措,或发急电,或作长函,或痛哭而陈词,或慷慨而自杀,徒乱心绪,何补实际?至于责人无已,尤非忠恕之道。"他极为欣赏韦莲司的一句话:"我们各尽所能,全力以赴做好自己分内的一份工作!"并将"执事者各司其事"奉为"救国的金丹"。

得知胡适的便条留言颇"不得人心",他自己还被留学生同学呼为"亲日博士",出于对朋友的担心,韦莲司写了一封长信,并用特快专递寄给胡适。她说她很能够想象在国难当头之际,要坚持那一定会被误解的思想,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她真希望中日两国可以派出高瞻远瞩的外交家来解决这个危机。她所担心的是,中国政府可能已经被激昂的民气逼到墙角,而无余地先用外交方式来解决,然后再卧薪尝胆,用教育和睿智来避免历史的重演。胡适回信感谢说:"亲爱的朋友,你那封情意殷厚的特快专递是昨晚收到的,我衷心地感谢你。我心领你对我在学生之中的个人处境所表示的同情。我向你保证,吾友,我对他们没有

任何怨恨。我在学习,而这种学习是很有益的。我真不怪任何人……那些对中日问题急于获得当下解决的人并不曾对这个问题有过清楚而周密的思考,难怪引起了如许的扰攘和骚动,我对他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他们的用心都是好的。"

3月19日,将胡适"仁者有勇"的高度理性与责任思维表露得最为彻底也是最为清楚的《致留学生公函》出台。他不惧为易卜生笔下的"最孤立的人",披肝沥胆地向诸位留美同学陈述: "用只手来推挽大海的狂澜,算不得勇敢,以卵击石,更不算英雄。"在他看来,"我辈留学生如今与祖国远隔重洋,值此时机,我们的当务之急,实在应该是保持冷静。让我们各就本份,尽我们自己的责任……我们要严肃、冷静、不惊、不慌的继续我们的学业,充实自己,为祖国争上游,如祖国能渡此大难的话——这点我想是绝无问题的。或者去为祖国起死回生,如果祖国真有此需要的话!"他更尖锐地指出:"在这种紧要的关头,冲动是毫无用处的。情感冲动、慷慨激昂的爱国呼号和充满情绪的建议条陈,未尝有助于任何国家的危难。谈兵'纸上'对我辈自称为'留学生'和'干才'的人们来说,实在是肤浅之极。"他认为对日问题首先第一步的工作只能是深入地研究日本,理解日本,"不可不深知日本之文明风俗国力人心";而"吾国学子往往藐视日本,不屑深求其国之文明,尤不屑讲求沟通两国诚意之道",正是"平时不作研究"导致了遇事的手足无措。在5月2日的日记中,胡适针对此前邓胥功所云"日本文化一无足道:以综而言,则天皇至尊;以分而言,则男盗女娼",并强调"此二语自谓得日人真相,盖阅历之言",再度感叹道:"嗟乎!此言而果代表留日学界也,则中日之交恶,与夫吾国外交之昏暗也,不亦宜乎?"

这封言辞慷慨的公函在留学生界引起的激烈反应与广泛围剿是可以想见的,甚至有人恭喜胡适即将成为日本帝国在东亚的公爵。而这也正是胡适所信奉的威尔逊"爱国不在得众人之欢心,真爱国者认清是非,但向是的一面做去"的含义所在。在那个特定的情势下,还带有一腔"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无畏精神。

胡适将招致了满城讽刺、讥笑、谩骂与毁谤的《致留学生公函》寄给韦莲司。韦莲司读毕认为这是一封不得不写的信,特别是有关留学生责任的那一段话鞭辟入里。但她认为纵使一般留学生的态度不够明智,其所反映的动力却很宝贵和让人振奋。因为它展现出的是元气、生命力以及团结的倾向。她建议胡适应该因势利导去引领这股动力,不要只告诉留学生要冷静,一味地泼他们的冷水。她说,当那澎湃之气被激起的时刻,我们只有透过行动——高标的行动——才可能健全地进入冷静的境界。在还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之前,一般人是听不进冷静这句话的。她认为胡适提倡"克己尽责"无疑是一个积极的方案,但应该发挥得更透彻,才可以把它用来引导留学生心中被激起的能量。胡适回信感谢韦莲司,说他回想起来,在写那一封公函时,就连自己都还不够冷静呢。胡适承认他只顾要求大家保持冷静,却完全没有鼓励这种群情激愤所反映出的正面精神!他说他会根据韦莲司的建议,去写第二封公开信,并提出一个"积极的方案":"一,对将来有信心;二,正确的思想来自好而广泛的阅读;三,认真学习,敏于观察;四,对一生的工作,做出正确的选择;五,根据个人的性情和训练,提供不为私利的服务。"他将提到中国之不可毁灭,并敦促大家采取一个乐观而又积极的人生观。

不过在这一轮有关中日问题的鸿雁往复中,胡适也没有忘记调侃一下他这位不拘小节、大大咧咧的美国朋友,居然在两封极其严肃的信中把用来形容日本的"二十一条"是列强加诸中国身上的"yoke(枷锁)"一词拼成了"yolk(蛋黄)",而reverence(尊敬)一词也拼错了两次。韦莲司收信不禁哑然失笑,调侃自己"最好去关心鸡只,而不是谈政治"。

一日清晨,胡适独自步行到学校后山峡谷的吊桥上,俯视那里的一条为瀑布冲刷而成、景色非凡的千年幽谷,忽然念及老子的名言:"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

坚"。他想道:"不观乎桥下之水乎?今吾见二百尺之深谷,数里之长湍,皆水之力也。以石与水抗,苟假以时日,水终胜石耳。"日后他将这番偶得与韦莲司分享,韦莲司当场回答:"老子亦是亦非,其知水之莫之能胜,是也;其谓水为至柔,则非也。水之能胜物,在其大力,不在其柔。"胡适顿悟:"此言是也。"

连月以来,为中日局势紧张到夜不成寐的胡适,一有所悟便四处奔走讲演,不仅耽误了本职功课,还在无意间耽误了日本佛学教授的接待工作,从而惹得康乃尔哲学系的教授们"很不高兴",并没有让他通过圣哲奖学金的申请。这"事业的一个重大失败"使得胡适顿时"从睡梦中惊醒",即便在若干年之后依然挂怀于心:"在1915年到1917两年之间,我非常用功。这些刺激全是来自康乃尔的教授。我不想让他们失望,他们所寄望于我的,显然比我表现出来的还要高。"5月28日,尝到教训之痛的胡适在绮色佳与韦莲司做了一次推心置腹的长谈。韦莲司给了胡适一个"要专注于本业,心无旁骛"的忠告。胡适在当天的日记中写明了二人互相的约定:"此后各专心致志于吾二人所择之事业,以全力为之,期于有成。"而胡适为自己所择之事业即他日为国人导师:"吾生平大过,在于求博而不务精。盖吾返观国势,每以为今日祖国事事需人,吾不可不周知博览,以为他日国人导师之预备。"尽管他又坦承这只是一种"谬想",认为"吾生精力有限,不能万知而万能"。而这一份"少年人的自喜、夸大、野心、梦想",在三个多月前的一则日记中也早已有过了"气势磅礴"的透露:"任重道远,不可不早为之计:第一,须有健全之身体;第二,须有不挠不屈之精神;第三,须有博大高深之学问。日月逝矣,三者一无所成,何以对日月?何以对吾身?"

在胡适看来,想要"他日为国人导师",首先必须具备"知识上的责任感",即"我们必须敢于引发别人知识上的痛苦"。他说:"在思索造成心智闭塞的原因时,我相信,那是因为他们从不曾严苛地检验过自己信仰的基础。多年来自我的瞒骗和不加批判的接受权利,已经使他们丧失了判断的能力。因此,我想能概括的这么说:世界上的许多保守主义都是由于缺乏一种经常的震撼。"另一方面,胡适也认识到:"企图强加自己的意见在别人身上是件愚蠢的事,从此以后,我要多看和多了解别人是怎么想的……要是一个人认为公众是不容易说服的,那么他就应该更努力的来试着说服公众。"

在1915年5月29日的信中,胡适称赞韦莲司为自己"人生之舵手": "我是真心地感谢你所给我的直率和诚挚的忠告,我会竭尽所能,不辜负你对我说的话……长久以来,我所需要的是一个可以引领我于正确航向之舵手。然而,到今天为止,除了你之外,从来就没有一个人能够给我这个我真正需要的东西。"一年后,胡适参加"美国国际睦谊会"的征文比赛,以一篇发挥其国际仲裁理想的《国际关系非武力不可吗?》 拔得头筹。其立意一言以蔽之,就是用理性、法治与井然有序作为衡量个人与国家行为的准则。胡适在得奖后致信韦莲司,坦承这篇论文里的许多观点"是你我所共同持有的,坦白讲,我根本说不清有多少是因你而得的"。

而在学术人生之外,1915年年初,这位胡适之的"人生舵手"更凭着美国人的直觉,在胡适寄给她的家人合影中发现了一位"面带愁容"的"表妹"。胡适告诉她,那就是自己的未婚妻子江冬秀。"提问者"韦莲司又提出了一个问题: "我不知她有没有想过现在的情形——看来,她是想过的。我也不知道她是怎么看待你和你的思想的。"对此,胡适的回答是: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其实,我也不知道她是如何来看待我和我的思想的。在她心目中,我也许已经被'理想化'了,但她对我的思想全然一无所知,因为她连写封短短问候的信都有困难,她的阅读能力也很差。在寒暄的信中是无法传达思想的,我早已放弃让她来做我知识上的伴侣了。这当然不是没有遗憾的。诚如你所说:'这似乎很奇怪,而又似乎无所谓。'谁知道呢?我只知道我应该尽力去让她快乐,至于能做得多成功,我也不知道。我曾尝试着劝她在读书写字上多下些工夫,但这是不可能的——这有无数的原因。然而,我是乐观主义者。我的母亲既不能读又不能写,可是她却是我所知道的一个最善良的女子。"

枫翼敲帘,榆钱入户,柳棉飞上春衣。落花时节,随地乱莺啼。枝上红襟软语,商量定,掠地双飞。何须待,销魂杜宇,劝我不如归? 归期,今倦数。十年作客,已惯天涯。况壑深多瀑,湖丽如斯。多谢殷勤、我友,能容我傲骨狂思。频相见,微风晚日,指点过湖堤。

——胡适《满庭芳》

1914年6月,胡适从康乃尔大学文学院毕业,注册进入康大研究生部,主修哲学,副修英国文学与经济。然而事实上,由于他每年都上暑期课程,早在1913年夏天便已修足了毕业所需之学分,只因限于校章的规定,才延迟到1914年2月正式取得学位。在6月17日的日记中,他写道:"余虽于去年(1913年)夏季作完所需之功课,惟以大学定例,须八学期之居留,故至今年二月始得学位,今年夏季始与六月卒业者同行毕业式。"因此,在康乃尔的最后两年,胡适实际上已经修得了足够的研究院的哲学史与哲学课程。他认定:"今日吾国之急需,不在新奇之学说,高深之哲理,而在所以求学、论事、观物、经国之术。以吾所见言之,有三术焉,皆起死之神丹也:一曰归纳的理论,二曰历史的眼光,三曰进化的观念。"因此,他规定自己"每日至少读六时之书。读书以哲学为中坚,而以政治、宗教、文学、科学辅焉。主客既明,轻重自别,毋反客为主,须擒贼擒王。读书随手作记"。

而当时的康大哲学系基本上被"新唯心主义"(New Idealism)学派所占据。所谓"新唯心主义",或"客观唯心主义"(Objective Idealism),19世纪后期由英国思想家托马斯·格林等人从黑格尔派哲学中发展演变出来,强调一元本体论,即所谓"绝对意识"或"绝对理性",玄学思味浓厚。这批自称"塞基派"的康大教授们从根本上反对英国的经验论,以"实验主义"为主要论敌;他们往往将批判的锋芒集中到当时美国实验主义最重要的理论权威约翰·杜威身上,在课堂上动辄就把杜威的理论提出来作为讨论批判的对象。然而让他们万万想不到的是,这种针对性明确的课堂教学模式却使一位他们颇为看重的学生转投了敌营。胡适回忆起当时"弃暗投明"的戏剧性结果,颇有点耐人寻味:"在聆听这些批杜的讨论和为着参加康大批杜的讨论而潜心阅读些杜派之书以后,我对杜威和杜派哲学渐渐发生了兴趣,因而我尽可能多读实验主义的书籍。在1915年的暑假,我对实验主义作了一番有系统的阅读和研究之后,我决定转学哥伦比亚大学去向杜威学习哲学。"

1915年9月,胡适遂愿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研究部,拜"今日美洲第一哲学家"杜威为导师,从此服膺实验主义,不仅为自己的生活与思想寻着了一位重要向导,更在自己的哲学地基上铺垫了一块最重最大的基石。当时的哥大哲学系正处于全盛时代,中国留学生中就有后来成为中国政坛学坛名流的宋子文、孙科、蒋梦麟、张奚若等人物。胡适还顺势将自己的副修改为政治理论与汉学,二者事实上也成为其日后兴趣热情经久不衰的重要学术范畴。

胡适曾说:"约翰·杜威在他的慢吞吞的讲演与谈话之中,在思想上四下播种——这些'观念种子'如落入他的学生们的肥美的思想土壤之内,就会滋长出新的智慧体系。"而其中最为核心的两粒"种子"便是"科学实验室的态度"以及"历史的态度"。一粒说明实验主义绝不承认所谓真理就是永世不变的天理,更不相信天底下有悬空的、抽象的、笼统的"绝对真理"存在,它只承认一切"真理"都是应用的假设,假设得真不真,全靠它能不能发生它所应该发生的效果;另一粒则认定"真理"是特定时间、特定境地与特定从属的——不过是对付环境的一种工具,环境变了,真理也应随之改变。从以上两个方面说来,实验主义正是19世纪西方科

学的突飞猛进在思想哲学界留下的关于人生与学术的实用遗产。

胡适认为,杜威实验主义方法论有两个基本点:历史的方法与实验的方法。所谓"历史的方法",即从不把一个制度或学说看作是一个孤立的东西,而是把它看作一个中段:一头是它所发生的原因,一头是它自己产生的效果。如同一个人上有祖父,下有子孙,人生脉络便一览无遗。所谓"实验的方法"则要注重三条:一、从具体的事实与境地下手;二、一切学说、理想、一切知识都只是待证的假设,并非天经地义;三、一切学说与理想都须用实行来试验过,"实验是真理的唯一试金石"。

胡适进一步热烈地断言:"杜威在哲学史上是一个大革命家",因为他把欧洲近世哲学从休谟和康德以来的哲学根本问题一齐抹煞,传统哲学中聚讼纷纭的二元观念,如本体与现象、心与物、主体与对象等等,一切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的论争,一切唯物与唯心的论争,一切从康德以来的知识论都被认为是没有讨论的价值,可以"不了了之"。杜威宣称:"哲学如果不弄那些'哲学家的问题'了,如果变成对付'人的问题'的哲学方法了,那时候便是哲学光复的日子到了!"而他的哲学革命正是由此生发——经验就是生活,生活就是人与环境的交互行为,就是思想的作用指挥一切能力,利用、征服、约束、支配环境,使生活的内涵外延不断增加,使生活的能力格外自由,使生活的意味格外浓厚。

胡适对杜威哲学最看重的正是这种"哲学的方法",他认为"杜威的哲学的最大目的"正是在于怎样使人能拥有那种可以应付种种环境的"创造的思想力"。而他自己,也正是凭借着这股"创造的思想力",踩踏着杜威实验主义坚实的阶梯,向他学术人生的一道道标杆奋力跨进的。胡适晚年在《口述自传》中说道:"我治中国思想与中国历史的各种著作,都是围绕着'方法'这一观念打转的。'方法'实在主宰了我四十多年来所有的著述。从基本上说,这一点实在得益于杜威的影响。"他在《留学日记》的自序中也有过同样的表达,强调自己写作《先秦名学史》、《中国哲学史》都是受了实验主义方法论的指导,而他早年的文学革命主张更是实验主义的一种表现,《尝试集》的题名本身就是证据。虽然他将自己主张文学革命提倡白话文称作"逼上梁山",表面看来是由于被外界环境所逼,为众人所迫,才"走上了对中国语文作激进改革的道路",而事实上,他能够在1917年公开举起"文学革命"的义旗首先"发难",是他在美国留学的最后一二年间精思潜运逐步形成并且完善的实验主义系统思想趋于最终成熟的结果。

事情的起因仿佛来自于一名叫作钟文鳌的清华留学监督处的怪人,他利用每月给在美各地留学生寄月费支票的机会,将自制的小传单夹带进信封里,想以这样的方式做一点有关社会改革的宣传。他的小传单有种种花样,如"不满二十五岁不娶妻"、"废除汉字,取用字母"、"多种树,种树有益"等等。起初,已习惯于每月一单的胡适并不在意,但一次收到了"废除汉字,取用字母"的宣传条子,止不住心头火起,年轻气盛地便写了封短信去骂钟,大意是,你们这种不通汉文的人,不配谈改良中国文字的问题,没有资格议论汉字该不该废除。事后胡适为自己的一时冲动很是后悔:"我既然说钟先生不够资格议论此事,我们够资格的人就更应该用点心思才力去研究这个问题。"

1915年夏,同乡兼老友的梅光迪于威斯康辛大学毕业,在绮色佳与一班朋友度过暑假,假后将转入哈佛大学去跟随当时有名的文学理论家和批评家白璧德继续深造。胡适做了一首长诗《送梅觐庄往哈佛大学》,其中有这样两句:

神州文学久枯馁, 百年未有健者起。

新潮之来不可止, 文学革命其时矣!

任叔永读后作了一首打油诗,把原诗中十一个外国字译音连缀起来,所谓"鞭笞一车鬼,为君生琼英",更在末句讽嘲胡适"文学革命"的狂言:"文学今革命,作歌送胡生。"为之胡适又步任叔永诗原韵写了一首严肃的答词,谓:"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不料这一句"作诗如作文"又遭到了任叔永的强烈反驳:"近来颇思吾国文学不振,其最大原因,乃在文人无学。救之之法,当从绩学入手。徒于文字形式上讨论,无当也。"而这一句"徒于文字形式上讨论,无当也"却意外使胡适顿时茅塞顿开:问题的关键就在"文字形式"是也!"文字形式"即是文学的工具,古人有"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教训,而如今正是文言这个僵化半死的"文字形式"束缚了我国近世文学的发展。于是胡适在认识上起了一个质的飞跃,产生了一个"根本的新觉悟"——

一部中国文学史只是一部文字形式(工具)新陈代谢的历史,只是"活文学"随时起来替代了"死文学"的历史。文学的生命全靠能用一个时代的活的工具来表现一个时代的情感与思想。工具僵化了,必须另换新的,活的,这就是"文学革命"。

胡适为他的这个"新觉悟"感到欢欣鼓舞、信心十足,他觉得自己"已从中国文学演变的历史上寻得了中国文学问题的解决方案",于是雄心勃勃地写下了著名的《沁园春·誓诗》:

更不伤春,更不悲秋,以此誓诗。任花开也好,花飞也好,月圆固好,日落何悲?我闻之曰:"从天而颂,孰与制天而用之?"更安用、为苍天歌哭,作彼奴为!

随着"誓诗"的振聋发聩,胡适的白话文运动"宣言"亦应运而生:

- 一、今日之文言乃是一种半死的文字。
- 二、今日之白话是一种活的语言。
- 三、白话并不鄙俗,俗儒乃谓之俗耳。
- 四、自话不但不鄙俗,而且甚畅晓达意,优美适用。
- 五、凡文言之所长, 白话皆有之。而白话之所长, 则文言未必能及之。
- 六、白话并非文言之退化, 乃是文言之进化。
- 七、白话可以产生第一流文学。白话已产生小说、戏剧、语录、诗词。非白话的文学,如古文八股、笔记小说,皆不足与于第一流文学之 列。
 - 八、文言的文字可读而听不懂, 白话的文字既可读, 又听得懂。凡演说、讲学、笔记、文言决不能应用。
- 九、今日所需,乃是一种可读、可听、可歌、可讲、可记的言语。要读书不须口译,演说不须笔译,要施诸讲坛舞台而皆可,诵之村妪妇 孺皆可懂。不如此者,非活的言语也,决不能成为吾国之国语也,决不能产生第一流的文学也。

胡适已经认定:无论如何,死文字决不能产生活文学。若要造一种活的文学,必须有活的工具。那已产生的白话小说词曲,都可证明白话是最配做中国活文学的工具的。他提出的方案是:"我们必须先把这个工具抬高起来,使他成为公认的中国文学工具,使他完全替代那半死的或全死的老工具。有了新工具,我们方才谈得到新思想和新精神等等其他方面。"

胡适如此说,也身先士卒地如此力行。1916年第2卷第1号《新青年》上登载了胡适用白话翻译的俄国小说《决斗》,这也是《新青年》上最早的一篇白话文学作品。他的《终身大事》则是中国第一个白话独幕剧本。另据黎锦熙先生《三十五年来国语运动》一文载:"我们朋友间("国语研究会"成员)接到的第一封白话信,乃是这年(1916年)年底胡适从美国寄来请加入本会为会员的一个明信片(这个明信片还保存着,算是本会会员来信中第一个用白话的)。绅士们用白话彼此通信,现在算是很平常的一件事,在那时,却要算天来大的怪事了。"

尽管如此,这一场由胡适掀起的白话文革命尚有一处最为坚固的堡垒未被克服,那就是诗歌。当时, 任叔永、杨杏佛、梅光迪等人是胡适在文学革命讨论中诗词唱和的重要朋友。胡适曾以"种花喜种梅"咏梅 光迪:"种树喜长杨"题杨杏佛:更云:"亦爱吾友任,古道照颜色。书来善自拟,'长庚随日月'。人或嫌其 谦,我独谓其直。若曰'为晨鸡',一鸣天下白。"然而,他的这三位诗友现在虽已承认白话可以作小说戏 曲,却不承认白话可以作诗。1916年7月初,任叔永同陈衡哲、梅光迪、杨杏佛等人在凯约嘉湖上游船。不 料近岸时船翻了,又遇上大雨,弄得十分狼狈。任叔永忽发诗兴,作了一首《泛湖即事》的四言古诗,胡 适读后忍不住去信批评道:"诗中所用'言'字'载'字,皆系死字,又如'猜谜赌胜,载笑载言'二句,上句为二 十世纪之活字,下句为三千年前之死句,殊不相称也。"又批评说在小小的湖面上泛舟遇上风浪翻船竟 用"鼍掣鲸奔"、"冯夷所吞"等骇人听闻的古人字眼,实在"小题大做",读者疑为巨洋大海,否则亦是鄱阳洞 庭,"故全段一无精彩"。任叔永接受了后一个意见,把"波浪"改小了许多,但"载"、"言"之类的典雅的"诗 的语言"却坚持不改。他们从根本上怀疑白话可以作诗,这个怀疑实际上否定了白话可作中国文学唯一工具 的论断。胡适意识到白话文学的革命"十仗之中已胜了七八仗。现在只剩一座诗的壁垒,还须用全力去抢 夺。待到白话征服这个诗国时,白话文学的胜利就可说是十足的了"。故而他打定主意:自己"作先锋去打 这座未投降的壁垒",用"全力去试作白话诗"。他说:"我的白话诗的实地试验,不过是我的实验主义的一种 应用。所以我的白话诗还没有写得几首,我的诗集已有了名字了,就叫做《尝试集》。"他还特意作了一首 《尝试篇》,通过新诗下一转语称"自古成功在尝试",并号召"愿大家都来尝试"。

仅1915年,胡适就为挚友韦莲司作了《满庭芳》、《临江仙》、《相思》三首白话诗,留下了"隔树溪声细碎,迎人鸟唱纷哗。共穿幽径趁溪斜。我和君拾葚,君替我簪花。更向水滨同坐,骄阳有树相遮。语深浑不管昏鸦,此时君与我,何处更容他?""昨梦君归来,欢喜便同坐。语我故乡事,故人颇思我。吾乃淡荡人,未知'爱'何似?古人说'相思',毋乃颇类此?"等读来令人口齿留香的佳句。

1916年7月,胡适搬入韦莲司原住纽约海文路92号之公寓。"居室所处地甚高,可望见赫贞河,风景绝可爱。"一日,他坐在窗口吃着自做的午餐,窗下是一片长林乱草,忽然一对黄蝴蝶从树梢飞上来,一会儿,一只蝴蝶飞下去了,另外一只蝴蝶独自飞了一会儿,也慢慢地飞下去,去寻它的同伴去了。胡适心里颇有点感触,感触到一种寂寞的难受,于是写了一首白话小诗,题目就叫作《朋友》(后来才改作《蝴蝶》)。两只黄蝴蝶的比喻,既是胡韦二人朋友情谊的忠实写照,同时也正应合了中国与美国、东方与西方两大文明体系映射于胡适本人的双重叠影。此后,梁启超也在赠胡适的小词中故意用"黄蝴蝶"作为称羡或揶揄胡适的代号了。

就在同一时期,对自己的"尝试"颇为得意的胡适,却常常陷入对艺术家友人的"实验"一筹莫展的状态。胡适在1915年11月6日的信中对自己不能欣赏韦莲司的画深感抱憾: "我一想到因为我不能了解你的画,让你感到非常失望,这让我极为痛苦。有整整一个星期,我一直想告诉你,除非我能摆脱从二手资料中所得到的一些成见,并能言之有据,我绝不再强不知以为知的对艺术作品妄下评断。"不料就在一天之后,缪斯的灵光便降临梦中。胡适迫不及待地将所得与韦莲司分享,对她的三幅画作了一番纯粹感性的品评: "我在

回去睡觉以前,我得把这些话说出来,否则我怕又睡不好觉。虽然这不是一个梦境的叙述,但却是由一个恶梦起头的。那个梦魇就是你的第一幅画。我看了以后,有如鬼魅附身,有种被勒住和窒息的感觉。醒来以后,我又试着去回想那张画。我很惊讶,闭上眼睛所看到的那张画竟线条色彩如此分明,而这个鲜明的形象又带给我被勒和窒息的感觉……就设法回想你的另外两幅画。而呈现在我脑海中的这两幅画和第一幅一样的色彩鲜明,甚至比我初见实物时尤有过之。因为在回想时,画里的细部结构淡化了,而主题却更突出了。第二幅画给我一种轻松的感觉。首先是集中我的注意力,接着是活力狂喜似的交融。第三幅画是不同的。它起头让我困惑。我给它打了一个问号,接着我集中注意力,然后是一种全然的了悟,涌现出大量的同情和希望,最后则达到一种极大的满足。我的解释和你所说关于第三幅的画不尽吻合,我只是把我所'看到'的,告诉你。我醒来时是四点,现在已五点了,希望邮差今天不放假!再见!"

韦莲司立刻回了信,表达了她在胡适身上找到知音的欣喜。她早已习惯没有人试图去了解她的作品,因此当发现胡适看懂了她的画时,她真的感到欣喜万分。她的第一幅画反映的是人类的理想被第一次世界大战残酷地摧毁,她在作画的几个月里,心灵痛苦不堪;第二幅则表达了她试图从人类以外的世界寻求解脱;而她把第三幅画诠释为艺术家所赠予的礼物。她说自己非常喜欢一个教授从前教导她的一句话:"鉴赏画跟鉴赏音乐不同的地方,在于我们能够在刹那间捕捉到它的神韵而成为永恒。而音乐却随着时间的消逝而一起消逝。"她由衷地向她的知音表达激赏之情:"好友!你能如此淋漓尽致地把握到我这么粗糙的作品所想表达的想法,这就在在说明了你高明的所在。如果眼前有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他一定可以把我的拙劣化为神奇。"

天生的直觉与艺术悟性使胡适从韦莲司的画中看出了一种"实地试验"的精神,与他自己创作《尝试集》有着不谋而合: "吾友韦莲司女士所作画,自辟一蹊径,其志在直写心中之情感,而不假寻常人物山水画为寄意之具,此在今日为新派美术之一种实地试验,其所造作或未必多有永久之价值者,然此'实验'之精神大足令人起舞也。"一诗一画,艺术领域虽有不同,两人的"实验"与"尝试"的精神却是如出一辙。胡适告诉韦莲司: "你引发了我一个新的兴趣,一个新的态度,且让我们希望,这个新兴趣与新态度能带给我一个新的欣赏能力。"他很热心地向韦莲司介绍马远、夏圭、范宽与吴道子等人的画作,帮助韦莲司解释一块中国刺绣上的"八仙"图案,还曾有意想请赵元任来教韦莲司"如何使用毛笔"。而他自己也更加积极投入地往返于各种画展之间。1917年4月,在参观了有韦莲司作品参展的"独立艺术家协会"画展之后,胡适向韦莲司报告了自己的观画心得: "就如我以前曾经说过的,这样的画展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实地试验的精神。这种试验在本质上是个人的,我没有在任何其他地方见过如此充分地表现出作家个性的作品,这本身是健康和活力的表现。更有意义的是,这些实地试验的画家对保守的画派已经起了一定的影响。展出的那些正统派的画作,似乎在有意识与无意识之间,多少受了新派的影响,在着色上所受的影响尤其明显。"与以前相比,胡适对欣赏画作已经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他说: "我去看画的时候,已有一些既定的假设在我胸中,我只是去证实这些假设而已,而所看到的似乎也就是证据了。"

经过了相互之间从理论到实践的反复探讨与再三试验,胡韦二人的才能均在1917年绽放出了炫目的光华: 1917年4月,韦莲司以油画《双旋律》参加了"独立艺术家协会"的展览。这幅画以灰色为背景,画面中央有几条像是芦苇般的绿色线条,自上而下将画面切割成两半。同时,有三道浅黄色的线条,分别从上、左下、右下,以弧度的形状相互交叉,并与中间的绿色线条交叉而过。在从右下向左上伸展的线条上伫立着一只黄色的昆虫(此画现藏于费城美术馆)。《展望报》(Out look)对此评论道: "就像布朗宁拒绝解析他自己的诗一样,韦莲司宁愿让观众自由地去感受她的作品。如果有人认为她的画,像是一只虱子攀缘在头发上,就让他那样想好了;她说它所明明要'表达的意旨'是旋律。"再加上她在1916年的雕塑"德哲雅家

里任人碰触的石膏作品",法国达达和超现实主义大师法兰西司·皮卡比亚因此认为"触觉主义"(反对古典艺术把视觉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主张提升人们对触觉的敏感度之外,开发人们在五官以外所可能还有的触感)的创始人正是伊蒂丝·克利夫德·韦莲司。

1917年1月1日刊登在《新青年》第2卷第5号的《文学改良刍议》则放出了中国新文化运动史上最初的"发难信号"。这篇文章的作者胡适首先提出了"文学改良"的八条革命性的准则:一,须言之有物;二,不摹仿古人;三,须讲求文法;四,不作无病之呻吟;五,务去烂调套语;六,不用典;七,不讲对仗;八,不避俗字俗语。这篇隔三万里寄到中国来发表的文章被《新青年》主编陈独秀称之为"今日中国文界之雷音"并表示"愿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之前驱",当他自己就职北大文科学长后,立即将书面的支持推进到实际的行动,一信飞驰太平洋曰:

蘩孑民先生已接北京总长之任,力约弟为文科学长,弟荐足下以代,此时无人,弟暂充乏。孑民先生盼足下早日归国,即不愿任学长,校中哲学、文学教授均乏上选,足下来此亦可担任......他处有约者倘无深交,可不必应之。中国社会可与共事之人,实不易得。恃在神交颇契,故敢直率陈之。

此时的胡适已在哥大哲学系研究部读了两年,根据他的留学日记与晚年的口述自传记载,1916年他考过了哲学和哲学史的初级口试和笔试,获得了写毕业论文的资格。1917年5月22日,又考过了博士学位最后考试——即论文最后口试,加上原先他在康乃尔研究院就读的两年,胡适最终完成了哲学博士学位的一切必须课程与作业。他将这一天作为自己留学生涯的结点,记在了日记中:"七年留学生活,于此作一结束,故记之。"

面对着远方飘渺未知的前途,像所有年轻的毕业生们一样,胡适也有着自己的兴奋与迷惘。早在1915年底,他读到美国第一位女性诺贝尔奖获得者简·亚当斯(1931年获诺贝尔和平奖)的一段话——"我一时恍然大悟,我是用一个梦想者的计划在麻痹我的良心;一些纸上的改革成了我长期怠惰的护符;我只是在为自己无限期的读书和旅行找理由。"——不禁感慨良多。他写信告诉韦莲司:"这段话让我震惊!对我来说,是极具深意的。我经常自问,我是否害怕回家,并负起生活上的责任来。当然,我有许多不回家的藉口。最近,我有些坐立不安。一个康乃尔1914级的朋友,从我家乡写信给我,他在我省为造林的活动到处演说,现在已经快到我家乡了,有一回演讲听众超过四千人。你可以想象,我是如何地羡慕他,能有从事实际工作的机会!"当晚,胡适便梦见了在中屯外婆家的大聚会,醒来时,他竟然哭了。因此两年后,当他接到从未谋面的陈独秀的请求,甚至顾不上按照规定复印一百册毕业论文副本交给学校、领取学位证书,便"甩下哥大这个烂摊子不要,跑回北大做教授去了"。

在此值得一述的是,据胡适晚年回忆,最终使蔡元培下定决心聘他到北大教书的契机并非《文学改良 刍议》,而是他在1913年发表的《诗三百篇言字解》。章士钊同样也是因为此文,开始注意到胡适,称 他"论字一文,比傅中西,得未曾有"。而胡适在留学期间的几篇重要学术论文,如《尔汝篇》、《吾我 篇》、《诸子不出于王官论》皆为考据文字。因此,"他的'暴得大名'虽然是由于文学革命,但是他能进北京大学任教则主要还是靠考据文字。"[4]

1917年6月21日,胡适从加拿大温哥华搭乘"日本皇后号"邮轮归国,从1910年7月离沪赴美算起,中间 仅差两日就是整整的七年。在回国的船上,胡适写道:"海上的景观壮阔极了:夕阳投下了过去三天以来最 艳丽的光影,而海水是如此的蓝!随处可见的白色浪花使这个景色变得更美。海洋没有这些白色的浪花就显得单调无趣了。船还是摇晃得厉害,但对我没有什么影响。到目前为止,我没晕船,没缺过一顿饭,也

没停止过看书。"7月10日,邮轮抵达上海。在分别七年之后,胡适又对这座城市做了惊鸿一瞥:"上海依旧是一个昧着良心,争逐声色的地方!尽管它的外貌有了很大的改变——有了新的交通工具,新的旅馆,和去了辫子的人。"在上海蜻蜓点水般停留两周后,归心似箭的胡适便又迫不及待地登上了长江返乡的渡轮,在写给韦莲司报平安的信中,他再也难掩胸中那份远人归来的兴奋与雀跃:"再一个星期,我就会抵家,见到我的家人了!"

而与此同时,中国三千年封建学术文化的旧范式已日薄西山,奄奄一息。文化新世纪的曙光业已透出,以胡适、陈独秀等人为集中代表的思想文化新范式正如一轮红日喷薄而出,他们即将以强烈的光与热燃烧起中国新文化运动的火炬,共同揭开中国现代文化史的序幕。余英时先生把留美七年看作是胡适的"精神准备"时期,他总结说:"在这七年之内,中国学术思想界正处在低潮时期,不少人都在重新探索出路。陈独秀的《青年杂志》和章士钊的《甲寅杂志》都代表了这种探索的努力。胡适个人的'精神准备'和中国思想界的'新探索'恰好发生在同一时期,这才造成了他'闭门造车'而竟能'出门合辙'的巧遇。"

- [1] 胡适口述、唐德刚注译《胡适口述自传》,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 [2] 本书所引胡适与韦莲司往来书信的内容,均转引或参考周质平编译《不思量自难忘——胡适给韦莲司的信》,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阳;胡适的情感世界》,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 [3] 胡适致韦莲司夫人信,转引自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阳:胡适的情感世界》,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本书有关"胡适的情感世界"的若干章节对此书还有多处征引,以下恕不再一一标示。
 - [4] 余英时《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五章 旧中国的新青年

东方绝代姿, 百年久浓睡。

一朝西风起,穿帏侵玉臂。

碧海扬洪波,红楼醒佳丽。

昔年时世装,长袖高螺髻。

可怜梦回日, 一一与世戾。

画眉异浅深, 出门受讪刺。

殷勤遣群侍, 买珠入城市。

东市易宫衣, 西市向新制。

归来奉佳人, 百倍旧姝媚。

装成齐起舞,"主君寿百岁!"

——胡适《睡美人歌》

十三年没见面的相思,于今完结。

把一桩桩伤心旧事, 从头细说。

你莫说你对不住我,

我也不说我对不住你, ——

且牢牢记取这十二月三十夜的中天明月!

——胡适《新婚杂诗》之一

生于1890年12月19日的江冬秀在1904年1月与胡适订婚之时,不过刚满十三周岁。江家是安徽旌德县屈指一数的大族,"考取高第的很多",而母系旌德庙首吕家更是书香门第,外祖父吕佩芳是个翰林,曾外祖父吕朝瑞则是一科一甲的探花。据说吕家子弟十几岁便要求诵背十三经。女婿是由塾师保媒,母亲亲自选定的,正是"回首十四年前,初春冷雨,中村萧鼓,有个人来看女婿。匆匆别后便轻将爱女相许"。诗中所说的"轻将"并非是把儿女的婚姻大事委托给媒婆、瞎眼算命先生或泥菩萨的"随便"与"放任",事实上这位母亲在女婿家"同居数日",这才放心地将女儿许给一位即将出门求学,一时尚不知归期更不明前途的文弱少年。而这位女婿在留学期间向美国人演讲"中国的婚制"时,认为其"合乎理性"的部分正是由于能够"顾全女子之廉耻名节,不令以婚姻之事自累",婚事由父母作主,"女子不必自己向择偶市场求炫卖,亦不必求工媚人悦人之术",天下女子皆有所归,即使"有天然缺陷,不能取悦于人,或不甘媚人者,皆可有相当配偶",中国女子的人格因而得以保全。相较而言,西方"女子长成即以求偶为事","其能取悦于男子,或能以术驱男子入其毂中者,乃先得偶","是故,堕女子之人格,驱之使自献其身以钓取男子之欢心者,西方婚姻自由之罪也。"而有关爱情的成分,他则认为:"西方婚姻之爱情是自造的,而中国婚姻之爱情是名分所造的。"正如他在诗中所咏:"我不认得他,他不认得我。我却纪念他,这是为什么?岂不因我们,份定长相亲。由份生情意,所以非路人。"

他在婚姻自主的美国坚定地守护着这一个名分,她则在保守传统的徽州小村隐忍地等候着这一个名分,这一守一等便是整整的十三年。这在一旦留学出洋便以"冲破礼教"之名,行"悔婚另娶"之实的事例俯拾皆是的年代,实在称得上一个奇迹。而"十三年"之后还有一个生而比翼,死而合葬的"三十年",在民国史上都位列了七奇之一,这"十三年"与"三十年"的两个奇迹正是由两个在婚姻上都相信天意,手纹又都是罕见的"十个螺"的徽州人共同缔造的。

早在1908年发表于《竞业旬报》的《婚姻篇》中,胡适就提出理想的"结婚"既不是媒妁之言,也不是自由结婚,而应该是父母儿女双方商议的结果。在美国留学的七年,更在胡适的谦谦君子风度中增加了翩翩骑士的精神道义成分。1915年7月,胡适在日记中特意记下了康乃尔大学铁道工程系教授克蓝德尔的婚姻故事。克蓝德尔夫人在婚前因病失明,"夫人不欲以残废之身累其所爱,力促克氏退婚。克氏坚不许,遂终娶之,敬爱之,终身不倦。今夫妇皆老矣。乡里知其事者,莫不称克氏之不负约,谓为难能而可贵。此西方之信义也,以其可佩,故记之。"面对外间言胡适在国外已另行别婚的谣言,母亲忧虑重重,岳母疾病缠绵,胡适则是信誓旦旦:"今之少年往往提倡自由结婚之说,有时竟破坏已订之婚约,致家庭之中龃龉不

睦。有时其影响所及,害及数家。此儿所不取。自由结婚固有好处,亦有坏处。正如吾国婚制由父母媒妁而定,亦有好处有坏处也。女子能读书识字固是好事,即不能,亦未必即是大缺陷。书中之学问,纸上之学问,不过人品百行之一,吾见有能读书作文而不能为良妻贤母者多矣,吾安敢妄为责备求全之念乎?伉俪而兼师友,固是人生莫大之幸福,然夫妇之间,真能知识平等者,在此邦亦不多得,况在绝无女子教育之吾国乎?若儿悬知识平等、学问平等八字为求偶之准则,则儿终身鳏居无疑矣。"更谓"儿若别娶,于法律上为罪人,于社会上为败类,儿将来之事业、名誉,岂不扫地以尽乎?此虽下愚所不为,而谓儿为之乎?"

尤为可贵的是,胡适"就此婚",并非"全为吾母起见",一味消极怠慢地以最低限度的"不曾挑剔为难"与"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在"图左立冬秀,朴素真吾妇。轩车来何迟,劳君相待久。十载远行役,遂令此意负。归来会有期,与君老畦亩。筑室杨林桥,背山开户牖。辟园可十丈,种菜亦种韭。我当授君读,君为我具酒。何须赵女瑟,勿用秦人缶。此中有真趣,可以寿吾母"的诗句中,他勾画出海外归来后夫唱妇随、琴瑟相得的美好图景,更将这一份主观期冀积极转化为了实际的行动。

1911年5月12日,胡适第一次主动写信给江冬秀,要求她继续读书写字:"前曾于吾母处得见姊所作字,字迹亦娟好可喜。惟似不甚能达意,想是不多读书之过。姊现尚有工夫读书否?甚愿有工夫时,能温习旧日所读之书。如来吾家时,可取聪侄所读之书,温习一二。如有不能明白之处,即令侄辈为一讲解。虽不能有大益,然终胜于不读书,坐令荒疏也。姊以为如何?"江冬秀接此书,既喜又悲,以当时的社会风气来说,尚未出阁的她,自然不能"不成体统"地"寄语相思",更不用说她本身还识字不多,不得不请胡适的叔叔胡祥木代笔捉刀。而即使是一封旁人捉刀代笔的回信也整整推迟了近两年。

1914年春,胡适将一张"室中读书图"的照片寄给江冬秀,并特意在背后题诗云: "万里远行役,轩车屡后期。传神入图画,凭汝寄相思。"12月,胡适又有一信致江冬秀,表示他很高兴收到母亲转寄来的江冬秀的小影一幅,"得之如唔对一室,欢喜感谢之至"。并在提出读书识字的要求之后,又进一步提起放足一事: "适前有书嘱卿放足,不知己放大否?如未实行,望速放之,勿畏人言。胡适之之妇,不当畏旁人之言也。"书信中胡适之笔墨一挥,豪言痛快;现实中胡适之之妇却是左右为难,举步维艰:感知于他者与自身巨大差距的精神压力,遭遇到社会风气的体统制限与未婚夫频繁催促她上进的两重标准,再加上漫长无期的等待,江冬秀的焦虑不安可想而知,但她在关键时刻还是做出了勇敢的选择,使胡适不得不对她刮目相看,从而更加关怀备至: "来书言及放足事,闻之极为欣慰!骨节包惯,本不易复天足原形,可时时行走,以舒血脉,或骨节亦可渐次复原耳。"他还告诉江冬秀: "新得姊之照片(田间执伞之影),甚好,谢谢。"

1916年初,江冬秀母亲过世,胡适闻之恻然:"岳氏之死,闻知惨然。此老向平之愿未了,抱憾以殁,儿不得辞其疚也。"虽然深感愧对丧母的冬秀,以学业为重的胡适依然决定延迟一年而归:"我今年竟不能回来,想汝能原谅我所以不回的缘故。我很盼望汝勿怪我迟迟不归,亦勿时时挂念我。怪也无用,挂念也无益。我何时事毕,何时便归,决不无故逗留也……总之,我归家之时已不远。家中人能等得十年,岂不能再等一年半年乎?此寄相思,即祝珍重!"这一决定,即便是冯顺弟,都感到"陡觉遍身冷水浇灌,不知所措",更何况于江冬秀。冯顺弟便借江冬秀在胡家小住的机会,从旁默默观察,一方面发现她对"一切家事尚肯留心,足分吾之仔肩,余心甚以为喜";另一方面也对她的隐忍与凄凉心有戚戚焉:"尔久客不归,伊之闺怨,虽未流露,但摽梅之思,人皆有之。伊又新失慈母之爱,独居深念,其情可知。是以近来颇觉清减,然亦勿怪其然也。"

终于待到归来日,胡适的心情确是"急于欲归"的,而江冬秀此时却偏染有微恙,尚未痊愈。胡适本欲

往江村一行,却考虑到其家叔兄不在,不敢造次,于是便先"书寄尊府",却"久不得尊府复书",不能久待, 便出外周游。归来即一面派姑婆赴江家请冬秀来舍间小住,一面再度寄信致意,而江冬秀的答复却依旧 是"病状尚未痊愈"。性急的胡适便索性怀着很高的兴致直接去到江村,"只要求一见冬秀,为最低限度的条 件"。酒席过后,江冬秀的哥哥耘圃陪胡适到冬秀卧房外,他先进房去说,胡适坐在房外翻书等候。一时楼 上楼下暗中都挤满了要"看戏"的人。少顷, 耘圃出来, 面色很是为难, 又叫七都的姑婆进去劝冬秀。姑婆 出来,招胡适进房去,江冬秀却躲入床上,并将床帐放下,姑婆要去强拉帐子,胡适忙摇手阻住她,自己 退了出来,在房外仍翻书和与耘圃乱谈,稍一会,便起身出来了。翌日,胡适便致信江冬秀:"昨日之来, 一则因欲与令兄一谈,二则欲一看姊病状。适以为吾与姊皆二十七八岁人,又尝通信,且曾寄过照片,或 不妨一见。故昨夜请姊一见。不意姊执意不肯见。适亦知家乡风俗如此,决不怪姊也。"若干年后,回忆起 当日情景,胡适在日记中写道:"这时候,我若招呼打轿走了,我搬出到客店去歇,那时便僵了。我那时一 想,此必非冬秀之过,乃旧家庭与旧习惯之过。我何必争此一点最低限度的面子?我若闹起来,他们固然 可强迫她见我,但我的面子有了,人家的面子何在?那天晚上,我若一仟性,必然闹翻。我至今回 想,那时确是危机一发之时。我这十几年的婚姻旧约,只有这几点钟是我自己有意矜持的......我受了半世 的教育,若不能应付这样一点小境地,我就该惭愧终身了。"这"几点钟的矜持"对于留洋归来的博士固然是 君子所为,而身处旧家庭旧礼俗漩涡之中的一介村妇,枯等了十三年的未婚夫就在一帐之隔,而在众目睽 睽之下却也不得不压抑着自己想见而不敢见的心情,躲在床上饮泣装病。正是这一个矜持,一个隐忍,才 共同跨过了婚前最后的一道沟坎。正如胡适后来对韦莲司所说:"她实在太矜持了一点儿!可是,我想我也 得到了一点儿'教训'。"一年后,夫妇二人在北京得闲夜话,忽忆起这桩旧事,遂诞生了一首妙趣横生的 《如梦令》: "天上风吹云破, 月照我们两个。问你去年时, 为甚闭门深躲? 谁躲? 谁躲? 那是去年的 我!"

结婚之前,胡适从北京致信韦莲司,表达了自己独特的心境:"我不能说我是欣喜地企盼着我的婚礼,我是带着怦怦然的好奇心,去迎接这个重大实验的日子——人生的实验!"1917年12月30日,也就是胡适二十六岁生日当天,举行了他与江冬秀的婚礼大典。主婚人江耘圃,证婚人胡昭甫。他自己则写了两副对联,其一曰:"旧约十三年,环游七万里";其二曰:"三十夜大月亮,廿七岁老新郎"。并有诗云:

记得那年, 你家办了嫁妆, 我家备了新房,

只不曾捉到我这个新郎!

这十年来,换了几朝帝王,看了多少世态炎凉,

锈了你嫁奁中的刀剪,

改了你多少嫁衣新样; ——

更老了你和我人儿一双! ——

只有那十年陈的爆竹,越陈偏越响!

胡适身穿西装礼服,戴礼帽,着黑皮鞋,江冬秀穿花袄、花裙,二人相对,恭恭敬敬地行了三鞠躬礼。婚后,胡适致信向韦莲司报告婚讯:"我结婚已经七个多星期了,还没向你报告这件事!我高兴的告诉你我妻子和我都相当愉快,而且相信往后也能相处的很好。"紧接着,他便谈到了他的"婚礼改革":"我12月16日离开北京,23日到家,30日结婚。我自创了我的婚礼仪式,革除了旧习俗里所有不合理的规矩。我们

没有拜天地,这是废除的陋习中最重要的一项。但我们还是一起去祠堂拜了祖先。为了这件事,我和我母亲争执了好几天。我认为我们结婚和祖先是不相干的,何况我也不相信他们的存在。我母亲同意了我所有的改革,却受不了她的独子数典忘祖。在我们结婚的前夕,我对母亲让步了。婚后的第三天早晨,我妻子和我到了祠堂向祖先牌位行了三鞠躬礼。"胡适向韦莲司雀跃地描述新婚燕尔的同时,还不忘抱怨北大大煞风景,在蜜月期间催他返校:"我们结婚才十天,校方就打电话催我回北京。我当然不肯。我整整在家待了五个星期,这也就是说,结婚后又待了四个星期。我于1918年1月24日启程,一个星期以后抵京。"

婚后独自北上的胡适,将自己所作《新婚杂诗》其五附在家信里寄给江冬秀:

十几年的相思刚才完结,

没满月的夫妻又匆匆分别。

昨夜灯前絮语,全不管天上月圆月缺。

今宵别后, 便觉得这窗前明月,

格外清圆,格外亲切!

你该笑我,饱尝了作客情怀,别离滋味,

还逃不了这个时节!

江冬秀满心欢喜,却又觉得此情不可为外人道也,在回信中特意叮咛胡适:"二函收到,深为欢喜。此诗从头细看一遍,再又看一遍。笑话,此诗只有夫妇说说笑话,千万不可与别人看……不过四五个月,又要相见……你我不必挂念,夫妇同到北京,日夜相见,可多多说说笑话。"而胡适为了体贴江冬秀,让她有倾吐衷情的隐私空间,特别嘱咐:"如不愿他人见了,可用纸包好,附入家信中。"而在1918年2月7日的信中胡适更是假借梦见母亲生病为名,笔锋一转,毫无避讳地表露着对新婚妻子的一腔关爱:"你自己的病,可好了没有?昨天我看一书上说,女子月经来时,切不可有发怒、忧扰、气恼诸事。我想你前两月不痛经,是因为心事宽了之故。本月又痛经,想是因为心事不宽之故。下月月经将来时,可以先扫除一切心事,再看还痛不痛。无论如何,望你写信时,也细说自己身体如何,千万要写信,不可忘记。"两周后不见江冬秀回信,胡适又写信来催:"我从前有信要你写信与我,何以至今无信来。这个月月经来时,还痛经吗?……千万写信寄来。"后来,胡适甚至用陆续寄蜜月期二人所照相片为饵,哄着江冬秀写信来:"你看见你的照片了,可好不好?你多写几封信与我,我便替你多印几张回家去送人。"

就在他给胡祥木写那封说明"吾所以极力表示闺房之爱者,亦正欲令吾母欢喜耳"的信的前五天,他还写了相当缠绵的信给江冬秀:"你为何不写信与我了?我心里很怪你,快点多写几封信寄来吧!今夜是三月十七夜,是我们结婚的第四个满月之期,你记得么?我不知道你此时心中想什么?你知道我此时心中想的是什么?……我昨夜到四点多钟始睡,今天八点钟起来,故疲倦了,要去睡了。窗外的月亮正照着我,可惜你不在这里。"也许他心中的事实就像一首诗中所说:"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便是自由了。"

1918年6月11日,几番写信向冯顺弟倾诉"我在此亦很寂寞,极想冬秀能来。此亦人情之常"的胡适,终于得到母亲的同意,将江冬秀接到北京,开始了夫妇二人的团聚生活。"心中很快乐"的胡适告诉母亲:"自冬秀来后,不曾有一夜在半夜后就寝。冬秀说,她奉了母命,不许我宴睡。我要坐迟了,她就像一个蚊虫

来缠着我,讨厌得狠!"这种江冬秀对胡适的"干涉"在《我们的双生日》一诗中得到了更为充分和俏皮的表现,那是1920年的12月17日,阴历十月初八,胡适的阳历生日,又正是江冬秀的阴历生日,胡适说这是"百年难遇的巧事",便写诗赠冬秀为纪念:

他干涉我病里看书,

常说,"你又不要命了!"

我也恼他干涉我,常说,"你闹,我更要病了!"

我们常常这样吵嘴, ——

每回吵过也就好了。

今天是我们的双生日,

我们订约,今天不许吵了。

我可忍不住要做一首生日诗,

他喊道,"哼,又做什么诗了!"

要不是我抢得快,

这首诗早就被他撕了。

这妙趣横生、打情骂俏的一幕就鲜鲜活活地发生在南池子缎库后身胡同的8号,这是胡适为了迎接冬秀而特意所选的新居。刚到北大之时,胡适从教员宿舍搬到朝阳门南竹竿巷与高一涵合租一院,房钱不过每人每月三元。但因元宵节前夜失盗,连家中为他所做的马褂以及剃须刀等物件都不翼而飞,胡适便觉得此地方太不紧密,更恐让远道而来的新娘担忧受怕,便不惜每月花费二十五元择迁新居,夫妇二人更仿佛迎来二度的蜜月。

在新婚之时,胡适在北大的同事蔡元培、陈独秀、周作人、钱玄同、沈尹默、刘复等二十人曾联名,集体"谨奉"银杯一对、银箸两双、桌毡一条、手帕四条,"以祝适之先生结婚之喜",非常新颖别致,也给江冬秀留下了第一个关于"北大人"的印象。而此后,在日常生活中常受到"粗暴干涉"的胡适的一举一动也同样对江冬秀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她模仿胡适将"很"字写成"狠",并有意学习在家信中使用新式标点符号,在给舅舅的白话文信中,她写道:"舅父莫要怪我,写这种怪信,没头没脑的。现在外面狠有人用这种白话写信,一点儿不用客气话,有什么话,说什么话。我见适之他们朋友往来的信,作文章,都是用白话,此比以前那种客套信容易多了。我从来不敢动笔,近来适之教我写白话,觉得狠容易。"

他不管以前的课业,重编讲义,辟头一章是"中国哲学的结胎时代",用《诗经》作时代的说明,丢开唐、虞、夏、商,径从周宣王以后讲起。这一改把我们一般人充满着三皇五帝的脑筋,骤然作一个重大的打击,骇得一堂中舌桥而不能下。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自序

胡适进入北大之时,距离他二十六周岁的生日尚差三个月零一周。而他的生日与北京大学的校庆日又刚巧是在同一天。1960年考据成癖的胡适还专门做了一篇考证,自己亲手来推翻了这一巧合,澄清12月17日实际上是庚子义和团动乱后壬寅复校的日子,而国立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真正创立的日子应是光绪戊戌十月廿日,即公元1898年12月3日。戊戌政变后,慈禧太后几乎推翻了光绪、康梁的所有新政,却唯独保留了新政的一个核心成果,即京师大学堂的创制。

十九年后,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成为中国现代文化教育史上一件颇具航标意义的重大事件,北京大学正是在他的领导下,经过了一番摧枯拉朽的改革与开创,成为中国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与中心,更成为中国文化教育现代化的革命性进程中一面最耀眼夺目的战旗。蔡元培为北大聘请的第一个重要人才是陈独秀;陈独秀就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之后,第一个想到的人才是胡适。而正是蔡元培、陈独秀、胡适这三只"三个年轮的兔子"的风云际会揭开了改造、振兴北大的历史序幕,更为改造与振兴中国思想文化奠下了沉厚的基石。

时光退回到1915年。一日,胡适与英文教师亚丹先生交谈,先生问:"中国有大学乎?"胡适无以为对,心灵大受冲撞。遂在当天的日记中泣血疾呼:"吾他日能生见中国有一国家的大学可比此邦之哈佛,英国之康桥、牛津,德之柏林,法之巴黎,吾死瞑目矣。嗟夫!世安可容无大学之四百万方里四万万人口之大国乎!世安可容无大学之国乎!"一年后,他又在日记中认真地提出"七年之病当求三年之艾"的疗救药方,称:"今日造因之道,首在树人;树人之道,端赖教育。故适近来别无奢望,但求归国后能以一张苦口、一支秃笔,从事于社会教育,以为百年树人之计,如是而己……明知树人乃最迂远之因,然近来洞见国事与天下事均非捷径所能为功。七年之病当求三年之艾,倘以三年之艾为迂远而不为,则终亦必亡而已矣。"

因此,当一个曾经立誓要"为中国谋一大学"的斗士终有一日执起教鞭,站上讲台,他必将褪下温文尔雅、彬彬礼让的外衣,大刀阔斧,重拳出击!而他手中的第一件利器不过是一叠薄薄的自撰讲义《中国哲学史大纲》,却好似一记响雷,竟雷得好些人晕了头,转了向,一时间找不到北了。这门始于1914年中国哲学门正式成立后的"中国哲学史"一课,按照一个陋儒对中国历史文化的理解,是从伏羲讲起,讲一年也只能讲到《洪范》。而胡适却以截断众流的魄力,以《诗经》作时代的说明,丢开唐、虞、夏、商的"可疑而又不胜其烦的一段",径从周宣王以后讲起,称西周为"诗人时代"。这让早已习惯了"听两年才到商"、"充满着三皇五帝的脑筋,骤然作一个重大的打击,骇得一堂中舌挢而不能下"。不过其中也不乏几个颇有国学修养的翘楚,渐渐"听出一个道理来了",顾颉刚就找到同宿舍国文门的傅斯年,劝他也去听一听,并说:"胡先生讲得的确不差,他有眼光,有胆量,有断制,确是一个有能力的历史家,他的议论处处合于我的理性,都是我想说而不知道怎样说才好的。"素有"国学小专家"之称的傅斯年一连去旁听了几节课,竟也觉得很满意,认为胡适"这个人,书虽然读得不多,但他走的这一条路是对的",并劝大家"不能闹"。胡适"理性断制"的重拳终镇住了北大那一班深有学植而感性充盈的大学生们,无愧于蔡元培对他"心灵手敏"的

四字评价。若干年后,冯友兰在《三松堂自序》里也对胡适的哲学课作出了自己的评价:"这对于当时中国哲学史的研究,有扫除障碍、开辟道路的作用。当时我们正陷入毫无边际的经典注疏的大海之中,爬了半年才能望见周公。见了这个手段,觉得面目一新,精神为之一爽。"

然而,授课取得的巨大成功却没能够使胡适真正地"爽"起来,相反,中国旧教育的现状令他十分心 寒。在他看来,"中国的教育不但不能救国,简直可以亡国"。他不无悲愤地慨叹:"社会所需要的是做事的 人才,学堂所造成的是不会做事又不肯做事的人才,这样的教育,不是亡国的教育吗?"

1917年9月21日,胡适在进入北大第一年的开学典礼上,便演讲了《大学与中国高等学问之关系》,明确新北大整顿改革的着眼点在"提高"二字。此后由他担当军师积极筹划、倡导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如实行选科制、分系法,推广"教授治校"的教授会制度,设置研究所,由专业导师招收研究生,开放大学女禁,招收女生,校办校刊,系办系刊,赞助"工读互助团",倡办"成美学会"等,均是以学生为本,以高等学问研究能力的提高为纲的艰难实践。

每年的开学典礼,胡适几乎都要发表讲演,重申他对大学在"提高"上的殷切期望。如1920年9月他抱病参加新学年开学典礼,做了《提高与普及》的专题讲演。他说,"我从1917年来到本校,参与了三年的开学典礼",每年有每年的教训与感受,今年的强烈感受还是北大在"提高"上做得远远不够,成果成绩很少,没有"颜面"来讲什么新文化运动: "我们北大这几年来,总算是挂着'新思潮之先驱'、'新文化的中心'的招牌,但是我刚才说过,我们自己在智识学问这方面贫穷到这个地位,我们背着这块金字招牌,惭愧不惭愧!惭愧不惭愧?所以我希望北大的同人,教职员与学生,以后都从现在这种浅薄的'传播'事业,回到一种'提高'的研究工夫。我们若想替中国造新文化,非从求高等学问入手不可"。他明确指出:"我不望北大来做那浅薄的'普及'运动,我希望北大的同人一齐用全力向'提高'这方面做工夫"。他再次强调:"我们没有文化,要创造文化;没有学术,要创造学术;没有思想,要创造思想。要'无中生有'地去创造一切。这一方面,我希望大家一齐加入,同心协力用全力去干。只有提高才能真普及,愈'提'得'高',愈'及'得'普'。"

胡适对北大的"提高"可谓披肝沥胆、殚精竭虑,而它的实现却必须要依靠一个个青年学子及一位位教员在理性与感性双层面的理解与认同,才能真正落到实处。理想是高远的,现实却往往落在了后面。五四以后的一年之中,北京的教育界风潮迭起,"几乎没有一个月是平静的,整整一年光阴就在风潮扰攘里过去了"。胡适虽然认为"从远大的观点看起来",学生运动是一件好事,发生出来许多"好效果",但他深以为学生运动尤其是以"罢课"作为武器的运动是"变态的社会里不得已的事",又是"很不经济的不幸事"。他还指出用"罢课"作学运的武器,有三重精神上的巨大损失:一、"养成依赖群众的恶心理"。闹罢课的人"个人自己不肯牺牲,不敢做事,却要全体罢了课来呐喊助威,自己却躲在大众群里跟着呐喊,这种依赖群众的心理是懦夫的心理"。二、"养成逃学的恶习惯"。三、"养成无意识的行为的恶习惯"。"一处无意识的做了,别处也无意识的盲从,这种心理的养成,实在是眼前与将来最可悲观的现象。"为了劝阻学生罢课,一向以温和示人的胡适甚至还发出了"学生宜有决心,以后不可再罢课了。今年事变无穷,失望之事即在目前。我们应该决心求学,天塌下来,我们还是要求学。如果实在忍不住,尽可个人行动,手枪、炸弹、秘密组织、公开运动,都可以。但不可再罢课了"的慷慨言词。

而迫切需要"提高"的不仅仅是学生。1919年12月,北京各高校代表会议因为教育部欠薪决定全体教员 罢教。胡适一个人站出来反对,他说教员代表虽有全权与政府交涉,却无全权替大家辞职罢课,北大教授 马叙伦闻听此言,立刻声明辞职不干了。当日的大会怕饭碗打破,以大多数表决维持代表的全权,胡适眼 见一己之身无法力阻狂澜,唯有忍而不发。待到1921年春夏之交,索薪运动声势愈巨,再起波澜。力主游 行罢课与主张恢复上课的两派人马几乎打了起来。随即发生的便是无法挽回的"六三"流血事件。当日,在 游行请愿高潮中带头冲入新华门的马叙伦被总统府卫兵打得血流满面,犹直立大骂:"你们为什么不要脸, 都跑了! 既怕打,何必来!"胡适在日记中称"六三"为北京学潮演出的"一种惨剧,真是不幸的事",并为营 救马叙伦多方设法,撰写英文通讯,严正抗议北洋政府的野蛮行径,指出要根本解决"六三"军警殴辱教师 的事,只有打倒专横的军阀。然而,当他收到陈独秀写来责问"为饭碗闹了一年的风潮,如何对得起我们自 己的良心"的长信时,免不得痛心疾首,顿足承认陈"骂的句句都对"。他自己内心亦把教员罢教看作是下流 的举止,把北京教育界比喻成"是一个妓女,有钱就好说话,无钱免开尊口",真真是亵渎了神圣的教职, 玷污了清洁的校园,并损害了整个教育事业的权威与声誉。对于自己一年半以来,太"不好事",竟任由大 家"跑向地狱里去"而感到深深的"忏悔"。事件发生一个月后,对于"北京大学这几年来,疲于索薪,疲于罢 课,日日自己毁坏自己"深感痛心的胡适,终于发表自省宣言,决心重振旗鼓:"我们无论如何,终当竭力 奋斗,保存北京的几个高等教育机构。我们这一年多以来,为了教育经费问题,不幸荒废了无教学子的无 价光阴,这是我们很抱歉、很惭愧的。现在这个问题总算有个结束了,我的希望是,我们以后总要努力做 点学问上的真实事业,总要在黑暗的北京城里努力保存这几个'力薄而希望大'的高级学校,总要使这一线的 光明将来逐渐战胜那现在弥漫笼罩的黑暗。"在随即而来的新学期开学典礼之上,胡适面对北大师生更是特 别强调了三点:一、我对于大家的希望,仍是"提高"。人家骂我们是学阀,其实当"学阀"又何妨?学阀与最 高学府没有什么意义上的不同,"我们应该努力做学阀"。二、空谈提高是无用的,提高须有提高的预备与 训练。今后,大学应注重严格的考试与管理,养成这种训练。有了这种训练方才可以作提高的事业。三、 我希望大学之中办一个更高级的研究性的大学——"学阀之中还要有一个最高的学阀"。

对北大怀着沉重厚爱与殷切期望的胡适早已在心中认定:"现在中国止有一个北京大学可以大有为。"他不再满足于在教学上独善其身的"旧学邃密、新知深沉",而是主动借鉴自己早已烂熟于胸的西方大学的管理制度与运营模式,决心不惧环生险象,不计难易得失,将手中利剑对准中国旧教育体制的咽喉,在北大新教育的大政方针甚至体制改革的细节措施上处处呕心,时时费力。1921年的9月,胡适数登蔡门,"谈大学进行事,决定'破釜沉舟'的干去",并感慨"蔡先生尚不退缩,我们少年人更不当退缩"。随后,他便置一长信,就"预科改良"及"非试验班的预科新生办法"等问题提出详尽提议。按照他的改革方案,办"试验班"将把原来的二年预科变为一年。"一年修业期满,与二年级预科生受同等考试。及格者,得升入本科。"预科缩短一年,本科毕业后则加长一年为研究科。这一切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要落在提高北大学生高等学问的研究能力上。当时的北大在学制问题尤其是预科与本科衔结问题上一直存在着很大的难点,而正是因为"现在的预科学制实在不易改革",胡适才更加看重这个改革方案的"实验"性质。蔡元培阅后表示"胡先生提议各条,元培均甚赞同",并向教务会议提请议定。然而,胡适的预科改良实验依然得不到"大多数"人的理解与支持,不幸搁浅。会后,为人一向中平乐观的胡适也免不了在日记中直白:"这一天的会,把我气的难受!"毕竟,"提高"只是也只能是少数人热衷的工作。

然而,胡适在新学制问题上表现出的一往情深的巨大热心,洞烛机先的深远目光,以及对中国新教育的自由精神与进步原则的挺身捍卫与审慎思考,还是使他被邀请参加教育部召集的"学制会议",并受命着手起草关于新学制的"教育部方案"。1922年11月,胡适草案获得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大会通过,以总统教令形式予以公布施行。这个学制案大体奠定了民国年间全国学制的基础,并且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

胡适仿佛一位"新教育的助产士与催生婆",同时也是一位新教育精神忠实的捍卫者。他高举"教育独立"的大旗,反抗与挣脱宗教和政治两股势力对教育的干涉与侵害。胡适曾经有过一个绝妙的比喻:"教育

是给人戴一副有光的眼镜,能明白观察;不是给人穿一件锦绣的衣服,在人前夸耀。未受教育的人,是近视眼,没有明白的认识,远大的视力;受了教育,就是近视眼戴了一副近视镜,眼光变了,可以看得清楚远大。"因此,"受过教育,就认识清社会的恶习,而发不满意的批评。这种不满意社会的批评,最容易引起社会的反感。但是人受教育、求知识,原是为发现社会的弊端;若是受了教育而对于社会仍是处处觉得满意,那就是你的眼镜配错了光。"故而教育的真谛不仅在于授受知识与文化,更在于认识真理、追求真理、传播真理,并为自己所认识到的真理而奋斗。在胡适看来,教育的真正成功是培养出不因循守旧、阿时附俗的个性或特性:"人类若是一代一代互相仿照,不有变更,那就没有进化可言了,唯其有些怪物出世,特立独行,作人不作的事,说人未说的话,虽有人骂他打他,甚至逼他至死,他仍是不改他的怪言、怪行。"甚至认定"社会的进化,纯是千分之一的怪物,可以牺牲名誉、生命而作可怪的事,说可怪的话以演成的"。这种独行特立的"怪物"实际上即是"真人"。所以当国中有人对教育失去了信心,高喊"教育破产"时,胡适却大声疾呼:"教育破产的救济方法还是教育!""我要很诚恳的对全国人诉说:今日中国教育和一切毛病都由于我们对教育太没有信心,太不注意,太不肯化钱。教育所以破产,都因为教育太少了,太不够了。教育的失败,正因为我们今日还不曾有真正的教育。"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真正有教育",却并不是一个容易达到的目标。

为了接近这个远大的目标,反而要先达到最细枝末节处。在《中学国文的教授》与《再论中学的国文教学》两篇演讲文中,胡适构想的触角涉及到了中学国文教学的目的、标准、课程、教材、教法等方方面面。他曾给清华学校将要去外国留学的少年,开过一张《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并声称是"不为国学有根底的人设想,只为普通青年人想得一点系统的国学知识的人设想",但这份"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恐怕连国学大有根底的北大国文科毕业生未必都能读得完。以至于有人说:"若照胡适之的计画,现在高等师范国文部的毕业生还得重进高等小学去读书呢。"但从这些似乎是超前、超高的要求中也可以看出胡适对中学生国文水平的一种热切期待,他真诚迫切地希望"现在和将来的中学教育家肯给我一个试验的机会,使我这个理想的计画随时得用试验来证明那一部分可行,那一部分不可行,那一部分应该修正"。

如果冯顺弟听到儿子这番"肺腑之言",一定是会心一笑,当年邑里教育会延请"东山学堂"校长的一纸聘书如今尚在上庄老家的箱底中压着呢。只可惜,母亲竟没能听到儿子的这段讲演,早在1918年的11月23日便撒手人寰,甚至都没有能够等到自己最殷殷盼望的孙子的降生。

我实在不要儿子, 儿子自己来了。

"无后主义"的招牌,于今挂不起来了!

譬如树上开花, 花落天然结果。

那果便是你,那树便是我。

树本无心结子,我也无恩于你。

但是你既来了,我不能不养你教你,

那是我对人道的义务,并不是待你的恩谊。

将来你长大时,这是我所期望于你:

我要你做一个堂堂的人,

不要你做我的孝顺儿子。

——胡适《我的儿子》

1918年底到1919年初,对于胡适来讲,确是经历了人生的一冬一春。原本在北京已经安排好了一次题为"丧礼改革"的通俗演讲,然而世事难料,讲演还没有开讲,就轮着他自己实行"丧礼改革"了!

冯顺弟走得突然,庸医误投"三阳表劫"之剂是表,而自奉过薄,备尝苦难,心血亏竭,体气久衰才是里。对于母亲的死,胡适极其苦痛,交加着深巨的自责和愧疚:"私心犹以为先母方在中年,承欢侍养之目正长",岂意病根已深,灯尽油干,婚后北去竟成母子永诀!真可谓"生未能养,病未能侍,毕世劬劳未能丝毫分任,生死永诀乃亦未能一面。平生惨痛,何以加此!"丧礼期间,他披麻戴孝、以鞠躬代替磕头,亲笔书写"魂兮归来"四个黑字挂在灵前。他不用阴阳师,自己找了一块靠近父亲胡铁花墓旁的地方,为母入土下葬。出殡日当天,正是胡适的生日兼结婚周年纪念,他不请和尚道士作法念经,而是召开追悼会,自己在会上发言,指出旧式的丧礼,有些是迷信的东西,需要丢弃;有些是寄托哀思、表达孝心的,则应该保留。居丧期间,胡适还用心从各位长辈亲戚处问其母事,用文言书写《先母行述》。想那冯顺弟,当年硬起心肠将实足十二岁的独子送往上海求学,"临别时装出很高兴的样子,不曾掉一滴眼泪"。六年后儿子赴美留学,竟也未经叙别,匆匆离去。其间,她曾重病不起,便请摄影师为她拍了一帧小照藏起来,命家里人说:"我这番果真死了,千万不要告诉我的儿子,仍按往常每月修家书去美国报平安,如同我活着时一样,不要惊动胡适。等胡适学成归国,就把这帧小照给他看。他看见我的这帧小照,如同见了我一样。"家里经济困窘异常,已经要靠典当首饰过日子,但她仍借了八十元钱为儿子买下一部《古今图书集成》。一位识字不多、未经世面的乡下母亲,能够做到这一切,需要何等断制!何等识见!

在上海读书时,胡适经常梦返故乡,投入慈母的怀抱。赴美留学期间,思念母亲的文字更是随手拈来。1913年,身在绮色佳的胡适收到一张随家信一同寄来的全家合影:"开函喜欲舞,全家在画图。"但当他看到母亲抑郁不舒的面容时,心中不由波涛翻滚,惘然怅失,几乎后悔远涉重洋来异邦求学了:

中图坐吾母,貌戚意不舒。

悠悠六年别, 未老已微癯。

梦寐所系思,何以慰倚闾?

对此一长叹, 悔绝温郎裾。

四年后,胡适学成归国,回绩溪老家住了一个多月。年底回里完婚,又住了一个半月。这两段日子就成了冯顺弟人生中最舒畅欣慰的时光,"慈怀甚慰"。临终前,她告诉病榻边的人说:自己很高兴能活着见到儿子从海外归来,见到儿子和她所择定的人结婚,并听到他们即将拥有孩子的消息。

就在冯顺弟去世三个多月后的1919年3月16日,"小胡适"(胡适曾在赠给他老师杜威留念的一帧父子俩 合照上题词云:"胡适与小胡适")诞生于绩溪上庄,得名思祖(后改为祖望),正取祖母望孙之意。同年7 月30日,胡适写下了那首著名的《我的儿子》,要自己的儿子"做一个堂堂的人",而不是一个"孝顺儿子"。 早在《竞业旬报》时期,他便"要荐一个极孝顺永远孝顺的儿子给我们中国四万万同胞"。这个儿子是谁 呢?便是"社会"。胡适把这一层思想哲学叫作"三W的不朽主义"。"三W"便是英文中Worth、Work、Words 的第一字母,其涵义正落实在"立德、立功、立言"三点之上。留美期间,胡适更是针对我国"家族的个人主 义"进行了严厉的抨击:"吾国家庭,父母视子妇如一种养老存款,以为子妇必须养亲,此一种依赖性也。 子妇视父母遗产为固有,此又一依赖性也。甚至兄弟相倚依,以为兄弟有相助之责,再甚至一族一党,三 亲六戚,无不相依。一人成佛,一族飞升,一子成名,六亲聚啖之,如蚁之附骨,不以为耻,而以为当 然,此何等奴性!真亡国之根也!"在向友人韦莲司解释自己的"无后主义"时,胡适曾经说道:"这个主义也 许带着一些耶稣会的习气。但我真相信'后代'这个观念带给了中国许多罪恶,而且我真诚地主张由'后代'这 个观念衍生出来的迷信,必须铲除。'后代'这个观念必须由另一个理念来取代,那就是生理上的后代是没有 价值的。就如培根所说:一个没有后代的人才有最伟大的后代。"同时,胡适也看出"后代"的观念有其内在 的顽固性,断不可能轻易全盘瓦解,因此他认为: "我所能做到的,只是让人们看清楚,盲目接受旧礼教的 祸害。同时,让我们的下一代了解到结婚并不是一种必须承担的责任,而家庭也不是一种避免不了的罪 恶。他们应该了解,除了生理上动物性的功能之外,人生应该有一种更高尚的目标。"

如今,母亲与儿子的一死一生,带给了胡适前所未有的震撼,使他开始重新审视与思考个人、家族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母亲的平生活动从未超出家庭琐屑细事之外,但精神上的左右力与人格影响却是伟大而深久的。胡适想到父亲对母亲一生的影响,母亲对自己垂久的塑造,终于相信一切事情,包括极平常的"庸言庸行"也都可能是不朽的。于是他开始觉得"三不朽论"有修正的必要。以此为契机,经过深思熟虑,胡适提出了自己的"社会不朽论",即他的"宗教":

"小我"不是独立存在的,是和无量数"小我"有直接或间接的交互关系的,是和社会的全体和世界的全体(即"大我")都有互为影响的关系的,是和社会世界的过去和未来都有因果关系的……"小我"是会消灭的,"大我"是永远不灭的。"小我"是有死的,"大我"是永远不死,永远不朽的。"小我"虽然会死,但是每一个"小我"的一切作为,一切功德罪恶,一切言语行事,无论大小,无论是非,无论善恶,一一都永远留存在那个"大我"之中。那个"大我"便是古往今来一切"小我"的纪功碑、彰善祠、罪状判决书、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的恶谥法。这个"大我"是永远不朽的。故一切"小我"的事业、人格、一举一动、一言一笑、一个念头、一场功劳、一椿罪恶,也都永远不朽,这便是社会的不朽,"大我"的不朽。

"社会不朽"思想的核心精神便是个人对社会的负责,"小我"对"大我"的负责。"你种谷子,便有人充饥,你种树,便有人砍柴,便有人乘凉,你拆烂污,便有人遭瘟,你放野火,便有人烧死。"一个善念或可

为人类谋得安宁与幸福,而一个恶念,却可以引起几十年的流血,正所谓"今日的世界便是我们的祖宗积的 德、造的孽,未来的世界全看我们自己积什么德,或造什么孽"。

1929年,十岁的祖望要去苏州念寄宿小学,胡适给他写了一封长信,循循善诱,鼓励他养成对己"负责"的独立生活与学习的习惯:

祖望,你这么小小年纪就离开家庭,你妈和我都很难过。但我们为你想,离开家庭是最好办法。第一,使你操练独立的生活;第二,使你操练合群的生活;第三,使你自己感觉用功的必要。

自己能照应自己,服事自己,这是独立的生活。饮食要自己照管,冷暖要自己知道。最要紧的是做事要自己负责任。你功课做得好,是你自己的光荣,你做错了事,学堂记你的过,惩罚你,是你自己的羞耻。做的好,是你自己负责任,做的不好,也是你自己负责任。这是你自己独立做人的第一天,你要凡事小心。

你现在要和几百人同学了,不能不想想怎么样才可以同别人合得来。人同人相处,这是合群的生活。你要做自己的事,但不可妨害别人。 能帮助别人,须要尽力帮助人,但不可帮助别人做坏事。如帮别人作弊,帮别人犯规,都是帮人做坏事。千万不可做。

合群有一条基本规则,就是时时要替别人想想,时时要想想:"假如我做了他,我应该怎样?我受不了的,他受得了吗?我不愿意的,他愿意吗?"你能这样想,便是好孩子。

你不是笨人,功课应该做得好,但你要知道,世上比你聪明的人多的很,你若不用功,成绩一定落后。功课及格,那算什么?在一班要赶在一班的最高一排。在一校要赶在一校的最高一排。功课要考最优等,品行要列最优等,做人要做最上等的人,这才是有志气的孩子。但志气要放在心里,要放在功夫里,千万不可放在嘴上,千万不可摆在脸上。无论你志气怎样高,对人切不可骄傲。无论你的成绩怎么好,待人总要谦虚和气,人家越敬你爱你,你越骄傲,人家越恨你,越瞧不起你。

在胡适看来,"对己负责"就是"对社会负责";唯有首先做到"对己负责",才能升华落实到"对社会负责"。留学期间,他就奉"执事者各司其事"为"七字救国金丹";归国执教,又将教育喻为"给人戴一副有光的眼镜";到了五四前夕,他更系统地提出了对于中国传统的观念形态有巨大变革意义与冲击力量的"健全的个人主义"的思想哲学,既为他自己的儿子,更为全中国的新青年绍介了一位能够教你"什么是负责"与"怎样负责"的被普列汉诺夫称为"人的精神反叛的最伟大的教授之一"的思想导师——易卜生。

要拜一个老师,首先要知道这位老师的好处。对此,胡适自有一段开场白:

人生的大病根在于不肯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现状。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明明是赃官污吏的政治,我们偏要歌功颂德;明明是不可救药的大病,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却不知道:若要病好,须先认有病;若要政治好,须先认现今的政治实在不好;若要改良社会,须先知道现今的社会实在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易卜生的长处,只在他肯说老实话,只在他能把社会种种腐败龌龊的实在情形写出来叫大家仔细看。他并不是爱说社会的坏处,他只是不得不说。

为什么"不得不说",即是因为责任所在。然而想要负这一份"责任"却不是一件轻易的事情。因为"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它的名言便是:"你们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顺我者有赏,逆我者有罚。"因此"不是顶天立地的好汉,决不能坚持到底",不能负责,也不敢负责。如此一来,一切维新革命都只能是少数人发起的,只有极少数人,有时只有一个人,不满意于社会的现状,要想维新,要想革命。因此,胡适说:"社会的改造不是一天早上大家睡醒来时世界忽然改良了,须自个人'不苟同'做起,须是先有一人或少数人的'不同',然后可望大多数人的渐渐'不同'。"

接下来,胡适便为立志"不苟同"的"少数人"奉上易卜生的三句语录:第一句:"我所期望于你的是一种

真益纯粹的为我主义。要使你有时觉得天下只有关于我的事最要紧。"第二句:"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第三句:"有的时候,我真觉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自己。"他想要告诉青年人,"救出自己"的"为我主义"其实才是最有价值的利人主义。"负责"是对社会的,更是对个人自己的。对自己尽了最大的责任,把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了器,就是最高意义的对社会负责。反之,对自己不负责,不想救出自己,跟着世界堕落,他也决不配谈对社会的负责。正如胡适在1914年11月的一则日记中曾说过的:

凡百责任,以对一己之责任为最先。对一己不可不诚。吾所谓是,则是之,则笃信而力行之,不可为人屈。真理一而已,不容调护迁就,何可为他人之故而强信所不信,强行所不行乎?"此"不容忍"说也。其所根据亦并非自私之心,实亦为人者也。盖人类进化,全赖个人之自荩,思想之进化,则有独立思想者之功也。政治之进化,则维新革命者之功也。若人人为他人之故而自遏其思想言行之独立自由,则人类万无进化之日矣。

最后,胡适在《易卜生主义》一文中借斯铎曼医生的口向世人宣告:"世上最强有力的人就是那个最孤立的人!"而也只有绝对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人才能最孤立,也才能最强大。斯铎曼医生为了说老实话,为了揭穿本地社会的黑幕,遂被全社会的人指作"国民公敌",但他不避"国民公敌"的恶名,他还是要说老实话。胡适说:"人的身体全靠血里面有无数量的白血轮,时时刻刻与人身的病菌开战,把一切病菌扑灭干净,方才可使身体健全,精神充足。社会国家的健康也全靠社会中有许多永不知足、永不满意、时刻与罪恶分子龌龊分子宣战的白血轮,方才有改良进步的希望。"因此,他号召青年们都能做一个"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斯铎曼医生。力争个人的自由、个人的人格:

现在有人对你们说:"牺牲你们个人的自由,去求国家的自由!"我对你们说:"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

胡适认为眼前这个时代亦应该涌出无数个"爱自由过于面包,爱真理过于生命"的特立独行之士,他把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他宣布:"世界的关键全在我们手里,真如古人说的'任重而道远',我们岂可错过这绝好的机会,放下这绝重大的担子?"而这个"绝重大的担子"又往往与"青年的救国"联系在一起。

在《爱国运动与求学》一文中,胡适泣血呼吁:"救国事业更非短时间所能解决,帝国主义不是赤手空拳打得倒的,'英日强盗'也不是几千万人的喊声咒得死的。救国是一件顶大的事业,排队游街,高喊着'打倒英日强盗',算不得救国事业,甚至于砍下手指写血书,甚至于蹈海投江,杀身殉国,都算不得救国的事业。救国的事业须要有各色各样的人才,真正的救国的预备在于把自己造成一个有用的人才。"他认为易卜生所说的"真正的个人主义"正是到达国家主义的唯一大路——"救国须从救出你自己下手!"在他看来,身处一个扰攘纷乱的时期里跟着大家乱跑乱喊,不能就算是尽了爱国的责任。因为"呐喊救不了国家,即使呐喊也算是救国运动的一部分,你也不可忘记你的事业有比呐喊重要十倍百倍的",那就是"在纷乱的喊声里,能立定脚跟,打定主意,救出你自己,努力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个有用的东西!"

待思想火力迸发,文章硝烟散尽,再超凡前卫的先锋与巨人也会转身回归至常凡生活,去认真扮演自己再寻常不过的角色。侄子胡思永在一封写给江冬秀的家信中说:"四叔现在很爱祖弟了。这很好。以前呢?不许思祖上床睡。现在呢?回家不管什么事忙,先要抱儿子起,究竟还是儿子好。先前四叔看见他人抱孩子,便说人家太苦。现在呢?他自己也抱孩子了,不知他自己觉得是苦还是乐呢?四叔说他不爱孩子,现在呢?爱到这个样子……"

我的朋友陈独秀引我的话"爱情的代价是痛苦,爱情的方法是要忍得住痛苦"。他又加上一句评语道:"我看不但爱情如此,爱国爱公理也都如此。"这句话出版后的第三日,他就被北京军警提去了,现在已有半个多月,他还在警察厅里。我们对他要说的话是:"爱国爱公理的报酬是痛苦,爱国爱公理的条件是要忍得住痛苦。"

——胡适《爱情与痛苦》

1919年二三月间,《新申报》上刊登了短篇小说形式的《蠡叟丛谈》,其中一篇叫作《荆生》,写的是三个书生皖人田其美、浙人金心异和新从美国归来的狄莫,聚宴于北京陶然亭畔,饮酒歌呼,放言高论,覆孔孟,铲伦常,大肆攻击古文。忽然从隔壁发出一声巨响,一个"伟丈夫"荆生越过破壁,指着他们三个书生大骂了一通"禽兽之言"、"禽兽之躯","田生欲抗辩,伟丈夫骈两指按其首,脑痛如被锥刺。更以足践狄莫,狄腰痛欲断。金生短视,丈夫取其眼镜掷之,则怕死如猬,泥首不已"。接着伟丈夫命令他们三人"鼠窜下山","以俟鬼诛"。另一篇题为《妖梦》,写阴曹地府有一所"白话学堂",却是一处铲伦常、毙孔孟的罪薮,门外大书一联云:"白话通神,红楼梦,水浒,真不可思议;古文讨厌,欧阳修,韩愈,是甚么东西。"进至二门,抬头有匾曰"毙孔堂",门上一联则是"禽兽真自由,要这伦常何用;仁义太坏事,须从根本打消。"学堂有三个著名的"鬼中之杰出者":校长元绪,教务长田恒,副教务长秦二世。作者请来"阿修罗王",将这三个"无五伦之禽兽"全部吃掉,依然不能解恨,还要将他们统统化为粪土,这才搁笔罢休。

第一篇小说中的田其美、金心异与狄莫影射的正是现实中的陈独秀、钱玄同与胡适;第二篇小说中校长元绪,教务长田恒,副教务长秦二世的原型,更一望便知直指蔡元培、陈独秀与胡适。而这两篇小说的作者则是古文大家林纾,在笔墨之中他毫不掩饰自己对于新文化的切齿痛恨,更幻想有"阿修罗王"与"荆生"之类的政府大人物出来伸张"正义",驱杀剿灭蔡元培、陈独秀、胡适一伙"禽兽",以扑灭新文化在北大业已点燃的熊熊烈火。然而,事实正如胡适所说,在"如此混浊世界,安有荆生?"

林纾于是又在《公言报》发表致蔡元培的公开信,将攻击的火力指向"覆孔孟,铲伦常"与"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两点。蔡元培当即致公开信回击,称:"白话与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内容一也。《天演论》、《法意》、《原富》等原文皆白话也,而严幼陵君译为文言。小仲马、迭更司、哈德等所著小说,皆白话也,而公译为文言,公能谓公及严君之译本高出原本乎?"又说:"北京大学教员中,善作白话文者,为胡适之、钱玄同、周启孟诸君,公何以证知为非博极群书、非能作古文而仅以白话文藏拙者?胡君家世汉学,其旧作古文,虽不多见,然即其所作《中国哲学史大纲》言之,其了解古书之眼光,不让于清代乾嘉学者。钱君所作之文字学讲义,学术文通论,皆大雅之文言。周君所译之域外小说则文笔之古奥,非浅学者所能解。"

蔡元培这番"答辩词",除了误解胡适"家世汉学"之外,其余所言皆理正词严,掷地有声。此时的北大,也正是在他"兼容并包"的治校理念下,学术思想自由争鸣,百花齐放,流淌出一派郁郁勃勃之气。而以北京大学为大本营,经1918年1月改组之后,由陈独秀、胡适、李大钊、钱玄同、高一涵、沈尹默六人轮流主持编辑工作,并拥有周树人、周作人、张慰慈、陶孟和、王星拱、刘半农等强大撰稿阵容的《新青年》团队,一时正是阵容齐整,人才济济。他们在意识精神上以胡适称之为"文艺复兴"的思想文化工程为核心,着眼于开创思想自由、人性解放的新局面,想要努力为中国奠定一个"非政治的学术基础"与"迎合新时代的自由批判风气"。

1918年12月22日,思想观念上倾向于政治革命的李大钊与陈独秀又创办《每周评论》,以其周期短、反应快捷的形式,开始讨论政治与时局。1919年元旦北大学生傅斯年、罗家伦、汪敬熙等人组建"新潮社",出版《新潮》杂志,撰稿人是清一色接受新思想的北大师生,刊名的英文词则取"文艺复兴"之意(Renaissance)。无论是《每周评论》,还是《新潮》,虽然各自言论方向不同,却同为《新青年》的羽翼,在反封建、反礼教,鼓吹新思想、新文化的同条战线上与《新青年》一道冲锋陷阵、共同进退,进而在思想文化界汇合成一股浩浩荡荡、势不可挡的巨流。毛泽东便是当时受到五四新文化巨流的激荡而涌现出来的进步青年,《新青年》是他最爱读的杂志。他后来说:"我非常钦佩胡适和陈独秀的文章,他们代替了已经被我抛弃的梁启超和康有为,一时成了我的楷模。"而胡适也很欣赏毛泽东创办的《湘江评论》,称之为《每周评论》的"小兄弟",其"长处是在议论的一方面","真是我们意外的欢喜"。

随着《新青年》杂志的蜚声海内,新文化、新思潮以一日千里的速度与气势,荡涤、摧毁着旧道德、旧伦理、旧文化与旧宗教,这自然会引起保守派文化阵营的仇视与惊恐。1919年1月,陈独秀为了回击封建顽固派各方面对《新青年》的非难与谩骂,写下了著名的《本志罪案之答辩书》:"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进而,他更加大无畏地表示:"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迫压,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

然而世事难料,就在陈独秀大义凛然、慷慨答辩两个月之后,却因狎妓、"打场"等个人私德问题被卫道者们抓住了把柄。3月26日,身为北京大学进德会会长的蔡元培,在舆论压力下不得不连夜召集会议专门讨论此事。在汤尔和、马叙伦、沈尹默等人的大力坚持下,不得已做出决定,撤销"文科"建制,实际上撤销了陈独秀"文科学长"的职务,陈独秀即以请长假名义离开了北大。作为深知陈独秀心性脾气与思想底牌的朋友,直至多年以后,胡适仍然对"326"会议耿耿于怀,在写给汤尔和的信中表达了自己对于陈独秀离开北大的惋惜与遗憾:"当时外人借私行为攻击独秀,明明是攻击北大的新思潮的几个领袖的一种手段,而先生们亦不能把私行为与公行为分开,适堕奸人术中了。"更表示:"是夜先生之议论风生,不但决定北大的命运,实开后来十余年的政治与思想的分野。此会之重要,也许不是这十六年的短历史所能论定。"

陈独秀离开北大后一个多月,五四运动爆发。其时胡适正在上海迎接他的老师杜威以及拜会孙中山先生。5月7日,他在上海参加了声势浩大的国民大会并破天荒地上街参加了声援北京学生爱国运动的游行,据说他跟着大部队,从西走到东,直走得浑身上下从里到外全部湿透。随后他更从陈独秀自北京寄来的信函中得知了"五四"当日北京运动的实况详情:他的学生傅斯年为天安门前集会游行的现场总指挥,上午做大会主席,下午便扛着大旗领导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另一学生罗家伦则执笔《北京学界全体宣言》,率先叫响"外争主权,内除国贼"的著名口号。北京大学的学生,尤其是新潮社成员,无疑是五四运动的主要策划者与组织者,是最积极最活跃的中坚力量。日本帝国主义企图攫夺我山东权益的深重危机及国内北洋政府媚外卖国的巨大罪行,激发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动摇了他们与导师胡适之间相约只谈文化不干政治的信条。胡适回国之初"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也于情势所逼,只能化为无形。他本人与陈独秀虽然都没有亲身参加"五四",但他们却是"五四"当之无愧的精神领袖。"五四"所萌发出来的政治观念与社会意识正是1917年开始的新文化运动思想启蒙的必然结果,其逻辑发展轨迹对一整部中国现当代思想史、文化史均发生了并依然发生着深远而悠长的影响。正如胡适所说:"经过了这次轰动全国青年的大解放,方才有

中山先生所赞叹的'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这是五四运动永久的历史意义。"但与此同时,胡适也认为,五四运动"标示了中国学术界政治化的肇端,从而在现代中国学术自主性能够牢固建立以前,便破坏了它"。

1923年,黄日葵在纪念北大二十五周年的《在中国近代思想史演进中的北大》一文中指出:"'五四'的前年,学生方面有两大倾向:一是哲学文学方面,以《新潮》为代表,一是政治社会的方面,以《国民杂志》为代表。前者渐趋向国故的整理,从事于根本的改造运动;后者渐趋向于实际的社会革命运动。前者隐然以胡适之为首领,后者隐然以陈独秀为首领……最近又有'足以支配一时代的大分化在北大孕育出来了'。一派是梁漱溟,一派是胡适之。前者是彻头彻尾的国粹的人生观,后者是欧化的人生观;前者是唯心论者,后者是唯物论者;前者是眷恋玄学的,后者是崇拜科学的。"胡适则补充道:"这种旁观的观察,——也可说是身历其境,身受其影响的人的观察,——是很有趣的。我在这两大分化里,可惜都只有从容慢步,一方面不能有独秀那样狠干,一方面又没有漱溟那样蛮干!所以我是很惭愧的。"

五四运动的斗争浪潮持续了一个多月,一些强硬派军阀扬言:"宁可十年不要大学,也不可一日容忍此等学风。"5月9日,蔡元培愤而辞职离京。6月6日,北洋政府任命胡仁源接任北京大学校长,舆论顿时哗然,激起师生共愤。6月10日,政府迫于压力不得不妥协让步,仍请蔡元培回长北大,直到1922年9月11日,蔡元培郑重"启事":"与国立北京大学脱离关系。"自此以后他名义上虽仍是北大校长,实际上却再也没有回到过北大。

陈独秀离开北大后,开始了实践的街头革命。他起草了一份《北京市民宣言》,请胡适帮助翻译成英文,宣言共提出六条要求:一、取消欧战期内一切中日秘约;二、免除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段芝贵、王怀庆职务,并即驱逐出京;三、取消步军统领衙门及警备总司令;四、北京保安队由商民组织;五、促进南北和议;六、人民有绝对的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权。6月11日,陈独秀、高一涵与胡适三个安徽同乡在城南"新世界"吃茶聊天。陈独秀从衣服口袋中取出一些传单向其他桌子的客人发散。未几胡适与高一涵便先行告退,只留下陈独秀一人,仍在继续散发他的传单。不久警察便来了,把陈独秀拘捕起来,直接送入了警察总署的监牢。

当天过了半夜时分,胡适接到友人打来的电话才知道陈独秀被捕的消息,心中激愤难平,随即写下了一首笔锋尖利的诗《威权》:

威权坐在山顶上,

指挥一班铁索锁着的奴隶替他开矿。

他说:"你们谁敢不尽力做工?

我要把你们怎么样就怎么样!"

奴隶们做了一万年的苦工,

头颈上的铁索渐渐的磨断了。

他们说:"等到铁索断时,我们要造反了!"

奴隶们同心合力,

一锄一锄的掘到山脚底。

山脚底挖空了,

威权倒撞下来,活活的跌死!

这首诗登载在陈独秀被捕后,不得不由他接办的《每周评论》第28号上。同期,胡适还效仿陈独秀此前所作两篇"随感录"的题目,再作《爱情与痛苦》、《研究室与监狱》,他说:"你们要知道陈独秀的人格吗?请再读他在《每周评论》第25号里的一条'随感录'。"下面便重抄了陈独秀"世界文明发源地有二:一是科学研究室,一是监狱。所以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监狱就入研究室,这才是人生最高尚优美的生活。从这两处发生的文明才是真文明,才是有生命有价值的文明"的一段话。同期里李大钊也以一篇《牢狱的生活》,同样愤激地诅咒:"现代的生活还都是牢狱的生活啊!像这样的世界、国家、社会、家庭,那一样不是我们的一层一层的牢狱,一扣一扣的铁锁!倒是为运动解放入了牢狱的人,还算得了一块自由的小天地!"

在危难之中接办了《每周评论》的胡适,第一次开口谈的"政治"实际上只是一个"问题"、三条呼吁:

- 一、"请你们多提出一些问题,少说一些纸上的主义。"
- 二、"请你们多多研究这个问题如何解决,那个问题如何解决,不要高谈这种主义如何新奇,那种主义如何奥妙。"
- 三、"我希望中国的舆论家,把一切'主义'摆在脑背后,做参考资料,不要挂在嘴上做招牌,不要叫一知半解的人拾了这些半生不熟的主义,去做口头禅。"

胡适的这一篇《问题与主义》立即引来了争议。李大钊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直抒心中块 垒:"《新青年》和《每周评论》的同人,谈俄国布尔扎维克主义的议论很少,仲甫先生和先生(指胡适) 等的思想运动、文学运动,据日本《日日新闻》的批评,且说是支那民主主义的正统思想。一方要与旧式 的顽迷思想奋战,一方要防遏俄国布尔扎维克主义的潮流。我可以自白: 我是喜欢谈谈布尔扎维克主义 的。"同时,蓝志先也发表了以"问题与主义"为题的文章,指出胡适的文章"非常痛辟。吾们舆论界从这篇文 章里得的益处一定不少",但又"恐怕会得一个意想外的结果":"他的议论里头,太注重了实际的问题,把主 义学理那一面的效果抹杀了一大半",因而"有些因噎废食的毛病"。蓝志先断言:"主义是多数人共同行动的 标准或是对于某种问题的进行趋向或是态度",因此"方法与主义不过是目标与路径的关系"。胡适紧接着发 表《三论问题与主义》、《四论问题与主义》给予回应,他说:"一切主义,一切学理,都该研究。但只可 认作一些假设的(待证的)见解,不可认作天经地义的信条;只可认作参考印证的材料,不可奉为金科玉 律的宗教;只可用作启发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聪明,停止思想的绝对真理。如此方可以渐渐养成 人类的创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渐使人有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方才可以渐渐解放人类对于抽象名词的迷 信。"胡适晚年在讨论民主与科学这一问题时,也曾指出:"科学本身只是一个方法,一个态度,一种精 神。""民主的真意义只是一种生活方式",但是,"这种生活方式的背后也还是一种态度,一种精神"。正如 余英时先生所言: "在胡适的思想中,有一种非常明显的化约论的倾向,他把一切学术思想以至整个文化都 化约为方法。"而这一场著名的"问题与主义"之争,日后虽影响深远,在当时却始终不过是一场书斋式的、 知识分子朋友之间相互尊重、平心静气的文字往还与纯粹的理论探索罢了。

胡适与李大钊同为北京大学的同事,一个是教授,一个是图书馆主任(1920年7月也受聘为教授),同为五四时代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物,更是《新青年》与《每周评论》的并肩战友与亲密同志。李大钊是少年中国学会的精神领袖,胡适便为《少年中国》撰写《少年中国之精神》;胡适为勇于脱离封建旧家庭而求学身死的无名女学生李超立传作序,并认为此举"比替什么督军做墓志铭重要得多",李大钊便带头参加

李超女士追悼会;胡适的母亲亡故时,李大钊聩赠高额赙仪,待到李大钊自己惨遭军阀杀害后,其家属的抚恤事宜则全由胡适一手张罗料理;李大钊曾在《争自由的宣言》与《我们的政治主张》上署名,只为用实际行动鼓励支持朋友尚不成熟的政治主张,更在自己被捕前还惦记着欧游路过苏俄的胡适,说:"我们应该写信给适之,劝他仍旧从俄国回来,不要他往西走,打美国回来!"而在1930年《胡适文存》第三集结集时胡适也特意把"纪念四位最近失掉的朋友"的献辞放在扉页,并将李大钊的名字排在四位朋友之首。直到1934年7月追悼刘半农时他竟还记着留下"守常惨死"的挽联。这些或许就是五四时期互称"我的朋友"的巨人们之间惺惺相惜、真挚而强烈的同志情谊。

在陈独秀被捕入狱的八十三天中,胡适马不停蹄,多方设法营救。他致信警察厅厅长,致信《时事新报》主编张东荪,披露陈独秀在狱中身患重疾却不得医疗救治的非人道待遇,争取舆论支持,甚至得到了孙中山先生的关注,他误以为胡适与陈独秀一起被捕,便对许世英说:"独秀我没见过,适之身体薄弱点,你们做得好事,很足以使国民相信我反对你们是不错的证据。但是你们也不敢把来杀死;身体不好的,或许弄出点病来,只是他们这些人,死了一个,就会增加五十,一百。你们尽做着吧!"于是,陈独秀终得取保释放,但仍加以管制,不得自由行动。他一度住在胡适家中,还偷偷到南方湖北转了一圈。随后又由李大钊护送化装成乡下人坐骡车逃出北京,经天津坐外国轮船前往上海。

到达上海之后,陈独秀很快与一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同路人、上海最初的共产主义者李达、陈望道、李汉俊等交上了朋友。而《新青年》也从第8卷第1号起正式移回其"出生地"上海编辑出版。就在这一期上,陈独秀发表了《谈政治》一文,标志着他的政治思想与哲学世界观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他指出,"在现实社会中,谈政治也罢,不谈也罢,谁都逃离不了政治,除非躲在深山人迹绝对不到的地方,政治总会寻着你的。"自此以后,《新青年》作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机关刊物,开始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介绍俄国革命。胡适写信劝告陈独秀,认为《新青年》应该仍以哲学文学、思想文化为主,不要搞得政治色彩过于浓烈,并为之提出三条解决办法:一、另办一个哲学文学的杂志;二、《新青年》从第9卷第1号起移回北京编辑,宣言不再谈政治;三、《新青年》停办。后来胡适又放弃第一、三条意见,坚持第二条即《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然而终未果。1921年1月,第8卷第5号《新青年》出版后即被上海法租界当局查禁,第6号遂移至广州出版。2月15日,陈独秀信告北京同人:《新青年》与他们正式断交,赞同北京同人另办一个刊物,但又明白告知:"我却没有工夫帮助作文章,而且在北京出版,我也不宜作文章。"言语中已露出了与北京《新青年》旧同人歧路分手的语气。

待到同年10月5日,已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共总书记的陈独秀,却因继续出售已被明令查封的《新青年》,被上海法租界当局逮捕,再次入狱。胡适在第二天的日记中写道: "夜间得顾名君电话,说独秀昨夜在上海被捕。打电话与蔡孑民先生,请他向法使馆方面设法。法国人真不要脸!"在蔡元培、胡适以及共产国际与孙中山先生的多方营救下,法租界对陈独秀"罚洋一百元,销毁查抄书籍"后,将其释放。然而不到一年光景,陈独秀又第三次锒铛入狱,罪名是收受俄罗斯巨款。这一次,胡适依然为了朋友不遗余力,在详细考察案中重要证据之后,才给外交总长顾维钧写了一封"有理有据"的长信,最终得到陈独秀罚洋四百元结案了事的结局。再到十年之后,已经被中国共产党开除党籍的陈独秀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这是他跌宕起伏的人生中第四次的牢狱之灾,也是历时最长的一次。五年之中,胡适对他的朋友依然"不抛弃"、"不放弃",始终努力斡旋营救,他还书生气十足地带上很多书,亲往狱中探望陈独秀,对这位朋友现在能拥有大把的时间"研究古史",甚至感到十分的羡慕。

无论是否曾在思想领域无奈地分手,无论在政治理念上存在过多大分歧,无论时光人事几番倒转,终 其一生,胡适依然都会把一同经历了北大的黄金时代、《新青年》的妙龄韶华以及新文化运动大浪淘沙的 同人们视为曾经并肩作战的"我的朋友"。陈独秀对此亦感铭于心:"适之,我每次吃官司,都给你添麻烦。"在狱中,他还专门写信给胡适,劝他放下政治,回归学术。历经了人世沧海,他意味深长地写道:"先生著述之才远优于从政,'王杨卢骆当时体……不废江河万古流',近闻有一种传言,故为先生诵之,以报故人垂念之谊。"

梦中见你的面,一忽儿就惊觉了。

觉来终不忍开眼, ——

明知梦境不会重到了。

睁开眼来,双泪迸堕,

一半想你,一半怪我。

想你可怜, 想我罪过。

"留这只鸡等爸爸来,

爸爸今天要上山来了。......"

那天晚上我赶到时,

你已死去两三回了。

病院里,那天晚上,

我则说出"大夫"两个字,

你一声怪叫,

至今还在我耳朵边直刺。

今天梦里的病容,

那晚上的一声怪叫,

素斐,不要叫我忘了,

永永留作人们苦痛的记号!

——胡适《素斐》

1920年12月17日是胡适而立之年的虚岁生日。他的导师杜威特别准备了一个点亮了三十支小蜡烛的大蛋糕来到家中为他庆贺,胡适满心欢喜,特特抱起出生刚满四个月的女儿,在大蛋糕前拍了一帧小照。比起前头那个"实在不要"、却"自己来了"的小子,胡适对闺女的降生显然要欢迎得多,还破例给她起了一个好听且时髦的洋名字——"素斐"(Sophia)。一年以后,胡适才在日记中透露:"三个朋友一年之中添两女,吾女素斐,即用莎菲之名。"

所谓"三个朋友",确有一段佳话,更有诗为证:

雪全消了,春将到了,只是寒威如旧。

冷风怒号, 万松狂啸, 伴着我们三个朋友。

风稍歇了,人将别了,——我们三个朋友。

寒流秃树,溪桥人语,——此会何时重有?

"我们三个朋友"的缘起是在1915年,时在美国纽约州立瓦莎女子大学史学系主修西洋历史、副修西洋文学的陈衡哲因向《留美学生季报》投稿而结识了该报主笔任叔永。一年后,胡适也担任了《留美学生季报》的编辑,便向新诗人陈女士约稿,一时二人书信往返,兴味盎然:

10月23日,胡适《答陈衡哲女士》:"女士答吾征文书曰:'我诗君文两无敌(此适赠叔永诗中语),岂可舍无敌而他求乎?'吾答书中有'细读来书颇有酸味'之语。女士答云:'请先生此后勿再"细读来书",否则"发明品"将日新月盛也,一笑。'吾因以此寄之:不'细读来书',怕失书中味。若'细读来书',怕故入人罪。得罪寄信人,真不得开交。还请寄信人,下次寄信时,声明读几遭?"

11月1日,又《寄陈衡哲女士》:"你若'先生'我,我也'先生'你。不如两免了,省得多少事。"陈衡哲答曰:"所谓'先生'者,'密斯特'云也。不称你'先生',又称你什么?不过若照了,名从主人理,我亦不应该,勉强'先生'你。但我亦不该,就呼你大名。还请寄信人,下次寄信时,申明要何称。"胡适再答云:"先生好辩才,驳我使我有口不能开。仔细想起来,呼牛呼马,阿猫阿狗,有何分别哉?我戏言,本不该。'下次写信',请你不用再疑猜:随你称什么,我一一答应响如雷,决不再驳回。"

11月17日,任叔永给胡适寄去两首诗,一《风》一《月》,请他猜猜是何人的作品。胡适对其中一首《月》:"初月曳轻云,笑隐寒林里。不知好容光,已印清溪底。"尤为欣赏,复信任君说:"两诗妙绝……《月》诗则绝非吾辈寻常蹊径……以适之逻辑度之,以新诗人其陈女士乎?"实在可说是未谋其面,已知其音了。

1917年4月7日,胡适终于由任叔永引见陪同,来到普济布施村陈衡哲寓所,第一次与笔友"莎菲"见了面。在4月11日的日记中,他不禁感慨:"吾去年十月始与女士通信,五月以来,论文论学之书及游戏酬答之片,盖不下四十余件。在不曾见面之朋友中,亦可谓不常见者也。"在揭开了"莎菲"的神秘面纱之后,胡适自此更将她视为自己"一个最早的同志":

民国五年七八月,我同梅、任诸君讨论文学问题最多,又最激烈。莎菲那时在绮色佳过夏,故知道我们的辩论文字。她虽然没有加入讨论,她的同情却在我的主张的一面。不久,我为了一件公事就同她通第一次的信;以后我们便常常通信了。她不曾积极地加入这个笔战;但她对于我的主张的同情,给了我不少的安慰与鼓舞。她是我的一个最早的同志。

而陈衡哲也确实在胡适新诗尝试的带动下,作了不少白话诗寄给《新青年》与《努力周报》。她的白话小说《一日》甚至比鲁迅的《狂人日记》还早了一年,更因此赢得了"新文学第一位女作家"的荣誉称号。而在1917年胡适归国之后,三个朋友却被大洋阻隔了整整三载,正所谓"老友久别离,相思不消说。三年梦一书,醒来书也无。"1920年夏,三十岁的陈衡哲于美国芝加哥大学终获硕士学位,并经胡适的大力推荐,被蔡元培聘为北大教授。她既是北京大学最早的女教授,也是中国现代史上第一位女大学教授。1920年8月22日下午3点,抛弃了"独身主义"的陈衡哲终与任叔永订婚于南京高师的梅庵。当晚,邀胡适至鸡鸣寺,于豁蒙楼用餐。《我们三个朋友》,再续前缘:

照着钟山, 照着台城, 照着高楼清绝。

别三年了,又是一种山川了, ——

依旧我们三个朋友。

此景无双,此日最难忘, ——

让我的新诗祝你们长寿!

9月16日,陈任二人在北京举行婚礼,胡适赠联:"无后为大,著书最佳。"虽然"莎菲婚后不久即以孕辍学,确使许多人失望",胡适也感慨"此后推荐女子入大学教书,自更困难了",但同时他也承认"此事自是天然的一种缺陷,愧悔是无益的"。并为二人的添女之喜作诗一首:"重上湖楼看晚霞,湖山依旧正繁华。去年湖上人都健,添得新枝姐妹花。"若干年后,当得知胡适的女儿遭遇变故,莎菲更提出"把我们女儿送一个与你","把你的儿子也送一个给我们",更显出"三个朋友"之间情谊的深挚、纯洁与高亮。正如陈衡哲在1922年正月所作《适之回京后三日,作此诗送给他》中所表达的:"不能再续!只有后来的追想,像明珠一样,永远在我们的心海里,发出他的美丽的光亮。"

1922年10月,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增订四版《尝试集》。作为我国新文学初期第一部白话诗集,《尝试集》于1920年3月初版后仅半年便增订再版,两年之中销售一万本,一时"胡适之体"风行全国。而"增订四版"由于经过"众手增删",不仅被视为《尝试集》的最终定本,更成就了五四诗坛的一段佳话。胡适说:"删诗的事,起于民国九年的年底。当时我自己删了一遍,把删剩的本子,送给任叔永,陈莎菲,请他们再删一遍。后来又送给'鲁迅'先生删一遍。那时周作人先生病在医院里,他也替我删一遍。后来俞平伯来北京,我又请他删一遍。他们删过之后,我自己又仔细看了好几遍,又删去几首,同时却也保留了一两首他们主张删的。"删诗的过程中,众人众口,自然"也有很不同的见解",而且这些见解也大都引起了胡适的关注,然而最终掌握删留大权的判官还是胡适自己。譬如《江上》,鲁迅与俞平伯均主删,而诗人自己却因为当时的印象太深了,竟"舍不得删去";而"三个朋友"内部也出现了意见分歧:《虞美人·戏朱经农》"叔永以为可留",《寒江》"莎菲拟存",《送叔永回四川》有莎菲用铅笔作的批注:"A good historical record,keep?"然而三诗都被胡适终审"枪毙",他给出的理由异常坚定:修订重刊《尝试集》,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纪念友情,而是为文学革命保留尺寸不一的"小脚鞋样",从而告诉世人:文明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点一滴、一寸一尺造成的;进化不是笼统的,而是一步一步、一层一层进化的——这便是"这本诗所代表的'实验的精神'"。但这位"新诗老祖宗"最终还是将自己写于1916年8月4日的《答叔永书》作为了增订四版的"代序一",既体现了"历史进化"的眼光,更表达了对老朋友的尊重之情。

1924年及1926年,陈衡哲所著《西洋史》上下册出版,胡适在《介绍几部新出的史学书》一文中称: "陈衡哲女士的《西洋史》是一部带有创作的野心的著作。在史料的方面她不能不依赖西洋史家的供给。但在叙述与解释的方面,她确然做了一番精心结构的工夫。这部书可以说是中国治西洋史的学者给中国读者精心著述的第一部《西洋史》。在这一方面说,此书也是一部开山的作品。"

1923年年底,任叔永出任南京东南大学副校长,邀请胡适作了题为《书院制史略》的演讲,借追怀"书院的精神"来探索一条现代大学的改造思路。胡适认为书院制度的讲学议政、自修研究,代表了时代的精神,希望将其与欧美大学的制度相结合。1925年9月,陈衡哲与任叔永在《现代评论》上合撰《一个改良大学教育的提议》,对于胡适的主张直接回应支持。

"三个朋友"还同为传记文学的热心人,在20世纪30年代,先后撰写出版了各自的自传。胡适曾在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中分析了中国传记文学不发达的原因:一是缺乏崇拜伟大人物的风气;二 是忌讳太多;三是古文难以传神写实。他说:"传记的最重要条件是纪实传真,而我们中国的文人却最缺乏 说老实话的习惯。对于政治有忌讳,对于时人有忌讳,对于死者本人也有忌讳。圣人作史,尚且有什么为 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谬例,何况后代的谀墓小儒呢?故几千年的传记文章,不失于谀颂, 便失于诋诬,同为忌讳,同是不能纪实传信。"因此,他认为对于近代中国一些重要的历史人物,"应该有 写生传神的大手笔来记载他们的生平,用绣花针的细密工夫来搜求考证他们的事实,用大刀阔斧的远大识 见来评判他们在历史上的地位",要写出传主的"实在身分,实在神情,实在口吻",而"才、学、识、德"则 是对传记作家的全面要求。他在《四十自述》的自序中说:"我在这十几年中,因为深深的感觉中国最缺乏 传记的文学, 所以到处劝我的老辈朋友写他们的自传", 目的则是"给史家做材料, 给文学开生路"。但他自 己"毕竟是一个受史学训练深于文学训练的人",不知不觉就"回到了谨严的历史叙述的老路上去了",这是很 使人引以为憾的。而任叔永则在他为呼应朋友而作的《五十自述》中阐明了传记文学的史学价值:"凡自传 者必须其人曾经做一番大事业,足以信今而传后,故其自传即成为历史之重要材料。吾于当世既无重要贡 献,自不敢作名山万世之妄想。兹为此述,聊以记载吾个人之身世行事畀之后世子孙,俾有所考据云 尔。"他的自传因此也是史学价值大于文学价值。"三个朋友"的自传,在文字的细腻与叙述的巧妙方面则以 陈衡哲用英文撰写的《一个年轻中国女孩的自传》为最高。她说:"我曾经是那些经历过民国成立前后剧烈 的文化和社会矛盾,并且试图在漩涡中掌握自己命运的人们中的一员。因此,我的早年生活可以被看作是 一个标本,它揭示了危流之争中一个生命的痛楚和欢愉。"陈衡哲的自传与胡适相似,均只写到赴美留学为 止,对此,她的解释是:"我写这本自传的动机不是为了展示自我。当然自我在本书中是显而易见的,可是 我只把它当作一面镜子,以反映这个自我从属的时代和社会以及它力图挣脱他们的禁梏的挣扎。"

由此可见,"三个朋友"虽然所学专业不同:任叔永是自然科学,陈衡哲是西洋史学与文学,胡适则是中国哲学与文学,但在智识方面却颇为难得地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相识"与"相知",实在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一段风雅浪漫的佳话。

1924年10月号的《小说月报》刊登了陈衡哲的小说《洛绮思问题》,描写一位哲学教授瓦德白朗与研究生洛绮思相爱的故事。她把这篇小说寄给胡适征求意见:"这篇小说的sincerity,我还自信得过,我觉得这是'妇女问题'的一个最彻底的讨论……我的主旨是妇女的出身问题。你如能做一篇,狠可以给我们一个比较,可以使我们知道一样的材料的不同用法,这是狠有趣的。"而胡适在回信中向陈衡哲介绍了他曾经推崇的"克蓝德尔"教授的事迹。任叔永也表示,夫人的这篇小说"有真经验,有诗情,也有深远的意思"。作为女性学者,陈衡哲对妇女问题持续保持着严肃而理性的关注。她在1933年12月所写《女子教育的根本问题》中提及有天才的女子若不想抱独身主义,只有三条路可以走:一是牺牲了自己的野心与天才;二是牺牲了儿女与家庭;三是同时顾全到家庭、儿女以及女子自身的三个方面。作为三个孩子的母亲,陈衡哲无疑是要选择第三条路的,任叔永曾写信告知胡适,"莎菲"的《西洋史》下册与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差不多是同时长成,同时出世的"。因此"莎菲"深知个中的艰辛:"采取这种方法的女子,大抵是个性甚强,责任心甚重,而天才又是比较高明的。因为她们不肯牺牲任何一方面,故她们的内心冲突是特别的强烈与深刻。"

而在胡适看来,"莎菲"的内心冲突还表现在另一个层面,即"她觉得跟美国人和欧洲人(尤其是女人)在一起,比跟中国人在一起要自在些。她在中国并不受欢迎"。究其原因,胡适认为: "有些人总是和环境 扞格不入。虽然受的训练是要他们勇于做梦,然而他们却缺少一种博大的悲悯胸怀,这点悲悯的胸怀可以 让他们在一个需要他们同情对待的不利环境中觉得自在。"

十年后,上海一份名为《十日谈》的旬刊,在"文坛画虎录"的专栏中刊登了一篇署名为"象恭"的文章 《陈衡哲与胡适》,揣测了"三个朋友"之间颇不寻常的关系。而事实上,胡适与"莎菲"之间的确曾认真地谈 过一次"爱",在1931年1月5日的日记中,胡适有过这样一段记载:

与莎菲谈,她说Love是人生唯一的事;我说Love只是人生的一件事,只是人生许多活动的一种而已。她说:"这是因为你是男子。" 其实今日许多少年人都误在轻信Love是人生唯一的事。

第六章 内忧外患中的现代孔子

去年一月在一个由上海周报所举办的一次公众投票中,我获选为"中国十二个最伟大的人物"之一。很少有人能理解到:与暴得的大名斗远比与反对的意见斗更艰难!我很清楚,以我这样的年纪的人暴得大名的危险。我为自己立了一个人生的原则:"一定要做到名副其实,而不是徒有虚名。"

——胡适1923年3月12日致韦莲司信

我笑你绕太阳的地球,一日夜只打得一个回旋;

我笑你绕地球的月亮,总不会永远团圆;

我笑你千千万万大大小小的星球,

总跳不出自己的轨道线;

我笑你一秒走五十万里的无线电,

总比不上我区区的心头一念!

我这心头一念:

才从竹竿巷,忽到竹竿尖;

忽在赫贞江上,忽在凯约湖边;

我若真个害刻骨的相思,

便一分钟绕遍地球三万转!

——胡适《一念》

1917年9月,胡适作了一首诗,取名《一念》,将"心头一念"所引发的"刻骨的相思"表露无遗。"一念"看似偶然,却又绝非偶然。在同一年的6月20日,也就是胡适启航归国的前一天,他曾用笔给韦莲司留下了这样一段饱含深情的离别赠言: "离开绮色佳对我来说,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感觉朋友所在的地方即是我家。而今去此我自己所造之家乡而归我父母之邦!离开你,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你的友谊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深化了我的生命,想起你就让我喜悦!我希望我们往后一直保持联系。"

然而,在此后的五年中,胡适却没有"经常"想起这位老友。除了报告婚讯与母丧,他几乎对韦莲司封笔了整整四年。个中原因,从《一念》背后的插曲中或许能试看端倪。诗中有一句"我笑你一秒走五十万里的无线电",为了确定这个数据的准确性,胡适煞有其事地特别写信给当时还在美国留学的任叔永核实数据,任叔永回信答道:"承问电浪行速度,按电浪之速与光浪同,约每秒钟行十八万六千五百英里,约合五十五万九千五百中里,尊诗言五十万里,大致不差也。"可见,胡适对韦莲司的相思并不比向读者介绍电的速度来得更为重要。吾爱吾友,但吾更爱"赛先生"。这也许就是胡适向韦莲司致歉时所说的"我过去五年来必须做的一种自我牺牲的证明"——"我差不多完全不写私人信件了";"几年来,我几乎没写过一封私人的信!"他亦承认这样的牺牲对自己是一个很大的损失:"我怕这样的做法使我变得不近人情。我多么喜欢我生命中最值得纪念的几年啊——1914年到1917年——没有一天没有一封给你或其他好友的往返长信!我常想这样的日子还会回来吗?且让我们希望,这样的日子会回来的!"

在接到韦莲司的来信近两个月之后的1923年3月12日,胡适终于打破多年沉寂,给韦莲司回了一封信,可以想见这是一封长信,因为它包含了整整五年的内容:

说到中国的文学革命,我是一个催生者。我很高兴的告诉你这件事差不多已经完成了。我们在1917年开始这个运动的时候,预计需要十年的讨论,到达成功则需要二十年。可是就时间上来说,现在已经完全成熟了,这要感谢过去一千年来无数无名的白话作家!

我们在一年稍多一点儿的时间里,激起了一些反对的意见,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就打胜了这场仗。白话进入小学课本已经快两年了,而且 现在绝大部分的新书都是用活的白话写的。白话散文和诗已经成了一件时髦的事,反对的意见已经差不多完全消失了。......

我在中国哲学史上的研究工作还在继续。三年之内第一册的《中国哲学史》已经印行了八版。第二册还不能付印。在全稿完成时,共有三 册。我搜集了大量的中国古籍,以至于英文书都退居到了房子的角落里了。

在我推行白话文运动的时候,对我帮助最大的,是我从小所受的古典的教育。那些攻击我的保守学者,由于我在中国文学和哲学上的研究,已经渐渐的归向我们的营全。

我的诗集已经卖出了一万五千册。第五版正付印中。我的文存(1912—1921)已在1921年12月集印成四册,在一年之内卖出了一万套,卖 书所得的版税使我有能力买研究所需的书籍,大学的薪水相当低。回国头两年由于婚礼和母丧,我欠了一些债。

以上所说,不过是让你知道过去五年我做了些什么,看来有些空洞,也有些自得。但你一定会谅解的。

胡适还告诉韦莲司几件"个人的事":"自从1917年12月结婚以来,我们已经生了三个孩子,第一和第三个是儿子,第二个是女儿。他们都很健康可爱。最大的孩子,你可以从照片看到他,已经表现出超过一般同年龄孩子的聪颖。"一年之后,胡适又兴致勃勃地向韦莲司报告:"我的孩子到三月就五岁了,他现在已能看故事书而没有太大的困难。我看着长子读《儿童周刊》和《小朋友》,我不能不感到一种快慰。毕竟我们用口语来代替文言死文字的努力没有白费;我们至少已经成功地使千千万万下一代的孩子能活得轻松一些。"思维从"我的儿子"跳转到"千千万万下一代的孩子";视角又从私人空间回落到了公家领域。

五年的时间,胡适已经成功地完成了一次身份的蜕变。在中国传统文化结构全面更新的变革中,他既是首举义旗、冲锋陷阵的急先锋,又是登坛点将、呼风唤雨的新领袖。他尝试开启一个学术文化的新时代,从而导致了那个时代全套的信仰、价值、观念、标准、规范、通则以及技术的改变。胡适晚年曾谈到他的"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在学术思想界所造成的变动。他说:"这一个转变简直与西洋思想史把地球中心说转向太阳中心说的哥白尼的思想革命一样。在中国文化史上我们真也是企图搞出个具体而微的哥白尼革命来。"余英时先生认为这一说法"并不算太夸张,特别是就中国文化的研究而言"。对于这个似乎是"一觉醒来"便得到的成功,胡适自己却有着清醒的认识,他不失冷静地自我警示:"我怎么也想不到我所遭遇到的最危险的敌人竟是这个轻易的成功。"为了做到一个"名副其实",他更是在"破坏的文学革命"取得初步成功之后,立刻着眼于"建设的文学革命",得以圆自己一个"现代中国的孔夫子"(鲁迅语)与"当代圣人"的美名。

标志着胡适登上中国正统学术文化坛站,并正式成为新一代学术盟主的事件,是1919年2月《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的完成并出版。这部书以他的博士论文为基干,辅以他在北大开设的中国哲学史课程的讲义,增扩整理而成,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具有着划时代的重要作用。蔡元培在为此书作的序中总结了它在思想内容上的四大特点:一、证明的方法。即考实每一哲学家生存的年代以探知他的思想的渊源,辨别他著作的真伪以把握原本的主义,揭示他们采用的哲学方法而检讨其论辩有无矛盾抵牾之处。二、扼要的手段。即所谓"截断众流"的大手法,一部中国哲学史从老子、孔子讲起,把夏商和周的一半一刀砍去,用存疑的态度处理了迹近神话传说的甚不可信的某些史料。三、平等的眼光。对先秦诸子不作先验的褒扬与贬抑,推倒尊经崇儒的旧传统。一个个还他们本来的历史面目,平等地、科学地研究他们学说的长处与短处。四、系统的研究。排比时代,比较论旨,一一显示各家师承渊源及其变迁的痕迹,构思出一部思想史

递次演进的脉络。蔡元培对此四大特长推崇备至,赞叹其"一样样都是超越古人,开出风气的"。

除了这四大特长之外,《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在形式上亦有别开风气的四记重拳。第一拳:全书采用白话文,并加入与之相适应的新式标点符号,第一次明白地示范了作为新文艺的锐利武器的白话文,还能从事纯粹意义的国学研究。第二拳:一反古代哲学家们注经解传的传统行文格式,把自己说的话作为书的正文顶格写,而把引用古人的话和训释性文字用小字低一格附在下面。第一次显示了新时代学者强烈的主体意识与"六经注我"的卓然独立的研究学风。第三拳:书中在阐述名学逻辑专门名词时大都附注英文,以求科学范畴内中西知识上的沟通与认同。第四拳:在篇章末列"参考书举要",并附参考意见,指点读者进一步求知的途径,启发通阅原书的兴趣。

当代研究中国哲学史的著名学者,刚刚于2009年7月11日去世的任继愈先生则更为推崇胡适将孔子与诸子平列的"平等的眼光"。在《学习中国哲学史的三十年》一文中,任继愈先生说:"胡适打破了封建学者不敢触及的禁区,即经学。'经'是圣贤垂训的典籍,封建社会的一切成员,只能宣传它,解释它,信奉它,不能怀疑它,不准议论它,更不能批判它。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都是圣人,只能膜拜,不能非议,这是封建社会的总规矩(西方中世纪对《圣经》也是如此)。据当时人的印象,读了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使人耳目一新……'新'的地方主要在于它不同于封建时代哲学史书代圣贤立言,为经传作注解,而敢于打破封建时代沿袭下来的不准议论古代圣贤的禁例。他把孔丘和其他哲学家摆在同样的地位供人们评论,这是一个大变革。"

由于《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为中国三千年来"一半断烂,一半庞杂"的哲学遗产理出了个清晰的头绪,一问世便引起整个中国学术思想界的震惊,一时出现了"人人争读,洛阳纸贵"的空前轰动性效应。当时的北大学子几乎人手一册,即便如四川这样的内地都出现了"购者争先,瞬息即罄"的现象。就连一向冷静的胡适自己都难掩激动之情:"一部哲学的书,在这个时代,居然能于两个月之内再版。这是我自己不曾梦想到的事。这种出乎意外的欢迎,使我心里欢喜感谢自不消说得。"他更自矜:"中国治哲学史,我是开山的人",并断言:"这一部书的功用能使中国哲学史变色。以后无论国内国外研究这一门学问的人都躲不了这一部书的影响。"

1923年,罗素为美国著名的杂志Nation写了一篇《先秦名学史》的书评。他说:"对于想掌握中国思想的欧洲读者而言,这本书完全是一个新的开端。欧洲人很难同时是第一流的汉学家,又是合格的哲学家,这是不足惊异的……一个人不通中文而想知道中国哲学,面对着这一情况简直只好绝望。好了,现在我们终于有了胡适博士,他对西方哲学的精熟好像是一个欧洲人,英文写作之佳则和多数美国的教授没有分别,至于翻译古代中国文本的精确可靠,我想任何外国人都很难赶得上。具有这样独特的条件,他所取得的成果是十分引人入胜的,正符合我们的期待。听说这本书不过是他已出版的一部更大的中文著述的一个纲要,据读过的人说,原著(即《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比本书还要好,这就更使人向往了。"

而作为胡适之亦徒亦友的傅斯年却觉得,"先生这部书,在一时轰动的效力上论,自是大不能比的,而在这书本身的长久价值论,反而要让你的小说评论居先。何以呢?在中国古代哲学上,已经有不少汉学家的工作者在先,不为空前。先生所用的方法,不少可以损益之处,难得绝后。"他更真诚地提出:"我在北大期中,以受先生之影响最多,因此极感,所念甚多。愿先生终成老师,造一种学术上之大风气,不盼望先生现在就于中国偶像界中备一席。"

傅斯年的一番苦心灼见终得到了胡适的接纳与理解。四十年后,秉承着"名副其实"的人生原则,胡适

在《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中对自己的这部书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反思,指出了其中三个缺点:
一、"我当时还相信孔子做过'删诗书、订礼乐'的工作,这大概是错的。"二、"我当时用《列子》里的《杨朱篇》来代表杨朱的思想,这也是错的。《列子》是一部东晋时人伪造的书,其中如《说符篇》好像摘抄了一些先秦的语句,但《杨朱篇》似乎很不可信。"三、"此书第九篇第一章论《庄子时代的生物进化论》,是全书里最脆弱的一章,其中有一节述《〈列子〉书中的生物进化论》也曾引用《列子》伪书,更是违背了我自己在第一篇里提倡的'史料若不可靠,历史便无信史的价值'的原则。"他还专门对自己就《庄子·寓言》篇里一句话的发挥作了深刻的自我批评:

我在当时竟说:"万物皆种也,以不同形相禅',此十一个字竟是一篇《物种由来》。"——这真是一个年轻人的谬妄议论,真是侮辱了《物种由来》那部不朽的大著作了!

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之后,胡适进一步提出要以"评判的态度"对中国传统的旧文化、旧思想、旧学术进行科学整理与现代评估。在《新思潮的意义》一文中,他提出了三条所谓"特别要求":

- 一,对于习俗相传下来的制度风俗,要问:"这种制度现在还有存在的价值吗?"
- 二,对于古代遗传下来的圣贤教训,要问:"这句话在今日还是不错吗?"
- 三,对于社会上糊涂公认的行为与信仰,都要问:"大家公认的,就不会错了吗?人家这样做,我也该这样做吗?难道没有别样做法比这个更好,更有理,更有益的吗?"

可见,"评判的态度"的核心精神即是欧洲大哲学家尼采所说的"重新估定一切价值"。为之胡适又进一步提出了四条著名的战略口号:"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以实际的行动明确了自己不为在"中国偶像界备一席",而真正要为学术思想界立一标杆的高远理想。

自此,胡适沉潜于自己所涉猎的社会与人文各学科,通过一番探索与研究的刻苦工作,写出了一批具有很高学术造诣的专著与文章,成为了诸多学科的开路先锋与指导今后研究方向的新文化旗手。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现在只希望开山辟地,大刀阔斧地砍去,让后来的能者来做细致的工夫。"在白话新诗领域,他在前方做盘古"大斧开山",身后就有康白情、俞平伯、汪静之、徐志摩、闻一多、陈梦家等一批批新诗人前赴后继,在新诗"灿烂的园地"中辛勤劳作,结出"丰盈"的"收获"。在小说考证领域,他考《红楼梦》,得顾颉刚、俞平伯;考《西游记》,得董作宾;考《水浒传》,得李玄伯;考《镜花缘》,得孙佳讯。在史学探索方面,他更仿佛是一个"具有高度辨识能力的矿藏勘测者",指导着吴晗、罗尔纲、邓广铭深挖出了明史研究、太平天国研究与宋史研究三座富矿。

除了一名"学术泰斗"的开山之功、一位思想文化指导者的师表气象,胡适作为"人伦楷模"的盛名也是广为流传。20世纪30年代"胡适之礼拜"在他的米粮库4号寓所几乎形成了一种接待访谒的公开制度:"每星期日上午九点至十二点,为公开见客时间,无论什么客来都见。""有时候一个早晨见二三十个客",通常"一天五十多位客人"。访客之中三教九流,胡适都称作"朋友",故一时之间,胡适之的"朋友"遍天下,"我的朋友胡适之"也成了那个时代一句十分有调侃味道的流行语。正如林语堂所形容,胡适之的米粮库,"无论谁:学生、共产青年、安福余孽、同乡客商、强盗乞丐,都得进去,也都可以满意归来。穷窘者,他肯解囊相助;狂狷者,他肯当面教训……问学者,他肯指导门径;无聊不自量者,他也能随口谈谈几句俗话。到了夜阑人静时才执笔做他的考证或写他的日记。"那时候胡适白天在北大上课,晚上还负责《独立评论》的编辑,有时为写一篇社论熬夜到深夜二三点钟。"胡适之礼拜"让我们看到了胡适更多的思想启蒙、指导社会的师长态度与社会责任感。

胡适认为"人伦楷模"最要紧的第一条就是说真话,唯有真话才能真正体现"道德上的勇气","是一个思想家立身行己的人格问题"。他批评创造社个别新诗人频频译诗发表,却"不通英文";他教导罗尔纲:"文字不可轻作,太轻易了就流为'滑',流为'苟且'。"他告诫苏雪林"凡论一人,总须持平",要深戒"旧文字"、"恶腔调":"说鲁迅抄盐谷温,真是万分的冤枉。盐谷一案,我们应该为鲁迅洗刷明白。"——"说实话,包你有力量"是胡适的口头禅。直至晚年,他依然说:"社会上大家相信我,就是我不说诳话,也就是说真话,大家才相信我。"

1922年8月,郁达夫在《创造季刊》发表《文阳楼日记》,指出余家菊翻译的德国哲学家威铿所著《人生之意义与价值》一书错误甚多,而其笔锋一转,却"开骂"道:"我们中国的新闻杂志界的人物都同清水粪坑里的蛆虫一样,身体虽肥胖得很,胸中却一点学问也没有。"更进一步有所指:"跟了外国的新人物,跑来跑去的跑几次,把他们几个外国的粗浅的演说,糊糊涂涂的翻译翻译,便算新思想家了。"胡适便在《努力周报》上回敬一篇《骂人》,说:"译书是一件难事,骂人是一件大事。"并指出"拿错误的译书来出版,和拿浅薄无聊的创作来出版同是一种不自觉的误人子弟","同为初出学堂门的人,又何必骂人"?据郭沫若说:"达夫挨了骂,他便异常的悲愤,写来的信上说他要跳黄浦江而死。我得了信,又看了胡适的那段杂志,不用说也很悲愤",遂也抓住胡适的翻译之误加入战斗。胡适却轻描淡写地回应道:"我没有闲工夫来答辩这种强不知以为知的评论。"郭沫若则愈加激忿起来:"你北京大学的胡大教授哟!……我劝你不要把你的名气来压人,不要把你北大教授的牌子来压人,你须知这种如烟如云没有多大斤两的东西是把人压不倒的!"意气相拼的结果便是矛盾的转移与扩大化,立即引来成仿吾、张东荪、陈西滢、徐志摩、吴稚晖等人的一场旷日持久的混战。

1923年5月,深感这场笔墨官司打得实在荒谬的胡适,趁在上海养病之际,主动写信给郭郁二人:"我这回南来,本想早日来看你们两位,不幸在南方二十天无一日不病,已有十日不曾出门一步了。病中读到《创造》二卷一号,使我不能不写这封信同你们谈谈我久想面谈的话。"那便是:"你们两位的文学上的成绩,虽然也常有不能完全表同情之点,却是只有敬意,而毫无恶念。"胡适说:"我是最爱惜少年天才的人,对于新兴的少年同志,真如爱花的人望着鲜花怒放,心里只有欢欣,绝无丝毫'忌刻'之念。但因为我爱惜他们,我希望永远能作他们的诤友,而不至于仅作他们的盲徒。"收到此信后,郭沫若与郁达夫也各自致函胡适表明"种种释明和教训两都敬悉",对胡适"感人以德"、"服人以理"的态度也开始理解,表示"你若能诚恳的规劝我们,我们对你只有敬意"。经过来回书信释解,怨隙冰释,双方达成和解。5月25日,胡适便出访郭沫若、郁达夫与成仿吾;5月27日,三人回访。几个月之后的10月11日,徐志摩、朱经农与胡适还曾步行至民厚里121号拜访郭沫若。两天后,郭沫若便回邀胡适等人吃饭,这一段的情形,胡适在日记中有着详细的记载:"沫若邀吃饭,有田汉、成仿吾、何公敢、志摩等七人。沫若劝酒甚殷勤,我因为他们和我和解之后,这是第一次杯酒相见,故勉强破戒,喝酒不少,几乎醉了。是夜沫若、志摩、田汉都醉了。我说起我从前要评《女神》,曾取《女神》读了五日,沫若大喜,竟抱住我,和我接吻。"大家话明气散,两天后,胡徐回请,有田汉夫妇与任叔永夫妇作陪。《文阳楼日记》风波至此平息。

经此一仗之后,胡适更尽量避免所谓"文人相轻"、互损无益的口舌笔墨之争,并自愿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费力而不讨好地来化解朋友之间的桎梏隔阂。1924年底,北京女师大爆发学潮。身为该校教师的鲁迅站在学生的一方,抨击校长杨荫榆是"寡妇主义"治校,支持学生将她驱逐出校,而《现代评论》的陈西滢却公开批评学生们"闹得太不像样了",两方为此展开了长达数月的笔仗。对此,胡适深感不安,更做不到袖手旁观,于是便亲笔修书给鲁迅、周作人、陈西滢三人:"你们三位都是我很敬爱的朋友,所以我感觉你们三位这八九个月的深仇也似的笔战是朋友中最可惋惜的事。我深知道你们三位都自信这回打的是一场正

义之战,所以我不愿意追溯这战争的原因与历史,更不愿评论此事的是非曲直。"

胡适真诚地说:"我是一个爱自由的人……我最怕的是一个猜疑、冷酷、不容忍的社会。我深深地感觉你们的笔战里双方都含有一点不容忍的态度。"最后,他用力振臂向三位朋友呼吁:"让我们都学学大海!"

依旧是月圆时,

依旧是空山、静夜:

我独自踏月沉思, ——

这凄凉如何能解!

翠微山上的一阵松涛,

惊破了空山的寂静。

山风吹乱了窗纸上的松痕,

吹不散我心头的人影。

——胡适《秘魔崖月夜》

1923年5月3日,胡适有诗《西湖》云:"十七年梦想的西湖,不能医我的病,反使我病的更厉害了!然而西湖毕竟可爱,轻烟笼着,月光照着,我的心也跟着湖光微荡了。前天,伊却未免太绚烂了!我们只好在船篷阴处偷觑着,不敢正眼看伊了……听了许多毁谤伊的话而来,这回来,只觉得伊更可爱,因而舍不得匆匆就离别了。"

这里说的"医我的病",是指从1920年秋天开始,胡适的身体就亮出了红灯警报,他在1920年到1921年之间病了六个月,接着,1922年11月间又病倒。医生的最初判断为心脏病,又曾一度怀疑是糖尿病,这个消息辗转漂洋传到美国,连韦莲司都急切致信询问"北京是否买得到胰岛素",如果没有,她便要从美国买来寄给胡适,好在"糖尿病传闻"最终证明是一场虚惊。到了1923年伊始,折磨胡适的"病"却是脚气、脚肿以及两颗名为坐骨直肠脓疮的痔疮脓包。不堪身心重负的胡适索性向北大告假一年,于1923年4月21日挥别当时所居的"钟鼓寺14号",南下医病去了。

诗中所说的"伊"正是胡适的表妹曹诚英,乳名丽娟,字珮声,她的异母姐姐细娟嫁给了胡适的三哥。 胡适与江冬秀结婚时,曹诚英正是他们的伴娘。1918年,她遵从父母之命与胡冠英成亲。1920年考入浙江 女子师范学校,开始了西子湖畔的读书生涯。

而那"许多毁谤伊的话"应是出自三嫂细娟之口,原因则是为了儿子胡思永之死。胡思永是胡适三哥胡洪巫所留的唯一骨血,却是"手拘挛足微瘸",带有上辈结核菌遗传所致的先天残疾。1919年,胡思永来到北京,此后一直跟随"四叔"胡适,写得一手颇有水平的新诗,并常与江泽涵、曹诚英、胡冠英、周白棣等一班人唱和。1921年夏天,为了给外甥胡思永介绍女友,行为颇大胆、不徇世俗的曹诚英一次共邀了八位女同学同游西湖,不料在不经意间却撮合了当日作陪的诗人汪静之与"八美人"之一的符竹因的姻缘,而胡思永却连续吃了八个闭门羹,在盛气之下,曾声称要找汪静之"拼命"。不想1923年的4月13日,他自己便因"爱迪生氏症"(结核菌导致肾上腺衰竭)不治而亡,年仅二十岁。胡思永死后,胡适整理他的遗稿,编成《胡思永的遗诗》,1924年10月由亚东图书馆出版,并专门为之作了篇序:"我盼望读他的诗的人赏玩他

遗留下的这点点成绩, 哀怜他的不幸的身体与境遇。"胡适分析说:"他(胡思永)的诗,第一是明白清楚,第二是注重意境,第三是能剪裁,第四是有组织、有格式。如果新诗中真有胡适之派,这是胡适之的嫡派。"

胡适还将自己一首写于1920年11月6日的诗《失望》放入了《胡思永的遗诗》的"附录",以纪念早逝的"永儿":

菊花叶上沾着点尘土,

永儿嫌他们的颜色不好,

他就用水来洒他们,

说,"给他们洗一个澡!"

过了几天, 梦麟见了大笑,

他说,"适之家里那配种菊花!

把菊花的叶子都烂掉了

这难道是种花的新法!"

我也有点难为情,

便问,"这是谁干的事?

怎么把水淋菊花,

叫叶子烂成这个样子!"

永儿有点不服气,

他说,"菊花不是能'傲霜'吗?

怎样几滴水都禁不起?

这不是上了诗人的当吗?"

细娟对于儿子之死颇不能释怀(据说,胡思永在京期间修寄其母细娟的家书,至今尚留存一批,似未发掘),在写给江冬秀的信中充满了对曹诚英的怨怼之情:"对于我那不知事的妹子,实在有点埋怨!想你们当然也知道。因为永儿前年回里,事前并未得我同意,却是我妹子具信约他来的。到旧岁正月,永儿和她同至杭州,飘荡数月,乐而忘返,这都是我那妹子招惹他引诱他的。据说永儿在杭曾大醉一昼夜,大约病根就在那时埋伏。她又不向我和你们说明永儿的病根,以致起先医治,找不着病路——由这种种想来,永儿的死可不是活活的受她陷害吗?"曹诚英的同母兄长曹诚克一再解释无果,写信给胡适说:"三姊始终不相信永死的第二说,始终怨死娟。可怜娟因此竟萌出世与世人断绝往来的思想。她现在嫉世如仇,自家亦病得死去活来。"

对于三嫂细娟因丈夫早逝、儿子残疾、自身贫苦所造成的乖戾性情与尖刻言语,胡适在幼年时期便早 有领教。晚年时,他还曾回忆说:"我在《四十自述》里没有写我的三嫂呢!我三哥出继出去,后来穷得什 么都没有了,我母亲接她回来,从此我母亲受的气更大……我在大家庭里看见母亲受的气,我写《四十自述》时是很客气的,还有许多都没有写出来。"因此就在这个时刻,他南下而来,"听了许多毁谤伊的话",却反而萌发了"只觉得伊更可爱,因而舍不得匆匆就离别了"的情愫出来。而"伊人"也显然对糜哥在非常时期给她的精神慰藉有了特别的感应与感激:"我觉得人是顶坏了。女子尤其。倘若我不是女子,我愿世界上没有女子的踪迹,其实,我也不愿有我。什么凶恶奸诈的事,女子都干得出,我恨透了,倘我有杀人的权力,我便杀得她干净。说说罢,自己杀自己也没杀掉。糜哥,你待我太好了,叫我不知要怎样感激你才是!哦!我只要记得:世上除掉母亲哥哥之外,还有一个糜哥。"

1923年6月24日,胡适搬入杭州烟霞洞避暑养病,烟霞洞位于南高峰下,地势约高二百余米,天晴时可鸟瞰西湖全景,地僻景秀,可谓神仙佳境。曹诚英正值学校暑期,便常伴左右,他们一起下棋、看花;一起游西湖、爬山、散步;一起看月亮,讲莫泊桑的故事,更留下了许多美丽的诗篇,如《暂时的安慰》:"自从南高峰上那夜以后,五个月不曾经验过这样神秘的境界了,月光浸没着孤寂的我,转温润了我孤寂的心……"诗中提到的"南高峰上那夜",或许就是7月28日的夜,第二日清晨二人便攀上南高峰同看日出了,两双眼睛只看到"玫瑰色的光轮涌射的最长久,满空中正飞着红轮时,忽然那白光的日轮里,什么都没有了。那和平温柔的朝日忽然变严厉了!威积的光针辐射出来,我们不自由的低下头去,只见一江的水都变成灿烂的金波了……"

9月28日,胡适领着曹诚英,与徐志摩、汪精卫、朱经农、陈衡哲、陶行知、马君武等一行九人共聚海宁观潮,并在日记中留下了他们所看到的钱江大潮的宏伟壮观:"潮初来时,但见海外水平线上微涌起一片白光,旋即退下去了。后来有几处白点同时涌上,时没时现,如是者几分钟。忽然几处白光联成一线了。但来势仍很弱而缓,似乎很吃力的。大家的眼光全注在光山一带,看潮很吃力地冲上来:忽然东边潮水大涌上来了,忽然南面也涌上来了。潮头每个皆北高而斜向南,远望去很像无数铁舰首尾衔接着,一起横冲上来,一忽儿,潮声澎湃震耳,如千军万马奔腾之声,不到几秒钟,已涌到塘前,转瞬间已过了我们面前,汹涌西去了。"观潮后,意犹未尽的九个朋友还在镇海塔(又名占鳌塔)下惬意随性地排成一排,留下了一张珍贵的合影。

当时与胡适一同南下杭州烟霞洞的还有他另一位侄儿胡思聪,他正是胡适二哥胡洪雅的长子。1910年,胡洪雅陪伴胡适赴北京考取留美官费之后,也曾短暂供职于辽宁的牛海(牛庄、海城)税局,后又凭借不俗的文采与较强的办事能力当上了上海《申报》的编辑。为了响应糜弟白话新诗的尝试,素喜旧式诗歌、曾有"不见伤心人,但见伤心处。世事几沧桑,白云自来去"等吊古佳句的胡洪雅还在1919年特意作了两首白话小诗,发表于《每周评论》。一首《水圳》:"水圳,菜园桑树。这个地方,是我少时生长处。为什么今日回来,不敢走向那边去?最怕是两屋里几个孤孀,向我提起从前语。"一首《出门》:"出门十载,今日回家。见这家那家的小儿童添了许多。围拢来,闹呵呵。我要叫他,不知他的名儿叫甚么。只问他'你的老子是哪一个'。"读来也可算是"胡适之派"的典型作品了。然而从青年时期便染上的鸦片烟瘾最终毁掉了他一生的事业前途,唯有弃职回乡。到了晚年烟瘾尤深,烟土所费生活杂项均由胡适供给。胡适一贯反对抽大烟,也曾写信恳劝二哥戒除。据石原皋的《胡适闲话》记载,说是二哥接信后大发雷霆,骂道:"舍不得多给一、二百元,劝我戒烟了。倘若不是我把他带到上海读书,不是我陪他到北京考清华官费,他哪有今天这样的好日子。忘本了!岂有此理!"无奈,胡适只得照旧供应烟钱,直到二哥五十二岁(1929年)逝世为止。胡思聪则因患"黑热病"在1923年当年便逝世,只活了二十四岁。他的墓与胡适女儿素斐的墓至今还在北京万安公墓(据万安公墓资料记载,胡适女儿及侄子的墓位于公墓"水"区"岗"组。由于年代久远,风雨毁损,具体墓穴位置尚不能确定)。

几个月后,韦莲司从胡适言语含混的来信中误认为他是与小表妹以及侄儿一起游山,讲故事与写诗,认为那简直是"一幅怡然自得的景象",并表示自己很羡慕那两个年轻人,虽然"他们是因为身体不好而去那里的"。江冬秀也在家信中对胡适说:"昨天接到你的信,知你有烟霞洞这个好地方,我狠赞成。望你与思聪能多多的住住。难得有这个地方,我高兴的狠。"并说:"珮声照应你们,我狠放心。不过他的身体不狠好,常到炉子上去做菜,天气太热了。怕他身子受不了。我听了狠不安。我望你们另外请一厨子罢。免得大家劳苦。"她更告诉胡适:"祖望说爸爸不好,他写了好几封信给你,你都没有回他一封信。"

而徐志摩早在8月初去烟霞洞看望胡适之前,便已经写信给他说:"蒋复璁回来说起你在烟霞洞深处过神仙似的生活……此次你竟然入山如此之深,听说你养息的成绩不但医痊了你的足疾,并且腴满了你的颜面,先前瘦损如黄瓜一瓢,如今润泽如光明的秋月,使你原来妩媚的谈笑,益发取得异样的风流。"汪静之也透露:"我到烟霞洞拜访胡适之师,看见珮声也在烟霞洞,发现他们两人非常高兴,满脸欢喜的笑容,是初恋爱时的兴奋状态。适之师像年轻了十岁,像一个青年一样兴冲冲、轻飘飘,走路都带跳的样子……适之师取出他新写的诗给我看,我一看就知道此诗是为珮声而作的。诗中把珮声比作梅花。珮声娘家的花园里有个竹梅亭,珮声从小起自号竹梅亭主。"

汪静之所说的梅花之诗,应是一首《怨歌》与一支《梅树》,那一首《怨歌》唱道:

那一年我回到山中,

无意中寻着了一枝梅花树,

可惜我不能久住山中,

匆匆见了, 便匆匆他去。

这回我又回到山中,

那梅树已移到人家去了。

我好容易寻到了那人家,

可怜他已全不似当年的风度了。

他们把他种在墙边的大松树下,

他有好几年受不着雨露和阳光了;

害虫布满了叶上,

他已憔悴的不成模样了。

他们嫌他总不开花,

他们说,"等得真心焦了。

他今年要还不开花,

我们要砍掉他当柴烧了。"

我是不轻易伤心的人,

也不禁为他滴了几点眼泪:

一半是哀念梅花,

一半是怜悯人们的愚昧。

拆掉那高墙,

砍掉那松树!

不爱花的莫栽花,

不爱树的莫种树!

"匆匆见了,便匆匆他去"指的或许是婚礼上的匆匆一瞥;"那梅树已移到人家去了"当意指曹诚英下嫁胡冠英;"他们嫌他总不开花"则是责难曹诚英婚后并未生育;"今年要还不开花,要砍掉他当柴烧了"则暗示家中要为胡冠英"再定新人",以传宗接代。

那一支《梅树》叹道:

树叶都带着秋容了,

但大多数都还在秋风里撑持着。

只有山前路上的许多梅树,

却早已憔悴的很难看了,

我们不敢笑他们早凋;

让他们早早休息好了,

明年仍赶在百花之先开放罢!

"哀念梅花"的艰难处境,盼她"仍赶在百花之先开放"的胡适,极为少见地开始动用私人关系,致信张默君与许寿裳想要帮助曹诚英转学,终未果。10月4日,胡适便要搬离烟霞洞,前一天晚上,他却是离情凄婉,辗转难眠:"睡醒时,残月在天,正照着我头上,时已三点了。这是我在烟霞洞看月的末一次了。下弦的残月,光色本凄惨,何况我这三个月中在月光之下过了我一生最快活的日子!今当离别,月又来照我,自此一别,不知何日再能继续这三个月的烟霞山月的'神仙生活'了! 枕上看月徐徐移过屋角去,不禁黯然神伤。"

大约半月过后的21日傍晚,胡适、曹诚英又与徐志摩、朱经农在西湖荡舟,对于当日的情景,徐志摩在日记中留下了追忆:"我们第一天游湖,逛了湖心亭——湖心亭看晚霞看湖光是湖上少人注意的一个精品——看初华的芦荻,楼外楼吃蟹,曹女士贪看柳梢头的月,我们把桌子移到窗口,这才是持螯看月了!夕阳里的湖心亭,妙;月光下的湖心亭,更妙。晚霞里的芦雪是金色;月下的芦雪是银色……曹女士唱了一个'秋香'歌,婉曼得很。"几天后恰逢周末,曹诚英又借亲戚曹洁甫家做东,亲手下厨做了两餐徽州特色菜,请朱经农、徐志摩作陪。中餐吃"塌裹"(一种馅饼),晚饭吃传统的徽州"锅"(一种由多层荤素菜肴堆叠而成的文火慢炖型砂锅,内容共有六层:菠菜、鸭子夹、豆腐包、猪肉、鸡肉和萝卜)。

1923年12月初,胡适回到北京,22日便搬到秘魔崖山上朋友的别墅小住,并将《秘魔崖月夜》及《暂时的安慰》两首诗随信寄给曹诚英。翌年1月,曹诚英回信说:"适之,你的信与你的诗,狠使我感动。我恨不得此时身在秘魔岩,与你在艳色的朝阳中对坐。你是太阳性Solar的气质,所以不易感受太阴性Lunar的情调——悲哀的寂寞是你初度的经验!但如你在空山月色中感受到了暂时的悲哀的寂寞;我却是永远的沉浸在寂寞的悲哀里!这不是文字的对仗,这是实在的情况。上帝保佑你'心头的人影':任风吹也好,月照也好,你已经取得了一个情绪的中心;任热闹也好,冷静也好,你已经有了你灵魂的伴侣!"

2月下旬,胡适显然遇到某种情况,无奈之下拜托徐志摩到杭州寻找曹诚英,但徐志摩到了杭州打电话给曹诚英却没有寻着她人。胡适承受不住担忧煎熬,最终还是亲自跑了一趟杭州才罢。曹诚英在3月下旬给胡适的信中叹道:"糜哥:我的哥:离开我不到一星期,我已收到他两次信了。我狠高兴,因为他还不曾忘记我。"

当年9月3日,江浙战争爆发,孙传芳攻打并占领了杭州。胡适再度紧急拜托徐志摩去到杭州解救曹诚英。为了不辜负朋友的信任重托,徐志摩竟不顾战火危险直奔杭州,起初却又是寻找未果。在投宿的清华兴记旅馆,徐志摩第一时间给胡适写了一封英文信,报告情况:"多么令人讨厌的雨天!火车晚了三个钟头。我刚从她的学校回来,她不在那里。我马上会派人送一个便条到她亲戚家,你记得的,我们在他家吃了徽州佳肴的晚餐。我估计今晚可以见到她。杭州现在并不危险。战事所在地是在省的东界,我认为那是决定胜负的地方。因此,我觉得她实在不如就留在此地。上海并不见得比较安全,况且,要为一个单身小姐找个合适的安居之处,简直比登天还难。躲到租界里去,则又断然令人难以接受。总之,我今晚就会见到她,然后再告诉你她的想法。如果她缺钱的话,我一定会尽力的。不要担心,杭州比较安全,留在这儿,她也会是比较安全的。"后来,徐志摩终与曹诚英兄妹碰上了面,还在尚且"比较安全"的杭州游湖荡舟了一番。

一年后,徐志摩陪他父亲游西湖,回想起往事,给胡适写信说:"一年前也是一个雨天,你记得我从上海冒险跑得来,晚上与胜之兄妹(曹诚克、曹诚英)游湖,又听了一遍'秋香',余音还在耳边。"

咬不开, 捶不碎的核儿,

关不住核儿里的一点生意;

百尺的宫墙, 千年的礼教,

锁不住一个少年的心!

——胡适《有感》

1922年的5月对于胡适来说,的确可算得上是个"多事之月":

5月7日,由他主办的《努力》周报(英文名The Endeavor)创刊。在创刊献词中,胡适特为朋友们唱了个《努力歌》:"不怕阻力!不怕武力!只怕不努力!努力!努力!"只听得他唱道:

天下无不可为的事,

直到你和我——自命为好人的——

也都说"不可为",

那才真是"不可为了"。

阻力吗?

他是黑暗里的一个鬼;

你大胆走上前去,

他就没有了。

.

"阻力少了,

武力倒了!

中国再造了!

努力!努力!"

1917年回国时,胡适曾下定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为的是"要想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他说:"哲学是我的职业,文学是我的娱乐,政治只是我的一种忍不住的新努力。"原本,在《每周评论》被北洋政府封禁之后,他实在舍不得丢了旧恋——哲学、文学来巴结新欢——政治,然而苦苦等候了两年零八个月,中国的舆论界仍然使他大失所望:"一班'新分子,天天高谈基尔特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社会主义,高谈'阶级战争'与'赢余价值',内政腐败到了极处,他们好像都不曾看见,他们索性把'社论'、'时评'都取消了,拿那马克思——克洛泡特金——爱罗先珂的附张来做挡箭牌、掩眼法!"胡适明白地

表示: "我现在出来谈政治,虽是国内的腐败政治激出来的,其实大部分是这几年的'高谈主义而不研究问题'的新舆论界把我激出来的,我现在的谈政治,只是实行我那'多研究问题,少谈主义'的主张。"同时,也是为尽一个合格的知识分子对国家社会应尽的责任。

5月11日,"做一篇《我们的政治主张》,是第一次做政论,很觉得吃力。这本是想专为《努力》做的,后来我想此文颇可用为一个公开的宣言,故半夜脱稿时,打电话与守常商议,定明日在蔡先生家会议,邀几个'好人'加入。知行首先赞成,并担保王伯秋亦加入。"

5月12日,"十一时,在蔡宅开会,到者:梁漱溟、李守常、孟和、孟馀、汤尔和、徐伯轩(未约他,偶相值)、经农等。他们都赞成了,都列名做提议人。蔡先生留我们吃饭;饭后他们都散了,我独与蔡先生闲谈。三时,王亮畴、罗钧任也来,他们略有讨论,修改了几处,也都列名。连知行、在君、王伯秋、文伯和我,共十五人。下午,孟馀自行取消,加入一涵、慰慈,共十六人。"

胡适的"好人"政治主张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早在1921年6月,他便对来访的安徽籍旧国会议员汪建刚说:"现在的少年人把无政府主义看作一种时髦东西,这是大错的。我们现在决不可乱谈无政府,我们应谈有政府主义,应谈好政府主义!"同年10月,他作《双十节的鬼歌》,第一次正式提出要"造一个好政府"。其中一段云:"大家合起来,赶掉这群狼,推翻这鸟政府,起一个新革命,造一个好政府。"他说:"中国所以败坏到这步田地,虽然有种种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确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好人笼看手,恶人背着走。'因此,我们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于好人须要有奋斗的精神。凡是社会上的优秀分子,应该为自卫计,为社会国家计,出来和恶势力奋斗……做好人是不够的,须要做奋斗的好人,消极的舆论是不够的,须要有决战的舆论。这是政治改革的第一步下手工夫。"

5月13日,十六人具名的《我们的政治主张》交记者发电至上海,交通讯社传播。

5月14日,《努力》第2号出版,刊出文本全文。《我们的政治主张》的内容分五个部分。第一,"政治改革的目标",即要确立一个"好政府",并把它作为"现在改革中国政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同时宣称:"我们应该同心协力的拿这共同目标来向国中的恶势力作战。"第二,"好政府的至少涵义",即消极方面要有正当的机关可以监督、防止一切营私舞弊的不法官吏,积极方面则要充分运用政治的机关为社会全体谋充分的福利,充分容纳个人的自由,爱护个性的发展。第三,"政治改革的三个基本原则",即要求建立一个宪政的政府、一个公开的政府、一个有计划的政府。第四,"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工夫",即号召"好人"们(社会上的优秀分子)出来干政治,组织政府,与恶势力斗争。第五,"我们对于现在的政治问题的意见",具体六项: 1.南北问题必须解决,但不可用武力统一,只可召开南北和会议和; 2.议和、恢复1917年解散的国会等四条件; 3.裁兵; 4.裁官,实行"考试任官"制度; 5.选举制度的改革; 6.财政主张: 彻底的会计公开,统筹预算,平衡收支。

不久,胡适又在第7号《努力》上独辟政治评论栏目《这一周》,并在开篇发表了一段十分明确的宣言:

我们是不承认政治上有什么根本解决的。世界上两个大革命,一个法国革命,一个俄国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决了,然而骨子里总逃不了那枝枝节节的具体问题。虽然快意一时,震动百世,而法国与俄国终不能不应付那一点一滴的问题。我们因为不信根本改造的话,只信那一点一滴的改造……只存一个"得尺进尺,得寸进寸"的希望,然后可以冷静地估量那现实的政治上的变迁。

5月17日,正在家中焦急等待《我们的政治主张》的反馈结果的胡适,却意外接到一个自称"宣统"的年

轻人的电话,要邀他去皇宫里"谈谈"。

5月24日,为了谨慎起见,胡适特去拜访了溥仪的老师庄士敦,问他宫中的情形。庄士敦回答说宣统近来颇能独立,自行其意,不受一班老太婆的牵制。他把辫子剪去,即是一例。上星期陈宝琛病重,他更不顾宫中人劝阻,硬是雇汽车出去看望。就连这一次直接打电话给胡适也是完全不同人商量,甚至连庄士敦都不知情。这位被禁锢在清廷的十七岁少年不仅已经读完了胡适的《尝试集》,而且读了他的《文存》,这一次"自行其意"约见胡适,正是有意争取自己思想与行为上的完全独立,想要与外面的自由世界获取一种联系的积极却又无望的努力。

5月30日,许是好奇,许是对"努力"精神的肯定,胡适如约进宫面见溥仪。在这一天的日记中,他记下了与少年"皇帝"会面的全过程:

今天因与宣统帝约了去见他,故未上课。十二时前,他派了一个太监,来我家接我。我们到了神武门前下车,先在门外一所护兵督察处小坐,他们通电话给里面,说某人到了。……他们电话完了,我们进宫门,经春华门,进养心殿。清帝在殿的东厢,外面装大玻璃,门口挂厚帘子;太监们掀起帘子,我进去。清帝已起立,我对他行鞠躬礼,他先在面前放了一张蓝缎垫子的大方凳子,请我坐,我就坐了。我称他"皇上",他称我"先生",他的样子很清秀,但单薄的很,他虽只十七岁,但眼睛的近视比我还利害。穿蓝袍子,玄色背心。室中略有古玩陈设,靠窗摆着许多书,炕几上摆着今天的报十余种,大部分都是不好的报,中有《晨报》、《英文快报》。几上又摆着白情的《草儿》、亚东的《西游记》。他问起白情、平伯,还问及《诗》杂志,近来也试作新诗,他说他也赞成白话。他谈及他出洋留学的事,他说:"我们做错了许多事,到这个地位,还要糜费民国许多钱,我心里很不安。我本想谋独立生活,故曾要办皇室财产清理处。但许多老辈的人反对我,因为我一独立,他们就没有依靠了。"他说有许多新书找不着,我请他以后如有找不着的书,可以告诉我。我谈了二十分钟,就出来了。

当溥仪周围的王公大臣、遗老遗少们听说皇上私见了胡适这个"新人物",紫禁城内便像炸开了的油锅。而社会舆论对胡适这一新文化的代表人物却甘"为帝者师"也是扬扬沸沸,迫使当事人不得不在《努力》周报上写了一篇《宣统与胡适》的短文,以表明心迹:

清宫里这一位十七岁的少年,处的境地是很寂寞的,很可怜的。他在这寂寞之中,想寻一个比较也可算得是一个少年的人来谈谈,这也是人情上很平常的一件事。不料中国人脑筋里的帝王思想,还不曾刷洗干净。所以这一件本来很有人味儿的事,到了新闻记者的笔下,便成了一条怪诧的新闻了。

此时的胡适,心情确是不平静的。少年"皇帝"无疑给他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使他在人情上很自然 地滋生出一种"人味儿"的同情与怜惜,甚至有心帮助溥仪冲出皇宫这个"理智的监狱",将这一颗被关在核儿 里、还带着"一点生意"的"少年的心"解放出"千年的礼教"与"百尺的宫墙"。而此时急剧发展的政治情势却容 不得他再为小皇帝唏嘘不已,就在《我们的政治主张》发表三个月之后,好人政府终于得到了一次实践的 机会。

1922年8月,王宠惠、汤尔和、罗文干三位参与《我们的政治主张》设计的"好人"入阁参政。王宠惠在吴佩孚的支持下先出任代理总理,后受命正式组阁。汤尔和出任教育总长,罗文干出任财政总长。按照胡适的说法,"虽不能做到清一色渐渐趋向凑一色了"。他不仅发表短评,重提"宪法的"、"公开的"、"有计划的"三个基本原则,并明确说明:"我们现在对他先提出第三个要求,我们希望他先定一个大政方针,然后上台,我们希望他抱一个计划而来,为这个计划的失败而去。无计划的上台,无计划的下台,是我们决不希望于王氏的!"胡适还亲自参加王宠惠内阁的茶会,很诚恳地为王内阁提出一套"解决目前时局的计划",并与内阁主要成员讨论具体的施政方针。然而在日记中,他还是流露出对王内阁的担忧之情:"亮畴太老实了,不知能干下去不能。"

事实证明,胡适的担忧不无道理。一个月之后,在以"今日的政治计划"为议题召开的内阁讨论会上,王宠惠就为自己的"不能干"足足发了二十多分钟的牢骚,声明自己一无权二无钱,所谓政策与计划,唯有"吃饭"与"过节"两件事而已。会议气氛凝重,以致胡适不得不发言表明:"今天的会,并不是专为教训王先生开的……老实说罢,若你们专为'吃饭'一事而出来维持,倒不如痛痛快快地让他塌了的好!"

待到10月茶会,王宠惠与罗文干再次牢骚大发,众人忍无可忍,蔡元培终于站起来说道:"我提议这个茶会今天以后不继续开会了。就是要开,也须等王、罗几位出了阁之后。"胡适也在当天的日记中感慨:"'好人'政府不等于'好'政府。"在人为制造的财政丑闻压力下,王宠惠内阁终在与以曹锟为后台的国会的斗争中败战,不得不于11月25日宣布全体总辞,好人政府沦为仅历时三个月的短命政府。事后,汤尔和对胡适说:"我劝你不要谈政治了吧,从前我读了你们的时评,也未尝不觉得有点道理,及至我到了政府里面去看看,原来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你们说的话,几乎没有一句搔着痒处的。你们谈的是一个世界,我们走的又另是一个世界,所以我劝你还是不谈政治了吧。"胡适回答:"这个忠告自然是很欢迎的。但我们却也有一种妄想:我们也明知那说的和行的是两个世界,但我们总想把这两个世界拉拢一点,事实逐渐与理论接近一点。这是舆论家的信仰,也可以说是舆论家的宗教。"

话虽如此,胡适还是被"好人政府"伤了心,感到"此时谈政治已到'向壁'的地步",从而再度转了向。次年10月9日他致信高一涵等四人,建议《努力》暂时停办,将来改组为半月刊或月刊,专从思想文艺方面用力: "从此以后《努力》的同人渐渐地朝着一个新的方向去努力了。那个新方向便是思想的革新。"然而由于经费、人手、出版机关等问题的困扰与拖延,《努力》周报在出版了第75期后,终于1923年10月21日寿终正寝。

而胡适的烦心事还远远没有结束。1924年3月27日,他又进宫见过一次溥仪。10月,冯玉祥控制北京,修正"优待清室条件",并签署执行命令,宣布废除帝号,没收清宫,立即驱逐溥仪小朝廷出紫禁城。胡适立即致函摄政内阁外长王正廷提出抗议,并认为"这真是民国史上的一件最不名誉的事"。胡适认为,一个民国的要素在于容忍对方的言论自由。人们只知道"皇帝的名号不取消,就是中华民国没有完全成立",却不知道"皇帝的名号取消了,中华民国也未必就可算完全成立"。他说:"英国不废王室而不害其为民国,法国容忍王党而不害其为民国。我并不主张王室的存在,也并不赞成复辟的活动,我只要求一点自由说话的权利。"在胡适的心目中,一个不能容忍异己者言论自由的国家不配称为"民国",一群不能容忍异己者说良心上的话,凭良知理性说真话的人不配称为"国民"。面对苛刻不容忍的狭陋空气,他唯有直率地指出:"在一个民国里,我偶然说两句不中听、不时髦的话,并不算是替中华民国丢脸出丑。等到没有人敢说这种话时,你们懊悔就太迟了。"

冯玉祥在北京的主宰地位很快就开始动摇。1924年11月22与23日,段祺瑞、张作霖先后进京,黄郛摄政内阁立即瓦解。段祺瑞成为北京政府的总执政,否定了国民党建议召开的"国民会议"以及孙中山关于国是讨论的一系列具体意见,宣布筹备召开"善后会议"。参加"善后会议"的代表被设定为各省的军阀、官吏以及少数"有特殊资望学术经验者"。1925年1月,段祺瑞与安徽省长许世英分别致电胡适,邀他参加善后会议。胡适同意"试他一试"。他在复许世英的信中称:"我是两年来主张开和平会议的一个人,至今还相信,会议式的研究时局解决法总比武装对打好一点,所以我这回对于善后会议虽然有许多怀疑之点,却也愿意试他一试。"许世英得信非常高兴,回电胡适说:"尚望移其许多怀疑之点,预备充分贡献之案,国家前途,实利赖之。"

消息一出,胡适再度成为舆论焦点与众矢之的。一位署名袁伯谐的作者撰写《敬告胡适之先生》一

文,认为胡适"从政于善后会议之门",除了对牛弹琴、牛无知音之外,并不会有什么收获,最终也必然是"有计划的下台","免不了懊丧,免不了出会,免不了'不合作',是在胡先生自身而言,亦不经济矣。"为此他特敬告胡适:"与其无把握的而'图终',反不如有把握的而'慎始'也。"另一位董秋芳则直陈:"胡适之三个字上,已沾满了灰色的尘点。"对于青年界的议论,胡适认为"乃是意中的事",他自认"生平不学时髦,不能跟人乱谈乱跑,尤不能谄事青年人,所以常遭人骂。但八年的挨骂已使我成了一个不怕骂的人。有时见人骂我,反使我感觉我还保留了一点招骂的骨气在自己人格里,还不算老朽"。

汤尔和也于此时写信劝胡适要审时度势:"善后会议……现在到京代表谁不是牛头马面?会议如果开成,必系一批护兵马弁,左携鸦片烟具,右挟姘头而上会场。以兄之翩翩,如何能与此辈并坐?……浮俗诋毁,固不值一哂,但吾辈举止似应审量。"汪孟邹则致信表示自己随同仲甫(陈独秀)不得不"自附于诤友之列",认定"此事关系吾兄前途的确极为重大。他们恐属有意的利用吾兄",规劝他"切勿无意的受他们利用。出席之日,务望独立发挥自由言论,千万谨慎"。胡适则回应说:"此言全是爱惜羽毛之意。我是不怕骂的。我此次愿加入善后会议,一为自己素来主张与此稍接近;二为不愿学时髦谈国民会议;三为看不过一般人的轻薄论调。"

善后会议于1925年2月1日在北京新华门内中南海开幕,4月21日闭幕。而早在3月4日,胡适就辞去了代表身份,中途抽身离去。他为善后会议精心准备的提案《国民会议组织法》早早便被束之高阁。而2月24日,他与马君武联名起草的致会议主席赵尔巽的公开信更是如泥牛入海。胡适在信中指出:"今日的善后会议至少也应该有全国停战的条件作开会的基础,若各方的争执仍须靠武力的解决,则是各方之参加善后会议为全无诚意。若临时政府今日无制止各方敌对行为的权力,则善后会议虽决议了无数尽善尽美的议案,将来亦必无执行之希望。军事的善后为善后会议的一件重要任务。若本会议不能作局部军人争执的仲裁机关,更有何面目高谈全国的军事善后?所以我们主张,当此战祸重开之时,善后会议应停止开会。若在战事期中继续开会,我们只好不出席了。"3月6日,《晨报》登出胡适退出善后会议的消息,宣告了他又一次政治实验的失败。

1925年春,北京政府组织"故宫博物院",接收皇宫财产。主事易培基在清理故宫文件时发现了一张胡适写给宣统的名片,上面写着:"我今天上午有课,不能进宫,乞恕"几个字,于是特意配上镜框,挂在故宫里当作胡适私通宣统的证据展览。7月31日,他们又在养心殿发现了一份清廷内务府大臣金梁密谋复辟的奏折,在他为溥仪举荐的"贤才"中,胡适的名字赫然在列,并称其"为皇上所化"。金梁奏折被新闻界披露之后,署名"上海学生联合会"、"反清大同盟"等的社团组织再度把攻击的矛头指向胡适,温和派希望胡适"痛改前非",恢复思想文化界领袖的当年风采;激烈派则直接发表宣言给以痛斥,并扬言要将胡适驱逐出北京了。

酒能销万虑, 巳分醉如泥。

浊泪流干后, 更声断续时。

醒来还苦忆,起坐一沉思。

窗外东风峭,星光淡欲垂。

——胡适《酒醒》

早在1920年3月,胡适的《尝试集》刚刚出版,丁文江便从其中的《朋友篇》里特地摘出几句:"少年恨污俗,反与污俗偶。自视六尺躯,不值一杯酒。倘非朋友力,吾醉死已久……清夜每自思,此身非吾有:一半属父母,一半属朋友。便即此一念,足鞭策吾后。"请梁启超抄写在一把扇子上,赠予胡适,意思再明白不过,是以时时提醒他戒酒。胡适在拿到这柄扇后,从此把丁文江看作是"一个人生很难得的'益友'"。

然而,益友的规劝还是抵不过现实的残忍。当胡适在20世纪20年代前半被卷入舆论哗然的政治漩涡的同时,他自己的家庭内部也遭遇到了人生风刀霜剑的"拉尼娜"。

1924年1月23日,胡适在日记中记载:"女儿素斐病很重——她病已近两月——今日请日华同仁医院院长加茂来看。"1月24日记:"病更重,转肺炎。"后又在他自己所作的《1924年的年谱》中说:"家庭之事,这一年可算是很苦痛了。女儿素斐在医院住了半年多,两次绝望了,幸而生存。初病肺炎,转成肺痨与脊骨炎。至今还不能定生死。"

苦痛不仅仅来自于女儿的病重,更有婚姻的触礁,还夹杂着友人的烦恼。1925年3月11日,徐志摩从北京启程,坐火车横渡西伯利亚,到意大利去会印度诗圣泰戈尔,他告诉陆小曼此行是为了他"精神的与知识的'撒拿吐瑾'(维他命)"。出发以前,二人约定好了通信方式,徐志摩的信是直接寄到北京中街陆小曼的父母家。根据他的记忆,光是在4月上旬,他就大概寄出了十封左右,而到5月下旬,陆小曼才懒懒地发出四封。留在北京的她此刻正兴致勃勃地继续着自己五光十色的社交生活,并开始写她的日记:"听得'先生'们讲各国大文豪写日记的趣事,我心里就决定来写一本玩玩";"我上了三个钟头的课,先生给我许多功课,我预备好好的做起来。"陆小曼在这里所说的"先生"即是胡适。

4月22日,陆小曼因为心脏的问题住进了协和医院。第二天,胡适就写信向徐志摩报告详细情况,他说陆小曼的母亲疑心女儿的病是被徐志摩那一封接一封痴狂的信所激出来的。因此,他让徐志摩今后把给陆小曼的信都寄到自己专门在邮局开的私密信箱——51号信箱中去。而为了便于陆小曼取信,胡适索性将自己私密信箱的钥匙大方地交给了陆小曼保管。

耐人寻味的是,一向喜欢公开与众友人一日数函往返的胡适,何以需要一个小心翼翼、遮人耳目的私密信箱呢?个中原因或许可以从1925年6月6日陆小曼写给胡适的信中读出些许端倪:"今天下午见了叔华。她要我跟你问好,因为她再也不敢写信给你了。不像我,她写不出男人样子的字。"而在6月26日的信中,陆小曼再次提到:"我家人都关心你的病,特别是我妈,每天都问起你。我不敢用中文写,因为我想用英文

会比较安全。我的字还像男人写的吧?我想她看到这些又大又丑的字是不会疑心的......你觉得如果我去看你的时候,她刚好在家会有问题吗?请让我知道!"

陆小曼的信说明,在烟霞洞的神仙生活暴露之后,江冬秀开始运用铁腕政策,严格监控胡适与女性朋友的往来,甚至书信。吓得凌叔华连信都不敢写;就是敢于公然挑战社会礼法的陆小曼,在给胡适写信时也不得不使用英文或是干脆模仿男人的笔迹蒙混过关,就连想要前往家中探病也要提前询问,小心谨慎,恐被江冬秀忌惮怀疑。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胡适去邮局开一个私密信箱,便也是顺理成章、有情可原的了。陆小曼在拥有了胡适51号信箱的钥匙后,不光顾着自己接徐郎之信,更自告奋勇充当起了为胡适传递信件的邮差:"我今天去了邮局,只有一封是我的,其他的都是你的。我随信附上这一封你在等的信。其他都无关紧要,全是报纸,只有这一封会让你开心的信。"而这一封胡适在等,会让胡适开心的信,自然是曹诚英写的。陆小曼进一步宽慰胡适:"只希望你很快地能来看我。别太认真,人生苦短,及时行乐吧!最重要的,我求求你为了你自己,不要再喝了,就答应我这一件事,好吗?"

回想当初,徐志摩曾经为了胡适,冒着生命危险下杭州寻找曹诚英;而徐志摩也曾突发奇想,请胡适帮忙自己与陆小曼私奔;陆小曼则成为胡适与曹诚英之间的传信使者,三个青年人之间热情为朋友的两肋插刀的友谊,实在让人感到他们的"可爱"与"率真"。

而胡适与江冬秀之间的紧张关系,自然也让众至亲友朋为之牵肠挂肚。这年7月,江润生致信胡适,很恳切地为妹婿二人劝解调和:"今晚接到二十九日你给我的信,读悉之下,我都知道了。我已经也有一信与我妹妹,内容是说我们思念他,接他南来住些时,并带比方意思,规劝他来说及你们口角事,恐他又与你缠扰。这炎热天气你们俩生气喝上二十碗酒,未免有害于卫生,至于身体关系尤大,大凡夏令天气,人的肺叶是开着的,你喝这许多酒如何受得住……我今天读你的信,深知你是真实动气。你是最有涵容的人,至于所说的感情与身体这两事,双方俱应保全,始而你与冬秀感情笃厚,还望你原谅他生小娇养性质,也许是老伯母在生过爱之故,即论身体上说,近年来你常病,他也生育了许多。两方都不甚强健。我愿你们平心静气,仍旧和好罢。人生数十年光景,欢乐能几许。"

任叔永也在7月23日的信中宽慰道: "听说你的女儿病的垂危了,我们都非常痛惜。莎菲说,有聪明而无健全的身体,是最痛苦的事。所以她的病若终于不好,你倒可不必格外痛悼,因她从早离此世界,正是减少人间痛苦的唯一方法。"当得知江冬秀不信西医,始终不肯让女儿以及卧病的侄子接受新式治疗,莎菲也忍不住致书胡适,直陈关怀之意: "读了你的来信,信中不胜为你忧闷。一个人自己多病已是够了——我是深知其中况味的,怎又禁得再加上子侄的疾病相继呢?适之,你如觉得你受不起精神上负担的时候,请你随时到这里来休养。"在得到素斐终究在7月底夭折的噩耗后,莎菲与任叔永还向胡适建议: "把我们的女儿送一个与你。"后来,二人果真将幼女任以书给胡适作了干女儿。

8月2日,获悉噩耗的江润生再度致信:"前天接到涵弟(江泽涵)一信是说素斐甥女病死了,真令我心碎。"他转过话题:"日前我一信谅早收阅,我的主想还是请妹丈你们俩和好,将一切烦恼及障碍概行解除,我知道妹丈是胸怀广阔的,必能谅解人的,必能信我劝的,我的心是时刻不忘你们的事,又加着死了素斐,又伤心又惦念你们。"

爱女素斐的死,无疑在胡适与江冬秀的内心留下了无法言说的创痛,而彼此依靠共同担负创痛的臂膀却将另一个层面上的伤害与撕裂愈合于无声。在令人崩溃无泪的夏夜,不知他们又相顾无言,共同灌下了几轮的"二十碗酒"。明月不见,星光暗垂。耳畔仿佛又响起少年糜儿曾写下的一曲《答丹斧十杯酒》:"一

杯酒儿酒满盅,卿卿今日何须送。你代我把双亲奉。阿阿育,你代我把双亲奉。二杯酒儿酒未干,大儿小 儿你要管。你挑着千斤担。阿阿育,你挑着千斤担……"

一年半以后,胡适在美国纽约旅途午睡的时候梦见素斐,醒来后竟发现"眼泪流了一枕头",他爬起来便给江冬秀写信,说他为女儿写了一首诗,他说他"一面写,一面哭。忍了一年半,今天才得哭她一场,真想不到。我想我很对不住她。如果我早点请好的医生给她医治,也许不会死。我把她糟掉了,真有点罪过。我太不疼孩子了,太不留心他们的事,所以有这样的事。今天我哭她,也只是怪我自己对她不住。"这首语言质直、哀思狂泻的《素斐》后刊载于1927年5月《现代评论》第5卷第127期,成为了这个在胡适身边短暂停留的小精灵在尘世间永久的纪念。

在素斐去世两个月后,胡适怀着一腔伤感只身来到上海修养,寄居于"亚东"。当时汪孟邹请来一位神 奇的中医潘念祖为他医治痼疾痔疮,竟是药到病除,百日痊愈。然而在经历诸多苦痛纷扰之后,想要暂获 一次休整与安慰的胡适一时竟没有了回京的打算。

翌年2月25日深夜四点钟,在朋友家中喝了七大杯白兰地外加六七杯高粱酒,再打了八圈麻将大输而归的江冬秀,写信告诉胡适,从他走后至今,自己已经输了一百元,"心里实在难受的不得了","昨晚写一信与你,我记不晴处(清楚)说的什么了。望你不要生气。昨晚酒吃大(太)多了,今天害酒病了。今天加上月经来了,人难受的狠,今天睡了一下午……小三每天早上起来要找爸爸,晚上也要找你,长长(常常)的愁哭起来。奇怪,你在家又不是长(常)抱他,又不同他玩,又不见的(得)爱他。到(倒)是祖望没有这回事一样,全不记着你,到事(倒是)你儿子。你也相(像)家里没有人一样,这一个月只有两次信。"[1]

在同一封信中,大醉之后的江冬秀又向胡适报告了丁文江热心帮她租好新房的事情,原本每月七八十元的房钱让江冬秀望而却步,丁文江却意味深长地对她讲:"你租一堂好房子,适之少在外面住两个月就有了。"听得这样体己的话语,想"朋友那(哪)个有这样的热心对与(于)我们",江冬秀便不好再拒绝这份好意,但转眼却又开始担心起家政的赤字,她告诉胡适,丁先生好意劝了她很多话,并说钱的事情他一会请房主吃饭协商,二会亲自打电报给胡适,不要她担心,一切由他来替她"定下来"。

待到3月初,江冬秀再度写信向胡适告急,说她"现在穷的不得了",因为搬家没有钱,不得不拿了几副金器去当了一百五十元来应急。她说:"我不愿意开口向人去借泉(钱),只怪自己不好,大(太)不会用了。"而胡适遗留在北京的事务又处处催逼,江冬秀替他着急,只有不断询问"你究竟怎样办,你要决定办法"。最后,她十分感伤地写道:"杜儿我放心不下。他自从你走到现在,无不想爸爸,长长(常常)一说就要哭……我们不容易,两个孩子养的这样大,想启(起)女儿,完全(是)我害死了他。我想到这条路上。我狠难受(我)的女儿,不写了,祝你好。"

面对胡适内事外事诸事困顿不顺的处境,丁文江不客气地指出:"这一年来你好像是一只不生奶的瘦牛,所以我要给你找一块新的草地,希望你挤出一点奶来。"这样的机会很快就来了。1926年春天,胡适作为中国代表之一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的会议,商讨英国退还庚子赔款的使用问题,并随会先后到了汉口、南京、杭州、天津、北京等各地调查访问。他没有在北京的新居多作停留,便于当年7月经莫斯科赴伦敦继续会谈,期冀着此行的"东游"与"西望"可以让自己重新拾起一颗振奋的心。

在开往西方世界的火车上, 胡适按照老习惯在车上开始了工作, 写了一篇文章来介绍陈垣、顾颉刚与 陈衡哲的三本著作。之后, 他便坐下来开始检讨自己的生活琐事, 想到出门前的不快致使他与江冬秀颇为 尴尬的情形,不禁觉得难受,便开始提笔给江冬秀写信:"还有三天半,就到莫斯科了。今早睡不着,想到我们临分别那几天的情形。我忍了十天,不曾对你说,现在想想,放在心中倒不好,还是爽快说了,就忘记了。你自己也许不知道我临走那时候的难过。为了替志摩、小曼做媒的事,你已经吵了几回了,你为什么到了我临走的下半天还要教训我,还要当了慰慈、孟馀的面给我不好过?当天就要走了,你不能忍一忍吗?我不愿把这件事长记在心里,所以现在对你说开了,就算完了。以后,志摩他们的事你不要过问,随他们怎么办,与我家里有什么相干?有些事你很明白;有些事你决不会明白。少年男女的事,你无论怎样都不会完全谅解。你不要管。"

胡适对于"少男少女"之事的态度自有他的一套哲学认知打底。

^[1] 本书所引胡适与江冬秀往来书信,均选摘自陈漱渝、李致编《一对小兔子——胡适夫妇两地书》,湖南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引文中小圆括号内文字为编者所加。

第七章一尾"老鸦"的哑啼

让你走,是如此的艰难,老友——但是你留下来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生命充满了离合聚散,在离合和聚散之间,我们工作。

——韦莲司1927年4月6日致胡适信

当我听到泰戈尔的演说,我往往为他所谓东方的精神文明而感到羞耻。我必须承认,我已经远离了东方文明。有时,我发现自己竟比欧美的思想家更"西方"。

——胡适1926年9月5日致韦莲司信

1926年3月,北京爆发"三一八"惨案。面对这次惨绝人寰的事件,陈独秀鼓励民众"要认真,要好好的干,'不进则退'"。而胡适则在惨案后的第三天,便已心平气和地在上海大同学院主讲"学术救国"。他一共讲了两个故事,其一是有关普法战争前后法国的科学家巴斯德的:"我在上海病中看了一本法人巴斯德的传记,有些地方看了我竟哭了。"普法战争结束后,法国作为战败国,割地两省给德国,并赔巨款。巴斯德看到国之将亡,十分悲愤。他作文章说:法兰西为什么会打败仗?那是由于法国缺少人才。而法国为什么会缺少人才?那是由于法国科学不够发达。因此之后,他便埋头研究科学,努力试验,最后终于做成了三件大事:第一,制酒;第二,养蚕;第三,畜牧。巴斯德凭借这三项成就,成为近代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的奠基人,不仅为法国争得了荣誉,而且据说他一个人的试验成绩足以还法国赔付德国的巨款而有余。

另一个故事则和另一位法国科学家那瓦西尔有关。胡适认为,普法战争前,法国之所以未被打败,正是由于那瓦西尔等科学家拥有种种发明并得以应用的关系。而那瓦西尔死后,没有人才再去研究科学武器,所以才导致国势大减。普法战争法国竟败给一个新建立而未统一的德国,完全是因为科学不进步的缘故。

7月,胡适在乘火车经莫斯科往伦敦赴会前,在北大做了一次告别演讲,表达了对"学术救国"得不到社会各方面理解的消沉与苦恼: "今天时间很短,我不想多说甚么多的话。我差不多有九个月没有到大学来了! 现在想到欧洲去。去,实在不想回来了! 能够在那面找一个地方吃饭、读书就好了。但是我的良心是不是就能准许我这样尚无把握。那就要看那方面的良心战胜了……我说的话,也许是不入耳之言,但你们要知道不入耳之言也是难得的呀! 去年我说救国不是摇旗呐喊能行的,而是要有很多很多的人投身于学术事业,苦心孤诣、实事求是的去努力才行的……所以我主张要以人格救国,要以学术救国。总之,没有科学,打仗、革命都是不行的。"

20年代初,当中国学术思想界关于人生观的科学与玄学掀起一场论争的时候,胡适便毫不犹豫地选择站在科学派的一方并成为他们的思想武器库。针对梁启超的"科学破产论",他说道:"中国人的人生观还不曾和科学行见面礼呢!我们当这个时候,正苦科学的提倡不够,正苦科学的教育不发达,正苦科学的势力还不能扫除那迷漫全国的乌烟瘴气。——不料还有名流学者出来高唱'欧洲科学破产'的喊声,出来把欧洲文化破产的罪名归到科学身上,出来菲薄科学,历数科学家的人生观的罪状,不要科学在人生观上发生影响!信仰科学的人看了这种现状,能不发愁吗?能不大声疾呼出来替科学辩护吗?"

胡适要"大声疾呼出来替科学辩护",尤其是为科学在中国的安身立命大声疾呼:"我们要知道,欧洲的科学已到了根深蒂固的地位,不怕玄学鬼来攻击了。几个反动的哲学家,平素饱餍了科学的滋味,偶尔对科学发几句牢骚话,就像富贵人家吃厌了鱼肉,常想尝尝咸菜豆腐的风味:这种反动并没有什么大危险。那光焰万丈的科学决不是几个玄学鬼摇撼得动的。一到中国,便不同了。中国此时还不曾享着科学的赐福,更谈不到科学带来的'灾难'。我们试睁开眼看看:这遍地的乩坛道院,这遍地的仙方鬼照相,这样不发

达的交通,这样不发达的实业,——我们哪里配排斥科学?"

他曾经在冯玉祥画的一幅《人力车夫图》上题过一首诗,其最后一段云:

怎么好,并不难。

信科学, 总好办。

打倒贫穷打倒天,

换个世界给你看。

唯有"科学"能"打倒贫穷",不仅"打倒贫穷",而且还能"改天换地"。这是胡适劝人信奉的思想,也是他自己坚信不疑的观念。然而,欧洲大战使不少人生起了对西洋近世科学文明的厌倦与怀疑,一种带有对于东方固有文明向往与崇拜因素的"反科学"潮流遂因之兴起,甚至一些国外大学者,如英国哲学家罗素,也加入了这一合唱。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印度的诗人、作家泰戈尔。泰戈尔访华时到处演说,吹捧"东洋文明,最为健全",指责"亚洲一部分青年"抛弃"亚洲古来之文明",而追随"泰西文化之思想"。1924年春夏,在泰戈尔来华讲学期间,他对西方物质文明更是大放厥词,屡屡攻击。

在1926年6月作的《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一文中,胡适开卷便说: "今日最没有根据而又最有毒害的妖言是讥贬西洋文明为唯物的,而尊崇东方文明为精神的。"他在文章中为西洋文明作了一个综合概括: "这一系的文明建筑在'求人生幸福'的基础之上,确然替人类增进了不少的物质上的享受,然而他也确然很能满足人类的精神上的要求。他在理智的方面,用精密的方法,继续不断地寻求真理,探索自然界无穷的秘密。他在宗教道德的方面,推翻了迷信的宗教,建立合理的信仰。打倒了神权,建立了人化的宗教,抛弃了那不可知的天堂净土,努力建设'人的乐国'、'人间的天堂',丢开了那自称的个人灵魂的超拔,尽量用人的新想象和新智力去推行那充分社会化了的新宗教与新道德,努力谋求人类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

面对泰戈尔对于东方精神文明的推崇,胡适明白表态:"我和我的朋友的立场是这样的:凡文化都有他的惰性,都会自己保守自己的。少数先知先觉的思想家,如果他们看清楚了'去腐'和'革新'的必要,应该站到屋顶上去大声疾呼,不必顾虑破坏之太多,更不必顾虑祖宗遗产有毁灭的危险。'真金不怕火',这是我们祖宗的一句名言。真有价值的东西是毁不掉的......我想,我们两个国家里值得忧虑的,恐怕还有比东方遗产的失坠更重要的吧?我个人决不愁东方遗产与东方文化的失坠。我所焦虑的是我们东方民族刚刚开始同世界人类的最新文化接触,就害怕他的诱惑,就赶快退缩回到抱残守阙或自夸自大的老路上去。"

因此1926年,当胡适自己有了欧美之行的机会,他表示决不会为了讨欧美人士的喜欢而去作一个"中国的泰戈尔"。9月5日,他在写给韦莲司的信中明白地说道:"要是我去美国,我不想作公开演讲。我唯一的目的是去看老朋友,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告诉美国人民。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找到我要在英国演说的合适题目。过去九年来,差不多只为中国人思考的这个经验,似乎使我没法子再为其他国家设想。你听了这个也许觉得奇怪,但却是事实。要是我发现自己假装有什么真知灼见要带给西方世界,我觉得那是可耻的。当我听到泰戈尔的演说,我往往为他所谓东方的精神文明而感到羞耻。我必须承认,我已经远离了东方文明。有时,我发现自己竟比欧美的思想家更'西方'。一个东方演说者面对美国听众时,听众所期望于他的,是泰戈尔式的信息,那就是批评讥讽物质的西方,而歌颂东方的精神文明。我可没有这样的信息。相反的,我写了一篇文章(离开中国前刚发表),在这篇文章里,我指责东方文明是完全唯物而又没有价值

的,我赞扬现代西方文明能充分满足人类精神上的需要。诚然,我所给予东方文明的指责,比任何来自西方的指责更严苛,而我对西方现代文明的高度评价,也比西方人自己所说的更好。这样出乎常理的意见,一定会让那些对泰戈尔这种人趋之若鹜,而又期望听到所谓'东方'信息的人感到失望和震惊。正因为这个理由,我觉得自己向欧美听众演说是不合格的。目前我避免作公开演讲。"

事实也证明,胡适不仅在中国是只"不能呢呢喃喃讨人家的欢喜"的"老鸦",到了国外也同样不是一只"喜鹊"。^[1]

7月29日,胡适到达苏联首都莫斯科,在那里逗留了三天,便忍不住内心的兴奋与刺激写信给他的朋友 张慰慈说: "此间的人正是我前日信中所说有理想与理想主义的政治家; 他们的理想也许有我们爱自由的人 不能完全赞同的,但他们的意志的专笃(seriousness of purpose),却是我们不能不十分顶礼佩服的。他们 在此做一个空前的伟大政治新试验; 他们有理想、有计划、有绝对的信心,只此三项已足使我们愧死。我 们这个醉生梦死的民族怎么配批评苏俄! "他更告诉徐志摩,在莫斯科仅三天,他却已经被苏俄人民的"认真"与"发愤有为"的气象所震撼感动,从"愧死"里生发出"发愤振作一番,鼓起一点精神来担当大事"的豪情 壮志。出国前的沮丧萎靡一扫而空,他疾呼: "要严肃地做个人,认真地做点事,方才可以对得住我们现在 的地位。"仿佛经过了三日的苏式充电,电力满格的胡适已经下定决心"预备回国后即积极作工",并且要带点"外国脾气"回来"耍耍"。

8月上旬一到达伦敦,胡适便开始将豪言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在中英庚款委员会的会议前后,他却忙中偷闲,在大英博物馆以及巴黎国家图书馆查阅敦煌卷子,专注认真地继续做起了自己"整理国故与打鬼"的工作。自从1919年12月胡适提出"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的口号以后,整个20年代,中国学术文化界随之掀起了一股相当规模的"整理国故"的热潮,"研究国故的人整日的摇旗呐喊,金鼓震天"。陈西滢描述当时的情形,正是"国立大学拿'整理国故'做入学试题,副刊杂志看国故文字为最时髦的题目。结果是线装书的价钱,十年以来涨了二三倍"。胡适自己更在《整理国故与打鬼》一文中进一步对"整理国故"这个口号的科学性与文化意义作了必要的理论升华,他的定义是:"用精密的方法,考出古文化的真相;用明白晓畅的文字报告出来,叫有眼的都可以看见,有脑筋的都可以明白。这是化黑暗为光明,化神奇为臭腐,化玄妙为平常,化神圣为凡庸,这才是'重新估定一切价值'。他的功用可以解救人心,可以保护人们不受鬼怪迷惑。"在他眼中,真理无所谓大小,学问更不分高低,"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

而"整理国故与打鬼"所要运用的方法便是"去伪存真"的"历史演进"法则。从研究对象最原始的形态入手,遵循其长期演变的线索步步捋清,堆虚砌假如滚雪球,去伪存真便如剥笋。如此这般,终才能"寻求证据,断之以证;实事求是,莫作调人"。这一次,胡适千里迢迢追到欧洲来打的"鬼"便是坐拥千年传统的禅宗史研究,其核心人物是一个叫作神会的和尚,而他千方百计想要寻找的证据便是被欧洲人偷运出国的敦煌千佛洞藏经室中的原始书卷。他的运气实在不坏。到了英国,直奔大英博物馆,哪知"头一天一进门就看见一个正在展览的长卷子",却正是他要找的有关资料,在伦敦的十天之间陆续又找到不少。于是胡适乘胜追击,又马不停蹄赶到巴黎国家图书馆,终于在一张没有标题的卷子中看到一个"会"字。他不胜感慨地说:"我走了一万多里路,要找的禅宗资料,到巴黎不到三天就找到了。"据他的《海外读书杂记》记载,胡适在巴黎读了敦煌卷子五十卷,在伦敦读了一百卷,发现了神会和尚的《语录》及《显宗记》,抄阅了"东都沙门释净觉"的《楞伽师资记》等禅宗史料。

通过从海外敦煌卷子里查到的关于神会的大量著述,胡适弄清了神会在禅宗史上的来龙去脉,把神会

的资料从六百五十九个字扩大到二万字,考订出神会才是《六祖坛经》的真正作者,并写成了"当今中国用现代观点所写的唯一的一本完全的和尚的传记"——《菏泽大师神会传》,同时出版被誉为"重治中国禅宗史的一个里程碑"的《神会和尚遗集》。其最大功绩无疑是揭穿了所谓六祖慧能在禅宗发达史上所作重大贡献的历史假象,指出了真正南派禅宗的开山之祖是兼毁灭者与奠基者为一身的七祖神会,并将埋没了千年的神会语录从海外寻回,使之重见天日。因此,日本佛学权威柳田圣山说:"博士的禅学论文,其主要者限于禅宗史的初期,旨在阐明从来研究之不明处和被歪曲处。在意义深远的热情和武断的结论里曙光出现,恰与肩负现代史苦恼的伟大硕学影像相映着。"

胡适再一次用实绩披肝沥胆地奉告世人,鬼还是有打下去的必要: "只为了我十分相信'烂纸堆'里有无数无数的老鬼,能吃人,能迷人,害人的厉害胜过巴斯德发见的种种病菌。只为了我自己自信,虽然不能杀菌,却颇能'捉妖''打鬼'。"直到"整理国故"运动推行了九年之后,他才开始相信青年应该有他们自己的"活学问与新艺术",他觉得有必要号召沉迷于其中的青年们"应该换条路走走了": "现在一班少年人跟着我们向故纸堆去乱钻,这是最可悲叹的现状。我们希望他们及早回头,多学一点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技术:那条路是活路,这条故纸的路是死路。"

同样相隔了九年的是胡适与他的第二故乡——美国。1927年1月12日,随着轮船抵达纽约港,应母校哥伦比亚大学及美国诸多教育学术机关团体之邀的胡适再度踏上了美国的国土。他于上年的12月26日"发电给亚东,请他们寄《名学史》一百册到Dena处",履行了当年未完成的规定程序,并委托在华美协进社的朋友沈有乾代他领取了那张迟到十年的博士学位证书。在论文的出版说明上,胡适颇耐人寻味地写道:这篇论文的出版"就是在国内外朋友的劝促下实现的"。

阔别九年的美国如今已经成为了一个"摩托车(汽车)的国家",根据胡适的亲眼观察,不仅大学教员开着汽车去学校上课,乡间儿童上学有专门汽车接送,农家产出的鸡蛋牛乳也都用自己的汽车送上城市市场,连木匠、泥水匠也大多开着自己的汽车去做工上班!看到科技发展的成果——汽车把美国普通人家带进了"汽车文明"的时代,胡适不仅感叹道:"这都是我们在轿子文明与人力车文明底下想象不到的幸福。"故而在他的《漫游的感想》中,胡适竟作出了美国不会有苏俄式的"社会革命"的"武断"之说:"有些自命'先知'的人常常说:'美国的物质发展终有到头的一天,到了物质文明破产的时候,社会革命便起来了。'我可以武断地说:'美国是不会有社会革命的,因为美国天天在社会革命之中。这种革命是渐进的,天天有进步,故天天是革命。"他告诉吴稚晖:"我至今还深信物质文明的进步尚有我们绝对梦想不到的……我重到了美国,略观十年中的进步,更坚信物质文明尚有无穷的进步。"

此时此刻,面对这个自己生活学习奋斗了七年,度过了人生中最美妙青春时代的第二故乡,胡适的心情是复杂的。美国现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深巨印象主宰着对自己黄金年华的最深沉的眷恋,他对美国怀有一种莫可名状的感情,这种感情使他从心底里生发出一种"却恐他乡胜故乡"的思绪。而这种思绪在回国以后似乎更缠绵萦回于脑际,使他时不时要禁不住遐思摇荡发为吟唱。正如1919年4月,他写给任叔永的诗所云:

你还记得,绮色佳城,凯约嘉湖上,

山前山后, 多少瀑泉奇绝,

更添上远远的一线湖光;

瀑溪的秋色,西山的落日,真个无双;

还有那到枕的湍声,夜夜像骤雨打秋林一样?

那是你和我最难忘的"第二故乡"。

对我来说,你是永远不会老的。我总是把你想成一个永远激励启发她朋友思考的年轻的克利夫德。我会永远这样想念你的。就这一点来说,我也还和以前一样年轻。我简直不能相信,你我曾经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会觉得自己老了。你且等着我,我们再一块儿散步,一块儿聊 天,我们再重过年轻的日子。

——胡适1927年1月14日致韦莲司信

在参与了1918年"独立艺术家协会"纽约展览会之后,韦莲司这个名字便从公众的视线中销声匿迹了。她放弃了在纽约的前卫艺术生涯,回到故乡绮色佳,开始过起了一种默默无闻的自由创作生活。1917年秋天,她的母亲给胡适写了一封信,说:"女儿成天在她的画室里忙着……我把我那间大的卧房(就是客厅上面那间)给她作画室。家具都已经移走、贮藏起来,墙壁要怎么处置,完全会遵照她的品味。画室是她的天下,任何人都不可以去打扰她。她自己安排她的生活,我们只有吃饭跟晚上的时间在一起。朋友她爱见就见,不爱见的人则连门儿都没有。"两个月以后情况依然:"女儿很好,看起来蛮快乐的,她作画、休憩、跟许多这儿的朋友往来。她很喜欢(客厅上方)的画室,里边有壁炉;没人会去侵犯她,没有她的邀请,没有人会上去。"

然而,韦莲司的自由创作时期维持不到一年,却被父亲与姐姐的相继病逝冲撞得支离破碎,直至封笔。在牺牲了自己、全心全意照顾姐姐三年之后,已经被生活折腾得精疲力尽的韦莲司写信告诉胡适:"现在只有母亲和我住在这一栋你再熟悉不过的房子里。我姐姐在一年多前过世了。那三年间和我朝夕相处的,是她那惊人的求生意志和不息的求知欲。"

1923年,收到胡适寄来的回顾归国五年成就的信件,韦莲司不禁感慨万千,心绪难平:"即使就以你今天的成就来说,我已经是惊叹莫名了。我原以为需要多年辛苦耕耘的事业,你居然在一年内就做到了!喔!我真高兴我们仍然可以把希望放在一些特立独行的人身上。当我们的眼睛都被世界各地破坏的烟尘所弄瞎的时候,你给我们的莫大恩惠是这个大家有目共睹的建设性工作。"她称赞胡适所倡导的白话文学运动如同是给了老百姓一个发声的工具。她更完全赞同胡适不谈政治,集中心力提升文化与学术的倾向:"你这三年来的创造、努力以及看来已经水到渠成的成果,是我这一辈子所听说过最令人鼓舞和振奋的。在我看来,你的努力是纯粹在思想的层面,而军事政治斗争所表现的不就只是人欲与权谋而已吗?"她诚心赞叹道:"某些事物就形同无价之宝,对我而言,其中之一,就是我知道你所具有的卓越的道德情操与智慧!"

相较而言,韦莲司自己却早已将个人的艺术追求让位于对"家庭需要"的完全奉献。1924年,她结束了为大学教授整理资料的工作,进入康乃尔大学兽医系图书馆。在向胡适报告自己的生活真相时,韦莲司颇有些自惭形秽:"看你在那么艰巨的情况之下能有这么非凡的成就,而我在你跟前所展现的,却是如此的一事无成。"

1927年3月4日,胡适从纽约坐火车来到绮色佳。韦莲司的心情异常悸动与复杂。她努力想把与胡适分别的九年时间在脑际冰封起来,执拗地想要将眼前这位中国新文化运动领袖之一的Hu Shih回归到留学时代与她智识相通的友伴Suh Hu的身上。而让她更加无法面对与摆脱的,则是自己那一份难以启齿的隐秘情愫:自从接到胡适1917年11月报告他即将结婚的那封信以后,韦莲司便再也没有勇气去重读胡适的旧信了。最终,胡适在绮色佳仅停留了不到十天,到韦莲司家也仅拜访了两次,而且还是在韦莲司夫人亦在场

的情况下。

3月27日,再也无法忍受天人交战折磨的韦莲司第一次在给胡适的信中将自己比作一只被禁锢在牢笼中的棕色小鸟,而飞到她面前暂停的胡适则是一只羽翼华美的天堂鸟:"你飞降下来,在一只棕色小鸟的鸟笼外伫足了片刻。她瑟缩在一个角落里,被一圈圈的铁丝紧紧地匝在她凌乱的羽毛上。鸟笼外站着的是一只天堂鸟,他有一双坚实的翅膀和一身柔丝般的羽毛。笼中的小鸟挣扎地走过去摸了一下他的羽毛,铁丝刺痛了她的身体。请原谅这只棕色的小鸟,她痛得几乎昏了过去,根本就忘了唱歌给你听。"在三天后的信里,她又为自己在胡适面前表现不佳和失态而向胡适道歉:"我很后悔你在这儿的时候,我是那么的自私、只想到我自己。我一想到就羞愧不已,因为我没有让你休息,而只是让你更累;我没有让你能愉快、悠闲、清爽地休息一下,而只知道喋喋不休地讲我自己、跟讲过去。我最讨厌的,就是只想到自己,而忘了可以从别人那儿学到一些东西。除非我们是在作研究,老是缅怀过去只是感伤地在浪费现在的时光。请原谅我那么失态。我希望你来的这一趟,是带给你快乐和元气,但我害怕的是你反而是被弄得精疲力竭。"

3月31日,到达丹佛的胡适给处在焦虑与自责中的韦莲司发回一张明信片,上面寥寥数语写着:"这张明信片到达绮色佳的时候,我已经到了太平洋岸。然而整个美洲大陆也阻隔不了我对绮色佳的魂牵梦系。"4月3日,胡适再度致信韦莲司:"我终于到了旧金山,我们之间已经相隔了一整个美洲……在过去悠长的岁月里,我从未忘记过你……我要你知道,你给予我的是何等丰富……我们这样单纯的友谊是永远不会凋谢的。"

得到了胡适的宽慰,韦莲司短暂地恢复了理智与平静,在信中重现出悲悯与超脱:"尽管我的信是满纸愚钝,谢谢你告诉我,说你回我信的时候总是谨于下笔。我希望我写信给一个我最崇拜的人的时候,也不是随意乱写的。我怎么知道你是怎么看我的?你是塑造了一个幻想中的女子。亲爱的适!就让我们继续以礼相待,否则你珍爱的女子就会消失了。"在得知了胡适与江冬秀之间因智识差距而造成的磕磕绊绊,她更重拾"智识友朋"之笔,大方劝解道:"我不会写任何对你的妻子不忠、或者不替她着想的话(我相信我在心里也不会)。她一定是非常爱你的。我觉得我把你当成一个挚友,一个我非常喜欢、能启发我心智的挚友,并不是对她不忠的行为。我别无他求。你们都是一个不幸的制度下的牺牲者(其实我们都是人生诡谲矛盾的产物);她也许没感觉到,但你可是一清二楚。你有着诸多的机会和兴趣,而这些在她完全是被剥夺的。我想在这种情况之下,处理问题的责任,自然应该落在先觉者的肩上。毕竟这是我们处理实际人生的态度,而不是去想象在理想、在可以证明'我们是什么料子'的状况之下,我们会如何处理。你已经证明你勇敢、坚毅、能打落门牙和血吞!"

不仅如此,整个心中所想除了胡适还是胡适的韦莲司还表示自己会帮助小祖望寻找合适的英文读本, 更建议胡适将祖望带到巴黎学习,并希望胡适与小胡适父子之间能够互为伙伴,共同找到一种"达到忘我境 界的自我松弛,一种能防止神经紧张,能够把迥异于寻常的、自我释放出来的那种娱乐"。

然而,面对刚刚恢复了理智的韦莲司,胡适这边偏偏又有些感性胜出了。在4月10日的信中,他开篇便意味深长地提到了"17"这个长久以来拨弄他心弦的数字: "我寄这封信祝愿你每逢4月17这一天,都有一个快乐的生日。赵元任先生在他一封《绿色书简》中曾说道: 17是许多人最喜欢的一个数字。'17'无疑的是我最爱的数字。我生在1891年12月17日。我的小儿子也生在12月17日,而你的生日又刚好是个17。"随后,胡适又提到"13"与"5": 他是在13年前从韦莲司留在海文路公寓的一柄银匙上知道了她的生日,从而知道了韦莲司年长自己五岁(实际上应为六岁)。他说: "但我觉得你总是年轻的。"

胡适不无感伤地告诉韦莲司,自己并不是她笔下那只羽翼华美的天堂鸟,而是一只在无边汹涌的海天之上孤立翱翔的海鸥。他回忆起1920年的一天,他在从天津搭火车回北京之前,在一家小旅馆中一个小小的房间,准备写点东西。服务员带上房门出去之后,大街上车水马龙人声鼎沸的喧哗之声从窗外传来,这使他突然感到一种奇特的寂寞!那一时刻,胡适才意识到:原来自己一直很寂寞,平时不过是用过度的工作来麻醉自己,忘掉寂寞而已。只有在他完全放下手头工作的时候,他才能全身心地与这种孤独之感相互触碰。而在接到韦莲司上几封理智清醒的来信后,胡适才又一次真切地感受到了寂寞之痛。他深挚而动情地向韦莲司倾诉:"你也许不能全然了解,生活和工作在一个没有高手也没有对手的社会里——一个全是侏儒的社会——是如何的危险!每一个人,包括你的敌人,都盲目地崇拜你。既没有人指导你,也没有人启发你。胜败必须一人承担!……这时,你就只有自己来给自己一些劝慰、支持和鼓励了……我渴望到海上去,在摇摆的船上,看鲸鱼吐浪,欣赏无边的海天!在大海上做一只翱翔的海鸥!……"

海鸥的诉说冲破了小鸟运用全部理智建立起来的堤防,4月17日,自己生日的当天,韦莲司终于鼓足勇气用文字向胡适吐露了一切真情——她是在胡适回国以后,才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胡适:"我今天重读旧信,读到那封宣布你即将结婚的信(即胡适1917年11月21日的信),又再次地让我体会到,对我来说,那是多么巨大的一个割舍。我想,我当时完全没有想跟你结婚的念头。然而,从许多方面来说,我们(在精神上)根本老早就已经结了婚了。"

韦莲司告诉胡适,是"你让我看清了我心里的一个波涛汹涌的巨浪,我该怎么做呢?现在,事实已经再清楚也不过了,我们还可能像从前一样吗?对这个事实,你可能一直很清楚的,但我不是。我只知道你回国以后,我是全盘皆空,我根本连想都不敢去想了。现在,我感觉到了。而这个情感的巨浪扑向我,我要怎样做才不会灭顶呢?(亲爱的适,我不知道去死是不是也太晚了)我该怎么做呢?我不可能用跟别人结婚的方式来压下这个情感上的巨浪;你知道这是不对的。而且,对任何一个男人来说,我是一个多么糟糕的礼物呀!肉体上的需要也许可以因而满足,但是那个部分对我来说是极不重要的。举个例子来说,由于我整个人都投入我们在心灵上的交会,我从来就没有去注意过你的外表。跟你在一起如沐春风,我的肉体仿如止水,进入了忘我的境界。"

对胡适迸发的情感可以达到"忘我"之境,而韦莲司却不能忘了江冬秀:"在此之前,我不是你的问题,但是现在我的眼睛已经张开了,我的热情被你挑起来了。我的本能叫我去做,可是这时候,你的妻子就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的理智在叫我抽身,否则可怕的后果就会发生。如果我再不抽身的话,很快的,即使是'超人'也将无法扭转乾坤。可是我想到偷偷摸摸下去,我就感到恶心、感到窒息。啊,适!看来我只有关在笼子里对你才是安全的,就让我留在笼子里吧。"

在这段文字的最后,韦莲司惊世骇俗地向胡适念出了西洋结婚典礼上新郎、新娘对彼此所作的誓言:"我用我的生命对你说:'相亲相爱,至死不渝'(for better,for worse)。其实你已经拥有了最好的我,现在的我已经老了。"

这段因急切而字迹歪扭的文字"用钢笔写在尺寸比信纸小得多的便条纸上。把思绪抒发在便条纸上,似乎是韦莲司的习惯",就像用铅笔做笔记、甚至用铅笔写信也是韦莲司的习惯一样。而与此同时,胡适归国的邮轮已经行驶在了太平洋上。

便条纸也许永远只是便条纸,当它最终没有被书写者作为邮件投递出去的时候......

[1] 参见周质平《胡适与韦莲司:深情五十年》,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版。

第八章 光与火的洗礼

昔有鹦鹉飞集陀山。山中大火,鹦鹉遥见,入水濡羽,飞而洒之。天神言:"尔虽有志意,何足云也?"对曰:"尝侨居是山,不忍见耳。"

今日正是大火的时候,我们骨头烧成灰终究是中国人,实在不忍袖手旁观。我们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点未必能救火,我们不过尽我们的一点微弱的力量,减少良心上的一点谴责而已。

——胡适《人权论集》序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

更无需欢喜——

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你我相逢在黑暗的海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徐志摩《偶然》

胡适结束了西游与东顾的欧美之行,眼见4月24日抵达日本横滨港。下一步回北京还是去上海却成为当下必断的一个难题。朋友们的信件也在此刻从四方纷至沓来。高梦旦26日写信予他说:"时局混乱已极,国共与北方鼎足而三。兵祸党狱几成恐怖世界,言论尤不能自由。吾兄性好发表意见,处此时势甚易招忌。如在日本有讲授机会或可研究哲学史材料,少住几月,实为最好之事,尚望三思。"28日他的学生顾颉刚也十万火急致信来说:"我以十年来追随的资格,挚劝先生一句话:万勿回北京去。"他又苦劝老师:"希望先生的事业完全放在学术方面发展,政治方面就此截断了罢……所以我敢请求先生,从此与梁任公、丁在君、汤尔和一班人断绝了罢。固然他们未必尽是坏人,但他们确自有取咎之道,而且先生为了他们牺牲的名誉这样多,在友谊上也对得起他们了";况且"民众是不懂宽容的","天下人的成见是最不易消融的,加以许多仇雠日在伺隙觅衅之中,横逆之来必有不能逆料者"。

经过三个星期的斟酌考量,胡适终于打定了两个主意:一、回上海,卜居沪西越界筑路区的极司菲尔路49号,与蔡元培为邻。二、回归学术著述的教授学者生涯。8月,他受聘光华大学教授,次年又受聘东吴大学法学院哲学讲座,并于4月下旬开始正式担任昔日母校中国公学的校长。与此同时,他也心定神闲地着手启动了《神会和尚传》、《白话文学史》及《中古思想史长篇》三大学术工程。

听闻胡适回到上海的消息,徐志摩、余上沅、梁实秋、饶孟侃、潘光旦、闻一多、丁西林等新月社新老骨干便重新围簇在他周围。新月社最初在北京松树胡同成立时,只是以聚餐会为主要形式的文人俱乐部,主要成员有胡适、梁实秋、徐志摩、余上沅、丁西林、林徽因等。社名袭用了印度诗人泰戈尔《新月集》的"新月"之名。徐志摩对此的解释颇为诗意:"它那纤弱的一弯分明暗示着怀抱着未来的圆满。"然而"三一八"惨案以及接踵而来的北伐战争差点便轻易摧毁了这"纤弱的一弯"。如今,新月同人携手复兴组织,成立新月书店(推胡适为董事长),又办《新月》月刊、《诗刊》季刊,并聚集新月社中对政治感兴

趣的一部分人组成"平社",于1929年春开始以聚餐会形式活动,讨论中国当前政治问题,并筹备一个政论性的周刊,取名《平论》。一轮"暗示着怀抱着未来的圆满"的"新月"就这样在沪上的天空悄然升起。

与"新月"一同升腾并洒照光辉的还有胡适与江冬秀一家四口的小别重逢。江冬秀和胡适提起一日小三 想起爸爸又哭起来,他们便拿他说了玩,吓唬他说爸爸不回来了,惹得小三大哭。后来还是厚道的祖望安 慰弟弟说:"爸爸不是上次有名片把你吗?说就回来。他到英国去开会,会开完了一定要回来的,你不要 哭。我同你去玩罢。"说得大家大笑,小三也大笑了。这为期近两年的两地相隔却意外地为这个曾经遭遇了 伤痛与离别的小家庭重新唤起了几分新鲜活泼的生机与情趣。1928年初,江冬秀带着小儿子思杜远赴绩溪 老家主持重修胡适祖父母及父母的坟墓,胡适则与大儿子祖望留守上海,这一大带一小的安排给了胡适一 次独立带孩子的机会。在儿子面前向来"心不灵""手也不敏"的胡适决心利用好此次机会大显"好爸爸"的身 手。他每日都兴致勃勃,对身边的祖望"察言观色",关怀备至,家中事无巨细,更是及时主动地放飞鸿 雁,向太太一一汇报。在正月里的一封信中,他写道:"从你走后,我把那篇《红楼梦》写好了,共写了一 万六千字,三夜都到两三点钟才睡,真对不住太太。昨夜早睡了。祖望寂寞的很,第二天晚上哭了。"为了 安抚儿子,胡适特在儿子阴历生日那天忍着头痛请他去看戏,更许诺待到阳历生日再送他几部小说。到了 四月初春小孩子容易生肺病的季节,胡适又不免"杞人忧天"起来,写信向江冬秀报告:"祖望近来似有病, 我晚上常常看见他出大汗,连看了多少次,心里决定这不是怕热,必是一种根本的病。明天我要送他去, 给一个有名外国医生细细一验。我怕他是肺病。"第二天,他便真带了祖望去看美国大夫,斯温医生诊毕说 没有肺病的情形,胡适仍不放心,坚持要照"爱克思光线",待拿到"完全没有危险"的报告,他才大舒一口 气,立刻带着儿子与高梦旦、沈昆三动身去庐山度春假了。他兴高采烈地告诉江冬秀:"我们在庐山玩了三 日,游了不少地方。我同儿子的脸同手都晒黑了。儿子的身体很好,咳嗽也完全好了。"但他此后对祖望身 体的出汗情况并未掉以轻心,而是谨遵医嘱,加倍留意。他专门去向有经验的南京大姊请教,得到祖父的 一个偏方:说用浮麦与红枣两味可治。他回来便买给祖望吃,居然很有效。

在家尽心尽力照顾大儿子的胡适,心中更时时挂念着第一次回到家乡的小三。他在家信中亲切地缠问着小三:"家乡好不好玩?你玩了什么地方?你想我吗?想哥哥吗?"又说:"听说你会说徽州话了,我很高兴。你不要忘了北京话。早点出来。爸爸和哥哥都很想你。"而对于为胡氏祖坟奔波劳累了大半年的妻子,他更是毫不掩饰自己的感念之情:"你此次替我做了这件大事,我心中只有感激,一百二十分的感激……我不是一个没有心肝的人。这话是我挖出心肝来同你说的。我时时刻刻想你回来。"同时,对于妻子在主持重修祖坟过程中表现出的"摒弃迷信"的态度,胡适更是赞赏有加:"不迷信、不看相、不算命、不祭祖先。她的不迷信在一般留学生之上。"而江冬秀一边"埋怨"着胡适"不拿她当人",一边吼着祖望:"你还不写信来给我,快写信来,你好好的读书,不听话我回来要打你呢。"临了自然还是不忘带上一句"我出来带好东西给你"。

在新月光辉的抚照与家庭回暖的护航下,胡适重振旗鼓,再度振作。他密切注视着中国政局的急遽变动,注视着国民党新政权下的种种政治决策与行政思路,他不肯放弃他自己所处时势与地位的历史职责,时刻准备以社会的良心正面发言,在政治舆论上为执政的国民党指点一条通向民主与法治的建国治国大道。而时下发生的三件事更促使了他毅然决然地"扬眉剑出鞘"。第一件事是1929年3月国民党"三全大会"上一位上海党代表陈德徵提出一项以党代法,"只凭党部一纸证明,便须定罪处刑"的"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第二件事是胡适在北大时的老朋友老同事、安徽大学校长刘文典因当面言语冲撞了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本人,便被以所谓"藐视领袖"罪拘禁。第三件事是驻唐山军队一百五十二旅随意拘禁商人,严刑拷审,致伤致残;总商会无法可依,唯有相率罢市。

1929年4月20日,国民政府发布了一条保障人权的命令: "在中华民国法权管辖之内,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胡适读了这则"命令",却感到了"大失望"。早在《名教》一文中,胡适便曾指出"墙上贴一张'国民政府是为全民谋幸福的政府'正等于在门上写一条'姜太公在此'一样——同为废纸而已"。一个党一个政府不去做认真的改革事业,不去做脚踏实地的思想建设与文化建设,而陶醉在崇拜名教与标语口号的现代迷信里,在胡适眼中实在是很可悲哀的。而现在,就在这个"人权被剥夺几乎没有丝毫余剩的时候",国民党政府却忽然发文来明令保障实有些滑稽的味道。1929年第2卷第2号的《新月》月刊登载了胡适的《人权与约法》一文,新月升空,意味着胡适在人权与法治问题上向国民党政府打响了第一炮。

这第一炮的意思简捷明快:于政府,当务之急是制定一部国家宪法,至少是一部训政时期的"约法",一切侵犯法定的人权、侵害人民的自由与财产的,"无论是一百五十二旅的连长或国民政府的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于民众,则首先要树立起"宪法"高于一切、"宪法"重于一切的观念,要"如守财奴的保护其财产,如情人的保护其爱情"一样地捍卫自己的权利与自由。

随后,《新月》第2卷第4号应声出炉第二炮《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以及《知难行亦不易》,指出孙中山在批判袁世凯"不能共和"时运用如下精妙的比喻: "今使有见幼童将欲入塾读书者,而语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识字,不可使之入塾读者也',于理通乎?惟其不识字,故须急于读书也……故中国今日之当共和,犹幼童之当入塾读书也。"而在"建国大纲"中却只讲"训政",取消"约法","只是因为他根本不信任中国人民参政的能力"。胡适认为: 民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种教育,其根本观念是承认普通民众的常识是根本可信任的。因此,人民参政并不需多高深精密的专门知识,他们需要的只是参政的经验,便是那再平常不过的两句俗语: "三个臭皮匠,赛过一个诸葛亮"以及"一回生,二回熟"。

针对"知难行易"学说造成的"纨绔子弟可以办交通,顽固书生可以办考试,当火头出身的可以办一省的财政,旧式的官僚可以管一国的卫生"的现状,胡适更进一步提出"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训练,政府也需要训练"。人民需要"入塾读书",蒋介石和国民党、国民政府中"生平不曾梦见共和政体是什么样子"的衮衮诸公,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读书"。

在《新月》的阵地上伴随胡适发炮开火的还有罗隆基的《论人权》以及梁实秋的《论思想统一》。《论人权》特别强调中国已被"某私人"(蒋介石)和"某部分人集合的团体"(国民党)所"占据";中国人民变成了"某私人"与"某部分人集合的团体"的胜利果实,颇像口袋中的玩具与点心。而国家机器政权机关则变成了"某个人"和"某私人团体"肆意蹂躏大多数国民人权的工具。《论思想统一》则大胆提出四个观点:一、思想不能统一,也不必统一;二、"天下没有固定的绝对的真理",真理的发展与人类的进步有赖于思想独立的人的艰苦探索;三、党化宣传无助于思想统一,威权强制只能做到"表面上的清一色",只能造成无知盲从与口是心非;四、要求思想的自由,主张自由的教育。

面对升腾而起的"新月",国民党党部机关与宣传队伍再也无法保持沉默,他们迅速全线展开对《新月》的扼杀与围剿。10月4日,教育部发出"训令",出面警告胡适。胡适接到"训令"之后,称其"含糊笼统","完全不懂得此令用意何在",便随手将"训令"中的错误和别字一一标出改正,退回了教育部;并致信挖苦了一番时任教育部部长、也是老朋友的蒋梦麟:"贵部下次来文,千万明白指示,若下次来文仍是这样含糊笼统,则不得谓为'警告',更不得谓为'纠正',我只好依旧退还贵部。"

10月21日,国民党中常会制定并通过《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暂行条例》。条例共八条,强行规

定:"本党为贯彻党义教育起见,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应依照本条例之规定,对于本党党义作系统的研究,求深切的认识。""每期研究期间,以学期为限,平均每日至少须有半小时之自修研究,每周至少须有一次之集合研究。"内容为《孙文学说》、《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军人精神教育》等小册子。而胡适攻击国民党的新文章《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和罗隆基的《告压迫言论自由者》也于9月出版的《新月》第6、7期合刊登载,《新月》人权运动推向了最高潮。胡适更将《新月》人权舆论运动的文章合成《人权论集》单独出版,在12月13日写的"小序"中,他郑重强调:"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评孙中山的自由。上帝我们尚且可以批评,何况国民党与孙中山!"

1930年2月5日,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宣传部致函新月书店,明告奉中央宣传部密令,查禁《新月》第2卷第6、7期合刊。5月3日,国民党上海特别市第四区执行委员会的宣传部发出命令:"奉中央宣传部密令",查禁新月书店出版之《人权论集》。《新月》的"光"渐次暗澹,人权的"火"终遭澌灭。

消息传至中国公学校园,"中公"全体教职工与学生发起"全体词"签名运动,勇敢无畏地站在校长一边。"全体词"称:"环顾国内,最能领导青年如先生者能有几人?如某方因忌先生而有去之之心,我们全体誓为先生后盾,以抗此摧残教育之恶势力。同时为全校师生留个抵抗恶势力的榜样。"胡适在去中公参加新生入学考试监考后曾为1929年投考学生数达四百七十六人之多而感到高兴与振奋。他在日记中说,这个数字"为中公有史以来所未有,青年人居然不怕'反革命'的招牌,这是绝可安慰我们的一件事"。而伴随着《新月》人权运动的受挫,辞职却也是无可避免的。胡适辞职后推荐马君武接任,马君武很快也被免职。中公全体师生旋借"迎马(君武)拒于(右任)"掀起学潮,罢课、签名、请愿,抵制校董会受外界压力推荐于右任来当校长。中公校董会又敦请胡适出面调解,胡适乃下了决心:回北平去。——他对"中公"已十分失望。离开上海前他留下了《我们走那条路》和《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两篇文章,前者旨在阐明要铲除贫穷、疾病、愚昧、贪污和扰乱"五个大仇敌"的"五鬼闹中华"论;后者则阐发实验主义思想哲学,科学方法论,独立认识世界、解释世界等方面的一贯见解和一点一滴改良、一寸一尺进步的改革观。

1930年11月28日,胡适携家人辞别上海迁居北平。当天的日记记载:"今早七点起床,八点全家出发,九点后开车。到车站来送别者,有梦旦、拔可、小芳、孟邹、原放、乃刚、新六夫妇、孟录、洪开……等几十人。"据罗尔纲的"记忆",站台对面似乎还有一个匆忙中举着相机为胡适拍照后又仓惶逃跑的中国公学学生。胡适感慨道:"在上海住了三年半(1927年5月17日回国住此)。今将北行。此三年半之中,我的生活自成一个片段,不算是草草过去的。此时离去,最舍不得此地的一些朋友,很有惜别之意。"

大概是已经经过了徐志摩说的那种"圆满",《新月》的光明逐渐黯淡。1931年11月,徐志摩遭遇飞机 失事。新月社急剧衰落,勉强支持到1933年6月,《新月》在出至第4卷第7期后停刊,新月书店也随即盘给 了商务印书馆,新月社宣告散伙。

胡适追悼亡友的文字《追悼志摩》,颇令人恻然:

志摩这一回真走了!可不是悄悄的走。在那淋漓的大雨里,在那迷漾的大雾里,一个猛烈的大震动,三百匹马力的飞机碰在一座终古不动的山上,我们的朋友额上受了一个致命的撞伤,大概立刻失去了知觉,半空中起了一团大火,像天上陨了一颗大星似的直掉下地去。我们的志摩和他的两个同伴就死在那烈焰里了!

我们初得着他的死信,却不肯相信,都不信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会死的这么惨酷。但在那几天的精神大震撼稍稍过去之后,我们忍不住要想,那样的死法也许只有志摩最配。我们不相信志摩会"悄悄的走了",也不忍想志摩会死一个"平凡的死",死在天空之中,大雨淋着,大雾笼罩着,大火焚烧着,那撞不倒的山头在旁边冷眼瞧着,我们新时代的新诗人,就是要自己挑一种死法,也挑不出更合式,更悲壮的了。

志摩走了,我们这个世界里被他带走了不少的云彩。他在我们这些朋友之中,真是一片最可爱的云彩,永远是温暖的颜色,永远是美的花样,永远是可爱......

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

任公一眼看透了志摩的行为是追求一种"梦想的神圣境界",他料到他必要失望,又怕他少年人受不起几次挫折,就会死,就会堕落。所以 他以老师的资格警告他:"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

但这种反理想主义是志摩所不能承认的......他说: 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 得之, 我幸; 不得, 我命, 如此而已。

他的失败是一个单纯的理想主义者的失败。他的追求,使我们惭愧,因为我们的信心太小了,从不敢梦想他的梦想。他的失败,也应该使我们对他表示更深厚的恭敬与同情,因为偌大的世界之中,只有他有这信心,冒了绝大的危险,费了无数的麻烦,牺牲了一切平凡的安逸,牺牲了家庭的亲谊和人间的名誉,去追求,去试验一个"梦想之神圣境界",而终于免不了惨酷的失败,也不完全是他的人生观的失败。他的失败是因为他的信仰太单纯了,而这个现实世界太复杂了,他的单纯信仰禁不起这个现实世界的摧毁;正如易卜生的诗剧Brand里的那个理想主义者,抱着他的理想,在人间处处碰钉子,碰的焦头烂额,失败而死……

朋友们,志摩是走了,但他投的影子会永远留在我们心里,他放的光亮也会永远留在人间,他不曾白来了一世。我们有了他做朋友,也可以安慰自己说不曾白来了一世。我们忘不了他和我们,在那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而那一首写于1931年12月4日的小诗《狮子——悼志摩》,读来更使人动容:

狮子蜷伏在我的背后,

软绵绵地他总不肯走。

我正要推他下去,

忽然想起了死去的朋友。

一只手拍着打呼的猫,

两滴眼泪湿了衣袖:

"狮子,你好好的睡罢。——

你也失掉了一个好朋友。"

(狮子是志摩住我家时最喜欢的猫。)

让胡适扼腕叹息、永生不忘的,是与挚友徐志摩、更是与《新月》在交会时互放的光亮!这一轮新月的升起、圆满、黯淡与消逝在胡适的人生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阴晴圆缺的印记。新月代表着希望,在胡适的一生中,注定有一轮新月长久相伴。他不会停下自己的脚步,无论这是不是一个扼杀了新月的时代。

三年不见他,

就自信能把他忘了。

今天又看见他,

这久冷的心又发狂了。

我终夜不成眠,

萦想着他的愁、病、衰老。

刚闭上了一双倦眼,

又只见他庄严曼妙。

我欢喜醒来,

眼里还噙着两滴欢喜的泪。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

"你总是这样叫人牵记!"

——胡适《三年不见他——十八年一月重到北大》

1930年11月30日中午12点,火车抵达北平前门车站,胡适一家与堂弟成之(胡洪骅,又名嗣稻)夫妇在东安市场吃了顿简单的午餐。饭后周寄梅借了一辆小汽车将他们一家四口送到后门内(地安门)米粮库4号新寓所。傅斯年站在家门口恭候胡适的到来,他的家(米粮库1号)与胡适新居恰好为邻。夜里傅宅开宴为胡适接风,毛子水、罗莘田等老朋友作陪,席上颇有些月冷瑟萧的气氛。可以说,胡适此次"落花流水辞江南","新月"人权运动遭挫的影响尚未散去,不管是他辞职离沪前的闭门蜗居时期,还是初回北平的重整旗鼓时期,均有些胆小的朋友对这位敏感人物敬而远之。这本也是世态炎凉的人情世故,不过,也不尽然如此。

早在7月的一天午后,其时正在胡家担任家庭教师的罗尔纲,抬头便看到胡思杜夺门而入,口中嚷嚷着: "先生快下楼,梅兰芳来了!"待他也站到厨子女佣一堆人中间张望,"只见梅兰芳毕恭毕敬,胡适笑容满面,宾主正在乐融融地交谈着。"这时的梅兰芳刚刚成功完成具有历史意义的访美演出,将"中国梅兰芳"的一面大旗树立在了一向对中国艺术文化怀有根深蒂固传统偏见的美国。而胡适为梅兰芳访美也做了重要的前期宣传与策划的工作,包括剧目的选择、说明书的撰写与翻译以及那一篇用英文介绍京剧表演与梅兰芳生平及其梅派艺术的《梅兰芳和中国戏剧》。他不仅向梅兰芳传达了美国风土、美国人的欣赏习惯、美国剧院的布局与观剧规矩等大量信息,并在当时国内对京剧艺术与伶人地位依然颇有争议的压力下,亲赴码头为梅兰芳送行。为此胡适甚至遭到《中国晚报》上一篇题为《致胡适之一封信》的文章的公开批评,作者表示替胡适"十分的可惜,并对中国的学者可怜",规劝胡适"不要这样腐化罢。亡羊补牢未为晚",最后还希望胡适"勇于觉悟,恢复你原有的精神"。胡适将这张剪报贴在自己的日记上,却不曾有一语置

评。也许正因为如此,载誉而归的梅兰芳才会同样不管不顾《新月》查封、政府"训令"、舆论声讨的坎坷时期、敏感局势,亲自登门拜谢胡适,并希望胡适为自己下一步的访欧计划继续出谋划策。

胡适如今已回到北平,"三年不见他"(实际上已是四年)的北京大学此刻更是洋溢一派喜气,积极筹划准备迎回胡适之了。12月17日,"米粮库"开寿筵。昔日的老朋友老同事老学生齐聚一堂为胡适庆贺虚岁四十的生辰。席间热闹非凡,江冬秀更拿出特地为胡适订做的生日礼物:一只刻有"止酉"二字的戒指,意在劝他"戒酒"。众人看到胡太太将"酒"字错刻成"酉",都不禁捧腹开怀。胡适过了一个心情舒畅的四十大寿。

重返教育界,道阻且长。早在1927年10月,蔡元培曾力邀胡适任大学院(教育部)大学委员会委员,表示要与他共同商议筹建"中央研究院"。对教育界的情况颇有些先见之明的胡适写信给蔡元培道:"我是爱说老实话的人,先生若放我在会里,必致有争论,必致发生意见,不如及早让我回避,大学院里少一个捣乱分子,添一点圆融和祥之气象,岂非好事?"事实果然不出所料,1928年6月15日大学委员会开会时,胡适在教育问题上的根本立场与国民党的党化教育方针发生了尖锐的意见冲突,他不能不扮演他早就预料到的"捣乱分子"的角色,以致于被老朋友吴稚晖当面痛斥:"你就是反革命!"胡适则自嘲说:"我是一个糊涂人,到今天还不很明白今日所谓'革命'是怎么一回事,所以也不很明白'反革命'是怎样一回事。"1931年3月,清华大学酝请胡适担任校长,呈文请示中央,蒋介石直接给出"胡适系反党,不能派"八个大字。对此,胡适再度自我揶揄道:"今天报载蒋介石给了我一个头衔('反党')。"

1931年9月14日,北大开学。学术与教育的事业在胡适的心头重新点燃了三把火。第一把火: 1931年1月,他在中华文化基金会董事会第五次常会上极力促成由顾临发起的基金会每年向国立北京大学赠与国币二十万元,以五年为期,专作设立研究讲座及专任教授之用的提议,力求首先为改革北大打下稳固的经济基础。第二把火: 建立"有计划、有条理的改革"制度。胡适与校长蒋梦麟联手打出"教授治学、学生求学、职员治事、校长治校"的方针,层层落实职责权利; 设"校务委员会"代替过去的"校评议会",改文法理三"科"为三"学院"(周炳琳任法学院院长,刘树杞为理学院院长,1932年2月15日,胡适正式接任文学院院长)。第三把火: 整顿教授队伍,汰劣存优,蒋梦麟负责"辞退旧人",胡适则专管"选聘新人"。他为北大网罗人才的触角广泛伸及国内国外,领域上更是跨文跨理,由他出面恳谈与写信约请的便包括了杨振声、梁实秋、闻一多、丁西林、李四光等一串大名。其中丁文江、李四光、钱穆、孟森、陶希圣、汤用彤等人最终落户北大,北大教授阵容一时空前壮观,人才云蒸霞蔚,进入了所谓的"中兴期"。

然而正所谓树欲静而风不止,就在北大开学仅四天以后,日本军队便攻占沈阳,制造了震惊世界的"九一八"事变。此后国事日蹙,警报频连,先有"一·二八"淞沪战火,继有伪满洲国的成立,1933年春长城决战、热河沦陷,又有塘沽协定……华北动荡,平津的教育圈与学术圈更处于一片恐慌不安之中。胡适伤感地说道:"大火已烧起来了,国难已临头了。我们平时梦想的'学术救国'、'科学救国'、'文艺复兴'等等工作,眼看见都要被毁灭了……我们这些'乱世的饭桶'在这烘烘热焰里能够干些什么呢?"在这暮霭重重的侵略阴影之下,"侨居是山"的鹦鹉们不能不艰难往复地振翮洒水。"乱世的饭桶"们还是举起了一面"独立"的旗帜——《独立评论》诞生了。胡适说:"《独立评论》是我们几个朋友在那个无可如何的局势里认为可以为国家尽一点点力的一件工作。当时北平城里和清华园的一些朋友常常在我家里或在欧美同学会里聚会,常常讨论国家和世界的形势。就有人发起要办一个刊物,来说说一般人不肯说或不敢说的老实话。"

1932年5月22日,《独立评论》创刊号出版,仿照《努力》周报的办法,社员每人捐出每月固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使刊物在经济上完全独立。"独立"社员的四千二百零五元捐款便是《独立评论》的开办基金

总额。刊物出版近两年,发行量持续在一万二三千份之间,经济上基本做到平衡。据胡适回忆,《独立》同人之间,"主张并不一致,常常有激烈的辩争":"例如对日本的问题,孟真是反对我的,在君是赞成我的;又如武力统一的问题,廷黻是赞成的,我是反对的;又如民主与独裁的争论,在君主张他所谓'新式的独裁',我是反对的。"但这种激烈的争论却从不妨碍他们的友谊,也从不违反他们互相戒约的"负责任"的"敬慎无所苟"的态度。1935年前后翁文灏、蒋廷黻、丁文江、吴景超等《独立》同人参加了国民党南京政府,实际上成了国民党政府的高级政策顾问和具体政务的重要负责干部。胡适则以"出山要比在山清"七字送友人,期望他们成为"一班'面折廷争'的净友诤臣","遇事要敢言,不得已时以去就争之",以锲而不舍之精神,终得效果。而他自己却婉言拒绝了汪精卫要其"出山"的请求:"我细细想过,我终自信我在政府外边能为国家效力之处,似比参加政府为更多。我所以想保存这一点独立的地位,决不是图一点虚名,也决不是爱惜羽毛,实在是想要养成一个无偏无党之身。有时当紧要的关头上,或可为国家说几句有力的公道话。一个国家不应该没有这种人,这种人越多,社会的基础越健全,政府也直接间接蒙其利益。我深信此理,故虽不能至,心实向往之。以此之故,我很盼望先生容许我在政府之外,为国家做一个诤臣,为政府做一个诤友。"同时,他也为蒋介石指明了一条"做一个真正不独裁而可以得全国拥护的最高领袖之道"——"最高领袖是'处高位',他的任务是自居于无知而以众人之所知为知;自处于无能,而以众人之所能为能;自安于无为,而以众人之所为为为。凡察察以为明,琐琐以为能,都不是做最高领袖之道。"

也正因为此,胡适在主编刊物期间不敢有半点敷衍与马虎,一种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在内心驱动着他尽心力与担责任。在1934年4月9日的日记中,他说:"近几个月来,《独立》全是我一个人负责,每星期一总是终日为《独立》工作,夜间总是写文字到次晨三点钟。冬秀常常怪我,劝我早早停刊。我对她说:'我们到这个时候,每星期牺牲一天作国家的事,算得什么?不过尽一分心力,使良心上好过一点而已'。"在给好友周作人的信中,他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强调为《独立》的这一份工作,"不为吃饭,不为名誉,只是完全做公家的事。"

《独立评论》从1932年5月创刊至1937年7月25日因北平战事吃紧而停刊,总共发行二百四十四号,刊登文章一千三百零九篇。1934年,胡适曾自信地说:"我们说了将近三年的平实话。不肯迁就低级趣味,也不肯滥用一个名词。这样一个没有麻醉性与刺激性与消遣性的刊物,居然站到今天。"1936年,他又在《〈独立评论〉的四周年》一文中指出:"我们不作刺激性的文字,不供给'低级趣味',又不会搬弄意义模糊的抽象名词,当然不能叫青年读者过瘾。当然不能希望读者的增加。但这三年来,读者增加了一万。我们的乐观使我们又'妄想'读者的胃口确实改变了,那每天渴望麻醉的瘾确实减少了。"后来,他更自豪地把《独立评论》时期称为"小册子的新闻事业的黄金时代"。

而胡适在《新月》以及《独立评论》上的关于人权、民主、法治的一系列言论主张,也引起了1932年12月底由宋庆龄、蔡元培、林语堂、杨杏佛等人发起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共鸣,并推选他担任了北平分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胡适十分认真地投入工作,并与上海总部保持密切的联系,积极参与了呼吁查办顾祝同枪决刘煜生案,援救被北平公安局拘禁的马哲民教授,探听"黄平被当作共产党而被捕"的消息与组织营救等一系列工作。1933年1月31日,胡适还与杨杏佛、成平三人得到北平国民党最高军政当局首脑张学良的同意,参观了北平陆军反省院及另外两所监狱,了解查询在押的已决政治犯的生活情况。根据胡适的亲自观察:监狱中最违反"人权"的是三件事:戴脚镣;伙食太差;不准看报。他对这三点很"不满意",并表态:"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盟将尽一切努力来改善那些情况。"

然而此后事态的发展,却大大超出胡适的预料。2月1日,美国人史沫特莱女士(A.Smedley)给胡适写了一封信并附了一份上海民权保障同盟全国委员会致北平分会的文件,这份由史沫特莱签名的文件的主要

内容是要求北平分会将一份名称为《北平军委会反省院政治犯Appeal(控诉书)》公开给报界,并立即讨论这个问题。这份Appeal(控诉书)详细揭发了陆军反省院内种种酷刑和非人道的待遇,并郑重提出:"立即无条件的释放一切政治犯。"英文的《大陆报》与《燕京新闻》分别于2月2日和5日发表了这份控诉书的英文本,而中文稿则因有新闻检查,未能登出(史沫特莱原想安排上海《申报》2月3日发表)。

胡适收信之后,备感震惊。他在心中已经十分断定这份"控诉书"是捏造的,遂第一时间致信《燕京新 闻》编辑部,声明该报刊登的那封控诉书"十分可能是一封伪造的匿名信"。他公开指出:"这个反省院是我 于上月31日同杨铨、成平两先生一同访问、视察过的三个监狱之一。我们曾和关押在那里的政治犯当中的 三分之一以上的人谈过话。其中有些人是用英语和我谈话的。因而他们当时是处在一种可以畅所欲言而不 怕被狱官们察觉的地位的。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提到上述呼吁书所描绘的那些骇人听闻的酷刑。他们所有 的人都诉说戴脚镣和伙食太坏。其中有些人诉说他们虽可以读书,却不准看报。我们看见每个监房里都有 一堆书,而且狱方已答应我们以后将允许他们看报。也正是在今天早晨,我收到了一封这个反省院中一个 监犯寄来的有真实签名的信,他在信中提出了改善监狱的五项建议,可是并没有提到那些酷刑的事。在一 个完全不需要逼供的反省院里,要施行如呼吁书所提到的这些酷刑,看来是不能置信的。"接着,胡适又提 到了最近一封伪冒他的名义和住址发出的控诉"河北第一监狱"种种酷刑惨害的信稿,指出两者作伪的性质 是一样的。最后胡适强调:"我写这封信,并没有意思认为此地监狱的情况是满意的,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 会将尽一切努力来改善那些情况。然而我不愿依据假话来进行改善。"在写给蔡元培、林语堂的信中,胡适 指责总部对这种来历不明的匿名文件"岂可不经考查,然公布于世?"又用着重符号强调指出:"若随便信任 匿名文件,不经执行委员会慎重考虑决定,由一二人私意发表,是总社自毁其信用。"最后他要求同盟总 部: "如有应由总社更正或救正之处,望勿惮烦,自行纠正,以维护总社的信用。"对于总社提出的"立即无 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的要求,胡适则认为这无异于"与虎谋皮"。

对于胡适的批评,总部的反馈颇不以为然,回电称:"此文若不宜由本会发表,其过失当由本会全体职员负责,决非一二人之过,亦决非一二人擅用本会名义之结果也,务请勿念。至尊函称有人专做捏造的文稿,我等尚是创闻,如将来再收到此种文件,自当审慎考核,不轻发表。"而另一方面,胡适指出了事实的真相,却在客观效果上帮助张学良洗刷了"虐待"的恶名,为之张的秘书王卓然致信胡适表示感谢与心倾,并赞扬胡适"笃念时艰,抒发伟议,审微见远"。

2月22日,上海民权保障同盟总部致电胡适:"本日沪《字林西报》载先生谈话,反对本会主张释放政治犯,并提议四原则,与本会宣言目的第一项完全违背,是否尊意请即电复。"胡适未复。2月28日,总会以宋庆龄及蔡元培名义再度致电胡适:"养电未得尊复,释放政治犯,会章万难变更。会员在报章攻击同盟,尤背组织常规,请公开更正,否则惟有自由出会,以全会章。盼即电复。"胡适亦未复。随后,在他3月4日的日记中便粘贴了一张题目为"沪民权保障同盟开除胡适会籍"的剪报。

事实上,早在2月5日致总部的信中,胡适便已经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我们北平的几个朋友,是决定不能参加这种团体的。"2月7日,他更撰写了《民权的保障》一文,明确表态: "我是赞成这个民权保障运动的。"但是他认为中国现时这个"运动"操作的基本原则应是: "运动必须要建筑在法律的基础之上。一面监督政府尊重法律,一面要训练我们自己运用法律来保障我们自己和别人的法定权利。"他说: "我承认这是我们中国人从实际生活里感觉到保障权利的需要的起点。从这个幼稚的起点,也许可以渐渐训练我们养成一点爱护自己权利并且尊重别人权利的习惯,渐渐训练我们自己做成一个爱护自己'所应有'又敢抗争自己'所谓是'的民族。"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胡适投身民权保障运动,从立足点与目的性来说,均与同盟总部有着巨大的差异。他注重的是一个法律的问题,而同盟总部则更关注解决政治的问题。正是基于此,才

造成了双方最终的合作破产。

十七天后的3月17日,蔡元培有一私信致胡适说:"先生对民权保障同盟,'不愿多唱戏给世人笑',且亦'不愿把此种小事放在心上',君子见其远者大者,甚佩甚感。弟与语堂亦已觉悟此团体之不足有为,但骤告脱离,亦成笑柄,当逐渐摆脱耳。"三个月后的6月18日,身为同盟副会长兼总干事的杨杏佛被国民党特务暗杀,同盟的政治活动实际上也被迫全部终止。

而对于这样一场民权保障同盟的风波,胡适只留下了一句简短无比的总结陈词。他说:"我憎恨残暴, 但我也憎恨虚妄。" 引吭高歌势不可得

当喉管已被切断

虚空中寄上无垠的沉默——

那为失落而发出的无声的叹息。

——韦莲司写于1933年9月24日晚的诗句

对鸟类, 你只知其一, 而不知其二! 关在鸟笼里, 它们看起来相当温驯, 会乖乖地吃你放在手指头上的食物, 会为你唱歌, 也会看着你走 近它们。但一旦鸟笼的门被打破,你将会发现它们还是长着翅膀的,不管是什么样的翅膀。你想要它们被你俘虏,唯一能作的就是让它们自 由。对一个像你这样有着诸多责任的人来说,能够在此无责一身轻,不是一件很惬意的事吗?你无须费心去想要怎么处置你的"俘虏",它颇能 照顾自己!如果你用适切的心情吹口哨给它听,它可能会用它细小、未经调教的声音唱歌给你听。当然,你的心情可能是希望所有的鸟都在 Timbucvoo,如果是这样的话,也许它宁愿留在它自己灿烂的森林里!它只是一只渺小的鸟,你可以抚触它一下,它也会回爱你,但因为它并 不是家禽,它实在不需要人的照顾;不用你,它会照顾自己的,就像所有的鸟一样。你一点都不需要伤脑筋,去想你该不该去照顾它——或 者,是不是破坏了它的安宁。即使渺小如鸟也如此,它的安宁是来自内心,当它得到安宁的时候,你就是要打搅它也是不可能的。施博士!你 可以用你的想象力去创造你想要的神、女神和野鸟,但是风有风向,有血有肉的鸟,不管是野生的还是畜养的,都懂得用自己的方式来过活, 吃自己爱吃的食物。如果你仁慈地焚好闻的香给它闻,伸出你温和的手去喂它,它或许会贪婪地吃着,但是它总会懂事地自己偶尔飞去喝露水 和吃野莓;你永远都只能暂时拥有它,而且它永远不会惹人厌。当然,鸟也会去找亲爱的手,鸟有其坚贞的一面。然而,当它一旦飞离了鸟 笼,不要以为它会去找一个新的牢笼,或者担心没人照顾它会饿死。爱是生命,真的;它来的时候,就让它来去自如,甜蜜、无拘无束地唱 着,如果你愿意的话!对鸟来说,爱是健康、自然的。不管它现在是如何热情地唱着,下一个片刻,它会静静地,安详地做自己的事。你太习 于处理人类的事物了,所以,你连在鸟热情的歌声里,也看到了人的烦恼。鸟就像艺术家一样,会被太阳、玫瑰、人类灵魂的美和悲剧所震 撼。然而,只要它能自由的飞翔、欢唱,它的创造欲就会满足了,不是吗?请放心地去练习对你喜欢的鸟吹口哨。如果它真是一只鸟,如果你 真心的吹着口哨,它会贴近你,它回应你的歌声也只会更加甜美;而你也可能会对你自己的声音有新的发现......一个发自你内心深处新的音 乐。它不会太靠近你,你也不必想要去捕捉它。对这只野物,你没有必要负任何责任。这一刻,它正快乐地挑拣着一个盛宴所留下来的食物。 它很高兴地要把一个仍然光鲜的小嫩莓果送给你。不要"难过",胡适!你所留下来的全是美食,没有任何会破坏或搅乱的东西。啊!不要让鸟 这样渺小的东西带给你任何的不愉快! 又:有时候,鸟会吃火,但那只会让它们的歌声更美。不信,你可以去问赵元任,看我对不对!我们必 须多了解鸟!

——韦莲司1933年10月15日致胡适信

1933年6月19日清晨,胡适从上海搭船第三次赴美。他接受芝加哥大学的邀请,去该校"哈斯可讲座"(Haskell Lectures)作题为《中国的文化态势》(Cultural Trends in China)的演讲。演讲结束后,又将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赴加拿大班福参加8月举办的"太平洋学会"的年会。

7月下旬在芝加哥的演讲一结束,胡适立刻把演讲稿寄给韦莲司征求意见。韦莲司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仔细阅读后,告诉胡适:"我非常用心地看过,因为我知道你是花了很大的气力的。"9月底,胡适参酌了韦莲司的意见,把整个稿件再作润饰,并重新分节。次年,芝加哥大学把全部六次的演讲集成一本书出版,遵照胡适的意思,以《中国的文艺复兴》(The Chinese Renaissance)为书名。在出版的"序言"里,胡适特

地感谢了韦莲司所做的帮助与建议。韦莲司则心心念着能与胡适在绮色佳重逢。到那时,她便可以开着自己的雪佛兰牌汽车,"去美丽的乡间探幽,在湖边安静地野餐。就是躺在我们自家草地的树下,也会让人心旷神怡的。"

9月初,胡适乘坐的火车在纽约州西北边的克利夫顿泉(Clifton Springs)停靠,韦莲司早已在火车站等候,二人驱车六十英里回到绮色佳,开始了一段难忘的相聚时光。9月13日,就在胡适离开绮色佳的第二天,韦莲司为他写下了这样一封信:"我刚把我们小得可怜的床整理好,坐在东侧的窗边,享受落日余晖;享受那最后的一瞬,那永远会被另外一个生命的浪潮所取代的灿烂时刻。(是什么样的魔法,把我们久久才一见的相会,连成这么一串绚丽奇妙的练珠呢!)我现在所能想到的,都是些琐碎的事,比如说,我昨晚就是决定不了我到底该睡哪个床。我想着想着,一下走到你的房间,嘴里嘀咕着的是:'真不可思议!'一下又走到我的房间,嘴里嘀咕着的还是:'真不可思议!'就是决定不了。最后,因为我总不能整个晚上就倚着门站着,于是我把你床上那条厚重的被子拉到我的床上去(这样我醒来的时候,就不会看到我那条蓝绿色的被子),装了暖脚水壶,我就钻进被窝里。奇怪的是,最难熬的时刻是快六点的时候……(我没吃安眠药)。"

她说:"我想念着你的身体,但我更想念到无可复加的地步的,是你整个人的存在——也就是我已经住进去你身心里的那一部分;在我身心里的你,饥渴地想要拥有那住在你身心里的我。"这一年,胡适四十二岁,韦莲司四十八岁。

9月14日,韦莲司又写下一封文字像诗一般的残信:"远方的闪电、飘渺的雷声,这样的日子,洞见。 开始下雨了,我心中无家可归的鸟懒洋洋地飞旋着。我兀自站着,手里握着你的白袍,凉凉、空空的;我 手指渴切地想要抚触你柔嫩的肌肤,暖暖、亲亲的。让我心中那强劲的爱之流,冲洗我用脑作分析后所遗 留的苦涩。就像一个平衡机,它的钢珠不停地转着忙着压下那四处乱窜的火苗。啊!让我们把机器关掉, 静静地在阳光下躺着!让我用我的唇触碰着你的唇的记忆来抚平过去一些伤心话所带来的创伤。"

胡适的回信很快就到了,他告诉韦莲司他决定搭乘9月23日的夜车再次奔赴绮色佳,24日早上到,当晚便坐夜车回纽约,过后再坐火车西行到旧金山。如此匆匆,只为了再见一面。韦莲司则想着短暂重逢过后又将是漫长的离别:"我喜欢你那套浅灰色的衣服。我特别喜欢你穿白色的。说不定在你西行以前,在你再来看我的时候,会特地为我穿上那套白色的衣服!但是,我又最讨厌离别。说不定你会把我装在你最小的行李箱里,再打几个小洞让我呼吸?"她凄哀地追问着:"永远不再见面,是不是比见了以后又要分别好?"她说:"我这一辈子,有一个禁欲的倾向,那就是对我非常想拥有的东西,我宁可全无,而不要只得到一部分。我不知道这是幼稚,不知自制,还是不够文明?……我们这个新关系的美与艳,要它不去散放出它的光芒是不可能的!每当我看到你的嘴、你半闭的眼睛所流露出来的神情,我整个人就变得更温和。我一想到你,就会更自制、更坚强!刹那间,这个新的你已经在我心里绽开了。我要怎样来形诸言语呢?这真的美极了!"

待到24日绚烂而短暂的一面之后,25日,胡适便写信给韦莲司:"亲爱的C,星期天美好的回忆将长留我心。昨晚我们在森林居(Forset Home)所见到的景色是多么带有象征的意味啊!那象征成长和圆满的新月,正在天际云端散发出耀人的清辉,美化了周遭。月光被乌云所遮,最后为大风暴所吞吃。风暴过去,而新月终将成为满月。"

而韦莲司则再度吟唱,她的思绪化作一段段急促而热烈的信笺,正所谓"引吭高歌势不可得":"胡适!

你现在已经全然了解我了,你是否宁可要那个幻想中的女子?她也许优美,然而,你身体所触碰、眼睛所看到的,是这个乳房小、不善持家、头脑不清的我。我很难相信你会爱上这么糟糕的我,但是你的爱已经把我整个人圈绕起来了。"

"我一直是不去正视那阻隔着我俩的时空阻碍。胡适!那是一座让我们翻不了、也绕不过去的高山。但是我迄今所鞭策自己的,是用我紧闭的眼睛,去凝视着我俩灿烂的回忆。如果我们能够做得到,就不要用自己的心、自己的头去撞那些石头!"

"我们在一起的那几小串暖和的日子,仍然像一团火焰一样,举目可见。可是这团火焰毕竟会与日俱 微、渐行渐远。尘世之音却节节升高,义务、责任之声嚣然尘上,咄咄逼人。于是,我们只好归队,跟社 会作妥协。那团火焰,也将沦为一线微弱、记忆中的火丝而已。"

10月5日,已然恢复了理智的胡适乘坐邮轮离开西雅图返回中国。面对韦莲司的"引吭高歌",他的回应,唯有"无垠的沉默":"我当然是常常想到你。我还是认为我到绮色佳之行,带给你的是搅乱多于安宁。我殷切地希望你能够慢慢地恢复平静。"

伤感的韦莲司只好给胡适讲了一个关于鸟的寓言,发出了自己"无声的叹息"。从此之后,她将给胡适信信尾签署的名字改成了一个单一的字母: "C"。她告诉胡适: "如果你用法文来念C,它跟'适'是押韵的,啊! 真幼稚!"作为对"C"的回应,胡适也开始在信尾以字母"S"代替自己的签名。有时候,韦莲司的签名还会在"C"里面画上一个"S",作为他们两人一体的象征。一切正如韦莲司送给胡适的一本英国17世纪诗人董恩(John Donne,1572—1631)的诗集中所歌颂的,是喜悦,是"两情相悦的爱"; 是"灵与肉各有其分的热爱",是"无须为之而忏悔的爱"。

唐僧取了经回到通天河边,梦见黄风大王等妖魔向他索命,唐僧醒来,叫三个徒弟驾云把经卷送回唐土去讫,他自己却念动真言,把当日想吃唐僧一块肉延寿三千年的一切冤魂都召请来。他自己动手,把身上的肉割下来布施给他们吃。一切冤魂吃了唐僧的肉,都得超生极乐世界。唐僧的肉布施完了,他也成了正果。于是"世界大放光明","东方满天红霞"。

——胡适《〈西游记〉的第八十一难》

1935年元旦,胡适从上海乘坐"哈里逊总统号"轮船南下,1月4日凌晨到达香港,应邀接受香港大学颁赠给他的法学博士名誉学位。这也是他一生所得三十五个名誉博士头衔中的第一个。他特地用笔记录下了第一次登上港岛的个人感受:"船到香港时,天还未明,我在船面上眺望,看那轻雾中的满山灯光,真像一天繁星。韩校长的家在半山,港大也在半山,在山上望见海湾,望见远近的岛屿,气象比青岛、大连更壮丽。香港的山虽不算很高,但几面都靠海,山和海水的接近,是这里风景的特色。有一天佛斯特先生夫妇邀我去游览香港市的背面的山水,遍览浅水湾、深水湾、香港仔、赤柱各地。阳历的1月正是香港最好的天气。满山都是绿叶,到处可以看见很浓艳的鲜花,我们久居北方的人,到这里真有'赶上春天'的快乐。我们在山路上观看海景,到圣士梯反学校小坐喝茶,看海上的斜阳,风景特别清丽。晚上到佛斯特先生家去吃饭,坐电车上山,走上山顶,天已黑了。山顶上有轻雾,远望下去,看那全市的灯火,气象比纽约和旧金山的夜色还更壮丽。"

1月6日,胡适在香港华侨教育会向两百多名华文学校的教员作了近半小时的题目为《新文化运动与教育问题》的演说,"希望香港的教育家接受新文化,用和平手段转移守旧势力,使香港成为南方的一个新文化中心"。演说的最后,他还是忍不住批评了广东当局反对白话文,提倡中小学读经的政策:"现在广东很

多人反对用语体文,主张用古文,不但古文,而且还提倡读经书。我真不懂。因为广州是革命策源地,为什么别的地方已经风起云涌了,而革命策源地的广东尚且守旧如此。"他接着自问自答道:"我觉得一个地方的文化传到他的殖民地或边境,本地方已经变了,而边境或殖民地仍是保留着老祖宗的遗物,广东自古是中国的殖民地,中原的文化许多都变了,而在广东尚留着。"

批评声犹在耳,毫不知此行险恶的胡适便于1月8日晚由岭南大学教务长陈荣捷陪同,上船离开香港逆江而上去了广州。9日晨"泰山号"船抵达广州港码头。有人送来一封信交给胡适,胡适拆开一看,上写道:"兄此次到粤,诸须谨慎。"当天,中山大学文学院院长吴康也送来一封信,信中仅寥寥数语:"适晤邹海滨先生云,此间党部对先生在港言论不满,拟劝先生今日快车离省,暂勿演讲,以免发生纠纷。"

在与林云陔、陈济棠两位广东当局的头面人物正面交锋,不欢而散之后,胡适索性游遍了"黄花岗、观音山、鱼珠炮台、石牌的中山大学新校舍、禅宗六祖的六榕寺、六百年前的五层楼的镇海楼、中心纪念塔、中山纪念大礼堂"等处。在广雅书院旧址游览时,胡适的身边始终被七八百个第一中学的学生包围着,少年人脸上的神气很使胡适感动。在岭南大学,师生们也是"人人都拿着小册子和自来水笔"包围了胡适,"彼此虽不发一言,而心心相知之情绪历历可见"。这种情况不禁令胡适大为感慨:"广州的武人政客未免太笨了。我若在广州演讲,大家也许来看热闹,也许来看看胡适之是什么样子。我说的话,他们也许可以懂得五六成;人看见了,话听完了,大家散了,也就完了。演讲的影响不过如此。可是我的不演讲,影响反大的多了。因为广州的少年人都不能不想想为什么胡适之在广州不演讲。我的最大辩才至多只能使他们想想一两个问题,我不讲演却可以使他们想想无数的问题。陈伯南先生真是替胡适之宣传他的'不言之教'了!"可见,"这个'胡适崇拜'的现象并不是由政治权威造成的,相反的,它在很大的程度上象征了向政治权威挑战的心理。"[1]

1月11日,不得不改变计划的胡适由刘毅夫陪同坐上西南航空公司的"长庚号"机离开广州,当天下午便到了广西梧州。胡适前脚刚刚踏出广东地界,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古直、钟应梅、李沧萍三位先生的两份电报便像火箭般发射出膛,声称"乱臣贼子"胡适"出言侮辱宗国,侮辱广东三千万人",充分表达了旧式文人对新文化运动潮流之刻骨仇恨。而另一方面,胡适在广西却受到了当地政要与教育界的热烈欢迎。白崇禧甚至开玩笑说:他可以实行古直先生们的"真电",封锁截断,把胡适扣留在广西。于是,胡适恭敬不如从命地便在广西真正放松地畅游桂林山水了。游玩期间,胡适还生平第一次专门乘坐了飞机,并乘兴作了一首小诗:

看尽柳州山,看遍桂林山水。

天上不须半日, 地上五千里。

古人辛苦学神仙, 要守百千戒。

看我不修不炼,也凌云无碍。

胡适的老朋友、老同乡兼同门(同在杜威门下)陶知行读了此诗却很不以为然,以一首打油诗相和:

流尽工人汗, 流尽工人血。

天上不须半日, 地上千万滴。

辛苦造飞机,不能上天嬉。

让你看山看水,这事大希奇。

此诗在上海某报刊出,标题就为《两个安徽佬》,颇被当作诗林逸趣的雅事。胡适在晚年提及此事,还不忘笑陶行知"这个人一点幽默感也没有"。

南游归来,胡适立刻收起了游山玩水之心,开始下笔著文,将矛头直指倡导尊孔读经运动的这股复古 倒退逆流,发表了《我们今日还不配读经》一文。早在为《吴虞文录》一书作序时,胡适就曾热情赞誉吴 虞是"四川省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这或许是在文字上最早提出"打倒孔家店"口号的记录);而在1934年 9月的《写在孔子诞辰纪念之后》一文中,胡适更不相信"礼孔"是一条"奋起国民之精神,恢复民族之自 信"的简便的捷径。他认为近二十年来,我们"丝毫没有借重孔夫子",而道德观念、文化建设却已经取得很 大的成绩,"智识上、道德上、国民精神上、国民人格上、社会风俗上、政治组织上、民族自信力上,这二 十年的进步都可以说是超过以前的任何时代"。他针对政府的恢复纪念孔子诞辰典礼,警告道:"这二十年 的一点进步不是孔夫子之赐,是大家努力革命的结果,是大家接受了一个新世界的新文明的结果。只有向 前走是有希望的,开倒车是不会有成功的。"如今,胡适更加尖锐地指出:"今日提倡读经的人们,梦里也 没有想到五经至今还只是一半懂得一半不懂得的东西。"胡适说,"始创新经学的大师王国维"就自己承 认"《诗经》他不懂的有十之一二,《尚书》他不懂的有十之五"。"王国维尚且如此说,我们不可以请今日 妄谈读经的诸公细细想想吗?"因此他得出结论:"在今日妄谈读经,或提倡中小学读经,都是无知之谈, 不值得通人的一笑。"值得一提的是,就在南游之前一个月即1934年12月,胡适刚刚发表了他的长达五万字 的研究孔子及其儒家学术思想源流的重要著作《说儒》,充分肯定了孔子在历史文化领域的积极贡献与巨 大影响,并对孔子本人的道德境界、人格力量与教育思想持肯定与赞美的立场。由此可见,胡适针对的不 是孔子与四书五经本身,而是顽固守旧、复古倒退的反动逆流。他主张通过专门学者的整理研究,使"读 经"进入学术探讨的轨道,并引向科学整理的健康方向,从而捍卫五四以来科学民主思想成果的进步性。

面对南游路上顽固守旧势力的种种责骂,胡适一笑置之。早在1930年4月30日,在他写给老友杨杏佛的信中就出现过这样一段话:"我受了十余年的骂,从来不怨恨骂我的人。有时他们骂的不中肯,我反替他们着急。有时他们骂的太过火了,反损骂者自己的人格,我更替他们不安。如果骂我而使骂者有益,便是我间接于他有恩了,我自然很情愿挨骂。如果有人说,吃胡适一块肉可以延寿一年半年,我也一定情愿自己割下来送给他,并且祝福他。"

有此一念,1934年7月,胡适便动手改写了《西游记》原书的第九十九回与第一百回,杜撰出《〈西游记〉的第八十一难》。他自称这篇寓言是部"伪书",同时又是一部"玩世的试作",并配上了一首小诗,其中一节云:

吃得唐僧一块肉, 五万九千齐上天。

如梦如电如泡影,一切皆作如是观。

^[1] 余英时《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九章 奔赴国难的书生大使

雾鬓云裾绝代姿,

也能妖艳也能奇。

忽然全被云遮了,

待到云开是几时,

待到云开是几时!

——胡适《车中望富士山》

这里长眠的是二百另三个中国好男子!

他们把他们的生命献给了他们的祖国。

我们和我们的子孙来这里凭吊敬礼的,

要想想我们应该用什么报答他们的血!

——胡适《第五十九军抗日战死将士公墓碑铭》

1936年7月21日,胡适赴美参加太平洋学术会议途经日本时,曾从神户到东京的火车上远眺窗外美丽壮观的富士山,并忍不住深情,吟咏了一首《车中望富士山》。他说:"我写了这首小诗,颇寓对日本的一点希望。"十年后,当这首诗在《读书通讯》第122期公开发表时,胡适又在诗末尾加了一句"待到云开是几时!"他自己的解释是,最末句重复原诗末句,"系1946年7月3日坐船从美国回上海途中见着日本列岛时加上去的","复说末句一遍,其悲哀之音更明显"。

时钟已走入20世纪的30年代: 1932年9月,日本公然承认伪满洲国,所谓"日满议定书"在长春签订。1933年3月,日本军队不费吹灰之力侵占热河:一百二十八个日本兵,四辆铁甲车,一昼夜挺进五十英里,冲进承德如入无人之境。十几万中国军队退入长城以内,热河省60万平方公里土地在十日之内完全沦丧,举国震惊。这位"雾鬓云裾绝代姿,也能妖艳也能奇"的邻居已化身鬼魅,扼住了中华民族的命脉喉结。危机进入到深重关头,对"日本人问题"的认识与解决已成为中国知识分子无法回避的首要考验。

早在1932年8月,胡适便提出了他在抵御外侮方面所有思路的基点——"我们不能依靠他人,只可依靠自己。我们应该下决心作一个五年或十年的自救计画,咬定牙根做点有计画的工作,在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教育的各方面都得有个'长期拼命'的准备。无论国际政局如何变化,一个不能自救的民族是不会得人的同情与援助的。"

1932年10月3日,国联李顿调查团针对"九一八"事变与伪满洲国的成立公布调查结论,明确指出"九一八"夜日本的军事行动,"不能视为合法的办法",乃是"一种精密预备的计划"的"敏捷准确的实行";伪满洲国的成立则完全是由"日本军队的存在和日本文武官吏的活动"直接造成,而并非是日本人所宣传的什么"自然的独立运动"。胡适于次日在《一个代表世界公论的报告》一文中发出警告:"整个文明世界的道德制裁力,已到了千钧一发的试验时期了。如果这样严重的全世界公论的制裁力在这个绝大危机上还不能使一个狂醉了的民族清醒一点,那么,我们这个国家和整个文明世界,都得准备过十年的地狱生活。"

然而,这一切都只不过是"整个文明世界"堕入"地狱生活"的先兆。

面对自身,1933年3月6日,胡适发表《全国震惊之后》,追问与反省:"我们为什么这样的不中用?""这个国家上上下下整个的没有现代化,整个的没有走上科学工业的路。""陷入了醉生梦死的昏迷状态里,既不能自立又不肯埋头学人家自立的本领。既不能吸收他人的新把戏又不肯刮除自己的腐肉臭脓。""丝毫没有准备怎样在这个现代世界里求民族之自由平等。"然而在全世界人的眼光注视之下,"现在到了这个大试验的日子了"——"我们今天的最大教训是要认清我们的地位,要学到'能弱',要承认我们今日不

中用,要打倒一切虚骄夸大的狂妄心理,要养成虚怀愿学的雅量,要准备使这个民族低头苦志做三十年的小学生。这才不辜负这十八个月(也许还更长)的惨痛的教训。——除此一条活路之外,我看不出别的什么自救的路子。"

面对他者,1933年3月12日,胡适奉劝《日本人应该醒醒了!》,正告日本:中国人在"重炮与炸弹"的武力推进下,并没有屈服,"没有,绝对的没有!"他说:"即令日本的暴力更推进一步乃至千万步,即令日本在半年一年之内侵略到整个的华北,即令推进到全海岸线,甚至于深入到长江流域的内地——我们还可以断言:中国民族还是不会屈服的。"他警告说:"即使到了最后的一日,中国的'十八九世纪之军队'真个全被日本的新式武器摧毁到不复能成军了……那也决不能够减低一丝一毫中国人排日仇日的心理",而中国的民族精神也正是在这种血与火的洗礼之下,一天天增长强大,日益猛烈,最终变成日本人不可调和与不共戴天的"永久的敌人"。早在一个月前,胡适与英国大文豪萧伯纳见面时就曾断言:"日本决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国。日本只有一个法子可以征服中国,那就是悬崖勒马,彻底的停止侵略中国,反过来征服中国民族的心。"在他看来,"日本军阀在中国的暴行所造成的仇恨到今天已是很难消除的了。但这一个仇恨最烈最深的时候,也许正是心理转变最容易的时候。九世之仇,百年之友,都在这一点觉悟与不觉悟的关头上"。

面对政府当局,他不忘时时敲打提醒:"我们对日本、对世界,决不可回避这个满洲问题,我们敌人要我们不谈这个问题,难道我们就乖乖的不谈它了吗?我们必须时时刻刻提出这个问题,天天谈,日日谈,站在屋顶上大喊,锲而不舍的大喊。我们决不可因敌人忌讳而就忽略了这三千万人所在的失地,让他们去任日本军阀的随意宰割!"

面对民众,胡适更是语重心长:"国家的生命是千年万年的生命,我们不可因为眼前的迫害就完全牺牲了我们将来在这世界上抬头做人的资格。"1914年,比利时全国被德国军队占据蹂躏之后,过了四年,才有光荣的复国。1871年,法国割地两省给普鲁士,过了四十八年,才收回失地。胡适说:"我们也许应该准备等候四十八年!在一个国家的千万年的生命上,四五年或四五十年算得什么?"因此,"我们要准备牺牲,要准备更大更惨的牺牲。同时我们要保存一点信心。没有一点信心,我们是受不起大牺牲的。我们现在至少要有这样的信心:'现在全世界的正谊的赞助是在我们的方面,全世界的道德的贬议是在我们的敌人的头上,我们的最后的胜利是丝毫无可疑的!""

面对战还是和的问题,胡适说:"我不能昧着我的良心出来主张作战。这不是说凡主战的都是昧着良心的,我只是要说,我自己的理智与训练都不许我主张作战。我极端敬仰那些曾为祖国冒死拼命作战的英雄,但我的良心不许我用我的笔锋来责人人都得用他的血与肉去和那最惨酷残忍的现代武器拼命。"

而此时,英国的著名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已经预言了日美之间爆发太平洋战争的可能性,并且说:"在日美战争的过程中,太平洋的英语国家(加拿大、澳洲、纽西兰)都会加入战团,变成美国的'卫星'。"他还肯定战争必然以美国战胜日本而告终。而这场日美战争的终局则是美国变成太平洋列国的霸主。对于汤因比的比较历史分析与对将来战争的预测,胡适很是敬重。"一只老虎一尝到了血腥,就同一个酒狂尝到了酒味一样,他要发疯乱跳了","如果太平洋西岸的一块瘦骨头不中吃,隔水可望见的肥肉更要引起这只老虎的馋涎来了。"胡适开始相信:"即使人人承认日本向英语国家挑战是疯狂的行为,这也不能担保日本军人不走这条疯狂的路。况且,在某种情形之下自杀,本来是日本民族的遗风。如果这种情形一旦发生了,整个日本民族毅然走上'切腹'的路,也不是决不可能的事。"故他断定:"我们在准备受最大最惨的摧毁的时刻,终不能不相信我们的强邻果然大踏步的走上了'全民族切腹'的路。"

1933年5月,傅作义的第五十九军在怀柔坚守阵地。战后,傅作义派人在战地找到二百零三具官兵的遗骸,全部运回绥远,将之安葬在大青山下,并庄重树立纪念功碑以慰忠烈。一年后,胡适应傅氏之请,撰写了一篇一千五百多字的"中华民国华北军第七军团第五十九军抗日战死将士公墓碑"碑文,详述始末,赞表哀敬。此时的胡适已经在武力御侮、积极抵抗上扬起了高调,高声歌颂那些他极度敬仰的拼死保家卫国的抗日英雄。

1935年7月,按照《何梅协定》,何应钦命令隐藏一切抗日纪念物。傅作义不得不在碑上涂加了一层遮盖,另刻"精灵在兹"四个大字。胡适感慨之下,又写了一首《大青山公墓碑》,诗曰:

雾散云开自有时,暂时埋没不须悲。

青山待我重来日,大写青山第二碑。

1936年8月19日,胡适在写给韦莲司的信中谈到他已经正式放弃了他留学时期所秉持的和平主义:"你也许已经在《亚洲》(Asia)杂志上看到我最近的观点,也就是说,我已经从一九三六年六月开始,逐渐放弃了和平主义的立场。这几年,我常常想到你,想到你跟我一起切磋、也深深地影响了我的和平主义观点。今年初,在华西的一个贵格派学院的院长写信给我,他听说我放弃了和平主义的立场而感到忧心。读他的信的时候,我马上告诉自己:'如果C当晚在会场上,当她听到我宣布我放弃了历经风霜二十五年的和平主义,她会怎么说呢?'对的,你会怎么说呢?"

1937年卢沟桥事变发生后,胡适抱着"我们必须抵抗"的信念,一往无前。据王世杰的回忆,"七七"事变发生四天后的7月11日,胡适便上了庐山,"他到庐山之后当天下午给蒋委员长谈话",对蒋的"长期抗战的决策"发生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上海"八一三"的抗敌炮火更促使胡适"渐渐抛弃和平的梦想","从此走上'和比战难百倍'的见解"。

待到九年后的1946年7月,胡适在上海各大学校长暨文化界、新闻界、教育界联合举行的欢迎茶会上所作之演讲,可谓把自己被迫接受战争,从低调抗日到奔赴国难的心路历程说得清清楚楚:"九年以前,或者十五年以前'九一八事变'的时候,我们都曾仔细考虑过局势,我也从不主张轻易作战。为什么呢?就因为我们经济、文化、工业等等的基础都有些不敢接受这种挑战,打这空前大仗。到庐山会谈的时候,我们认为忍受得已经够了。正像一个患盲肠炎的人,明知开刀可以有性命危险,但是为保全自己的生命,也不能再怕冒险。所以就接受了挑战,参加了战争,一打就打了八年。"

然而,在这漫长变化的心路历程中,却依然有一个"不变"贯穿其中。

1935年12月9日,北京大学召开请愿游行大会,蒋梦麟、胡适、傅斯年纷纷登台发言,热情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共同宣誓不屈服不南迁。北大清华的学生队伍首先上了街,北平各学校共六千余人参加了这次著名的"一二·九"游行。秦德纯市长在当日的报告中甚至说:"今天高桥武官去市府抗议,说今天学生游行,是有背景的,主谋的人是蒋梦麟与胡适。"第二天,北平各学校举行总罢课。12月16日,学生与市民一万余人又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全国各地学生相继响应,华北乃至全国范围的抗日救国运动再次风起云涌。

12月15日,胡适在天津《大公报》的"星期论文"上发表《为学生运动进一言》,说明今年年中以来华北危急,"报纸不登一条新闻,不发一句评论,全国青年睡在鼓里,无声无息的几乎丢了整个的华北!"而在"独立的舆论、爱国的青年,都无声无息的时候,所谓'自治'运动却公然抬头露面了,这是必然的结果"。

因此,胡适明确指出学生请愿游行的行为是一件大好事:"所以十二月九日北平各校的学生大请愿游行,是多年沉寂的北方青年界的一件最可喜的事。我们中年人尚且忍不住了,何况这些血气方刚的男女青年!那一天下午三点多钟,我从王府井大街往北去,正碰着学生游行的队伍从东安门大街往南来。人数不算多,队伍不算整齐,但我们望见他们,真不禁有'空谷足音'之感了。那一天的学生反对'自治'大请愿,虽然平津各报都不许记载,却是天下皆知的壮举。天下人从此可以说,至少有几千中国青年学生是明白表示,不承认那所谓'自治'的傀儡丑戏的。"

但他依然坚持反对学生以罢课作为斗争手段。他说:"罢课是最无益的举动,在十几年前,学生为爱国事件罢课可以引起全国的同情,但是五四以后,罢课久已成了滥用的武器,不但不能引起同情,还可以招致社会的轻视与厌恶……罢课不但不能丝毫感动抗议的对象,并且决不能得着绝大多数好学的青年的同情。"他认为"轻信谣言"和"盲从罢课"是"纯洁的青年学生界的耻辱"。

因此,"我们爱护青年运动的人,不忍不向他们说几句忠告的话":

"第一,青年学生应该认清他们的目标。在这么变态的政治之下,赤手空拳的学生运动只能有一个目标,就是用抗议的喊声来监督或纠正政府的措施。他们的喊声是舆论,是民意的一种表现。用在适当的时机,这种抗议是有力量的,可以使爱好的政府改过迁善,可以使不爱好的政府有所畏惧。认清了这一点,他们就可以明白一切超过这种抗议作用(舆论作用)的直接行动,都不是学生集团运动的目标。

"第二,青年学生应该认清他们的力量。他们的力量在于组织,而组织必须建筑在法治精神的基础之上。法治精神只是明定规律而严守他。一切选举必须依法,一切讨论必须使人人表现其意见,一切决议必须合法。必须如此,然后团体的各个分子可以心悦诚服,用自由意志来参加团体的生活。这样的组织才有力量。

"第三,青年学生应该认清他们的方法。他们都在受教育的时代,所以一切学生活动都应该含有教育自己、训练自己的功用。这不是附带的作用,这是学生运动的方法本身。凡自由的发表意见,虚心的研究问题,独立的评判是非,严格的遵守规则,勤苦的锻炼身体,牺牲的维护公众利益,这都是有教育价值与训练功用的。此外,凡盲从、轻信、武断、压迫少数、欺骗群众、假公济私、破坏法律,都不是受教育时代的青年人应该提倡的。所以,都不是学生运动的方法。团体生活的单位究竟在于健全的个人人格。学生运动必须注意到培养能自由独立而又能奉公守法的个人人格。一群被人糊里糊涂牵着鼻子走的少年人,在学校时决不会有真力量,出了校门也只配做顺民、做奴隶而已。

"第四,青年学生要认清他们的时代。我们今日所遭的国难是空前的大难,现在处境已够困难了,来日的困难还要千百倍于今日。在这个大难里,一切耸听的口号标语固然都是空虚无补,就是在适当时机的一声抗议至多也不过临时补漏救弊而已。青年学生的基本责任到底还在平时努力发展自己的知识与能力。社会的进步是一点一滴的进步,国家的力量也靠这个那个人的力量。只有拼命培养个人的知识与能力,是报国的真正准备工夫。"

看到胡适一贯不变的"愚言愚行",1936年1月7日,周作人以老朋友的身份写了封信给他,不客气地指出:"我们平常以为青年是在我们这边,这与青年学生以为农工商在他那一边,实在是一样错误。"

胡适回信道:"我是一个'好事者',我相信'多事总比少事好,有为总比无为好',我相信种瓜总可以得瓜,种豆总可以得豆,但不下种必不会有收获。收获不必在我,而耕种应该是我们的责任。这种信仰已成

一种宗教——个人的宗教,虽有时也信道不坚,守道不笃,也想嘲笑自己,'何苦乃尔!'但不久又终舍弃此种休假态度,回到我所谓'努力'的路上。""吾兄劝我'汔可小休',我岂不知感谢,但私心总觉得我们休假之时太多,紧张之时太少。少年时初次读《新约》,见耶稣在山上看见人多,叹息道:'收成是很多的,可惜工作的人太少了。'我读此语,不觉泪流满面。至今时时不能忘此一段经验。"

他又说:"'朋旧雕丧',只使我更感觉任重而道远,'青年无理解',只使我更感觉我不应该抛弃他们……我只觉得我们教学二十年,实在不曾尽力,实在对不起青年人,他们的错误都应该我们负责。王介甫有一首白话诗,我最爱诵:风吹瓦堕屋,正打破我头。瓦亦自破碎,岂但我血流?我终不嗔渠,此瓦不自由……我对于无理解之青年,时时存此想,念其'不自由',每生度脱之心,毫无嗔渠之念。""你说:'我们平常以为青年是在我们这一边',我要抗议:我从来不作此想。我在这十年中,明白承认青年人多数不站在我这一边。因为我不肯学时髦,不能说假话,又不能供给他们'低级趣味',当然不能抓住他们。但我始终不肯放弃他们,我仍然要对他们说我的话,听不听由他们,我终不忍不说。"

尽管胡适的声音在罢课的浪潮中仅如势微的浪花小朵,也正如朋友所料,遭到了一片"嘘声",他甚至还接到一封署名"将来杀你的人"的学生的抗议信。然而,在他12月13日的日记中依然记录着: "我上下午的两班都有学生来,上午约有三十人,下午约有十五人。我告诉他们,他们的独立精神是可爱的。"一周后,他又记下: "下午重到大学,只有周祖谟一人来上课! 谈到四点。"而正是这位周祖谟,后来在南北朝音韵学与史学方面都有极高的造诣,学术上的贡献很大,算是告慰了老师"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的谆谆信念。

二十八

棕榈百扇静无声,

海上中秋月最明。

如此海天如此夜,

为谁万里御风行。

——胡适《早行》

1936年7月13日晚,一位年轻的女子悄然踏上一艘即将远航美国的邮轮,并请水手打开了第223号舱房。她默默地来,静静地去,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几天后,第223号舱房的主人收到了一封来信,信上这样写着:"我无言的看看你的屋子,你的行李和你的桌椅,不由的眼睛又湿了。我越擦,泪越流,越想自己越可怜。我想痛快地哭一场,但是也不敢。我连忙拿出我的片子,上面写了六个字(想你已见到了?)我放下我的片子,眼泪滴在你的书桌上。过了一会儿,我就匆匆地出来了……美先生,在你进223号以前,已经有一个爱你的人先走了进去。她写下了祝福你的话,她滴下了伤心的泪,又走了出去。这些事,你都知道吗?"

这并不是一封来自陌生女人或崇拜者的来信。信的作者早在同年的3月7日便对"美先生"唱了一首《无题》:

她要一首美丽的情歌,

那歌是

从他心里写出,

可以给他永久吟哦。

他不给

她感到无限寂寞。

她说:"明儿我唱一首给你

你和也不和?"

而"美先生"和的,却是一首《扔了?》:

烦恼竞难逃, ——

还是爱他不爱?

两鬓疏疏白发,

担不了相思新债。

求他扔了我。 他说:"我唱我的歌, 管你和也不和!" 5月6日,"管你和也不和",我自唱我歌。一轮皎洁《明月》再升空: 脉脉的银辉, 送来无限温慰, 我想到他的笑脸, 和月色一样妩媚。 他是一轮明月, 遥远的送来一点欢悦。 我要他走下人寰, 他却说人间太烦。 5月19日, 无心"走下人寰"的"美先生"不得不在"一轮明月"之前冠以"无心肝"的定语: 无心肝的月亮照着沟渠, 也照着西山山顶。 他照着飘摇的杨柳条, 也照着瞌睡的"铺地锦"。 他不懂得你的喜欢, 他也听不见你的长叹。 孩子, 他不能为你勾留, 虽然有时候他也吻着你的媚眼。 孩子, 你要可怜他, — 可怜他跳不出他的轨道。 你也应该学学他, 看他无牵无挂得多么好。

低声下气去求他,

直到1939年8月,江冬秀在整理胡适信件的时候,才发现了这几封写给"美先生"的信。她忍不住给胡适写信说:"我算算有一个半月没有写信给你了。我有一件很不高兴的事。我这两个月来,那(拿)不起笔

来,不过你是知道我的皮(脾)气,放不下话的。我这次里(理)信件,里面有几封信,上面写的人名是美的先生,此人是哪位妖怪?"胡适却不紧不慢地回信道:"谢谢你劝我的话。我可以对你说,那位徐小姐,我两年多只写过一封规劝他的信。你可以放心,我自问不做十分对不住你的事。"

轻描淡写的回应,却遮盖不住"美先生"对"才堪咏絮"的女弟子徐芳的一片激赏之情。无论是其极具慧眼与胆识的毕业论文《中国新诗史》,还是诗情剔透的《车中》与《相思豆》,再到受命担任北大《歌谣周刊》的女主编,种种都足以让他"动心"。正如蔡登山所描述的那样:"她生命的陈迹,都化作文字的清婉与感喟。珠罗翠网,花雨缤纷。她是绚丽风景中的一道光影,倏起又倏消,如梦又还真。"

在"美先生"的心头,不知是否回响过那一曲《无题》:

和你一块听的音乐特别美,

和你一块喝的酒也容易醉。

你也许忘了那些歌舞,那一杯酒,

但我至今还记得那晚月色的妩媚!

江冬秀"兴师问责"的那日,他也许的确已"忘了那些歌舞,那一杯酒",但他却不会忘记就在那一年,"舟生"曾经放了她的爱在海里,置了她的片子在舱里,就这样送"美先生"去了美国:

我放我的爱在海里,

海是那么深,

海是那么绿,

真的情不在海底,

它浮在明朗的水上,

静静地等着你的步履。

我放我的爱在海里,

爱是那么挚,

爱是那么真,

它永愿和你相亲,

你的船走了,它跟,

你的船停了,它停。

我放我的爱在海边,

我吩咐鱼龙,

我吩咐水仙,

不许它们伤害我的恋。

我是轻轻地把它放下,

你也许会轻轻地将它拾捡?

而令人叹息的是,那一刻的"美先生"早已化身为"糜哥"与"S"。顾不上拾捡翩翩送行人"放在海里"的心意,他一腔炽热的思绪早已飞向了海的另一边,因为他知道,在那里等待他迎接他的,会是他的"娟"与"C"。

"娟"与"C"是被胡适1934年8月8日的一封信联结在一起的,在这封信中,胡适冒昧地向韦莲司介绍了她的表妹曹诚英:"她要到美国来进修遗传学,很可能会到康乃尔两年。她在南京的中央大学作了有关棉种改良方面的研究。她的老师多半是康乃尔毕业的,鼓励她来康乃尔进修。她是自费生,资助她的,是她在天津北洋大学教书的哥哥。她必须省吃俭用,而且也必须学习英文口语会话。不知能否请你在这几个方面给她帮助和引导?"1934年秋,曹诚英顺利赴美留学,进入了糜哥曾经所在的康乃尔农学院。

两年后,胡适自己也来到了这既有"娟"也有"C"的美国。他告诉韦莲司:"我很高兴从你那儿得知一点曹小姐的近况。自从她离开中国以后,我就从没写过信给她……你信中所描述的她相当正确。她的确是一个人人哄捧、夸她有小聪明、被惯坏了的孩子。"而他更不忘郑重叮嘱韦莲司:"务必不要邀请曹小姐来你家住。我可以去她那儿或者在你那儿跟她见面,但绝对没有必要请她过来同住。"

然而不可避免地,三人还是宿命般地"相撞了"。

直到10月28日,韦莲司才从撞击的眩晕中恢复过来。她再次召唤出栖身于"树洞"中的鸟儿,并化身为它理智而幽默的韦莲司姊姊,为胡适写下了第二篇"鸟的寓言"——

亲爱的胡适:

你在绮色佳的时候,你的伊人鸟(bird lady)不巧有事他往,真是令人嗟叹。听说你以为她在生你的气,由于我和她保持着联系,经过查证以后,我可以说那是你的过虑。她不在这里的原因有两个。一来是因为她担心她如果在场的话,可能会伤害到你的表妹。二来我这个比较实际的姊姊,发现她已经快要把我们共同的资产挥霍殆尽。我们的资产的票面价值,主要是放在同情、爱、以及客气的股票上。这些股票在"经济大恐慌"的影响之下,已经大大贬值。由于她很容易触景生情,挥霍地动用前两种股票,我近来已经严峻地不准她在这种场合出现。我希望在采取这种禁足的措施,以及调整我们的投资策略以后,她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再度自由地动用我们共同的资产。由于你自己也知道你必须把你类似的资产,很谨慎地运用在你周遭的人事上,我们相信你会了解我们的苦心。

我们——因为她正好在此刻飞进来我身边——祝你旅途愉快。同时也希望我们在不久的将来,能有幸收到你的来信。

等到那一天来临以前,你若有似无的韦莲司

就在"伊人鸟"展翅飞向邮路的途中,"S"在10月31日离美前致"最亲爱的克利夫德"的告别信件也已发出,他吐露衷肠地娓娓说道:"我过的是一个非常寂寞的生涯。我一向在深夜工作。有时候我在清晨三点写成一个东西,自己觉得很满意,就真想能有一个人能够跟我分享。在过去,我会把我写的诗给一个侄儿看,他是一个有才华的诗人,跟我住在一起。但他已经死了十年了。我已经好多年没写诗了,我已经转向作历史研究。但这五年来,由于政治问题更为迫切,连要作这点都已经很困难。但是我还是维持每年写出一篇主要论文的做法。我觉得即使是在做这种研究工作,我也需要有人来跟我分享、给我鼓励……没想到

一个人会那么渴望能找到知己……我最亲爱的朋友,你千万不能生我的气,一定要相信我是跟以前一样, 一直是最常想到你的。"

可以想见,胡适这一次访美的心情是有些怅然若失的,尤其是当他目瞪口呆地发现那满载着自己的留学记忆、再熟悉不过的高原路318号已经归于康乃尔的"阿卡西亚"兄弟会名下——原主人韦莲司早已在两年前便迁至322号的小房子中居住。而更令他始料不及的是局势的急转直下,回国仅仅过了不到一载,1937年的9月26日,他便又一次踏上了美国的土地。

"七七"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依然心系胡适的韦莲司心急如焚,在1937年9月25日的信里她告诉胡适:"尽管我没写片语只字给你,这几个月来,我的脑和心与其说是在这儿,不如说是在中国。""当南京遭受攻击的时候,我几乎压制不下我想跟你联系的冲动……在死人无数的此刻,我忧心地等待着亲爱的人安危的消息,而消息又是如此姗姗来迟……我忧心如焚。如果我去中国能会有任何助益的话,我会去的。然而,看来我恐怕反而会成为一个累赘,更何况去又是这么的难。"

于是,她选择冷静下来为中国留学生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夏天的事变开始的时候,我觉得我们最能给予帮助的,可能是去照顾在此地的留学生。中国可以放心,我们会好好地照顾在康乃尔的这一群。事实上,你也许已经听说了,对留学生的帮助已经在全国各地展开。我希望由于他们体会到此后他们必须为中国的未来肩负更大的重担,那些一时回不了国的学生,会了解他们暂时不得不留在这里,是要为国尽更大的义务。你可以想象要他们去忍受遥远的家园传来的坏消息,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但他们表现得非常好。"

仿佛冥冥之中的遥相感应,就在同一天胡适也在飞机上给韦莲司写了一封信:"亲爱的克利夫德:我现在在海拔一万英尺的空中写信给你。中国诗人称这为'云海',可是,这个景观远比他们所能想象的还来得壮阔!我又来美国了,虽然我不久前才来过。我必须说在这每天、每小时都有毁灭厄运的当下离开中国,到比较舒适又绝对安全的国外来生活下来,是违背着我的本意的。然而,我不可能继续抗拒敦促我来美国的压力。我最后答应了,条件是我不从事外交工作,也不作'宣传'工作。我只回答问题,厘清误解,以及发表我自己的观点。"

9月27日,韦莲司从报纸上读到胡适在当天抵达加州的新闻,不禁欣喜万分,立刻提笔写信给胡适说:"最亲爱的朋友!我提笔的目的就是要让你知道……在纽约州有一个很渺小的人,用她最真挚的心在关心着你。我是这么地关心着你,也是这么强烈地希望你知道我是这么地关心着你——希望你知道不管你人在哪儿,我都在精神上陪伴着你。"

很快,他们便在纽约小聚。韦莲司告诉胡适,自己面临着一个"最后的机会",一个也许是人生中最后 一次走进婚姻的机会。显然,胡适的回答是希望韦莲司能够抓住这个机会。

最后的时刻,韦莲司向胡适决绝地作出了一次人生的告白:"我所想象的是摆脱一切累赘,为我的人生作最后的冲刺;在人生最后的一程,心无旁骛地献身于真善美,摆脱庸碌与妥协。我所要的是那么一种人生的际遇,让我的心智与品味能永保敏锐,让我能够坦然地与我最崇拜的人们交会;只要能作出一幅画就可以,但必须是一幅杰作;只要能作出一道佳肴,但必须是人间极品;只需要一个小窝,但必须是一个素净典雅的极品屋;至于我自己,我要的只是一块小地,不起眼、阳光普照,自己省吃俭用,但能多多施与;或者能云游四海,观察人生,并记录下它的意义。

"我有点伤心的地方是:你以为如果我结了婚,你就可以解脱了一个责任负担。你所不了解的是,我不是你的负担;我也从来没有要你跟我结婚,或者因为你本能地害怕我会要你这样做——我知道你有——而怪你……然而,我要告诉你,我是不会为了讨好你而去结婚的!!!我们讲清楚然后分手,也可以达到相同的目的!"

面对韦莲司最后的告白,胡适在信上加了他自己的眉批: "啊!克利夫德!你是有点在生我的气。"然后在眉批之后附上了自己的英文缩写签名"HS"。

就在这一刻,胡适与韦莲司退回到了留学时期所建立的"智识友朋"的关系。"伊人鸟"最终飞出了囚禁她的鸟笼,回到了"自己灿烂的森林"。不管是"深情五十年",还是"不思量自难忘"的异国情愫都在这一刻得到了质的飞跃与升华。若一切始于晶莹剔透,必一切终于美不胜收。

12月20日,刚刚度过了四十六岁生日的胡适写了一封情致细腻的信件给韦莲司:"亲爱的克利福德,谢谢你充满情意的信!玫瑰花是差不多3点到的;跟着玫瑰花一块儿来的还有一朵紫罗兰,我把它别在大衣上。我外出的时候,又把它放在书里头。晚上我回来的时候,发现这朵紫罗兰保存的非常完好,所以我就让它夹在书里头。现在我再把这朵保存完好的紫罗兰寄还给你。请你把它当作一份小小的爱的思念。想到我至少有一个朋友,用她全部的同情和爱心来了解我的工作,我感到非常舒畅和快慰。"同时,胡适向韦莲司提起自己为国事抛下所长、转而从事外交工作的疑虑与困惑:"这种工作并不是我所喜欢的:不停地谈话、从早到晚读报纸、写信打电报,而明明知道我做的这些,对局势一丝的影响都不会有。我所期盼的是那一天的到来,让我可以回去做我自己真正想做的事,做我花了二十年的功夫来作准备的工作。我现在头发已经斑白,我觉得我已经不能再浪费自己的生命。谈战争、谈国际政治,这是何等的浪费啊!"

对此,韦莲司的回答却是异常地坚定有力。她告诉胡适:"我认为你不只属于中国,你属于这整个时代、这整个时代的危机。在美国这个地方,你找到了听众、创造了奇迹,因为你说的正是人们所需要听的。你怀疑你到底在这儿做什么,说你等于在浪费你的才能。我想你说的相当有道理,但我怀疑事实并不一定是像你说的那样。"韦莲司加重语气,进一步强调说:"你一向就不只是一个学者,你还是一个天生的演说家。作为一个爱国者并不足以表现你在这两方面的才华。你属于全世界。胡适,在这个危急的当下,整个世界就在等着你扮演那个角色。"

身处如此艰难的时代危局,更无奈地与亲人分别在地球的两个半边,每每感性的胡适自然也会常常想家,然而彼此之间却只能是鞭长莫及地空劳牵挂。12月30日晚,胡适一个人坐在清冷的房间里,提笔给老妻写信:"今天是十二月卅日,是我们结婚二十年的纪念。我写这封信给你,要你知道我时时想念着你。我在外国,虽然没有危险,虽然没有奔波逃难的苦痛,但心里时时想着国家的危急,人民的遭劫,不知何日得了。我有时真着急,往往每天看十种报纸,晚上总是睡得很晚,白天又是要奔走。二十七早七点,我去费城赴会,住了两天,昨天到华盛顿,今早赶回纽约,来往共是四百五十三英里。这样的奔波,是常有的事。精神上的痛苦,往往是比身体上的痛苦更难受。我现在两边鬓发差不多全白了。"在朝不保夕、信息滞后的战乱年代,他从寥寥几封漂洋过海而来,如至宝般的家信中,仿佛看到江冬秀一个女人,独自拉扯、安排着两个儿子,在内地几经风雨,辗转奔忙的艰难背影。她的信中,主题词往往离不了"搬家"二字:"租房子同要命一样的难",米面煤球"样样贵的不得了"。时局不宁,生活艰难。小小的一个家庭,成员间也早已是割裂支离,分散各地,常常是顾此失彼。胡适知道,一旦去家离国,他便只能狠心地把整副家族重担丢给妻子,并心痛地留下一句:"一切事,请你自己作主,我完全放心。我知道你是最能决断的。最要紧的是保重身体。"当他得知在家庭财政收支严重困难的情况下,江冬秀还捐出了二百元给家乡的学堂,不禁感

叹:"你在患难中,还能记得家中贫苦的人们,还能寄钱给他们,真是难得。我十分感激。你在这种地方,真不愧是你母亲的女儿,不愧是我母亲的媳妇!"

同时,胡适也不忘告诫江冬秀,即便是精神苦闷的时期,也不要放纵自己"多打牌",并耐心分析原因说: "第一,因为打牌最伤神,你的身体并不是那么结实,不要打牌太多。第二,我盼望你能有多一点时候在家照管儿子; 小儿子有一些坏习气,我颇不放心,所以你要多在家照管照管儿子。第三,这个时候究竟不是整天打牌的时候,虽然不能做什么事,也应该买点书看看,写写字,多做点修养的事。"

时间加速运转到了1938年的8月,胡适对于自己即将扮演的历史角色依然迟疑不决。关键时刻,坚强的韦莲司却选择站在他的身后,将自己的勇气与智慧源源不断地向他输送:"我不知道你是否一直在抗拒着,不让你的生命去做完全的发挥。我所指的不只是拒绝去做那些可能会妨碍你作为一个狂热的学者的事情,而是指你试图去逃避自我的砥砺。我这里所指的是,当你必须作自我调整,去面对一个无可抗拒的力量的时候,你总是说:'我作不了那件事,不行。'我小的时候,常常听我母亲说:'孩子,世界上没有"我作不了"这几个字!你必须先去尝试再说!""一个勇敢的人并不一定是个莽夫,他可以既睿智又坚强。"

她继续向老S发问道:"当我们在精明却又短视的人所造成的洪涛中载浮载沉着,当可怕的事件倏然间 把所有的希望都粉碎的时候,我们没有权力让自己去生气、烦闷。这不是说'我不能'的时候,这时候的问题 是'该怎么办',并且努力专注地去找出路、找解决的方法。你难道不该开始去把你的'真材实料'挖出来了 吗?你有真材实料,只是你自己一直不愿意把它开发出来。亲爱的老S,你是不是已经要让你自己逃开?你 是不是已经想要让兴奋狂热带着你一阵子,然后怪这地方不好,以作为让自己脱身的借口?"

而老S却在一张便条纸上写道:"克利夫德此信,甚有道理。"他回答韦莲司说:"我本质上是一个'害羞'的人。"但就是这个"害羞"的人,曾在1935到1936年之间,毛遂自荐要当驻日大使;更一直以穆勒(John Stuart Mill)作为人生的榜样。他说:"亲爱的C,我但愿我能有像你对我的信心,说我'确实'有这种'真材实料'。"

1938年9月13日, 胡适在日记中记载: "今天得外部电, 说政府今天发表我驻美大使。二十一年的独立自由的生活,今日起,为国家牺牲了。"

9月24日,这位新任驻美大使写了一封家书给自己的夫人江冬秀,说:"我二十一年做自由的人,不做政府的官,何等自由!但现在国家到这地步,调兵调到我,拉夫拉到我,我没有法子逃,所以不能不去做一年半年的大使。我声明,做到战事完结为止。战事一了,我就回来仍旧教我的书。"待看到夫人在回信上略表不满地表示:"但愿你给我信上的一句话,'我一定回到学术生活上去',我恨自己不能帮你助一点力,害你走上这条路上去的。"胡适又陆续写信劝解道:"我将来要做到这一句话。现在我出来做事,心里常常感觉惭愧,对不住你。你总劝我不要走上政治路上去,这是你帮助我。若是不明大体的女人,一定巴望男人做大官。你跟我二十年,从来不作这样想,所以我们能一同过苦日子。所以我给新六信上说,我颇愧对老妻,这是真心的话。我现在过的日子,也是苦日子。身体上的辛苦,精神上的痛苦,都不是好过的……我每天总是很忙的,晚上睡觉总是很晚的。睡觉总是睡半边床,因为二十年的习惯,从来不会睡在床当中。我不怕吃苦,只希望于国家有一点点益处。头发两边花白了,现在当中也白了不少。"

然而,一年半年的大使显然不够,战事完结尚难预期,胡适告诉夫人:"比起打仗的兵士,比起逃难的人民,比起天天受飞机炸弹的惊恐的人民,我这里总可算是天堂了。你信上总怕我辛苦,我盼望你以后不要这样想。""我是为国家的事来的,吃点苦不要紧,我屡次对你说过,'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国家是

青山,青山倒了,我们子子孙孙都得做奴隶。"

二十九

略有几茎白发,心情已近中年。

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拼命向前。

——胡适《题在自己的照片上送给陈光甫》

对于胡适正式出任驻美大使的消息,中美日三方均作出了回应。《大公报》特发"社论",称:"胡适是一位清新俊逸的大学教授,是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者。平日以教书为业,从来不想做官。他的使命在文化学术,性格理智和平,不轻易感情冲动,因此美国人应当相信他是最冷静最公平的学者与外交官。他最了解美国,也最了解中国,我们政府与人民十分期待他此次能完成更加增进中美两国友谊的崇高使命。"美国《纽约时报》也作出同样断言,认为胡适以外没有人更够资格向美国说明中国的情形,同时向中国说明美国的情形:"胡适不是狂热分子,他是言行一致的哲学家。他的外交必定是诚实而公开的。他将有很大的贡献,使中美两国人民既有的和好关系更能增进。"而代表日本官方舆论的东京《日本评论》则建议:"日本需要派出三个人一同使美,才可抵抗得住胡适。那三个人是鹤见佑辅、石井菊次郎和松冈洋右。鹤见是文学的,石井是经济的,松冈则是雄辩的。"

把自己接受大使任命比喻为"没能拒绝服兵役"的胡适10月3日便抵达纽约,然而由于人事任命的复杂性,正式的任命却整整拖了一个月的时间。由于时间仓促,胡适在10月28日晋见美国总统罗斯福并呈递国书之时,竟然连外交礼服都没有来得及准备,而只是听从了其时的"仪容顾问"罗慰慈的建议,改变了发型,将头发用发油统一梳到脑后。

自从客居纽约以来,胡适就一直沉浸在旅居寂寞与国事颓丧的双重压抑下,得不到舒展。在好友林行规去往欧洲之后,他还写下了"孤胆客子最无聊,独访'俄熊'吃'剑烧'。急鼓哀弦灯影里,无人会得我心焦"的伤心诗句。然而常常自诩为"老头子"的胡适却在此刻通过老师杜威,遇上了一位生趣盎然,又有些"扑朔迷离"的"小孩子"罗慰慈。二人过从渐密,信件、聚餐、郊游频繁。在1938年6月12日晚的相聚过后,胡适在日记中写下了"月正圆,此是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也"的语句。幽默俏皮的罗慰慈,用她独特的个性魅力熨烫着胡适的"心焦",她劝胡适"不要太当真",要在紧压之下"学会放松":"眼看着加诸你身上的重担与责任,我就觉得有点喘不过气来。我所指的,是你似乎觉得你必须放弃你的独立自决与自由。一定会有些事情是你不能做的,也一定会有一些情况会让你戒惧的,但你绝对不可以每走一步,每说一句话,就都好像必须如履薄冰一样。我之所以会对你这样说,老头子,是因为有这样的态度就轻松不了,而你必须要放松。请注意你自己的健康,多休息。"

在7月7日的一封电报中,"小孩子"俏皮地声称"想念'老头子'到了令人不能相信的地步",并在电报尾上写了一个"爱"字。三年后,追忆起往事的"老头子"写下了一首《无题》:

电报尾上他加了一个字,

我看了百分高兴。

树枝都像在跟着我发疯。

冻风吹来,我也不觉冷。

风呵, 你尽管吹!

枯叶呵, 你飞一个痛快!

我要细细的想想他,

因为他那个字是"爱"!

而对于胡适"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所面临的严峻局势,韦莲司也曾经形象地作出比喻说: "公务上的风潮就像大海里的风浪一样,在风暴来袭的时候,我们只能希望机智、驾船术以及各种学过的航海术,能够帮助我们把危舟安然地从惊涛骇浪中驶出。"然而,严峻的现实却是10月21日广州失守,23日胡适十分悲怆地勉励使馆全体工作人员"不要灰心",他说: "我们是最远的一支军队,是国家的最后希望,决不可放弃责守……我是明知国家危急才来的,国家越倒霉,越用得着我们。"紧接着10月25日武汉失守,国民政府被迫迁往重庆。在当天的日记中胡适悲凉地写道: "战事开始至今,凡十五个月另十几天,我多年的噩梦,今日都一一实现,而我十二个月的好梦,至今还没有一点影子!"

胡适的"噩梦"与"好梦"早在1935年6月27日夜给王世杰的一封长信中便有一个清楚的解释: "多年的噩梦"是以他观之,"蒋先生只有'等我预备好了再打'的算盘,似乎还没有'不顾一切,破釜沉舟'的决心。"1933年3月热河失守,蒋介石在保定见到胡适时就说了一句: "我们现在不能打。"胡适问: "三个月之后能打吗?"蒋介石回答说: "近代式的战争是不可能的。只能在几处地方用精兵死守,不许一个生存而退却。这样子也许可以叫世界人知道我们是不怕死的。"这番话却在四年后的上海"八一三"战役中得到了验证。胡适见蒋介石"似乎全没有对日作战的计划",不禁发出"误国如此,真不可恕"的哀叹。他推测"日本不久必有进一步而不许他从容整军经武的要求"。因为敌人不是傻子,"他们必不许我们'准备好了打他们'。老实说,无论从海陆空的任何方面着想,我们决无可能准备到可以打胜仗的日子。"

但乐观主义的胡适同时却又认定我们或许还能拥有一个"好梦",那便是"在不很远的将来也许有一个太平洋大战,我们也许可以翻身"。但在那场"好梦"降临之前,"我们必须要准备三四年的苦战。我们必须咬定牙根,认定在这三年之中我们不能期望他国加入战争。我们只能期望在我们打得稀烂而敌人也打得疲于奔命的时候,才可以有国际参加与援助。这是破釜沉舟的故智,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可以促进那不易发动的世界二次大战。"

因此,把胡适的"噩梦"与"好梦"结合起来组成的八个大字,便是他作为战时驻美大使的核心立场与指导 思路——"和比战难"、"苦撑待变"。

1938年10月8日,就在胡适大使上任的第二天,蒋介石便发电希望罗斯福出面调解中日的武装冲突,而被后者婉言拒绝。胡适为此"甚着急",13日便向国内发回措辞激烈的电文,表达了自己反对向日本求和的坚定立场:"六年之中,时时可和,但事至今日已不能和。六年中,主战是误国,不肯负责任主和是误国,但今日屈服更是误国。"

然而世事难料,胡适的大使当了还不满一个半月,他就因为心脏病突发,在12月5日紧急入院。大使馆则采取了对外隐瞒病情、散发不实消息的应对措施。《纽约时报》当时报道说:胡博士由于最近在华盛顿的工作压力,得了轻微的疲劳过度症,因此在哥伦比亚大学医学中心的哈克尼司疗养部享受了"一晚的休憩,情况极好",并很快就能返回华盛顿。而事实上,胡适在医院一住便是七十七天。直到次年的2月1日,

胡适才能亲自写信告诉韦莲司,他已经住院八个多星期了:"在我进入'中年'的时候,这是一个及时的警告。我要完全停止吸烟,并彻底重新安排我的生活。我希望从这次的警告得到一些教训。他们说只要我能守规矩,我可以再工作二、三十年而不会有任何问题(我的问题出在心脏冠状动脉阻塞,目前愈合良好)。"

韦莲司收到胡适的信后,曾经表示想亲赴纽约探病。为此,胡适的特别护士哈德门太太还特意给她回了一封信:"谢谢你昨天的信。我写信是为了赶紧让你有比较清楚的消息,这会比胡适博士自己写信给你要快多了。我相信你会更高兴,知道胡适可以在2月回华盛顿。胡适博士每次收到你送来的花跟寄来的信,都会高兴地说:'喔!我亲爱的老朋友!'所以我认为如果你来了纽约而没来见他,你过后一定会很失望的。我会在适当的时机告诉他你想来探病的想法。就在我要结束这封信的时候,那适当的时机就来了。胡适博士要我告诉你,昨天是他第一次出去兜风,因为他的多情(这个形容词是我自己加的),他要司机把车子开到海文路92号。他说不久就会自己写信告诉你这件事,还有收到你寄来的花等等事情。"

韦莲司最终没有能来纽约,却在祝贺胡适康复出院的信中向他表达了"一切尽在不言中"的关切之意:"我不知道你是否跟我有一样的感觉,我觉得在某些沟通方式上,我们可以不在乎我们之间的距离有多远,或有没有文字的往来。每一个人都喜欢被注重,发生了什么事情,或有了特殊的意外当然需要告知。然而,如果两人之间的沟通管道是畅通无阻的,我们是可以很容易'传达'我们之间的挚友情怀、作感情的交会。我敢说这可以用两人之间的电流感应来作解释。"

5月,胡适将一套上个月在上海出版的留美学生时代的日记作为"友谊不渝的象征"赠送给韦莲司,并告诉韦莲司: "你的名字出现在中文里是'韦莲司女士'或仅作'韦女士',或作'C.W.'。"他甚至还极为细心地将所有写有韦莲司名字的页码都抄录了下来,以方便韦莲司查阅,并宽慰她说: "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情,日记中提到你的部分都是'无关个人的',也是'抽象的',——经常是一些对大议题的严肃讨论。那几首诗也是无关个人的——都没有主语; 三首诗中的一首,我很花了一点心思来说明它和个人无关。"6月,胡适回到绮色佳参加康乃尔大学1914级毕业二十五周年的返校庆典。韦莲司也别出心裁地挑选了一枚她母亲晚年常戴的戒指作为回礼赠送给胡适,并加刻了"14—39"的字样在上面,意即1914到1939年,作为胡适毕业二十五周年的返校纪念。胡适参加庆典完毕,返回华盛顿以后,也特别写了一封信感谢韦莲司,他说: "'14—39'的这个铭记,使我想到我们之间的友谊也已经有了二十五年的历史了。"

大病初愈后的胡适,对人生又平添了几分感触。在江冬秀五十大寿之际,他不无伤感地对老妻说:"你今年五十,我也四十九了。可惜我不能在家里给你祝寿。我今天是客中的客中,在一个旅馆里写信给你,我心里当然有无限的感慨。我们徽州人有句俗话,说,'一世夫妻三年半'。我们结婚二十二年,中间虽有远别离的期间,总算是团聚的时候多,别离的时候少。这一次别离,已有两年另四个月,要算是最长久的分离了。我心里常想念你,常常觉得老年夫妻不应该长久分离。但我现在实在没有法子,一时脱不了身。《琵琶行》说,'商人重利轻别离'。我此次出门,既不为利,更不为名,只为国家有危急,我被征调出来,不能不忍起心肠,抛家别友,来做两三年的孤家寡人。"面对江冬秀"我想,你近来一定有个人,同你商量办事的人,天上下来的人。我是高兴到万分,祝你两位长生不老,百百岁"的猜疑,胡适说自己"忍不住要笑",盼望老妻不要乱想胡猜:"我在这里,身边没有一个人,更没有女人……人都去睡了,只有我还在这里写家信给妻子伸冤枉!到一点半才睡!!"

9月8日,胡大使重整旗鼓,恢复工作,再次面见罗斯福总统,"请美国再打一次强心针,作二次之借款"。所谓"一次借款"是指胡适大使上任后的1938年12月15日正式签字的"桐油借款"。蒋介石曾致贺电称这

笔价值两千五百万美元的商业借款的成功,使得"全国兴奋。从此抗战精神必益坚强,民族前途实利赖之"。而此次的"二次借款"之商谈,罗斯福却出乎意料地"提及远东战事调停的可能条件",令胡适颇为着急。而此后早在9月10日便得到总统通知的美财政部长却在整整两个星期的"干等"之后才迎来胡大使接洽借款事宜的大驾。对此,胡适在10月15日的日记中解释了自己"姗姗来迟"的心理原因:"我知道总统九月八日所说的话是在那全世界最动摇的时期,他老人家也不免手忙脚乱,所以我只用'挡'的方法,四十天不去见总统。"对此前《慕尼黑协议》导致捷克灭亡耿耿于怀的胡适"益信此种和议之不可持"。他认为罗斯福提出的所谓东北"共享共管"的方法决不可行,因此"甚费心力"地使用了一个"挡"字,就连财政部都拖延了两周才去接洽。他自己也知道此事责任重大,表示"政府若知道我这四十多日的苦心,必定要大责怪我……我不避这种责任"。正如余英时先生所分析:"这件事完全是他一个人独断专行,政府方面似乎事先根本未闻其事。这就是说,他一手遮天,断送了重庆方面屡求不得的美国调停的唯一机会。他个人所担负的责任实在太大了。"他深恐中国政府中途向日本屈服求和,更怕调停方案被日本愚弄,而将中国推入捷克般万劫不复之境地。这也是"他坚信'和比战难'的最有力的见证"印。

除了始终坚持"和比战难",对于"苦撑待变",胡适也决不是一味地"守株待兔",而是选择以宣传舆论为武器"主动出击"。自从以特使身份踏上美国的土地开始,他便"处心竭虑"地为"怎样才能把美国卷入远东的战局"想方设法。1937年10月1日,胡适在哥伦比亚广播电台演说了十三分钟。对于这十三分钟的面向全美的广播,电台曾因为讲词"太厉害"而劝其修改,遭到了胡适的严词拒绝。广播的大意为:"仅靠爱好和平,保持中立",并不足以保证必能避免战争;而侵略者的贪婪愚昧最终会迫使美国走上"以战止战"的道路。这是胡适1937年赴美后的第一篇演讲词,也为其此后年复一年数以百计的演讲词定下了基调。

1939年8月10日,胡适在密歇根州安纳伯远东事务研究院的讲演《中国抗战的展望》,对过去二十五个月的中日战争作了三点说明:一、"中国抗战的力量远超过吾人所预料的"。二、"日本的弱点远超过世界各国所想象的"。三、"国际对中国的援助,远超过我们多数人所敢期望的"。说到中国抗战的前途,胡适表示:"我们绝不可存有日本军方突然醒悟或者人民发起社会革命的可能性。战争的前瞻只有两个方向:国际形势倘无重大改变,长期的战争延续,经济困难所逼,日本可能被迫接受一种'没有胜利的和平'。倘使国际形势发生激变,日本成为轴心国的一员,又假如太平洋大战发生,则中日战争又融入世界大战,不会单独结束。"

10月31日,胡适参加纽约"一碗饭运动"聚会并发表《对美国的中国朋友谈话》,强调:"中国抗战愈久,其地位亦愈强。中日前途之关键,悉操于中国之手。"12月5日,又在纽约市政协会讲演《中国目前的情势》,指出由于中国的浴血苦斗,坚韧不屈,日本已陷入中国的泥沼中无法自拔,从而也大大削弱了其用侵略武力威胁世界的力量。胡适重申中国这三十个月来,"可以说是为文明和爱好和平的世界作战",他认为这才是中国抗战最大的"历史意义"。

胡适所进行的一系列演讲宣传策略,自然引起了日本方面的强烈不满与极端仇视。1940年10月31日的《纽约时报》转述东京《日本时报》的评论,指责胡适以大使身份在全美巡回演讲,刻意激起民众对日本的仇恨,并意图将美国引入对日本的战争。在日本人眼中,胡适的演讲活动已经构成了美日关系的一大威胁。余英时先生认为,这才是胡适作为驻美大使的主要特色,他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大贡献也正在于此。

值得一述的是,这一年的12月17日是胡适五十虚岁大寿,安徽绩溪上庄村的乡亲们竟然集体给胡适订制了一方蓝底金字的匾额,悬挂于"胡氏宗祠"的正门上方,上书"持节宣威"四个遒劲大字,附识特别注明"驻美大使"的官衔。上庄村也在上匾的同时改名为"适之村"。由此可见,国难当头,上庄"明经胡氏"的子

孙们尽管对这位显赫的"胡大使"怀着真诚的崇敬与钦仰,但真正认识到国家的处境,理解了胡适的牺牲精神的恐怕是寥寥无几。

就在当时华埠的外交观察家都一致认为"胡大使在远东外交局势上已操胜券"的时候,1941年9月4日,日本特使野村与来栖赴美会谈。中日之间势在必行的最后一场外交决战拉开了帷幕:

11月21日,形势急转直下,在日本的强大压力下,美国似乎有了妥协之意,拟接受日方提出的"临时妥协方案"。其主要内容是:日本从越南南部撤军,北方驻军限二万五千人,有限度地恢复日美通商,并让日本取得美国石油供应。此外,美国必须停止对中国政府的一切道德与物质的援助。次日,胡适与英国、澳大利亚、荷兰三国大使应邀前往会晤美国国务卿赫尔时,得知了"临时方案"对中国极大不利的内容,立即向赫尔提出质问:北越驻军二万五千人,则滇湎公路有被占领之危险,而这个方案却并没有约束日本对中国本土发动进一步的进攻。赫尔并未表态,在场的三国大使也没有对"临时方案"表示反对意见。胡适立即急电告重庆。蒋介石电复:不能退步!

11月24日,赫尔再度约见中英荷澳四国大使,出示"临时妥协方案"的美方定稿。胡适坚持异议,表示不容许日本在北越驻兵超过五千,反对美对日经济封锁有任何松动。其他三国大使则对美国定稿大致满意。25日胡适代表中国政府再次向赫尔提出严重抗议,声色俱厉,赫尔为之动容,表示容再商议。于是胡适又偕宋子文晋谒罗斯福,表明中国的严正立场。同时英国首相丘吉尔也致电罗斯福,反对"临时方案",表示中国如崩溃,必将危及英美之根本利益。26日赫尔终于通知胡适,美国政府决定取消这个与日本妥协的"临时方案"。同日赫尔向日本特使野村与来栖宣读了代表美国政府立场的《赫尔备忘录》,宣告了美日密谈的失败。中国、东亚与西太平洋的局面顿时又化险为夷。而日本最终在这场惊心动魄、生死攸关的外交决战中败下阵来,日美间的太平洋大战已不可避免。

据1962年3月1日《中央日报》载李青来文章《王世杰谈胡适与政治》称:"美国政府当时作这项决定也未尝不知道结果的严重,但美国的舆论和美国政府的正义感,终于促成了这个决定。在日本与美国交涉期间,胡适博士曾将我国政府的主张和希望剀切诚恳的向美国政府披陈。除此以外,他并未作任何特殊的活动,或运用任何外交手腕去影响美国政府。可是当时的罗斯福总统和赫尔国务卿对于这位'书生大使'和他的慷慨陈辞,是很重视的,他的披陈是有着重大的影响力的……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教训,在现代的外交工作上,使节的人格与信望究竟重于使节的外交技能。"

1941年12月7日,胡适正在大使馆准备吃午餐,罗斯福突然致电:"胡适!方才接到报告,日本海空军已在猛烈袭击珍珠港!"12月9日,中国国民政府发布文告,正式对日宣战。同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对日宣战决议。"我国家民族松了一口气,太平洋局势大变了。"胡适咬牙苦等了几年的"苦撑待变"的"好梦"终于成真,"书生大使"也终于完成了他的心愿与使命,足以告慰国人,告慰历史了。而西方不少媒体都声称:"美国终于被胡大使拖入了战争",还有的说:"罗斯福上了胡适的当。"

1942年8月15日,蒋介石发来拟免其大使职务的电报,胡适当即回电:"蒙中枢垂念衰病,解除职务,十分感激。"9月8日,行政院国务会议通过决议,准驻美大使胡适辞职,以魏道明继任。13日外交部部文到达华盛顿驻美大使馆,18日胡适交卸职务完毕,即离开华盛顿,却并未立刻离开美国,而暂时卜居纽约东81街104号。

说起胡适卸任大使后的出路,早在1940年4月,江冬秀在国内便听到胡适即将回国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的传闻,赶忙写信向丈夫询问核实,她痛心疾首地说:"你要知道万一有此事出来,你千万那(拿)定主

意,不要耳朵软,存棉花。千万你的终止(宗旨),要那(拿)的定点,不要再把一支(只)脚踏到烂呢(泥)里去了。再不要走错了路,把你前半身的苦功放到冰泡(雹)里去了,把你的人格思想毁在这个年头上。"这个满篇白字、读书不多又性格憨直的乡下女人,却能一语中的地道破中国政治的弊端——爱虚荣。说真话政府不愿意听,说假话自己的丈夫又不会。因此,她一心盼望着丈夫能够早日从政治的路上退下来,回国教书,免得日后进出两难,"对不起老百姓,可怜老百姓的死路太惨了"。当得知小儿子想要学习政治时,她的反应也是同样激烈:"小三死没有出息,他要学政治,日后做狗官。"

深受感动的胡适在家书中则以另一种方式宽慰了深明大义的妻子:"今天有点凉,我把你寄来的红绛色便袄穿上。我觉得右边袋里有什么东西,伸手进去一摸,摸出了一个小纸包。打开一看,里面是七副象牙挖耳。我看了,心里真有点说不出的感情。我想,只有冬秀想得到这件小东西!"

他耐人寻味地对江冬秀告白:"你信上说的'你要是讨了一个有学问的太太,不就是天天同你在一块,照应帮助你吗',这句话倒有点冤枉我了。我并不想讨个有学问的太太。"

四百里赫贞江,

从容流下湾,

像我的少年岁月,

一去了就不回还。

这江上曾有我的诗,

我的梦,我的工作,我的爱。

毁灭了的似绿水长流,

留住了的似青山还在。

——胡适《从纽约省会奥尔巴尼回纽约市》

从大使卸任后到1946年6月回国之前,胡适一直寓居在纽约东81街104号。而他曾经的特别护士哈德门太太一直承担着照顾他生活起居的责任。自从胡适1938年12月5日因心脏病入院直到次年3月13日,哈德门作为大使的特别护士一直忠于职守,不离左右。在13日的日记中,胡适记道: "看护哈德门今天回纽约去。她自从12月6日看护我,到今天凡97天,待我最忠爱,我很得她的好处。今天她走了,我很觉得寂寞。"三个月以后的6月6日,他生病后第一次单独出游,赴纽约接受哥伦比亚大学授予他的荣誉博士学位,这仅是他一生所得三十五个荣誉博士学位之一,但比起哈佛、耶鲁来说更具有特别的意义——哥伦比亚大学正是他得到正式博士学位的母校(值得一提的是,胡适拒绝了他的另一母校康乃尔大学为他一人破格设置的荣誉博士学位,理由是不愿意母校因他个人打破传统常规)。而对于胡适来说,此次纽约之行的最大收获则是将他病时的特别护士从此带进了他病后的人生旅程。这一次,二人之间相互的昵称是"鲁滨逊"与"星期五"。天性热情奔放的哈德门,把每一次与胡适的相聚都当作走向人生"极乐"的"朝圣",她竟然把胡适比作意大利情圣卡撒诺瓦,称他为自己"无与伦比的情人"。而最能表现哈德门真实性情的,是她对胡适的一句代表性宣言:"谁说女人不该用文字或行为来表达她的情欲!这个游戏规则可不是为我设的。"而胡适曾经的"小孩子"罗慰慈则在短暂地嫁给一位矿冶工程师葛兰特之后,又于1946年12月戏剧性地成为杜威的第二任夫人。

1939年,胡适的大儿子胡祖望进入父亲的母校康乃尔大学学习,成绩却是差强人意。两年后,在上海念高中却经常出入回力球场、跑马厅、跑狗场,学业几乎全部荒废的小儿子思杜也来到美国。恨铁不成钢的江冬秀在写给胡适的信中,对小儿子的失望之情溢于言表:"我不应该告诉你我孩子种种的坏处,但是我不告诉你恐怕害他一身(生)一世了……米有几种人有几样,古人说,一样的米吃出几十种的人来,这个孩子就是那一种小人里面的人,他现在有几样下流习气,撒谎、混批评,泉(钱)随便乱化(花),口不应声,我气伤了心……你要知道我的苦,自己没有受过教育,只大意了……这叫做不能上枝子的鸟儿。"曾经颇有些"望子成龙"的胡适此时却一改往日传统严父的面貌,写信劝告同样"严母"的江冬秀说:"冬秀,你对儿子总是责怪,这是错的。我现在老了,稍稍明白了,所以劝你以后不要总是骂他……我和你两个人都对不住两个儿子。现在回想,真想补报,只怕来不及了。以后我和你都得改变态度,都应该把儿子看作朋

友。他们都大了,不是骂得好的了。"

大使卸任后,谈到将来的计划,胡适说:"我不想教书,只想动手写我的'中国思想史'。"他很快便被美国学术联合会聘请为研究员与文化顾问。与此同时,威斯康星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乃尔大学的任教邀约也纷至沓来。一方面在人情上盛情难却,另一方面在实际生活上也需要筹措两个儿子在美读书的学费,他还是选择于1944年10月到1945年6月在哈佛大学讲了八个月的"中国思想史";紧接着的1945年秋季,又赴母校哥伦比亚大学讲授了一学期"中国思想史";1946年2月4日至15日,则接受母校康乃尔大学"梅辛杰讲座"的"最高的荣誉",举办了六次成功的讲演。

在1943年1月4日的日记中,胡适记载: "凡著书,尤其是史书,应当留在见解成熟的时期。我的《中国思想史》,开始在1915至1917,至今是二十七年了。上卷出版在1919,也过二十三年了。但我回头想想,这许久的担搁也不为无益。我的见解,尤其是对于中古一个时期的见解,似乎比早年公道平允多了。对于史料,也有更平允的看法。我希望这二十七年的延误不算是白白费掉的光阴。"

胡适可谓下了一个大决心,而标志着他离开大使馆回归学术工作的第一件成果,却是1943年2月28日写成的《〈易林〉断归崔篆的判决书——考证学方法论举例》。此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拾,《曹魏外官的"任子"制》、《曹操创立的"校事"制》、《孙吴的"校事"制》、《补记曹魏的"校事"制》、《两汉人临文不讳考》、《记〈论衡〉不避汉讳》、《读陈垣史讳举例论汉讳诸条》、《戴震对江永的始终敬礼》及《海外读书笔记》等多篇考证文字陆续出炉。对此,胡适解释说:"本意是想把我的中国思想史写成,但写到一个时期,往往被一些小问题牵引去做点小考证,这些小考证往往比写通史有趣味得多,于是我就往往入魔了。把写通史的工作忘在脑后,用全力去做考证。"

1943年11月8日王重民的一篇文章《跋赵一清校本水经注兼论赵戴、全赵两公案》以及一封请教相关《水经注》问题的长信则将胡适原计划的《中国思想史》的写作彻底扰乱并从此"延误"了下去: "今日独坐,取《水经注》聚珍本、《戴东原集》、《鲒埼亭集》、《观堂集林》及《别集》,试复勘此离奇之公案……但私心总觉此案情节太离奇,而王国维、孟森诸公攻击戴震太过,颇有志重审此案。今日细读各案卷,乃作第一次之发言。"俗话说"有一就有二",岂不料这"第一次之发言"却如一场"历史的偶然"使这位著名的"考据癖"走火入魔般地投入到了《水经注》研究——这项可以说是耗费了他后半生十七八年漫长时间、投入了浩繁艰巨工作量的最大也是最后的学术工程,从此竟不回头了。

然而回归书斋的"考据癖"却也做不到"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考《水经注》",他的心依然被中国抗战的前途与战后世界的政治格局所牵绊。1942年9月以后,胡适连续发表《亚洲与广泛的世界秩序》、《赢得与保持和平》、《太平洋战争与和平》、《太平洋区域永久和平的必要因素——一个中国人的看法》四篇重要时事论文,以在野之身的个人力量继续帮助抗战的宣传与联络活动。1944年冬,中国西南战场告急。胡适自认有"不避嫌疑","不顾一切而为之"的必要,遂于12月13日决定以私人身份出面谋求美国的军援。为此他给美陆军部长与财政部长各致一封信,表示中国紧急请求军援之意。17日又与张伯苓等二十一人联名发表宣言,要求盟国修改战略,在中国西南战场采取有效的军事行动。

对于国内局势,他在1944年12月8日一则日记中表示:"最近欧洲新解放的各国(法、比、丹、意、希腊),无一国不发生政府与共产党主持的'抗战队'(或其他名称)的火拼情形。政府主张解除此种军队的武装,而此种队伍不受命,故发生流血。最惨者为前昨日的Athens(雅典)的英国海陆空军开火援助希腊政府,攻击其他的'抗战队'事件。此种事件最足以使我们明了这十多年的中共问题,及这十年的中共对日作战

的问题的态度,及将来的中共问题。"在政治立场上,胡适的态度明显倾向于蒋介石与国民党。自皖南事变以来,他便希望国民党政府能够采取政治改革的办法限止与消解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壮大,而不是用摩擦冲突与军事进攻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他明确反对两党的正面争执与军事冲突,特别是全面内战。对于国民党与蒋介石,胡适认为唯一解决问题即釜底抽薪的办法就是容纳共产党,同时国民党自身实行政治改革,以民主为手段,把中国导向民主宪政的大路。

对于共产党与毛泽东, 胡适则在1945年8月24日从纽约发出了一个著名的电报:

润之先生: 顷见报载傅孟真兄转达吾兄问候胡适之之语,感念旧好,不胜驰念。前夜与董必武兄深谈,弟恳切陈述鄙见,以为中共领袖诸公今日宜审察世界形势,爱惜中国前途,努力忘却过去,瞻望将来,痛下决心,放弃武力,准备为中国建立一个不靠武装的第二大政党。公等若能有此决心,则国内十八年纠纷一朝解决,而公等廿余年之努力皆可不致因内战而完全消灭。试看美国开国之初,节福生十余年和平奋斗,其手创之民主党遂于第四届选举取得政权。又看英国工党五十年前仅得四万四千票,而和平奋斗之结果,今年得千二百万票,成为绝大多数党。此两事皆足供深思。中共今日已成第二大党,若能持之以耐力毅力,将来和平发展,前途未可限量。万不可以小不忍而自致毁灭!以上为与董君谈话要旨,今托王雪艇兄代为转告,用供考虑。

1945年8月14日,抗日战争取得了全面胜利。9月2日,日本投降仪式在日本东京湾内"密苏里号"军舰上举行,日本代表签署降书,盟军统帅麦克阿瑟及中、美、英、苏、澳、加、法、荷、纽九国代表依次签字。9月9日,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代表最高统帅在南京接受日本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呈递降书。自此,中国与全世界都开始面临战后的国际新形势,国际的长久和平,各国之间平等友好相处的新秩序成为全世界饱经二次大战苦难的人民的共同愿望。1944年秋,中美英苏四国代表在华盛顿郊区乔治城举行了会议,酝酿发起建立世界战后集体安全新组织的准备。1945年2月,雅尔塔美英苏三国首脑会议决定于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会议。3月5日,由美、英、苏、中四发起国,向已加入《联合国家宣言》的反法西斯国家,发出参加旧金山会议的正式邀请书。3月27日,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中国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的成员名单(包括顾问)共十一名,胡适也位列其一。

事实上,"联合国"这个国际大设想正是由胡适在驻美大使卸任之时所萌发产生的。1942年9月,他在华盛顿大学召开的国际学生大会上的讲演题目即是《联合国》("The United Nations")。胡适认为,"吾人应集中目标于包括在大西洋宪章中之全面式集体安全",建立一种使全世界人民安居于本国边界之内而免受侵略战争伤害的世界新秩序与新组织。他说:"上次大战以后,所建立之世界秩序之主要缺点,乃未为此等集体安全制度规定方策对付法律及和平之可能破坏者,此为吾人无可置疑者。余之一代虚耗二十载光阴,而未创设能使世界安于民主政治及人道主义之程序与机构。此一教训,应永志不忘。以故吾人必须一致最低要求:吾人须具有效之全面安全制度,使丹麦、瑞士及中国等亦能如苏联、大英帝国及美国之同享安居之福。此最低限度之要求达到后,则世界建设之其他一切理想计画,始有实现之机会。首先应实现者乃集体安全制度也。"

在答复如何实现此一制度的提问时,胡适回答说:"第一,吾人必须免除武力乃与灾祸不可或离、且在世界建设之任何理想计画之中必须避免使用武力一项偏见。吾人必须认识如法国哲学家巴斯柯尔所云者:正义如无武力为后盾则不威。吾人必须认识法律与秩序如不得社会国家或国际间有组织力量之有效推动,则徒然一纸空文。简言之,吾人必须认识和平必须获得有效之推动。第二,吾人必须认清势力均衡之旧观念永将无用,而须以一新观念代之,即以一压倒之力量,为法律及秩序之后盾是也。——以故未来之世界安全,实有赖于一切国家将其经济及军事力量,统盘措置,群策群力,保和平于不坠。一国家之政府,以有警察之权而得创立,一国际政府亦应以一联合之警察力量统制国际运输,控制国际间之战祸,以为该政

府成立之基础。然此非即谓须以中国军队警卫日本,苏联美国英国军队警卫德国,而仅系表示建立一有效 之机构及程序,包括对世界矿产及金属资源之科学化合理化之国际管理在内,以防止侵略者之诉诸武 力。"而这就是胡适所描画出的"联合国"的雏形。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就在6月26日,《联合国宪章》通过后的第二天,在全体代表的签字仪式上,胡适却因反对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的规定,而拒绝在"宪章"上签字。他认为,这项规定不符合国与国之间、不论大国小国一律平等的原则,留有明显的强国政治的不民主、不公正的痕迹,与他设计的原始模式差别很大。即使"联合国"的蓝图是他亲手参与设计的,然而在实践中一旦漠视了他极为看重的设计理念,他也会亲手拒绝,理想也罢,天真也罢,所谓"我执",或许正是如此。

早在胡适卸任驻美大使之时,国民政府便拟聘他为行政院高等顾问,胡适致信蒋介石坚辞: "吾……每自任为国家作诤臣,为公作诤友。此吾国士大夫风范应尔,正不须名义官守。行政院高等顾问一席敬乞准辞,想能蒙公鉴原。顷得西南联大梅、蒋两校长电,令适回校教书。一俟医生检查身体后,倘能胜高飞,当即作归计。""西南联大"本是抗战初期胡适与傅斯年、王世杰三人创议建立的,此电表明了他回北大教书的夙愿。消息传至昆明,蒋梦麟立即致信胡适说: "数月前,兄回北大之电到昆,不特北大同人得一大鼓励,而联大同人亦颇觉兴奋,弟则气更为之壮。盖弟常与同人言: 兄将来必回北大也。"

1945年6月,原北京大学校长、西南联合大学两校长之一的蒋梦麟出任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清华的梅贻琦、南开的张伯苓各归各位。9月6日,任命胡适为北大校长的令文正式发布,在胡适归国就任前,由傅斯年"代理北大校长"一职。傅斯年致电胡适说:"北大复校,先生继蒋梦麟先生,同人欢腾,极盼早归,此时关键甚大,斯年冒病勉强维持一时,恐不能过三个月。"1946年5月4日,傅斯年由重庆飞至北平,开始雷厉风行地为北大复员作全面准备,他告诉夫人俞大采:"大批伪教职员进来,这是暑假后北大开办的大障碍,但我决心扫荡之,决不为北大留此劣迹。实在说这样局面之下,胡先生办远不如我,我在这几个月给他打平天下,他好办下去。"

在美国呆了八年八个月零八天之后,1946年6月5日,胡适带着"重来将不知在何年"的深深感伤从纽约 启程回国:"别了,美国!别了,纽约!"

归途中的6月16日,胡适突然想起当天是自己的小儿子思杜大学毕业的日子,同时这一天又正是美国的"父亲节",便在船上给思杜打了一个致贺的电报: "祝贺!不管今天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爱都与你同在。父字。"晚年,胡适回忆起这一幕时,说道: "1946年坐船由美国回来的途中,那天是……美国的父亲节,我想起我的第二个儿子思杜,我打了一个电报给他。父亲节,儿子没有电报给我,倒由我打电报给他。他在印第安纳大学读书的,谁知他这个学期根本没有上课,他把我汇给他的钱全部跑马跑光了,还欠了一身的债。结果为了两张支票的事,险些儿被警察找去了,后来由我的一位朋友把他救出来。他的两个衣袋里全是当票,一张是我给他的一架打字机的当票。"

7月4日,胡适在日记中写下:"下午三点,船在吴淞口外远远的就下锚了。大雨。天晴后,八点一刻,海上晚霞奇艳,为生平所少见。九年不见祖国的落日明霞了!"

第十章 "小卒"沉底的飘零岁月

种桑长江边, 三年望当采。

枝条始欲茂,忽值山河改。

柯叶自摧折,根株浮沧海。

春蚕既无食,寒衣欲谁待。

本不植高原,今日复何悔!

——陶渊明《拟古》第九首

为他起一念,十年终不改。

有召即重来, 若亡而实在。

——胡适《景不徙》

1946年10月10日上午十点,在国会街第四院大礼堂举行了北京大学新学年开学典礼。在"热烈欢迎胡校长!""要求学术自由与思想自由!"等大幅标语的映衬下,胡适登台发表了就任北大校长后的第一次公开演讲,他首先向全体师生们说出了自己的"一点小小的梦想":就是要把北大办成一个"成样子的学校"。方向有二:"一,提倡独立的、创造的学术研究;二,对于学生要培养利用工具的本领,作一个独立研究、独立思想的人。"胡适解释说:"你们大门上贴着欢迎我的标语,要求自由思想,自由研究,为什么我要你们独立,而不说自由呢?要知道自由是对外面的束缚而言,不受外面势力的限制与压迫,这一向正是北大的精神。而独立是你们自己的事,不能独立,仍然是奴隶。学校当然要给你们以自由,但是学校不能给你们独立,这是你们自己的事。"因此,胡适大声呼吁:"我是一个没有党派的人,我希望学校里没有党派,即使有,也如同各种不同的宗教思想信仰自由一样,不管你是什么党派,学校是学校。我们没有政治的歧见,但是先生与学生要知道,学校是作人作事的机关,不要毁了这个再过多少年也不容易重建的学术机关。"最后胡适将南宋思想家吕祖谦《东莱博议》上的两句话"善未易明,理未易察"赠送给大家,勉励大家养成独立思考与不轻信、不盲从的求知习惯。

据时兼任校长秘书的邓广铭回忆,"身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胡先生,他不但立志要把北大办好,也不但以华北地区教育界的重镇自任,而是放眼于全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是以振兴中国的高等教育为己任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建立现代物理的中心"与"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两案。

1947年夏,胡适致信给白崇禧与陈诚,提议在北京大学集中全国研究原子能的第一流科学家,专心研究最新的物理学理论与实践,使中国在物理学一门可以很快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着眼训练青年学者,以为将来国之大用。他亲自联系了钱三强、何泽慧、胡宁、吴健雄、张文裕、张宗燧、吴大猷、马仕俊、袁家骝等九人,这九人"皆已允来北大"。与此同时,他提请中基会贷款十万元给北大,并说明"专用于物理系";更向政府请求国防科学研究经费五十万美金用于北大物理系的建设。不幸这个"好梦"并没能得到白、陈等军事首脑人物的注意与支援,一幅中国核物理起步与发展的梦想蓝图在当时那个年代只能沦为胡适一厢情愿的废纸一张。直至生命的最后阶段,胡适依然对"国家白白浪费了十三四个年头"而扼腕不已。

9月,胡适撰写《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一文,宣布"中国的高等教育应该有一个自觉的十年计划,其目的是要在十年之中建立起来中国学术独立的基础"。胡适认为所谓"学术独立",必须具有四大条件:"一,世界学术的基本训练,中国自己应该有大学可以充分担负,不必向国外去寻求。二,受了基本训练的人才,在国内应该有设备够用与师资良好的地方,可以继续做专门的科学研究。三,本国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工业问题、医药与公共卫生问题、国防问题等等,在国内应该有适宜的专门人才与研究机构可以帮助社会国家寻求得解决。四,对于现代世界的学术,本国的学人与研究机关应该能和世界各国的学人与研究机关分工合作,共同担负人类与学术进展的责任。"

因此,为创造这四大条件,他提议"在十年之内,集中国家的最大力量,培植五个到十个成绩最好的大

学,他们尽力发展他们的研究工作,使他们成为第一流的学术中心,使他们成为国家学术独立的根据地"。他提名的第一批强化发展的五个重点国立大学分别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武汉大学与浙江大学。使这五强"完备精全",再陆续发展其他,使中国能在短期内培植出一批可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媲美的国立大学,从而在源头上为国家节省出每年派送学生赴外国留学的庞大经费。同时,胡适还进一步指出"大学"的观念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变: "今后中国的大学教育应该朝着研究院的方向去发展。凡能训练研究工作的人才的,凡有教授与研究生做独立的科学研究的,才是真正的大学。"因此所谓"大学"的定义,即以研究院为主要建制,以独立进行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以培训高级学术研究人才为主要目的的最高学府。胡适深信:有了这五个十个最高学府做学术研究的大本营,十年之后,中国必可以在现代学术上得着独立的地位。

9月23日,北大为讨论"十年计划"召开教授会,到了教授约百人。胡适作了两个半钟头的主席,回家后却只能在日记中悲观地叹息道: "这样的校长真不值得做!大家谈的想的都是吃饭!向达先生说的更使我生气。他说:'我们今天愁的是明天的生活,那有工夫去想十年二十年的计划?十年二十年后,我们这些人都死完了。""北大同仁对"十年计划"表现出的冷漠态度却也是当时中国"公教人员生活实太清苦"的一种无奈的折射。1946年到1947年,由于通货膨胀,胡适当北大校长的薪水从二十八万元一下上调到近一百万元,而折合成美金的实际价值却缩水为只有原来的三分之一。一校之长尚且感到捉襟见肘,只能依靠于银行透支度日,普通教职员工的生活状况更是可想而知。因此,胡适也感慨道:"教授们吃不饱,生活不安定,一切空谈都是白费。"他呕心沥血的"十年计划"在动荡不安的战乱年代也终免不了被束之高阁的命运。

而政治对学术、教育的干扰也从未结束。1946年12月25日,在南京国民大会堂举行的"国民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国民党宣布结束训政,实行宪政。入选主席团并担任大会主席的胡适,虽然对国民党是否能够真正"行宪"抱持疑虑,对此的评价也只是"稀有"二字,但他始终相信"只要中国能向民主宪政之途多走一步,中国总是多好一分"。在一年后的一次名为《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的演讲中,胡适指出世界文化有三个共同的大趋向:第一是用科学的成绩解除人类的痛苦,增加人生的幸福;第二是用社会化的经济制度来提高人类的生活;第三是用民主的政治制度来解放人类的思想,发展人类的才能,造成自由独立的人格。他重申:"我是学历史的人,从历史上看世界文化的趋向,那民主自由的趋向,是三四百年来的一个最大目标,一个最明白的方向。"因此,胡适还是选择为这部宪法的诞生殚精竭虑,并由衷地对国家的前途表示乐观与期待:"(国大)圆满闭幕,尤属难得。我国有了一部很完善的宪法,国家定可走上康乐之境,目下虽有郁闷,大家要忍耐一时,光明前途,可以立待。"

1947年春夏之交,国内外局势进一步恶化,学生运动此起彼伏。胡适也在北平邀集北大、清华、南开等校教授们组织"独立时论社",团结起一批不倚傍于国共两党的自由派知识分子,以期形成一种积极有益于时世的独立舆论与集合强大的理性道义力量。5月4日,上海高校举行纪念五四运动游行,打出了"反内战,反饥饿"的口号,行动迅速蔓延到南京、北平等城市。5月18日,蒋介石发表文告《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宣称学生运动"显受反动之共产党直接间接之策动",指责学生"扰乱治安","干法乱纪",扬言要采取措施断然处置。第二天,胡适在《华北日报》公开回应蒋介石的说法"不很公道",他认为"不如说这些行动是青年学生对当前困难感到烦闷而发生的,比较公道些"。作为北大校长,胡适一方面对学生的游行表示同情,并答应尽力解决物价飞涨给学生带来的实际生活困难,但同时他依然不忘告诫学生不能"放课":"同学们对现实政治自由发表意见,我们当然不反对。但政治问题是很复杂的,都不是短时期能解决的,更不是学生罢课所能立刻收效的。所以我们很诚恳的希望同学们郑重考虑,切不可以牺牲学业方式,作政治的要求。"他通过书信、言谈等方式数度语重心长地向年轻人强调:"悲观是不能救国的,叫喊是不能救国

的,责人而自己不努力是不能救国的","因为今日的苦都是从前努力不够的结果,所以将来的拯救没有捷径,只有努力工作,一点一滴的努力,一尺一寸的改善"。

由于国共内战的全面爆发,蒋介石自然也不会让胡适轻易"放课",反复督请其出任国府委员兼考试院长。对此,胡适明确表态: "我在野——我们在野——是国家的、政府的一种力量,对外国,对国内,都可以帮政府的忙,支持他,替他说公平话,给他做面子。若做了国府委员,或做了一院院长,或做了一部部长……结果是毁了我三十年养成的独立地位,而完全不能有所作为。结果是连我们说公平话的地位也取消了。——用一句通行的话,'成了政府的尾巴'! 这个时代,我们做我们的事,就是为国家为政府树立一点力量。"胡适表示: "我愿意做五年或十年的北大校长,使学校有点成效,然后放手。此时放手,实无以对北大同人,亦对不住自己。"他几次面见蒋介石,请求蒋容许他留在北大为国家做点有用的事。一日辞出,蒋介石送胡适到门口,问:"胡太太在北平吗?"胡适答道:"内人临送我上飞机时说,'千万不可做官,做官我们不好相见了!"蒋介石笑说:"这不是官!"

12月16日,蒋介石约胡适吃饭。胡适在当天的日记中记载:"蒋主席约吃饭,我去时始知只有我一个客。他力劝我再去美国做大使。他的意思很诚恳,但我不敢答应,只允考虑。"翌日,胡适便提出了不能再任美国大使的三大理由:"一,受命办学校,才一年半,毫无成绩,即去做他事,在道义上对不住国家、学校、自己。二,我今年五十七岁了,此时若改行,便是永远抛弃学术上的事业了。这是不是一件大损失?至少我自己有点不甘心!三,我1937—38出任外交事,确有了点准备,五年编辑《独立评论》,三次参加IPR会议,都是好训练。但1942年9月以后,我用全力理旧业,五年不注意国内外形势,实已是很'外行'了,一时不容易恢复从前的自信力。此三点之中,第二点最要。"

时间进行到1948年的春天,令胡适意想不到的是,在经过反复拉扯、好不容易推掉了国府委员、考试院长及驻美大使"三座大山"之后,眼前却又"飞来横职",而这一次的职位居然是国民党宣布行宪后的"中华民国第一任大总统"宝座。

3月,国民党准备正式召开"行宪国大"第一次会议,组织"宪政"意义上的第一届政府,并通过选举产生行宪后的第一任大总统及副总统人选。早在1月上旬,胡适在报纸上读到李宗仁表示愿意承当副总统候选人的新闻,心中十分高兴,随即于11日写信给李宗仁,表示来自于他个人的赞赏与支持,信中提到: "从前我曾做《中国公学运动会歌》,其第一章说,健儿们,大家上前,只一人第一,要个个争先,胜固可喜,败也欣然。健儿们大家向前。此中'只一人第一,要个个争先',此意出于《新约》保罗遗札。第一虽只有一个,还得要大家加入赛跑,那个第一才是第一。我极佩服先生此举,故写此短信表示敬佩,并表示赞成。"14日李宗仁回信胡适"表示感谢",同时竟又意味深长地运用胡适的话反过来劝导胡适自己了: "昨日北平《新生报》登载南京通讯《假如蒋主席不参加竞选,谁能当选第一任大总统》一文中,有先生的名字。我以为蒋主席会竞选,而且以他的伟大人格与崇高的勋望,当选的成份一定很高。但我觉得,先生也应本着'大家加入赛跑'的意义,来参加大总统的竞选。此次是行宪后的第一届大选,要多些人来参加,才能表现民主的精神。参加的竞选人除了蒋主席之外,以学问声望论,先生不但当仁不让,而且是义不容辞的。"

李宗仁的坦陈直言并非空穴来风,两个月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在"美国对华政策问题"谈话中,明确表示希望自由主义分子能够进入国民政府,暗示了前驻美大使胡适才是美国方面比较认可的有望力挽国民党于狂澜的总统人选。蒋介石也很快对此作出了回应。在3月30日的日记中,胡适写道:"下午三点,王雪艇传来蒋主席的话,使我感觉万分不安。蒋公意欲宣布他自己不竞选总统,而提我为总统候选人。他自己愿做行政院长。我承认这是一个很聪明、很伟大的见解,可以一新国内外的耳目。我也承认蒋公是很诚恳

的。他说:'请适之先生拿出勇气来。'但我实无此勇气。"

在胡适看来,若蒋氏真肯放弃独裁,让出"总统"位,那将是一个把中国政治送上民主宪政轨道的足以载入史册的壮举,故他称之为"聪明"和"伟大",然而他自己决不敢接受总统位,"因为真没有自信心"。然而,禁不住王世杰、周鲠生轮番的施压劝说,经过二十九个小时的抵抗之后,胡适竟然"缴了械":"晚上八点一刻,雪艇来讨回信,我接受了。此是一个很伟大的意思。只可惜我没有多大自信力。故我说:第一,请他考虑更适当的人选。第二,如有困难,如有阻力,请他立即取消。'他对我完全没有诺言的责任。'"

然而,又经过不到二十四小时,胡适便反悔了。4月1日夜,他突访王世杰,宣布:"我仔细想过,最后还是决定不干。昨天是责任心逼我接受,今天还是责任心逼我取消昨日的接受。"

而蒋介石却只将胡适的反复当成愚人节的一个玩笑。两天后,他亲自约见胡适,直截了当地告诉这个书生博士:在现行宪法的束缚之下,总统一职只有表面的尊容风光,实质上却是个虚职,而国家最高行政权是在行政院,因此他自己要作掌握国家实权的行政院长,而让胡适来当一个挂名的总统。如果胡适仍然不肯屈就,那么就二者交换,蒋仍当总统,由胡适作行政院长。如此一来,胡适竟被噎得哑口无言。

4月4日,胡适在日记中记载了这个戏剧性的历史进程:"今天国民党开临时中全会,蒋君用一篇预备好的演说辞,声明他不竞选,并且提议国民党提出一个无党派的人士出来候选,此人须具备五种条件:一,守法。二,有民主精神。三,对中国文化有了解。四,有民族思想,爱护国家,反对叛乱。五,对世界局势、国际关系有明白的了解。——他始终没有说出姓名,但在场与不在场的人都猜想是我。这会上下午开了六点多钟,绝大多数人不了解也不赞成蒋君的话。"

事实上,当天蒋介石声明之后,只有吴稚晖、罗家伦两人表示赞同,其余出席的中央委员,都一致坚 决主张蒋介石必须为总统候选人。蒋介石便顺水推舟,表示由于大多数党员不接受他的主张,当下决定将 总统候选人问题交由中央常会决定后,再报告全会。

4月5日,胡适日记记载:"我的事到今天下午才算'得救了'。两点之前,雪艇来代蒋公说明他的歉意。"第二天,胡适发电报给北大郑天挺,说明:"连日外间有关于我的许多流言,北平想亦有闻。此种风波幸已平静,乞告舍间及同人。"几天折腾下来,内心承受巨大起伏变化的胡适开始发烧抱恙。但4月8日,他依然带病赴了蒋介石的邀约:"下午八点,到主席官邸吃晚饭,别无他客,蒋夫人也不出来,九点二十分,始辞出。蒋公向我致歉意。他说,他的建议是他在牯岭考虑的结果,不幸党内没有纪律,他的政策行不通。我对他说:党的最高干部敢反对总裁的主张,这是好现状,不是坏现状。他再三表示要我组织政党,我对他说,我不配组党。我向他建议,国民党最好分化作两三个政党。"

4月16日,胡适与吴敬恒、于右任、张伯苓等二百余人发起签署提名蒋介石为首届总统候选人。4月19日,蒋介石如愿通过全部法定程序后,当选为行宪后的"中华民国第一任大总统"。十天后,李宗仁当选为副总统。

有趣的是,就在蒋介石当选总统的第二天,南京中央大学的师生以及外国教授五百余人将他们的总统选举民意测验结果寄到了胡适手中,这个面向大学师生与知识分子的民意测验结果为:"大总统:胡适之370票,蒋中正130票,居正6票。副总统:于右任251票,李宗仁120票,孙哲生115票,莫德惠100票。"民意测验的发起者们在测验结果的最后写道:"以供一笑罢了。"

三个月后,心力交瘁的胡适致信教育部长朱家骅,表示不想再当北大校长。8月,北大、清华两校再起学潮,形势紧张,政府当局决定派军警入校抓捕学生。13日,胡适与清华校长梅贻琦联合致电朱家骅,"以去就谏阻此事",口气颇为严重。9月29日,胡适应蒋介石邀约在总统官邸吃晚饭,谈到目前局势,颇为悲观,自觉"很少意见可以提出",他只向蒋淡淡表示了"病根在作风,在人才不能尽其长",并提醒"国际形势紧张,请政府注意早作准备"。10月28日,北上视察的蒋介石再约胡适吃晚饭,胡适"很质直地谈了一点多钟的话,都是很逆耳的话",要政府"必须认错,必须虚心","必须承认失败",而蒋介石也"很和气的听受"了。对此,当时的报纸舆论还留下了这样一句话:"文化走在政治前面,学者走在政府前面,政府才能革新,政治才有进步。"

11月下旬,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全境解放,平津、淮海战役随之打响,国民党军事形势一溃千里,翁 文灏内阁垮台。蒋介石遂亲自授意陶希圣:"你现在就去北平请胡适先生来担任行政院长,所有政务委员与 各部会首长的名单由他开,我不加干涉。"胡适则在22日的日记中写道:"陶希圣从南京来,奉有使命来看 我。可惜我没有力量接受这个使命。"

12月初,平津形势趋紧,国民党政府的高校"南迁"计划不得不变更为对平津学术教育界知名人士的紧急"抢救"行动。13日,蒋介石专派陈雪屏飞抵北平劝胡适南下,说:"北平的城防一天一天的接近,不如早点离开!"但胡适却不肯"丢开北大不管",此刻他正忙着筹备北大五十周年校庆和《水经注》的版本展览,当天还在埋头撰写《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的纪念文章。14日,蒋介石两次亲自打电报催促胡适飞南京,并派出专机飞北平实施紧急抢救计划。而中国共产党的广播则明确宣布:只要胡适不离开北平,不跟蒋介石走,中共保证北平解放后仍让胡适担任北京大学校长和北京图书馆馆长。然而15日,胡适还是一手攥着一个只装了几册正在勘校的《水经注》稿本与他最为珍爱的十六回残本《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小提包,一手拉着夫人江冬秀登上了南行的飞机,飞机上还坐着许多他的好友、一批被"抢救"出的国宝级人物,陈寅恪夫妇也在其中。心情慌乱的胡适只在日记中留下了简短的一句:"儿子思杜留在北平,没有同行。"

12月17日下午,胡适出席北大同学会筹备的在南京中央研究院礼堂召开的"北大五十校庆大会",他在致词中说: "我绝对没有梦想到今天会在这里和诸位见面,我是一个弃职的逃兵,实在没有面子再在这里说话。"他痛感自己"不能与多灾多难之学校同度艰危",唯有"希望北大能够安全渡过这一难关"。说话间情绪悲怆,感慨涌起,痛哭失声。是夜,蒋介石夫妇破格示敬,在黄埔路官邸设寿筵宴请胡适夫妇,特备酒为胡适贺五十七周岁寿,却也难掩凄然之情。一日,胡适中公时代的学生胡颂平前往赤峰路招待所看望老师,建议他"到外国去替政府做些外援的工作"。胡适回答: "这样的国家,这样的政府,我怎样抬得起头来向外人说话!"

1949年元月8日,胡适又应邀去黄埔路总统官邸吃晚饭。蒋介石在饭桌上再劝胡适去美国。他说:"我不要你做大使,也不要你负什么使命,例如争取美援,不要你去做。我止要你出去看看。"蒋介石这也是在为胡适安排一条安全的后路了。

1月13日,胡适将父亲铁花的遗稿、自己的日记以及大量信件包括驻美时期的公私电信抄件,打了五小包,托傅斯年带到台湾寄存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4日到上海。21日送妻子江冬秀与傅斯年妻子俞大采坐船同去台湾。恰巧是这一天,蒋介石发布文告,正式宣布下野。3月23日,胡适到台湾短暂安置家眷后,29日返回上海。一日,陶希圣来访,带来蒋介石的口信,希望胡适方便时去一趟溪口。胡适感慨万分,说道:"我应该去溪口,拜望蒋先生。我想了一下,还是不去的好。我就是这样一直往美国去,能不能替国家

出一点力?总是尽心去看看做。请你把这个意思转达蒋先生。我就这样去了。"

4月1日,胡适与儿子祖望应邀到老乡胡洪开(上海"胡开文笔墨庄"老板)家吃饭。饭后,父子俩也分了手。胡祖望从台湾去了泰国,并于当年的10月1日在曼谷与曾淑昭结婚,后迁居台北。胡适则又一次去往美国。他4月6日的日记是在克里夫兰总统号海轮上写的,简短地几乎不流露任何感情:"上午九时离开上海银行,九点半到公和祥码头,十点上船,十一点开船。此是第六次出国。"

我送到大门外,在台阶上站着说话。天冷,风大,隔着条街从赫贞江上吹来。适之先生望着街口露出的一角空濛的灰色河面,河上有雾,不知道怎么笑眯眯的老是望着,看怔住了……我出来没穿大衣,里面暖气太热,只穿着件大挖领的夏衣,倒也一点都不冷,站久了只觉得风飕飕的。我也跟着向河上望过去微笑着,可是仿佛有一阵悲风,隔着十万八千里从时代的深处吹出来,吹得眼睛都睁不开。

——张爱玲《忆胡适之》

1950年11月17日,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兼图书馆馆长泉井久之助来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葛思德东方图书馆参观。葛思德的馆长为尽地主之谊,一路亲自陪同向他大略介绍图书馆的藏书情况。言谈间,这位馆长提到了一些他在京都大学的熟人,出于礼貌,泉井久之助询问馆长姓名,只听得"胡适"二字,不禁"大惊讶"。这是一个他在少年时期便已耳熟能详的姓名,万万料想不到竟会在此处相遇。他赶忙告诉胡适自己是吉川幸次郎的朋友,曾读过吉川译的胡适著作两种(其一为《四十自述》,其一为选录)。一时间,学校的人来催他离开,但他决不肯放过机会,一定要与胡适长谈。胡适只得把自己的住址抄了给他,请他有空到纽约寓所再聚,泉井久之助这才颇不情愿地走了。两天后,他按地址寻到纽约东81街104号5H公寓,终于如愿再与胡适面晤,很是高兴。

1950年5月,胡适在办妥在美正式居住身份后,于5月14日即受聘普林斯顿大学葛思德东方图书馆馆长职务,期限两年(1950年9月至1952年7月)。他曾经将葛思德比喻为一个"古董仓库",里面不仅藏有世界上唯一一套直接从手稿本抄录下来的赵一清《水经注释》手抄本二十册,还收有乾隆诗全集共四百五十四卷,四万两千多首;并藏有中国珍稀医书五百多种以及"八百年佛经雕刻史"的资料。以胡适之学术地位,肯"屈就"一个小图书馆的馆长,其着眼点无非在于这间"古董仓库"对其静心进行学术研究"应该有用"。

早在1949年8月美国政府公布《中美关系白皮书》之后,胡适便下定决心:一拒绝万元年薪,决不在美国教书;二拒受高额"宣传费",决不做国民党的"官"。1950年6月,他将老妻江冬秀接到美国团聚,开始了平凡简朴的纽约寓公生活。既然是真正的寓公,日常购物自然便需要自己上街;收寄信件包裹,发电报便要亲自到邮局;而付房租、水电的账单更要一趟趟跑银行。家里内务虽有女主人与钟点工主抓,但生性酷爱清洁的男主人依然免不了要亲自撸袖子扫地,抹桌子,清洗玻璃杯,对付化冻的冰箱、损坏的电器以及堆得满满的烟灰缸,差不多就像一个Baby-Sitter(婴儿保姆)。

而作为普林斯顿的一名普通教职员工,胡适也需要自己填写个人资料表格,存入学校档案后,方能领取薪水支票。没有任何特殊待遇,也就意味着他还必须定时接受校方的工作考核。1951年底,社会学系研究中国问题的一位年轻副教授李马援便上呈了一份胡适对葛思德的贡献的年终总结:

自从胡教授答应用他一部分的时间来为葛思德图书馆作些督导的工作以来,他对这个图书馆所作的贡献是无法估量的。

- 一、找到了童世纲来做助手, 童是一位能干的图书馆员。
- 二、胡与童检视了全馆藏书,胡为此写了一个详细的报告,说明藏书之价值及功用。
- 三、胡与童为本馆建立了一个新的分类系统,这个系统远胜于原来的分类。
- 四、在胡适的督导下,童世纲对全馆近十万册的书重新整理和安排,使一般人都能使用这批藏书。

- 五、在胡适的督导下,全馆进行了清理和重新安排的工作。
- 六、胡适与童世纲用葛思德图书馆的材料,举办了一次小型展览。
- 七、胡适总是极乐意协助他的同事,并花了许多精力来教导那些不如他那么博学的同事。

以葛思德图书馆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我觉得普林斯顿大学深深的受惠于胡教授。[1]

12月17日,胡适六十周岁生日当天,他还是如平日一样,照常上下班。萦绕心头,挥之不去的却是自己的学术"全集"与一年前至友傅斯年的猝然离世。胡适明白,跨过今日,自己就是六十"花甲之岁",已然很显出"老态",也自知该"省些精力了":"不但常常带着药瓶走路,连人寿保险公司也拒绝我这个顾客,生命很可能忽然结束。"但经过"独自沉思",他还是"立下决心,无论如何应在有生之日还清一生中所欠的债务",并为自己写下了一份"生日决议案":

我的第一笔债是《中国哲学史》,上卷出版于民国八年,出版后一个月,我的大儿子出世,屈指算来已经三十三年之久了。现在我要将未完的下卷写完,改为《中国思想史》。第二笔是《中国白话文学史》,二十五年前已经写了一半,今后必须加紧完成它。第三笔是《水经注》的考证,这个被我审讯了五年的案子,也应该判决了。第四,如果国家有事,需要我用嘴、动笔、跑腿,只要能力所及,无论为团结自由力量,为自由中国说话,我总愿意尽我的力量,而不一定担任什么公职。

1952年4月,普林斯顿大学决定将胡适的职务转变为不发薪的葛思德图书馆终身荣誉馆长。在接到普林斯顿校长这封表面是邀请函,实质却是退职通知的信件之后,胡适依然颇有风度地回信表示感激:"我为葛思德图书馆所作微不足道的一些工作——真是太少了——你们却用这样热情的方式来表示感谢,这让我非常感动……我以诚恳感激的心情来接受你的邀请。诚如我在最近一封信中告诉你,我将继续为葛思德图书馆及普林斯顿大学略尽绵力。"

这番看似客套的话语出自胡适真心,决非虚言。在离开普林斯顿一年半以后,他还用英文为《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年刊》撰写了一篇长达三十页的介绍葛思德图书馆的专文,后编印成单行本,专门用作该馆介绍,沿用至今。1953年5月4日,胡适将私藏的伪满一千二百二十卷《清实录》原本,分装一百二十盒,赠送给普林斯顿大学,并致信嘱咐"能避免宣传最好"。此后,胡适捐赠给葛思德图书馆的书籍,前后不下十数种,最后一次赠书是1961年在台北重印的《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去世前半年还在以葛思德是否收到该书为念,可见这座海外图书馆在其心目中的地位。

就在葛思德与其终止合同的1952年4月,胡适破天荒地开始为家庭支出作"预算":"试作预算(每月):房租152.09,冬秀150.00,工人32.00,洗衣9.00,电气电煤气18.00,电话(电报)20.00,报纸文具7.00,Round Table Club(圆桌俱乐部)8.00,食料30.00,零用123.91——共550.00元(\$)。"自身正处于飘零岁月的胡适,却还在为中研院在台北南港旧庄的重建以及台湾各图书馆馆藏"史料"与"善本书"的缩照保存四处奔走,接洽筹款。在他心目中,维护中国学术史料,保存中国历史古籍的事业永远比个人的"吃饭"问题更为重要,政治的成败得失有如过眼烟云,唯有学术传承才是真正的名山大业。他还特别提醒赵元任、杨联升等好友,中国的文史界已然开始面临新旧交替的时代,对于老一辈人来讲,需做好两件事:"一,要多训练好学生为继起之人;二,要有中年少年的健者起来批评已有的成绩,使这些成绩达到可以为一般所接受的境界。"

因此,1954年11月,当他收到小说《秧歌》及其作者的来信后,便以极大的热忱认真阅读并高度评价了此书:"我读了这本小说,觉得很好。后来又读了一遍,更觉得作者确已能做到'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

近年所出中国小说,这本小说可算是最好的了。"他很快便给作者回了信,说:"如果我提倡《醒世姻缘》与《海上花》的结果单止产生了你这本小说,我也应该很满意了。"

一年以后,当这位年轻的女作家从香港来到美国,并与友人一起"喝着玻璃杯里泡着的绿茶"拜访了胡适居住的"白色水泥方块房子",不禁感慨:原来"胡适之这样年轻"!而待到胡适做了礼貌回访之后,才发现这位备受自己推崇的后起之秀居然是丰润张幼樵的孙女。在作家第二次到胡适寓所拜访时,胡适向她讲述了自己的父亲胡铁花与她的祖父张幼樵曾是故交,而她面对胡适"如对神明",唯有"默然"微笑而已。这一年的冬天,胡适在87街职业女子宿舍与作家见了最后一面,并在此后为她做过在美的担保人。这位日后声名显赫的女作家在十三年后用"时代深处吹出来的一阵悲风"惊鸿一瞥地描画出胡适当时"朝夕"飘零的没落处境。精神的苦闷是不可言喻的——"有些日子真难受";"我的心境很不好";"两年之中,一切都是噩梦"。而他把自己的问题称作"胡适的问题",并解释"胡适"二字为"到哪里去?"归根结底,便是一个"胡适到哪里去"的问题。当留美寓公九年,他在不断地追索着答案。

1952年11月19日早8时,胡适搭乘的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飞抵台北松山机场。蒋经国代表蒋介石到机场欢迎,王世杰、何应钦、朱家骅、钱思亮、陈雪屏、张其昀、程天放等教育文化学术界的老朋友约五六百人,顿时将胡适团团围住。据《中央日报》记者报道:"胡适博士被欢迎人群重重包围,争相握手,被几十位摄影记者抢镜头,挤得寸步难移。他笑着说:'我今天好像是做新娘子。'经过足足有四十分钟,记者们联成一个阵线,簇拥着胡博士发表谈话。"胡适则感动地说:"当飞机飞近台湾时,我看见白浪环绕着的宝岛,心里感到无限愉快。下了飞机之后,又看见很多老朋友和新朋友,心里高兴万分。"当天下午,胡适便拜访了"行政院长"陈诚,夜7时半,又"晋谒蒋总统",并与其共进晚餐。

12月26日,胡适专程到台南永福国民学校凭吊了自己幼时的故居遗迹,在仅存的一幢古老小平房前留了影,种下一株榕树并题下"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八个大字,以纪念自己"六十年前曾随先人寓居于此";"今日重游,蒙诸父老兄弟姐妹欢迎",又为"永福国校"家长会题了"游子归来"四字,公开称台南为"第二故乡"。12月27日,在心理上认同桑梓,归宿故园的胡适又飞往台东。台东火车站前的光复路已改称"铁花路",日本人遗留下来的先烈祠中的"忠魂碑",也改成了"清台东直隶州州官胡铁花先生纪念碑"。胡适访问了卑南乡槟榔村阿里摆蕃社,只见自己儿时的故居现在已是一垄荒丘,他甚至还找到了父亲在五十八年前曾穿过的一袭官袍。激动之余,胡适捐出了父亲著作《台湾记录两种》的稿费五千元,又加上二千二百元作为台东籍大专生的奖学金。

次年1月17日下午临离台湾前,胡适向记者发表谈话:"两个月来我所见到的,使我感到自由中国有很大的进步,前途非常光明,我带着很大的兴奋返美国去,一年左右以后,我将再回来,而且希望每年能回来一次。"蒋经国又代表蒋介石来送别,当天到机场送行的有七八百人之多,陈诚、张道藩、王宠惠、王世杰等均到场。此时此刻,胡适对于台湾,已不是纯粹地理人文上的认同,而是他最终为自己选择的政治归宿。就在前一天晚上,胡适还对蒋介石说了"一点逆耳的话",望他保障言论自由与履行"宪法精神",而蒋介石也"居然容受了"。为此,胡适在与蒋经国握手道别时才会说道:"总统对我太好了,昨天我们谈得很多,请你替我谢谢他。"至少,胡适在这一刻似乎"已没有'胡适'的问题了"。

1954年,胡适再度抵台参加完"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后,于9月13日写下一篇题为《"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九百年前范仲淹争自由的名言》的读书笔记,称九百年前范仲淹《灵乌赋》里的一句争自由的名言"宁鸣而死,不默而生"比美国开国前期亨利·柏得烈的"不自由,毋宁死"要早七百四十年。他认为《灵乌赋》是"中国古代哲人争自由的重要文献",或者说是"一个中国政治家争取言论自由的宣言",是借一

尾"灵乌"的呼号鸣叫、告人吉凶的寓言,表达作者一种灵魂的自誓和为言论的责任而不惜献身的精神。

雷震创办、以胡适为"发行人"的《自由中国》杂志正是这种"宁鸣而死,不默而生"精神的实践产物。1956年10月31日,是蒋介石的七十大寿,为"婉谢祝寿",《自由中国》第15卷第9期出版了所谓"祝寿专号"。胡适撰写《述艾森豪总统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正面提出:"一国的元首要努力做到'三无',就是要'无智、无能、无为'。因为'无智,故能使众智;无能,故能使众能;无为,故能使众为'。"胡适说,"蒋先生今年七十岁了",我们今天能贡献给蒋先生的话,就是"奉劝蒋先生要彻底想想'无智无能无为'的六字诀。我们宪法里的总统制本来是一种没有行政实权的总统制,蒋先生还有近四年的任期,何不从现在起,试试古代哲人说的'无智无能无为'的六字诀,努力做一个无智而能'御众智'、无能无为而能'乘众势'的元首呢?"最后,他引用《孝经》中"天子有诤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诤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的话,强调"言论自由了,有无数的诤友敢于说话,有痛苦的人可以诉苦,有冤枉的人可以宣冤,政府有不当的言行,有人敢出来批评而不致有犯罪坐牢的危险,这样政府领袖就不必再靠私人耳目,民主才有真正力量"。"祝寿专号"中还有雷震主张经济与国防彻底的改革,陶百川要求尊重法治与制度,夏道平希望更有效地保障言论自由的文章,以及徐复观的《我所了解的蒋总统的一面》和刘博昆的《清议与干戈》等锋芒毕露的一系列言论,从而遭到了当局舆论力量铺天盖地的猛烈反击。

1956年12月,蒋经国控制的"国防部总政治部"以"周国光"的名义发布"极机密"的"特种指示"(特字号第99号)《向毒素思想总攻击!》。该指示共九条,第一条即宣布: "有一种叫做《自由中国》的刊物,最近企图不良,别有用心,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发出反对主义,反对政府,反对本党的歪曲滥调,以达到颠倒是非,淆乱听闻,遂行其某种政治野心的不正当目的。"指示党团员们要"站在三民主义的思想立场上","正视这一股毒素思想所隐藏的恶劣影响,要从思想战场上明确的确定它是我们思想上的敌人。"以"党"的名义要求各级组织"有计划的策动思想正确、信仰坚定、有见解、有口才、有写作绘画能力的同志,口诛笔伐"。战术上则建议"以读者投书或读者投稿的方式,直接投寄此一刊物(指《自由中国》)及各种报刊,义正辞严,予以反击"。同时又通知,"本部正着手编写《向毒素思想总攻击》的小册子,月内即可印发"。

翌年7月26日,胡适在给赵元任的信中忿忿地说:"你大概还不知道,或者不很知道,这大半年来所谓'围剿'《自由中国》半月刊的事件,其中受'围剿'的一个人就是我。所以我当初决定要回去,实在是为此(至少这是我不能不回去的一个理由)。我的看法是,我有一个责任,可能留在国内比留在国外更重要。——可能留在国内或者可以使人'take me more seriously'。"又说:"我 underscored the word 'more',因为那边有一些人实在怕我说的话,实在 have taken me seriously。"

在海峡两岸思想批判炮火的猛烈攻击下,隔海的寓公再也无法冷静客居了。他决定回到台湾去,在台中或台北郊外的南港("中央研究院"所在地)寻一所房子为久居之计。胡适说:"不管别人欢迎不欢迎,讨厌不讨厌,我在台湾是要住下去的。"

而另一方面,1956年2月,毛泽东在怀仁堂宴请出席全国政协会议的知识分子代表时说道:"胡适这个人也真顽固,我们托人带信给他,劝他回来,也不知他到底贪恋什么?批判嘛,总没有什么好话。说实话,新文化运动他是有功劳的,不能一笔抹煞,应当实事求是。到了二十一世纪,那时候,替他恢复名誉吧。"

第十一章 "大星"的陨落

"远路不须愁日暮,老年终自望河清。"我们要走的路是"长期"的"远路",是"绵绵无尽期"的"远路",走远路不怕晚,"不须愁日暮"。今天黑了,明天起早行。我们老了,还有无数青年人在。一代完了,还有一代继起。

——胡适1961年1月4日"中研院"讲话

万山不许一溪奔,

拦得溪声日夜喧。

到得前头山脚尽,

堂堂溪水出前村。

——杨万里《桂源铺》

1957年11月4日,蒋介石发布"特任胡适为中央研究院院长"令,同时发专电到纽约"促驾"。翌年4月8日 下午,胡适结束了九年纽约寓公的飘荡生活,飞抵台北定居上任。11月正式迁入"中央研究院"为他特别建 造的一栋占地五十坪的平式小洋房。这座院长寓所即今日矗立于台北南港的"胡适纪念馆"的前身,包括一 间大客厅、一间小客厅,一间书房,两间卧室与一间客房。胡适正是在这里度过了他人生中的最后四年。 在这四年中,经常感觉到时间压迫的胡适多次表示"我应该安定下来,把没有完成的工作及时完成,不能再 拖下去了"、"假定我还有十年的工作时间,我要刻苦把必要的东西写出来"。这些"必要的东西"与"没有完成 的工作",主要便是指《中国哲学史大纲》、《白话文学史》等他早年著作的未完成部分。此外,他还想编 辑出版《文存》第五集、第六集,为《水经注》作出"终审判决",以及还想到要出一本《诗存》。尽管四 年中,他也写出了《中国哲学里的科学精神与方法》、《〈朱子语类〉的历史》、《说史》、《注〈汉 书〉的薛瓒》、《跋中研院史语所藏的〈毅军函札〉中的袁克定给冯国璋的手札》、《禅宗史的假历史与 真历史》、《假历史与真历史——用四百年〈水经注〉的研究史作说明的例子》、《中国的传统与将 来》、《记郭象的自然主义》、《跋金门新发现〈皇明监国鲁王圹志〉》、《淮南王书影印本序》、《所 谓六祖'呈心偈'的演变》、《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跋毛子水藏的有正书局印的戚 蓼生序本〈红楼梦〉的小字本》、《胡天猎先生影印乾隆壬子年木活字版百二十回〈红楼梦〉序》、《影 印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缘起》等一系列重要学术论文及大批关于《水经注》版本研究、佛教 史料考据与其他社科文化方面的学术笔记、短文并作了多次演讲,但他始终无法真正做到"逍遥自在,做些 自己的事吧!"作为"中央研究院"的院长,胡适还必须要担负起重建学术基础、推广学术研究的重任。

在院长就职典礼与第三次院士会议的开幕式上,胡适就不客气地当面反驳了蒋介石为"中研院"设定的所谓"反共抗俄"的唯一工作目标。胡适说:"我们的任务,还不只是讲公德私德,所谓忠信孝悌、礼义廉耻,这不是中国文化所独有的。所有一切高等文化、一切宗教、一切伦理学说,都是人类共同有的……我个人认为……我们做的工作还是在学术上,我们要提倡学术。"

胡适为"中研院"所选择的既定方针,正如哈勃之于芝加哥大学,吉尔曼之于霍普金斯大学,弗勒斯纳之于普林斯顿"更高学术研究院",期冀以"一个人,一个大学"之力,开创时代为之一新的学术风气,把"中研院"办成第一流的科学研究中心,使之能适应原子时代的生存发展,并谋求全民族的振兴与繁荣。他一方面将杨振宁、李政道、吴健雄三位在国际上名声大噪的现代物理学家选为"中研院"新院士,一方面与梅贻琦规划推选科学家赴美访学深造,更与吴大猷商量草拟了一份《国家发展科学培植人才的五年计划的纲领草案》,用数据说话,指出:"一,今日留在美国各地工作的中国科学人才约三千人,其中不少第一流科学家。二,近年出国深造之青年学生,每百人之中,约有九十五人未回国服务。三,香港,新加坡各地的大

学,近年争向台湾各大学延聘教员,其数日增,更造成国内人才奇缺的危机。"因此,胡吴二人认为:"今日国家面临两大危机,一为科学研究太落后,故国家缺乏现代化的科学基础。一为大量的科学人才流出国外,去而不返,造成国内缺乏科学工作人才的危机。此两事实互相为因果,因为科学研究太落后,故留不住科学人才。因为科学人才出国不返,故国内科学研究更不易发展。此两事之中,尤以人才出国不返为今日最大危机。故本纲领侧重'如何能招致学者回国工作'一点,诚以人才为发展学术的根本。"

从此,胡适更在挖掘培养青年人才方面尽心尽力。早在二十多年前,他就曾经写信教导过吴健雄,说:"凡治学问,功力之外,还需要天才。龟兔之喻,是勉励中人以下之语,也是警惕天才之语。有兔子的天才,加上乌龟的功力,定可无敌于一世。仅有功力,可无大过,而未必有大成功。你是很聪明的人,千万珍重自爱,将来成就未可限量。这还不是我要对你说的话,我要对你说的是希望你能利用你的海外住留期间,多留意此邦文物,多读文史的书,多读其他科学,使胸襟阔大,使见解高明……做一个博学的人。"在他心目中,"凡第一流的科学家,都是极渊博的人,取精而用弘,由博而反约,故能有大成功"。

一日,台北街头一个卖麻饼的小贩袁瓞给胡适写了一封长信,请教英美政治制度的异同。胡适读罢,不禁大喜:"我们这个国家里,有一个卖饼的,每天背着铅皮桶在街上叫卖芝麻饼,风雨无阻,烈日更不放在心上,但他还肯忙里偷闲,关心国家的大计,关心英美的政治制度,盼望国家能走上长治久安之路。——单只这一件奇事,已够使我乐观,使我高兴了。"他认真地给袁瓞回信答疑解惑,并诚心邀请袁瓞来"中研院"面谈。袁瓞送给胡适十个精心烘制的芝麻饼,胡适则回赠袁瓞四本自己亲笔题名留念的书,并关照他今后经常来做客交流。从这一件小事中透露出的不仅是胡适的珍惜人才、礼敬野贤,更有他对台湾上层文士官僚生活潜在的厌倦与逃避。

早在他回台的第一天,面对记者对于政治敏感问题"目前中国是不是需要一个强大的反对党"的提问,胡适曾反复回答:"请你不要审问我与政治有关的问题好不好。我去国至今三年零三天,国内的事全都茫然,你这个问题又是如此之大,今天我无法给你圆满的答复。""我希望你不要把问题牵到政治上去。"此时,台湾当局针对《自由中国》的围剿尚未完结,又有名为《胡适与国运》的匿名小册子流传坊间,言辞激烈地攻击胡适思想"亡党亡国"。心有余悸的胡适对台湾政治也确有暂时避而不谈的打算。

然而,"宁鸣而死"的"灵乌"却只沉默了一个多月,便又开口说话了。关于争取言论自由,他说:"言论自由不是天赋的人权,言论自由须要我们去争取来的。从前和现在,没有那一个国家的政府愿意把言论自由给人民的,必须要经过多少人的努力争取而得来的。"关于通过出版法修正案,他摇头:"我到现在还是怀疑一个国家是否需要出版法。"关于组建反对党,他提议:"现在可否让教育界、青年知识分子出来组织一个不希望取得政权的'在野党'。""一般手无寸铁的书生或书呆子出来组党,大家总可相信不会有什么危险,政府也不必害怕。"

在1959年1月《自由中国》社发生了一连串政治上受打压的事件之后,胡适郑重撰写了《容忍与自由》一文,提出三点:一、"容忍比自由还更重要","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二、"在宗教自由史上,在思想自由史上,在政治自由史上,我们都可以看见容忍的态度是最难得的、最稀有的态度","容忍异己是最难得、最不容易养成的雅量"。三、"一切对异端的迫害,一切对异己的摧残,一切宗教自由的禁止,一切思想言论的被压迫,都由于这一点深信自己是不会错的心理。因为深信自己是不会错的,所以不能容忍任何和自己不同的思想信仰了。"

11月20日,胡适在《自由中国》社十周年纪念聚餐会上再发表长篇讲演《容忍与自由》,再次强调"善

未易明,理未易察",并敬告所有"拿笔杆写文章的朋友": "我认为我们这种拿笔杆发表思想的人,不要太看轻自己,我们要承认,我们也是有权有势的人。因为我们有权有势,所以才受到种种我们认为不合理的压迫,甚至于像'围剿'等。人家为什么要'围剿'? 还不是对我们力量的一种承认吗? 所以我们这一班主持言论的人,不要太自卑。我们不是弱者,我们也是有权有势的人。不过我们的力,不是那种幼稚的势力,也不是暴力。我们的力量,是凭人类的良知而存在的。所以我要奉告今天在座的一百多位朋友,不要把我们自己看得太弱小,我们也是强者。但我们虽然也是强者,我们必须有容忍的态度。所以毛子水先生指出我在《容忍与自由》那篇文章里说的话不仅是对压迫言论自由的人说的,也是对我们主持言论的人自己说的。"

他又对青年学生们说:"我们有一分的证据,只能说一分的话;我有七分证据,不能说八分的话;有了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的话,也只能说九分的话。""我们只应该用负责任的态度,说有分际的话。所谓'有分际',就是'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如果我们大家都能自己勉励自己,做到我们几个朋友在困难中想出来的话,如'容忍'、'克己'、'自我训练'等,我们自己来管束自己,再加上朋友的诫勉,我相信我们可以做到说话'有分际'的地步。"

而做到"比自由还更重要"的"容忍"的关键,便是"胜残去杀",因为"残忍"是自由意识最不能容忍的罪恶。在《三论信心与反省》一文中,胡适曾经说过:"今日还是一个大家做八股文的中国,虽然题目换了。小脚逐渐绝迹了,夹棍板子、砍头碎剐废止了,但裹小脚的残酷心理,上夹棍打屁股的野蛮心理,都还存在无数老少人们的心灵里。今日还是一个残忍野蛮的中国,所以始终还不曾走上法治的路。"这种论断同样适用于《自由中国》受打压时期的台湾。

台湾另一著名思想家殷海光充分肯定了胡适《容忍与自由》的基本精神与永恒价值,指出它的沉厚的意蕴是现代的中国人"应选择走的大方向的指南针",甚至誉之为"近四十年来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的贡献"。

时间进入1960年,胡适在各种公私场合,多次表示不希望蒋介石连任第三任"总统",也明确表示反对"修宪"以谋求蒋的连任。但一个"孤立的反对"并不能改变"既成事实"。胡适也唯有无奈地享受"不说话的自由"。但当10月震惊全台的"雷案"爆发后,他连这"不说话的自由"也保全不住了。早在1957年4月初,雷震便在《自由中国》刊登了朱伴耘撰写的呼吁反对党降生台湾的号角性文章《反对党!反对党!及对党!》,连续从"一论"刊到"七论",并开始筹组一个政治上与国民党公开对抗的反对党——中国民主党。为此,雷震多次到南港会晤胡适,劝他出山组党,担任"党魁"。胡适却说:"我不赞成你们拿我来作武器,我也不牵涉里面和人家斗争。如果你们将来组织成一个像样的反对党,我可以正式公开的赞成,但我决不参加你们的组织,更不给你们作领导。"

1960年9月4日,雷震终因"言论"罹罪,并与傅正、刘子英、马之骕一起以"涉嫌叛乱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的罪名被逮捕羁押,《自由中国》半月刊随之停刊。当时,正在美国的胡适从广播中获悉了"雷案"发生,在接到陈诚电文后他立即回电称:"今晨此间新闻广播雷震等被捕之消息,且说明雷是主持反对党运动的人。鄙意政府此举不甚明智,其不良影响,可预言:一则国内外舆论必认为雷等被捕表示政府畏惧并摧残反对党运动。二则此次雷等四人被捕,《自由中国》杂志当然停刊,政府必将蒙摧残言论之恶名。三则在西方人士心目中,批评政府与谋成立反对党与叛乱罪名绝对无关。雷儆寰爱国反共,适所深知,一旦加以叛乱罪名,恐将腾笑世界。今日唯一挽救方式,似只是尊电所谓'遵循法律途径'一语,即将此案交司法审判,一切侦察及审判皆予公开,乞公垂意。"

在纽约寓所接受美国记者李曼诺专访时,胡适又对"雷案"公开发表了三点意见:一、"雷震为争取言论自由而付出的牺牲精神,实在可佩可嘉,对得住自己、朋友,也对得住国家。"二、关于外面批评《自由中国》言论过激一点,胡适认为:"言论过激与否,各人的观点是不同的……我个人也没有觉得它有什么激烈的地方。不过这份半月刊言论自由的争取,雷先生确尽了最大努力去做。"胡适最后还就"组织在野党一事"说:"在这天翻地覆的时候,我觉得要组织在野党应更加慎重将事。尤其是许多人赞成我来组织这个党,我是没有这份兴趣的。我要弄政治,还要等到七十岁才来试试吗?"

所谓"我虽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1960年10月8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法庭对"雷案"作出最终审判,如果审判生效,此后雷震便要在台北郊外的新店安坑军人监狱度过整整十年牢狱生涯。11月18日,从美国回到台湾的胡适面见蒋介石,依然难掩悲愤之情:"我在国外,实在见不得人,实在抬不起头来。所以8日宣判,9日国外见报,10日是双十节,我不敢到任何酒会去,我躲到普林斯顿去过双十节,因为我抬不起头来见人。"当天,胡适还收到美国学者费正清的来信,称新当选的肯尼迪总统将注意像雷震案一类的事,说不定为了这件事美国政府会不惜谴责台湾,把台湾看作一个"无关重要的"负担一脚踢开。胡适特地将此信照了相,将原件交给张群,请他转给蒋介石。11月23日雷案复判,雷震终未获减刑。胡适在日记中写道:"大失望,大失望,还有什么话可说呢?!"一天后,又伤感道:"我忍不住要叹气了。"

早在1949年,在介绍亡友《陈独秀的最后见解》时,胡适便曾说过:"独秀……看的更透彻了,所以能用一句话综括起来:民主政治只是一切公民(有产的无产的,政府与反对党)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他更申说一句: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胡适认为,"在这十三个字的短短一句话里,独秀抓住了近代民主政治的生死关头"。

"基本权利是自由,多数人的统治是民主,而多数人的政权能够尊少数人的基本权利才是真正自由主义的精髓"——正是胡适心目中,一以贯之的政治信仰所在。

12月,蒋介石专门为胡适的七十虚岁寿诞隆重地送来亲笔写的寿匾,并邀请胡适至"士林官邸",为他专门操办祝寿会,甚至专门准备了寿桃、寿面、寿酒。但此时的胡适对蒋介石政权之政治品性已经完全寒凉了心,而他自己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与文化理想的追求也在无情的现实中被撞得支离破碎,凄凉地画上了悲剧性的终止符。

雷震出狱后,看到胡适墓木已拱,感慨万分,在其《回忆录》中这样写道:"胡适之的速死,是国民党 当局所造成的,也就是他以道义力量来支持蒋介石总统的下场。"

三十四

多谢你那封美好的来信。看到你用有力而且稳健的手所写出来的字让我非常高兴,这也是四十多年来我所看惯的。我相信,你我还有好多年的日子可以过呢!傍晚时分,当你"面对着浩瀚的海洋和无边的天际,看惊涛拍岸",使我相信你已经找到了一个暂停脚步的美好去处,并可以在那里做你想做的事情。在再度开始工作之前,先好好休息一阵吧!

——胡适1960年10月16日致韦莲司信

1961年10月18日,江冬秀从美国回到台湾,与胡适、长子胡祖望夫妇以及六岁的小孙子胡复(小名仔仔)一家五口团聚。胡适在"中央研究院"全体同人眷属"欢迎胡夫人茶会"上深情流露地发言道:"太太来了之后,我的家确实温暖了,不像过去那样的孤寂了。"

据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记载,还在五个月前的一天,胡适见早餐备有皮蛋,曾睹蛋思人,说起:"从前在北京时,夜里总是睡得很晚的。我的太太往往剥一个皮蛋放在小碗里,旁边再摆一些酱油醋。其实我是不大吃酱油或醋的。工作到肚饿时,就吃一个皮蛋。有时太太预备好两个生鸡蛋,旁边放个热水壶;要吃时,先把鸡蛋放在开水里泡五六分,半生半熟的吃了。"恐怕胡适当时思念的还有自己最爱吃、而通常都是由江冬秀一手张罗的徽州"锅"与"塌裹"了。"锅"是徽州人逢年过节、一家团圆时才能吃到的佳肴;"塌裹"则是一年四季、一日三餐的必备家常。这种重油重盐的饼子由于经常被吃苦耐劳的徽州人当作出门谋生的基本口粮,而被胡适称为"徽州人奋斗求生的光荣标志"。妻子一面烘,丈夫一面吃,两人再用私密的绩溪音^门说说体己,一个徽州家庭特有的气氛便立刻呼之欲出。

在另一日晚饭的餐桌上,胡适又兴致勃勃地讲起了在美国纽约时"胡太太开门送贼"的故事:"那天我不在家。我的太太看见窗帘里爬进一个人来,吓了一跳,于是去打开了房门,这个贼是不晓得我家有多少人,他看见我的太太指示他从房门出去,他就走了。如果她那时喊贼,贼可能会用武器打她的。"

胡适心目中的太太不仅胆大心细,颇具平民主义思想,有时还很风趣幽默,她的一句脍炙人口的名言便是:"适之造的房子,给活人住的地方少,给死人住的地方多。这些书,都是死人遗留下来的东西。"话虽是这样说,但到了关键时刻,不看书的江冬秀却在战争的非常时期,毅然决然地做起了"护书"使者,将这些占据了她的大部空间的"死人遗留下来的东西"——作目录,保存完好,并将大量书籍、日记、书信、文稿辗转运到美国。就连韦莲司都不禁对胡适赞叹说:"我一直景仰着你的太太,她把你的藏书照顾得那么好!还有她对你的忠贞。"值得一提的是,酷爱打麻将的江冬秀,一般会特别注意把麻将桌搭在离胡适书房较远的地方,为的便是不影响胡适的读书与写作。而晚年,胡适在"中央研究院"的住所规定不准打牌,胡适为了太太的爱好着想,临死前两天还在为了能让江冬秀打上麻将,嘱咐秘书帮他留心另买一所房子备用。

1921年8月30日,当时婚龄尚浅的胡适曾在日记里留下这样一段话:"他(指高梦旦)谈起我的婚事,他说许多旧人都恭维我不背旧婚约,是一件最可佩服的事。他说他的敬重我,这也是一个原因。我问他,这一件事有什么难能可贵之处?他说,这是一件大牺牲。我说,我生平做的事,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最讨便宜的了,有什么大牺牲?他问我何以最讨便宜,我说,当初我并不曾准备什么牺牲,我不过心里不忍伤几个人的心罢了。假如我那里忍心毁约,使这几个人终身痛苦,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么痛苦都难受。其实我家庭里并没有什么大过不去的地方,这已是占便宜了。最占便宜的,是社会上对于此事的过分赞

许,这种精神上的反应,真是意外的便宜。我是不怕人骂的,也不曾求人赞许,我不过行吾心之所安罢了。而竟得这种意外的过分报酬,岂不是最便宜的事吗?据此事可算牺牲,谁不肯牺牲呢?"

到了晚年,已经有了四十余年丰富的婚姻经验,胡适再度总结:"我认为爱情是流动的液体,有充分的可塑性,要看人有没有建造和建设的才能。人家是把恋爱谈到非常彻底而后结婚,但过于彻底,就一览无余,没有文章可做了。很可能由于枯燥乏味,而有陷于破裂的危险。我则是结婚之后,才开始谈恋爱,我和太太大都时时刻刻在爱的尝试里,所以能保持家庭的和乐。"

另外,胡适还认为: "久而敬之这句话也可以作夫妇相处的格言。所谓敬,就是尊重,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尊重对方的人格。要能做到尊重对方的人格,才有永久的幸福。"自然,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朋友之间。1953年7月6日,胡适夫妇接受了韦莲司的诚心邀请,来到绮色佳韦莲司家中避暑一个月,宾主双方作了自然而愉快的交流。这是韦莲司与江冬秀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会面。1958年,韦莲司还赠送给江冬秀一套刻有江冬秀中文名字的Gorham牌精美而贵重的银器。早在留学期间,胡适便曾在韦莲司的公寓里发现了很多刻有名字的银质餐具,他一定能够了解韦莲司对于他们夫妇的一片诚挚心意。

韦莲司曾告诉胡适:"自从我们出生以后,这个世界已经缩小了许多,然而伟大与渺小的分际仍然存在,人的举措也有轻重、本末的轩轾。你的知识、清晰的思考、论事衡理的能力,使你能够用一般人所少有的智慧,来襄赞处理大事。"历经多年之后,她依然相信胡适的观点在这样的乱世里特别有其价值。1959年12月,韦莲司终于鼓起勇气,向胡适说出了自己多年来的一个心愿:"也许已经有学术团体要安排出版你重要的著作:注释、考证或古典文献等等。是不是用英文出版,我不知道(如果不是因为我那么自觉无知,我是可以自己去问的)。无论如何,如果有任何计划要把你迄未出版的著作翻译出版,我希望我能参加,虽然只是很微薄的一部分……我要确保将来我能以一笔款子(用无名氏的方式)来做这件事,当然,要怎么做必须是你所同意的。可能只有几千块钱,但如果运用得当,说不定可以用来推动成立一个更大的基金。这是一个我很久以来,就一直想跟你谈的一个想法。现在,时钟滴答滴答地响着。因此,我就把我的意思写下来,飞邮寄给你,作你的生日礼物。请告诉我你的意见和建议。"

当时的韦莲司已从康乃尔大学兽医图书馆退休,自奉俭约。她相信金钱可以换来自由,也可以作有意义的使用。把自己毕生的积蓄提出一些来作为出版胡适著作的基金,也就是她把自己"保留"起来,贡献给胡适的最后的礼物。1960年,她决定卖掉绮色佳的房子,搬到中美洲加勒比海巴巴多斯岛西南角的哈斯丁司度过晚年时光,那里的海滩据说极美,堪称圣地。韦莲司在搬去巴巴多斯之前,胡适正在美国。韦莲司与胡适在华盛顿和纽约都匆匆见了面。最后时刻,胡适亲往机场送别,二人留下了一张最后的合照:胡适双手插兜,笑容爽朗;韦莲司则微抿着嘴,让笑意充盈上眉梢。尽管二人嘴上都说这不会是他们的最后一面,但可以想见,他们内心都各自有数。事实上,这注定是他们的诀别。

1960年10月10日, 韦莲司从巴巴多斯岛给胡适写了一封信:

想要把记忆画下来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然而记忆却又如此鲜明地呈现在我们眼前!你来送行是一个珍贵的礼物,语言是无法表达我的感激的。上个月你所给我无私而又体贴的关爱,是任何人都承担不起的,而我,尤其不敢当。这幅人间关爱的图像将悬挂在我的记忆里,无论我到何处,都将带给我喜悦。

你总是过分要求自己做体力所不能及的事,而有些事竟是为了我,这让我觉得非常不安。你来送行的时候,实在太苍白了......

昨天傍晚,我坐在此处,面对着浩瀚的海洋和无边的天际,看惊涛拍岸,拍岸的浪花是个非常复杂的图像,在其中我找到了海洋、天空,

和森罗万象之美......

这是现存信件中, 韦莲司寄给胡适的最后一封。

1961年2月25日,胡适心脏病复发,在台大医院住了五十六天,到4月22日才出院。病后一周,3月4日,胡适在病床上勉强写了一张明信片给身在巴巴多斯的韦莲司,上面只有寥寥几个字:

I am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Don't Worry. (病情有进步,别担心。)

这几个歪歪扭扭的字母,便是胡适写给韦莲司的最后一封信。

在同一天收到胡适所发电报的还有哈德门太太,她当时人在新泽西的一家养老院,这也是胡适发给她 的最后一个电报。哈德门死于1969年5月,享年七十四岁。

1962年, 韦莲司的侄儿在报纸上看到胡适过世的消息, 便把报道剪下来寄给了她。3月2日, 韦莲司写信给江冬秀:

亲爱的胡夫人:

多年来,你一直生活在一棵大树的余荫之下;在你年轻的时候,也曾筑巢在枝头。这棵大树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哺育了千千万万饥饿的心灵;而这些果实将被永久地保存下来。

而今,这棵大树倒下了,对你,正是哀痛的时刻,你必感到大空虚。在这个大空虚里即将堆起哀悼者的追思和怀念......

而我最珍惜的,是对你的友谊的追怀,和对这棵大树的仰慕.....

10月,韦莲司又在给胡祖望的信里附了一张支票,念念不忘她要送给胡适的"最后的礼物"。她嘱咐胡祖望说:"这份献礼也许是十朵小花,每五朵分装成一束,也许可以用白色而芬芳的水仙,或类似的花朵。我不知道台北有什么花,也不知道有没有合适的地方放这些小花。我希望能以信中所附的支票,全数用来支付翻译并出版你父亲中文的作品跟论文。请不要张扬我这个心意,就把它纳入中央研究院这项计划的专款里。请你斟酌处理,只请不要让这件事情弄得复杂而横生枝节。"

此后,韦莲司的人生重心便是整理胡适写给她的书信。她一共找到了一百六十七件胡适给她的信、明信片和电报,并将它们的副本以及独一无二的珍贵原件全部无私地寄到台湾。1965年1月27日,韦莲司在给江冬秀的信中这样说道:"除了我曾经作为这批信件的收信人以外,我这一生没有任何重要性,而现在这批信件已经在你手中了……"

韦莲司1971年2月2日逝于巴巴多斯岛,终年八十六岁。

为了同样回收胡适写给杜威的信件,江冬秀还曾委托韦莲司寻找过"杜威夫人",得到的答案却是杜威夫人(第一任)早已死了。几经辗转,韦莲司终于联络到第二任杜威夫人——罗慰慈,并写信向她介绍了胡适的生平。罗慰慈耐人寻味地回信道:"我也跟胡适博士相交多年。我相信你就是胡适生前所常提到的那位女性。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就是那个告诉他,说学者并不需要有一副邋遢相的女性。他说他在那以前一直认为学者不应该注意修饰。后来,是这个好朋友(我很确定她的名字是韦莲司小姐)改变了他对学者外表的看法。"

韦莲司接信,并不以为意:"读到你信中所提到的陈年旧事,我不禁莞尔,因为那像是我母亲会说的话。我母亲是一个精力充沛、喜好社交的女性,她与胡博士经常'斗嘴皮儿'!当时的我,恐怕比他还更不注重俗套和服饰。"

1970年,罗慰慈死于迈阿密,享年六十六岁。

三年后,曹诚英在故乡绩溪病逝,终年七十一岁。抗战初期,她从美国学成归国后,先后辗转于安徽大学、四川大学、复旦大学的农学院,解放后在沈阳农学院供职。退休后,一生孤单的曹诚英回到家乡,拿出毕生积蓄,一部分给自己老家的旺川大队购买农具与拖拉机,另一部分则在胡适老家上庄大队的村外扬林溪边修架起一座桥。曹诚英的一生,尽受自杀、出家与病痛之苦,终落了个旺川村头一座孤坟,正可谓"朱颜青鬓都消改,惟剩痴情在。廿年孤苦月华知,一似栖霞楼外数星时"。而她为胡适留下的泣血之词《女冠子》至今仍还在绩溪的上空低回吟唱:

三天两夜,梦里曾经相见。似当年,风趣毫无损,心情亦旧然。不知离别久,甘苦不相连。犹向天边月,唤娟娟。

胡适与曹诚英的最后一面是在1949年2月的上海,胡适站在即将去国赴美的人生路口。这一去,他便再 也没能回到大陆来,心中无言呼唤的,又何止一个娟娟?

"父子打苍蝇,各出一身汗。堂堂好男儿,不作自了汉。"这是1937年,胡适与小儿子胡思杜同游绥远、大同时在火车上作的一首打油诗,今日读来却是一语成谶。这个比父亲高一寸,"肩膀很阔,背也厚",绰号"坦克",天性醇厚却也耽于行乐的小三,在美国连转两所大学均未毕业。1947年回国后进北京图书馆工作。解放后被调至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毕业后分配到唐山铁道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任教。就在香港《大公报》1950年9月22日刊登胡思杜的文章《对我父亲——胡适的批判》,表明与父亲划清敌我界线的前十天,小三还在给江冬秀的家信中写了希望爸爸"少见客,多注重身体"的话,并转告"书都还存在北大,安好无恙"。而胡适也只是沉默着将这篇文章工工整整剪下来,粘贴在自己的日记本里,这毕竟是来自于分离的骨肉的声音。那时的胡思杜思想上要求进步,工作积极勤奋,为了争取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还把父母离开北京时留给他的一个盛有首饰细软的皮箱主动上缴给组织。1957年秋,胡思杜被打成"右派"后,精神崩溃,上吊自了,终年三十六岁。在胡适与江冬秀的有生之年,终没有等到胡思杜确死的实信,尸骨所在何处也业已无迹可寻。日后,胡适长子胡祖望在台北南港父母合葬的墓旁,为弟弟安置了一块小型四方纪念墓碑,上书"亡弟胡思杜纪念"字样。

对于长子胡祖望,胡适曾在晚年提起:"我在社会上做事四十多年,从来没有荐人荐事的信到任何政府 机构或教育机构。我的儿子祖望做了十多年的事,全靠他自己的成绩吃饭,从来没有得到我一丝一毫的介 绍力量。他是学工程的,从来没有和我谈过政治。"胡祖望曾任台湾驻美经济官员,后移居美国华盛顿市。 1990年12月,胡祖望、胡复父子曾赴台参加胡适诞辰百年纪念庆典。

胡祖望逝世于2005年3月12日,终年八十六岁。其妻曾淑昭携子胡复于同年4月将墓碑设于台北南港胡适公园、胡思杜纪念墓碑的正下方。自此,胡适一家四口也终于在形式上得以阖家团圆。

好了,好了,今天我们就说到这里,大家再喝点酒,再吃点点心吧,谢谢大家。

——胡适最后的话语

1961年1月4日,在"中央研究院"新年团拜会上,胡适讲了一个"愚公移山"的故事。他说:"一个人的生 命有限,但是人类集体的生命无穷。一个人的工作有限,知识有限,而集体的工作无限,要研求的学问无 穷。如果有愚公的精神,那怕什么事不成功!"愚公已老,挖山的事业却还要继续。一代完了,还有一代继 起。话音落下刚一月有余,他便在欢迎美国密歇根大学校长韩奈的宴会开始前心脏病复发并伴随咯痰带 血,从此在台大医院住了整整五十六天。出院不满三个月,又发作急性肠炎,一时已是病魔缠身。然而11 月6日,他仍然打起精神在"亚东区科学教育会议"开幕式上作了题为《科学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改革》的英文 主题讲演,用胡适自己的话讲,这些不过"是三十五年前的老话,但在今天似乎还是没有人肯说的话",而 且这"几句怪不中听的话"就是要说来"给诸位去尽力驳倒,推翻"的。胡适说:"我愿意提出一些意见,都是 属于智识和教育上的变化的范围的。——我相信这种变化是一种社会变化中最重要的。""我还相信我在大 约三十五年前说的话是不错的......必需有这样的对东方那些老文明,对科学和技术的近代文明的重新估 量,我们东方人才能够真诚而热烈的接受近代科学。没有一点这样透彻的重新估计、重新估价,没有一点 这样的智识上的信念,我们只能够勉强接受科学和技术,当作一种免不了的障碍,一种少不了的坏东西, 至多也不过是一种只有功利用处而没有内在价值的东西。得不到一点这样的科学技术的文明的哲学,我怕 科学在我们中间不会深深的生根。"最后, 胡适严肃地声明: "一位东方的诗人或哲人坐在一只原始的舢板 船上,没有理由嘲笑或藐视坐着近代喷射机在他头上飞过的人们的物质文明。"——"我要说一个感到自己 没有力量对抗物质环境而反被物质环境征服了的文明才是'唯物'得可怜,另一方面我主张把科学和技术的近 代文明看作高度理想主义的、精神的文明。"

胡适没有失望,演讲二十天后,在一片来自于所谓"具有民族自尊心的中国人"对他的讥弹叫骂如"文化卖国"、"洋奴思想"、"自渎下贱"等污言秽语中,他的心脏病再度复发,因此再度入院。12月10日,《征信新闻》刊登了一篇题为《胡适之会退休吗?》的文章,在结尾处总结道: "作为今天的胡适,他当前的道路是艰辛的。因为国内外所希望于他的,无疑不仅只是'发展科学教育'或完成《中国哲学史》这些,而是在更广大的领域里建立起一种'新'的精神。不审养病中的胡博士以此说为然否?"

15日,胡适为夫人江冬秀准备了珍珠耳环和手镯作为阴历生日礼物;两天后,江冬秀又将一颗镌着"寿"字的戒指戴在了"寿星"胡适的手指上,祝贺丈夫生日快乐。当晚在福州街26号还举行了一个小型而温馨的祝寿宴会,参加者有毛子水、杨亮功等四十余人。1962年1月10日,胡适出院。2月8日,胡适夫妇应邀拜访蒋介石士林官邸,蒋氏夫妇为胡适夫妇补办生日暨新年宴会。临行时蒋夫人还送了胡夫人一些年糕与咸肉。在一派喜洋洋的气氛中,胡适也正式提出了自己的退休请求。他还专门写了一幅"大腹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此公常笑,笑世间可笑之人"的对子,搁笔叹道:"这里糊涂人还是那么多,我三十年前的老话还是值得重说一遍的。"

对于遍地张嘴的"糊涂人",本只须大度一乐;而对于凤毛麟角的"老朋友"、新相识,胡适却免不了要时常"皱皱眉头"了:1962年1月1日,《文星》杂志第9卷第3期发表《播种者胡适》,台湾舆论界一颗新星耀眼升起。青年作者李敖将胡适称为中国新文化、新思想、现代化的"播种者","一个最卓越的政治家","一

个永不停止的真理追求者"。他说:"我们只消肯定他在文学革命的贡献,新文化运动的贡献,民主宪政的贡献,学术独立的长期发展科学的贡献,我们就可以'论定'他对我们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贡献了。除此而外,一切都是余事!""四十年来,能够一以贯之的相信他所相信的,宣传他所相信的,而在四十年间,没有迷茫,没有转变,没有'最后见解'的人,除了胡适以外,简直找不到第二个。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不肯定他的稳健与睿智和他对中国现代民主思想的贡献。"同时,李敖也把胡适"美其名曰'打鬼'"的"整理国故"定义为"开倒车的学术",他认为胡适"脱不开乾嘉余孽的把戏,甩不开汉宋两学的对垒,竟还披着'科学方法'的虎皮",这种"不相称"的"大懵懂"的确"是不能叫人心服的"。因此,"在另一方面,我真希望胡适之是过了时的人了,胡适之不过时证明了我们四十年来没进步……我仍希望我们的进步能向他投掷我们的无情,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我们是一个知道长进的强大民族。"

2月16日,一个名叫牟力非的人也撰文指出:"胡适一个七十多岁的糟老头子,不难打垮,而胡适思想以及杜威思想能不能打垮?民主,能否打垮?怀疑,能否消灭?以中国人的聪明才智来说,出一万个胡适并不希罕,但若出一个反胡适的勇将,便令人替中国感觉悲哀了。今天反胡、剿胡、审胡,能产生一个什么结果呢?我十分怀疑这会有利于现行政治。假如说:杀了一个胡适,便能天下太平,那就是等于说胡适与国运有极重要的关系。果真如此,中国国运毕竟不幸取决于胡适一人,我们五亿平民却真要痛哭流涕替中国悲哀了!"

"围剿"与"反围剿"的战斗烟硝正浓,退休申请被一棒打回的胡适却"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头扎进了"中央研究院"日常的工作事务中。正如胡明先生所说:"胡适尽管修养好,不怕骂,但心头的鄙夷与怜悯久而久之也会变成愤懑与烦恼。"病老残年的老愚公,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依然挖土不息。或聪明或糊涂的子孙们在旁论争缠斗厮打,除了屏息专注地埋头挖土,他还能做些什么呢?

1962年2月24日,"中央研究院"在蔡元培馆举行第五次院士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在台的十四位院士以及从海外归来的四位院士。吴健雄告诉胡适:"总之,这一次回去最大理由是探望你,其次是与在台学术界见见面。能有余暇,乘机看看台湾风景。"胡适非常高兴。他对这一次的院士会议也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与精力。上午9时,胡适宣布大会开幕,嗣后的三轮投票选举出1960至1961年度的新院士七名。下午5时将举行欢迎新院士的酒会。4时40分,胡适午觉起来,给当选的五位海外新院士拟发完贺电稿,便与秘书胡颂平匆匆赶往蔡元培馆。

届时酒会开始。胡适首先致词说:"今天是中央研究院迁台十二年来出席人数最多的一次院士会议,令人高兴的是海外的四位院士也回国参加这次会议。"接着他谈到了"中央研究院"十几年来"艰苦创业","在知识的困难、物质的困难情形之下,总算做出点东西"。又就吴健雄、吴大猷中午聚餐时的比辈分,神情得意地讲了"一个故事":"我常向人说,我是一个对物理学一窍不通的人,但我却有四个学生是物理学家,一个是北京大学物理系主任饶毓泰,一个是曾与李政道、杨振宁合作证验'对等律之不可靠性'的吴健雄女士。而吴大猷却是饶毓泰的学生,杨振宁、李政道又是吴大猷的学生。排行起来,饶毓泰、吴健雄是第二代,吴大猷是第三代,杨振宁、李政道是第四代了。中午聚餐时,吴健雄对吴大猷说:'我高一辈,你该叫我师叔呢!'这一件事,我认为生平最得意,也是最值得自豪的。"最后胡适说:"今天因为太太没有来,我多谈了几句话。现在要将这个会交给李济等几位先生,请他们说说话。"

李济起立发言,说到"中研院"的未来任重而道远,不免面露悲观:"科学研究,今天究竟在这里占了一个什么地位?是否没有地位?……我感到科学思想在中国生根不成,是最大的问题……我真不敢乐观。"吴大猷听言赶忙代表回台院士劝李济"不必太悲观",他认为,虽然"我们的基础实在很薄弱",但想要迎头赶

上,并没有捷径可言。"留学生出国,让他们慢慢的去成熟,十个人里有一个回来也很好了。"

两个人的发言触动了胡适再次起身说话,他说:"我赞成吴大猷先生的话,李济先生太悲观了……科学的发展,要从头做起,从最基本的做起,决不敢凭空的想迎头赶上。譬如学步,我们要先学爬,再扶着走,到后来开步走,这样也许慢慢的自己可以做轮船,做飞机,那时候也许可以飞上天去。我去年说了二十五分钟的话,引起了'围剿',不要去管它,那是小事体,小事体,我挨了四十年的骂,从来不生气,并且欢迎之至,因为这是代表了自由中国的言论自由与思想自由。"

讲到这里,胡适不由声调有些异样:"海外回国的各位:自由中国,的确有言论和思想的自由。各位可以参观立法院、监察院、省议会。立法院新建了一座会场,在那儿,委员们发表意见,批评政府,充分的表现了自由中国的言论自由。监察院在那个破房子里,一群老先生老小姐聚在一起讨论批评,非常自由。还有省议会,还有台湾二百多种杂志,大家也可以看看。从这些杂志上表示了我们言论的自由......"突然他煞住了话头,停顿片刻,又接着说:"好了,好了,今天我们就说到这里,大家再喝点酒,再吃点点心吧,谢谢大家。"

此刻正是6时30分。胡适仍端正地站在刚刚讲话的地方,面色苍白。只见他转过身来,正要和谁说句什么,忽然身子一晃,便仰面向后倒了下去,后脑先碰到桌沿,再跌到了冰凉的磨石子地上。站在他身旁不远的钱思亮、凌鸿勋连忙伸手来扶,但已经来不及了。他再也没有醒来。几分钟前的一句"交给李济",顿成谶语。

胡适逝世的消息很快由"中央广播公司"广播了出去,刚才还觥筹交错的酒会会场立即变身为治丧委员会的第一次碰头会。钱思亮在现场宣读了胡适1957年6月4日立下的遗嘱,共八条:一、死后遗体愿火葬,骨灰处理方式由遗嘱执行人决定。二、确信北京大学恢复学术自由时,将留存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委托保管的一百零二箱书籍捐赠给该大学。三、一幅自己的画像赠给"中央研究院"。四、在纽约住所的全部手稿、书籍、文件遗赠给台湾大学,由杨联升、毛子水两人安排保管、编辑与出版事宜。五、全部财产交付给妻子江冬秀。如她去世在前,则给儿子胡祖望与胡思杜平分。如两儿子之中任何一人先我而去世而有子息,他的份额即归这子息。如无子息,他的份额即归另一儿子。六、委托刘锴、游建文、李格曼(或叶良材)为遗嘱执行人。七、遗产之继承税由留存的财产中扣除支付。八、授权执行人将我的财产依他们视为最好的条件出售、抵押或出租。

2月25日,"中央研究院"下半旗志哀。遗体移厝极乐殡仪馆。蒋介石亲题挽联曰:

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

26日,蒋经国一早赶往吊唁,表示自己"前天在南部听到胡先生的噩耗,内心里好像突然受到了重击",说:"胡先生这样去世,就如一个大将死于沙场一样,不仅光荣而且伟大,永垂不朽。"同日,胡祖望从美国飞回台湾。虽然胡适生前曾有过火葬的想法,江冬秀依然选定香杉木棺,为其安葬。

3月1日,全台湾约有四万人前来瞻仰胡适遗容。蒋介石也亲来吊唁。

3月2日,上午公祭典礼,下午大殓发行,参加者达三十万人,场面空前隆重。胡适入殓时穿蓝色长袍、黑马褂、布寿鞋,盖淡红寿被。灵柩上覆以"青天白日旗"及北大校旗——香杉木的棺柩重达一吨,须由八名大汉抬起。胡适生前无宗教信仰,入殓出殡时未举行任何仪式。

值得一提的是,"吾道一以贯之"的胡适终生坚定服膺无神论,生前无任何宗教信仰,入殓出殡时亦未举行任何宗教仪式,表现了"一个现代哲学大师的应有之义"。还是在1961年的3月20日,毛振翔受枢机主教田耕莘之托来看往胡适对他说:"田枢机每天都为先生祈祷。天堂是有先生的份。"胡适回答:"我不会进天堂的。"毛振翔又说:"耶稣基督要你进天堂呢?"胡适回答:"我也不要进天堂。"其心坚定若此。

出殡当日的情景,据《联合报》1962年3月3日记者报道,"从殡仪馆门口到松江路这一段地方,约有五六万人壅塞道旁,出殡行列以一辆挂着'胡适之先生之丧'的素车开道,治丧会原来不打算用警车开道的,但结果由于人潮汹涌,途为之塞,仍请一辆警方最近新购的开道护卫车走在最前面"。"黑压压的人群像海浪般地簇拥着灵车,孝子胡祖望捧着灵牌走在灵车前面,头披黑纱的胡夫人则由人扶着。她的哭声立刻引起万人的同鸣,虽然人潮拥挤,但当胡夫人所到之处,大家都很有礼貌地让开。不过钱思亮、毛子水这些本想护灵前行的人则被挤在人群中。钱思亮的眼镜差点被挤掉,毛子水则被挤得摔了一跤!"

"不论是妇孺老翁、士农工商,大家的表情都是那么哀戚。大伙儿的哀伤凝成一种宁静而沉痛的气氛,使人感受一种无法形容的情绪。好像在一刹那这个世界是属于胡适之的,而且这个世界也在为他的离去而陷入一片忧郁。灵车过中仑,沿路的商店暂时停止营业,工厂停工,门口站满了工人,学校停止上课,路祭者此起彼落的鞭炮声响个不停。人们朝着胡博士的遗像车鞠躬,工厂的女工们掏出手绢在揩眼泪,停在路边的卡车司机也走下车来向胡适灵车行礼。""南港国校的小学生全体排列在校门口,当胡博士灵车缓缓驰过时,大家顺次地从头上摘去白色的鸭舌帽。胡博士曾在这儿跟小朋友们研究过'注音符号'。"

令人惊异的是,"胡适之的朋友"除了庙堂公卿和士大夫知识分子以外,更包括了不少布衣白丁。他是一位"能使庶黎哀伤的伟人"。面对如此感人的送殡与路祭场面,江冬秀忍不住对胡祖望说:"祖望啊!做人要做到你爸爸这样,不容易哟。"

1962年10月15日, 胡适灵柩安葬。墓地就坐落于"中央研究院"门口对面的旧庄山坡上。墓园前的花岗石墓碑上刻着毛子水所拟的碑文:

这是胡适先生的墓。这个为学术和文化的进步、为思想和言论的自由、为民族的尊荣、为人类的幸福而苦心焦虑、敝精劳神以致身死的 人,现在在这里安息了!

墓碑上"中央研究院院长胡适先生墓"的题字出自于右任手书,十三年后的1975年8月22日,江冬秀去世,与胡适合葬,于右任再写"中央研究院院长胡适先生暨德配江冬秀夫人墓",替换原来的墓碑。而胡适在南港的寓所,也被辟为"胡适纪念馆",对外开放至今。

蒋廷黻说:"胡适博士的人生观,对于维护个人自由及人类尊严,他是决不妥协的。作为一个学者,他从未轻易放过事实与真理。他毕生从事研究中国历史、哲学与文学,自然了解中国文化的伟大,可是他也知道它的缺点。当他赞赏过去悠久历史上中国伟大人物在各方面努力所获得的成就,他深信当代与后代的中国人,得到现代科学及西方文化的补助,甚至有更大的贡献。"

台湾《联合报》社论说:"适之先生已在一个大动乱的时代,过完了他多彩多姿的一生。像他这样的一位巨人,对他的贡献与影响,实在极不容作终极的定论……适之先生在政治上没有了不起的地位,在社会上没有了不起的凭藉,他是那样的与世无争,而竟然能有如此普遍而巨大的影响力,正就是他代表了人类精神生活中理性的一面。"

著名历史学家唐德刚说:"胡适之先生的了不起之处,便是他原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开山宗师,但是经

过五十年的考验,他既未流于偏激,亦未落伍。始终一贯地保持了他那不偏不倚的中流砥柱的地位……他 在这举世滔滔的洪流之中,却永远保持了一个独特的形象。既不落伍,也不浮躁。开风气之先,据杏坛之 首,实事求是,表率群伦,把我们古老的文明,导向现代化之路。熟读近百年中国文化史,群贤互比,我 还是觉得胡老师是当代第一人!"

而胡适自己则说: "我回顾自己的一生,我基本上是个人道主义者。"

《一个文法学者的埋葬》是胡适留学期间最喜欢读的一首诗,他常觉得"卜朗吟描写的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学者'不顾生命,只要求知'的精神,真是一两百年后哥白尼、葛利略、解白勒诸人建立近世新科学的精神"。

到了晚年,他更常想到这首诗,并以"一个文法学者"自居了:

这个人不顾生命,只要求知——

这儿是他的埋葬地,

这儿是云生处,

是陨星飞过处,

是电光穿射处,

是天星往来处,

让风雨带来高兴,

让露水送来和平!

这儿,我们埋葬他,

高高的生, 高高的死。

不过,真正可以概括胡适的人生态度与处世哲学的倒是他自己的一首题为《回向》的诗。就以此诗作 为这本胡适传记的结尾吧:

他从大风雨里过来,

爬向最高峰上去了。

山上只有和平,只有美;

没有风和雨了。

他回头望着山脚下,

想起了风雨中的同伴,

在那密云遮着的村子里,

忍受那风雨中的沉暗。

他舍不得他们,

但他又怕那山下的风雨。

"也许还下雹呢!"

他在山上自言自语。

他终于下山来了,

向着那密云遮处走。

"管他下雨下雹!

他们受得,我也能受!"

[1] 胡适在1917年3月的留学日记中曾专门提到: "吾徽人读'蚁'字如'霭',此古音也。"胡适从小念书吟诗均用绩溪音,据说晚年他每天临睡前几乎都要用绩溪音背诵一堆古典诗词才能渐渐入睡。

主要参考书目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

易竹贤《胡适传》,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耿云志《胡适年谱》,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李又宁《胡适与他的朋友》第一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0年版。

白吉庵《胡适传》,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胡明《胡适传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

周质平《深情五十年——胡适与韦莲司》,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版。

胡适口述、唐德刚注译《胡适口述自传》,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唐德刚《胡适杂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欧阳哲生《解析胡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周质平编译《不思量自难忘——胡适给韦莲司的信》,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余英时《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江勇振《星星、月亮、太阳:胡适的情感世界》,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陈漱渝、李致《一对小兔子——胡适夫妇两地书》,湖南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李伶伶、王一心《日记的胡适:他和影响了那个时代的他们》,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